

年

卷

期

7

2

第

第

DEC 28 1949

668

#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七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主編者：陶孟和 梁方仲

---

兩宋度牒考(下) .....	袁震
元史食貨志鈔法補 .....	吳瞻
明代糧長制度 .....	梁方仲
明代之鹽戶 .....	何維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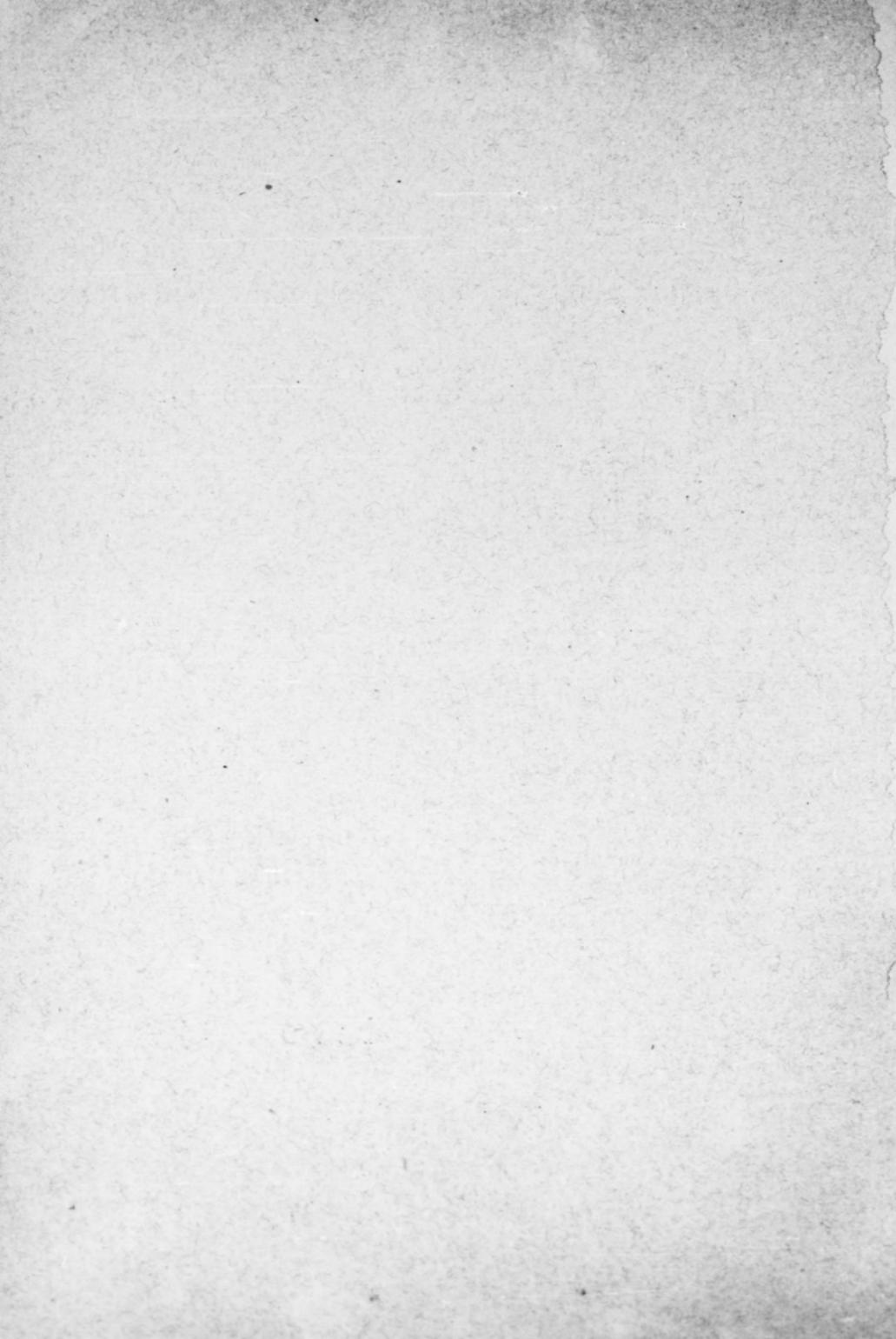
---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南京 鷄鳴寺

獨立出版社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七卷 第二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主編者 陶孟和 梁方仲

---

- 兩宋度牒考(下)..... 袁 震
- 元史食貨志鈔法補..... 吳 陰
- 明代糧長制度..... 梁方仲
- 明代之鹽戶..... 何維凝
- 書評
-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四川南溪李莊

獨立出版社總經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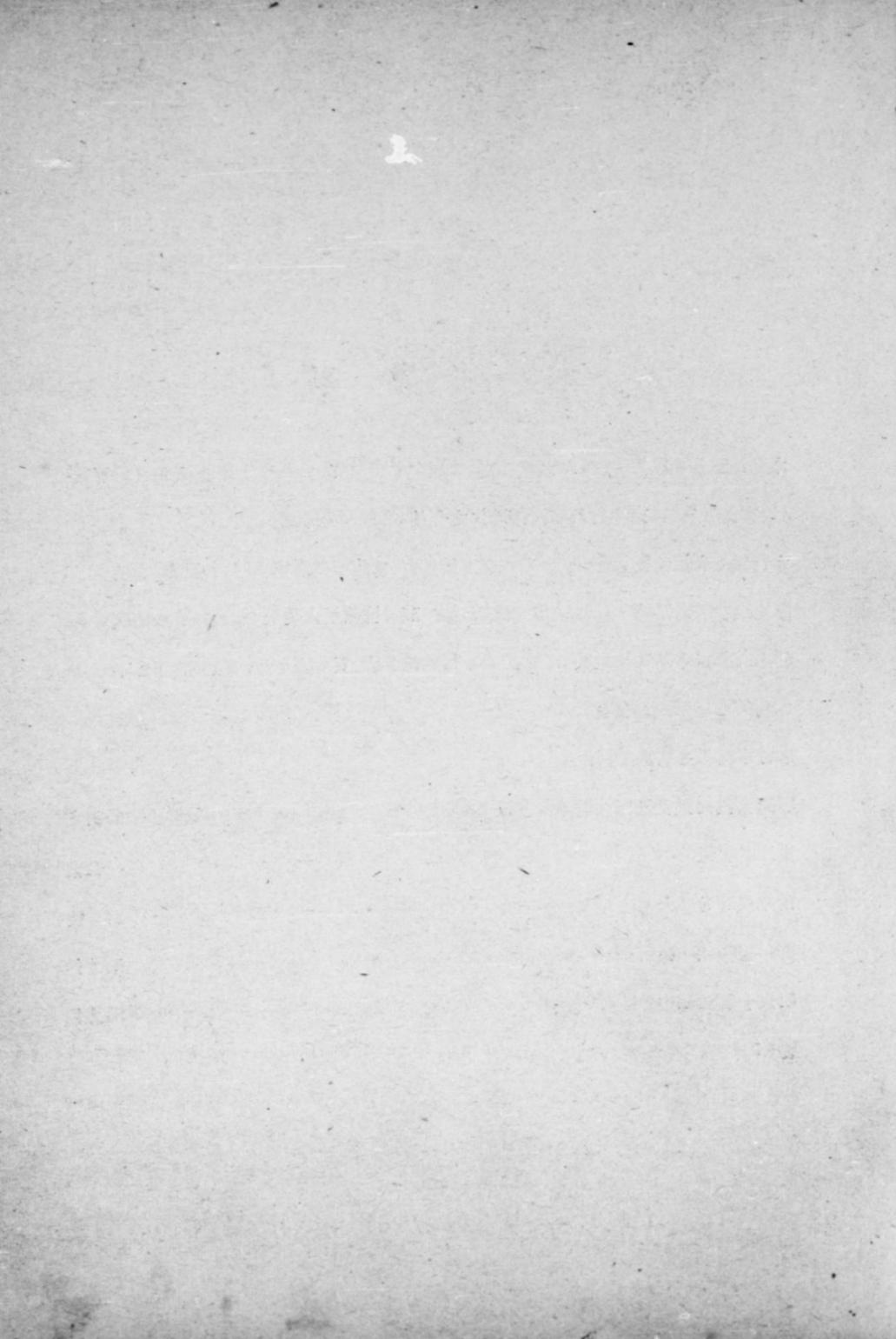
## 本 刊 啓 事

- 一 本刊注重關於經濟史、社會史、政治史方面之專門研究。內容分爲(1)通論，(2)專論，(3)書評三欄。文字排列依所涉時代之先後，書評則先本國。
- 二 本刊原設有編輯委員會，除本所研究人員外，另聘請所外專家吳晗，谷霽光，孫毓棠，朱慶永，夏竦，張蔭麟（已故）諸先生擔任之，茲因抗戰期內委員分處各地，無法聚會，編輯事宜暫由本所同人負責，諸先生對本刊熱誠愛護，貢獻良多，合書數語，用志不忘。
- 三 本刊第七卷第一期要目如下：

敬悼本刊故主編張蔭麟先生

戰國秦漢間重農輕商之理論與實際 .....	谷霽光
漢代的交通 .....	孫毓棠
兩宋度牒考（上） .....	袁震
釋一條鞭法 .....	梁方仲
明代十段錦法 .....	梁方仲

書評



#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七卷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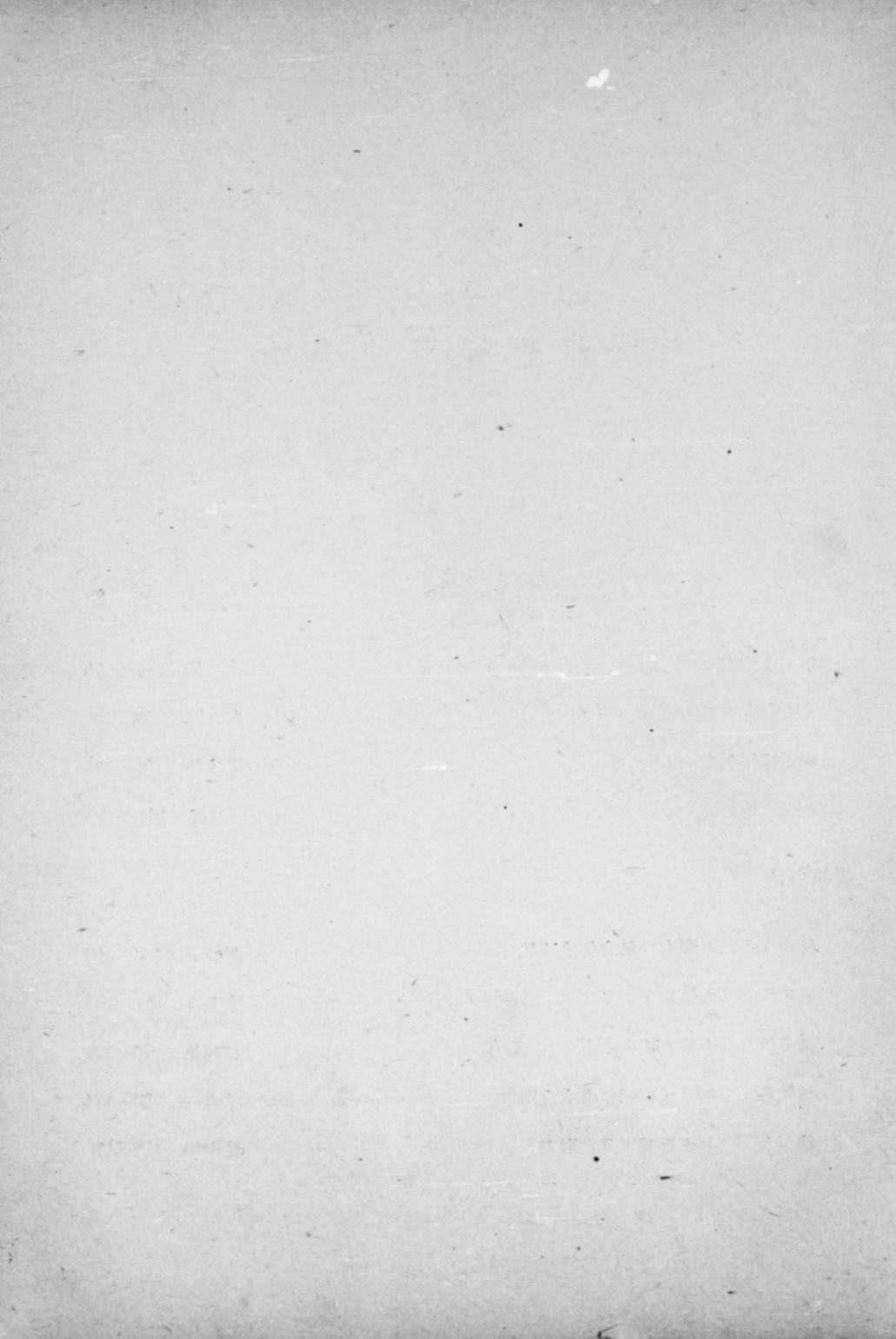
## 目 錄

### 專 論

	頁 數
兩宋度牒考(下)..... 袁 震	1—78
元史食貨志鈔法補..... 吳 略	79—106
明代糧長制度..... 梁方仲	107—133
明代之鹽戶..... 何維凝	134—153

### 書籍評論

孫毓棠：中國古代社會經濟論叢..... 勞貞一	154—100
嚴中平：中國棉業之發展..... 陳振漢	161—169
張忠絳：中華民國外交史(上)..... 邵循恪	170—172
胡煥庸：縮小省區轄境命名之高權..... 勞貞一	173—174
納 夫：英國煤礦工業之勃興..... 嚴中平	175—180



# 兩宋度牒考（續）

袁 震

## 五 度牒之出賣及其經費之用途

### 上 度牒之出賣

#### 一 價格

度牒出賣 始於治平四年冬。

宋史卷十四神宗本紀：「治平四年（西元一〇六七）冬十月庚戌給陝西轉運司度僧牒，令糶穀振霜旱州縣。」

要錄卷二十六：「自治平末年，始鬻度牒。原註，李廌長編：『熙寧元年七月戊戌注，前此未嘗出賣度牒，因錢公輔言，表而出之。鬻牒蓋始於此。』（案）實錄，治平四年十月庚戌，賜陝西轉運使度牒千道，糶穀賑濟。此云始於熙寧元年，事亦相近。」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祠部度牒，治平四年冬始鬻之。原註，長編云始於熙寧元年秋 蓋誤。」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四：「治平末年，始鬻度牒。」

震按：佛祖統紀卷四十五：「神宗熙寧元年（西元一〇六八）七月司諫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饑河決，乞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自今聖節恩賜 并與裁損，鬻牒自此始。」此蓋沿長編之誤。本書卷四十七亦作「治平末，始鬻度牒」，可見其抄錄來源之不一致。又會要一百九十方域九之二十七熙寧元年四月給度牒五百付廣南東路經略安撫司出賣，召雇人夫修築廣州城。其不始於熙寧元年七月明矣。

當時每道價格為百三十千。但全國各地價目不一，亦有至三百千者。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二：「元豐七年（西元一〇八四）二月七日門下省言，

度僧牒已著令每道爲錢百三十千。檢會勅夔州路轉運司每道三百千，以次減爲一百九十千。欲送中書價高處別取旨。從之。」

同書八十二職官四十一之七十七：「元豐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賜環慶路經略司度僧牒千 爲錢十三萬緡，別封椿。」

燕翼貽謀錄卷五：「新法旣行，獻議者立價出賣 每牒一紙爲價百三十千。……而夔州轉運司增價至三百千，以次減爲百九十千。」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三：「章後卿羣書考索後集 元豐元年引著令度牒每道爲錢百三十千。夔路至三百千，以次減爲九十千。」（案此處應脫一「百」字。）

元祐四年，價百七十千。

長編卷四百三十四：「元祐四年（西元一〇八九）十月丙午 應在京及諸路見在未賣空名度牒，每道並作百七十千出賣。」

徽宗時爲二百二十貫，二百貫爲正價，餘二十貫爲附加，由在京提舉京城所徵收之。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二：「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西元一一〇一）八月二十三日詔曰：近諸處願降空名度牒甚多 其價不一，蓋是自來未曾專置收賣關防去處。仰自今後應在京官司出賣空名度牒 紫衣并赴提舉京城所申賣，私下不得交易。十二月七日詔：祠部每年額合給一萬道，已降朝旨，每道價錢二百二十貫文。候賣到每道撥錢二十貫文送京城所。」

同書四帝系八之五十五：「崇寧元年（西元一一〇二）七月十三日戶部言 駙馬都尉曹詩乞於合破公使錢內先借支二萬貫，買辦大長公主影前供物。詔禮部給空名度牒一百道。」

同書一百四十九食貨五十七之十三：「大觀四年（西元一一一〇）四月二日詔 湖北路去年災歉推行賑濟……可相度給降空名度牒二十道……度牒二百貫。」

燕翼貽謀錄卷五：「建中靖國元年，增至二百二十千。」

建炎三年，改新法綾紙度牒，每道價錢一百一十貫，外收綾紙工費一十貫，共爲一百二十貫。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八：「建炎三年（西元一一二九）八月十三日詔，權貨務見賣度牒等，於即今價直上添入綾紙工費錢出賣。先是提領所言，度牒每道見賣一百

一十貫，今添一十貫……故有是命。」（要錄卷一百四）

要錄卷六十一：「紹興二年（西元一一三二）十一月壬午詔江浙福建諸州造甲五千副。每度牒一爲錢百二十千，以價三副之直。」

紹興四年，增爲二百貫。

要錄卷八十：「紹興四年九月壬子賜川陝荆襄都督府度牒二萬道。原註：「（趙）

鼎鼎所得度牒二萬道，每道直二百千，止共得四百萬緡。」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渡江後，增至二百千。」

紹興三十一年，於停賣已久之後，復行出賣。每道價五百貫文。綾紙錢一十貫，共爲五百一十貫。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四：「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復賣度牒，每道五百貫，綾紙錢一十貫。」

要錄卷一百八十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乙丑，戶部乞每料給降二千道，每道價五百千，綾紙錢十千，皆省陌。」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三十一年春朝廷聞金亮欲叛，始放度牒，增直爲五百千。」

會要一百四十一食貨四十之三十三：「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三日臣僚奏：……度牒一萬道，納錢五百貫省。」

是年冬即減爲三百一十二貫。

能克中興小紀卷四十：「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乙亥詔度牒減價爲三百貫。」

要錄卷一百九十四：「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乙亥詔減度牒之直，每道爲錢三百千。」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五：「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卽位未改元十月十九日戶部言，諸路提刑司、總領所，並諸州軍見賣度牒，元每道價錢五百一十貫，已展限兩月，每道權減作三百一十二貫出賣。今有限滿去處，欲乞再展兩月，圖報管屬州軍，諸路總領所，並下禮部照會。從之。」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隆興初，詔減爲三百千。」

隆興二年，復減爲二百五十貫。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開元特御史置於上，乃出爲二百五十千。原註，（隆興）二

年三月癸巳。！

乾道五年冬一度停售，至次年正月復賣，又定價為四百貫。見錢會子中半。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五：「乾道六年（西元一一七〇）正月十三日詔行在及諸路，日下依舊給賣度牒，每道作四百貫，以見錢會子中半請買。」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六年正月甲子，遂增為四百千。」

淳熙四年，增為四百五十貫。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六：「淳熙四年（西元一一七七）十月二日詔應給降度牒，每道作四百五十貫文。錢會半之。」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淳熙四年四月戊辰，又增五十千。」

淳熙九年，復為五百貫。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八：「淳熙九年五月二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千道就南庫出賣，每道五百貫。賣到錢銀會子，並於本庫椿管。」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九年五月辛未 詔東南度牒如紹興之舊。」

會要一百三十五食貨二十八之十四：「淳熙九年二月九日詔改兩廣糶法……禮部給降度牒三百道，價錢五百貫 計錢一十五萬貫……候客鈔通行日逐旋椿還。」

十二年，增為七百貫。

會要一百二十五食貨八之四十六：「淳熙十二年四月二日，宰執進呈，（浙東提舉勾昌泰）乞降度牒二十道。上曰，此乃百姓水利，可與度牒二十道。令浙東提舉司每道作七百貫出賣，糶本司合支用錢數應副興修。」

同書一百四十二食貨四十一之十七：「淳熙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詔江西，湖南州縣，今歲間有關雨去處，可各給降度牒三百道付兩路提舉常平司……每道依例價錢七百貫。」

同書一百四十六食貨五十二之十九：「紹熙二年（西元一一九一）二月十四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千道付封樁庫委提領官措置出賣——每道價錢七百貫文。許用銀，會子中半入納。」

光宗紹熙三年，又增為八百千。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紹熙三年（西元一一九二），中書門下言：亡僧道度牒 申

繳絕少，顯有弊倖。乃又增其直爲八百千。原註，閏二月甲寅。」

會要一百六十食貨六十八之九十四：「紹熙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下江東，浙東提舉司，每道價錢作八百貫，令兩司措置出賣。」

同書六十八之九十五：「紹熙五年二月十四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三十道付江州，每道價錢作八百貫措置出賣。」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三：「紹熙三年閏二月甲寅，則定僧道度牒價至八百千。」

終寧宗一朝，直至理宗嗣位，價格均無變動。

朱文公集卷十四甲寅行宮便殿奏劄五：「近者守臣周必大方補砌（潭州城壁），已蒙朝廷支降度牒一百道，賣到錢八萬貫。」（震按甲寅爲紹熙五年）

會要一百四十九食貨五十八之二十六：「開禧三年（西元一二〇七）八月一日詔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道付湖北憲，漕司，每道價錢八百貫。」

同書五十二瑞異二之二十八：「嘉定二年（西元一二〇九）江東提舉司奏：欲令禮部支降度牒一百道付本司，每道作八百貫變賣。」

同書一百五十二食貨六十一之一百四十九：「嘉定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詔令封樁庫於見樁管度牒內撥一十二道付廣元府，每道作八百貫文。」

同書六十一之一百五十：「嘉定十七年二月二日詔令封樁庫支撥度牒一千道付福州，每道作八百貫文會子。」

同書二十六禮三十之九十五：「嘉定十七年閏八月二十四日詔令封樁庫取撥度牒六十三道付殿前司，每道作八百貫變賣，專充修造未辦船隻（奉應梓宮）。」（震按寧宗崩於嘉定十七年閏八月丁酉，是月乙未朔。至二十四日，理宗已即位多日矣。）

寶慶以後，出降日多，州郡至減價求售。

燕翼貽謀錄卷五：「近歲給降特多，州郡至減價以求售矣。」

王楙自敘是書成於寶慶丁亥孟冬。（震按丁亥爲寶慶三年，西元一二二七。）

四川方面，因幣制與中原不同，孝宗淳熙中每道川引八百千。寧宗嘉泰中爲一千千。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七：「淳熙五年六月十四日詔四川總領所出賣度牒，每道減作川錢引八百道。以四川總領所言，本所度牒昨承指揮，每道增作銅錢四百貫，細折川錢引七百一十七道。近又承指揮，每道銅錢增作四百五十貫，細折川錢引九百道緣。」

此無人承買，乞免增添，故減之。」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淳熙）五年六月丁丑 詔四川度牒 每道估川錢引八百千。」

又：「僧道有錢而度牒不可得 故蜀中度牒，官直千引，而民間至千六百引云。今總帥所對減酒課度牒 僧徒已輸錢至嘉泰十五年。原註，今方嘉泰二年（西元一二〇二）。」以上所述 皆官價也。自徽宗大觀而後，出降度牒日多，價格漸不如前，雖立法嚴禁，而價格之低落日甚。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三：「大觀二年（西元一一〇八）八月二十五日上批……度牒之直 禁不得減，兼併權豪之家，公然冒法，買不如價，至或高估物直，以相交易。…自今…不如價交易，其錢沒官，已度爲僧道者皆還俗。」

至大觀四年，官價爲二百二十千，而民間止直九十千矣。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三：「大觀四年五月四日臣僚言……尙書祠部，歲出度牒幾三萬道 以其歲給數多，民間止直九十（千）以下。」

燕翼貽謀錄卷五：「大觀四年，歲賣三萬餘紙。新舊稱歷，民間折價至九十千。」

宣和二年，以出放過多 暫停發售，原存於京師官司者 明令毀抹。民間訛傳已賣者亦將拘收，遂驟跌至二十餘貫。迨真相既明，價格復起 漸至百千。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四：「宣和二年（西元一一二〇）十二月十二日中書省送到宣義郎權發遣福建路轉運判官公事柯鳴奏：臣竊觀酒者朝廷患度牒之弊，而詔止五年，在京官司祠部 盡行毀抹，可謂長慮以救一時之弊矣。臣巡歷至福州，體訪得民間初聞有此指揮，深恐例皆毀抹，遂賤價出賣，止於二十餘貫。…繼聞止毀在京官司祠部州縣依舊書填，其價頓增，今已不下百千。往往珍藏，以邀厚利。」

燕翼貽謀錄卷五：「朝廷病其濫，住賣三年。仍追在京民間者毀抹。諸路民間聞之，一時爭折價急售，至二十千一紙。」

其時官價雖定爲二百二十千，然以官司出放太多，實亦不過五六千而已。

會要六十七同前柯鳴奏：「臣再相度，欲乞於書填日補納官錢一百貫。蓋民間元買，止於五六十貫，官中輕用，所得亦不過如此。今官中毀板住給，遂使民間所收賤價祠部，得以倍增其直……若不於書填日令補納官錢一百貫，則是官司元給過民間祠部 每道虧

一百餘貫。」

建炎之初，官價遂爲百二十千，去北宋之直約當一半。而配賣益多，民間才直三十千耳。

要錄卷一百：「紹興六年夏四月丙午……至是配賣度牒益多，官直百二十千，民間三十千而已。」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渡江後，增至二百千。其後民間賤之，止直三十千而已。」

會要二百道釋一之三十三：「紹興六年四月九日尙書省言……官中舊價百二十貫，民間止賣三十千。」

乾道六年，官價爲四百貫，民間事先請買，遂增至五百貫以上。官價因之上漲五十貫。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六：「淳熙四年臣僚言：舊法（度牒）每道價錢五百貫，乾道六年正月十三日指揮減作四百貫。緣此富豪之家，曾先請買，增價出賣。有至五百貫以上者，乞稍復舊價。」

四川方面，民間之直，自來高於官價。如熙寧時官直一百三十千，而夔州路即直三百千。嘉泰時官直一千川錢引，而民間則爲一千六百引云。

## 二 場所

出賣度牒之場所，京師有提舉京城所，行在有戶部度牒場。諸路則宣撫司，提刑司，轉運司，提舉常平司，所謂帥憲漕倉者，各權貨務及南渡後之四總領所皆主之。各路州軍亦按照發下數目配賣。私人所得，可自由交易如貨物然。

### （1）京城所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二：「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西元一一〇一）八月二十三日詔曰：仰自今後應在京官私出賣空名度牒紫衣，並赴提舉京城所申賣，私下不得交易。」

### （2）戶部度牒場

會要一百四十八食貨五十六之五十五：「乾道七年（西元一一七一）二月一日宰執奏事畢，上問曾懷賣度牒官告作如何措置？虞允文等奏曰：曾懷欲拋降諸路州軍令賣。上曰：如此諸州郡必行科配，豈不擾擾？……止令戶部就此置場出賣。」

### （3）安撫司（宣撫司 經略司 宣撫處制使司。皆帥司也。）

宋史卷十五神宗本紀：「熙寧七年八月丁丑。賜環慶路安撫司度僧牒以募粟振蕃漢饑民。」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二：「紹興元年七月六日詔四川宣撫處制使司自行製造度牒出賣應副使用。自今降指揮到日住罷。今後如有合應副支使去處，卽差使臣前來行在請降。」

#### (4) 提刑司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九：「建炎三年八月十六日戶部侍郎葉份言：今欲更降合同號簿一面，付本路提刑司，許令就一處勘驗書填。」

又：「建炎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詔新法度牒號簿付逐路提刑轉運司。」

同書職官十三之三十五：「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戶部言：諸路提刑司……見賣度牒，元立每道價錢五百一十二貫。……」

#### (5) 轉運司

宋史卷十四神宗本紀：「治平四年冬十月庚戌，給陝西轉運司度僧牒，令糴穀振霜旱州縣。」

同書卷十五神宗本紀：「熙寧三年夏四月丁卯，給兩浙轉運司度僧牒募民入粟。」

會要一百九十二方域十四之二十三：「熙寧四年賜河北轉運司度僧牒五百，紫衣師號各二百五十，開修二股河上流，並修塞第五壩決口。」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九：「建炎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詔新法度牒號簿，付逐路……轉運司。……」

#### (6) 提舉常平司（往往簡稱提舉司）

會要一百二十四食貨七之三十五：「政和六年（西元一一一六）十月十六日新差權發遣提舉兩浙路常平等事趙霖言：已降空名度牒二千道……以興修水利爲名……許令變賣書填。」

同書一百四十二食貨四十一之十七：「淳熙十四年（西元一一八七）七月二十二日詔江西湖南州縣，今歲間有闕雨去處，可各給降空名度牒三百道，付兩路提舉常平司，隨宜措置，收糴米斛。」

同書一百六十食貨六十八之九十四：「紹熙四年（西元一一九三）八月二十四日

詔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道下江東，浙東提舉司……令兩司措置出賣。」

(7) 權貨務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二十八：「建炎三年八月十三日詔權貨務見賣度牒等，於部令價直上添入綾紙工費出賣。」

又：「十六日戶部侍郎葉份言：……所有選時付給權貨務出賣度牒等，亦乞令禮部給降合同號簿。」……

同書職官十三之三十三：「紹興七年閏十月二十四日事執遣呈，權貨務出賣兩部度牒，遠方不能就買，欲量付諸路。」……

(8) 總領所 (淮東，淮西，湖廣，四川。)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五：「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戶部言：……總領所……見賣度牒，元立每道價錢五百一十二貫。」……

同書職官十三之三十七：「淳熙五年六月十四日詔四川總領所出賣度牒，每道減作川錢引八百道。」

(9) 諸路州軍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五：「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戶部言：……諸路州軍見賣度牒，元立每道價錢五百一十二貫。」

同書一百四十八食貨五十六之五十五：「乾道七年二月一日宰執奏事畢，上問魯懷賣度牒官語作如何措置 虞允文等奏曰，曾懷欲掬降諸路州軍令賣。上曰，如此州郡都必行科配，豈不擾擾？允文奏曰，昨拋降諸牒，諸州尚有積下未賣者，近日盡行解納，難以更行發下。」

三 配賣及住賣

熙寧初賣度牒 以歲有成數，昔年得之不易者，至是始可以貨貨取，故銷路頗暢。觀於熙寧時傳道人數，反減於真仁二朝甚多可知也。

長編卷二百一十：「熙寧三年（西元一〇七〇）夏四月乙丑給度僧牒五百付秦鳳路經略使。李師中言，制置招納蕃部及勇敢死士須金帛以備支費。三司乞賜銀絹各五千。上批：銀絹必不免科數却坊戶，乃以度僧牒賜之。」

蔡京當國，用費無藝，邊事日繁，度牒出降漸無節制，國用孔亟，立待出售，於是遂不免有強賣情事矣。

岳珂愧齋錄卷九：「嘗讀趙挺之崇寧邊略曰……度牒每歲當出一萬，而今自正月至四月終，已出二萬六千，而邊人買者絕少。」

政和六年，臣僚章奏已嘗有抑勒賣出情形。

會要一百二十四食貨七之三十五：「政和六年（西元一一一六）十月十六日新差權發遣提舉兩浙路常平等事趙霖言，奉詔相度平江府積水……合用錢米……乞降空名度牒二千道……候畢工日，計實用錢米，紐直給空名度牒，許令變賣書填，召募出賣，不得抑勒。」

宣和時，科配擾擾，已成公文習語。

會要一百四十一食貨四十之十：「宣和七年（西元一一二五）三月二十九日詔崇河撥發司，江西、湖南、淮、浙轉運司，先降糶本五百二十萬糶斛斗，內有度牒紫衣師號，竊慮糶米官司，循習舊弊，輒有科配，擾擾民戶。」……

建炎渡江，度牒為收入之大宗，均買科敷，層出不窮，德音教書，具文而已。

要錄卷三十三：「建炎四年（西元一一三〇）五月癸亥。上曰，前呂頤浩當國，純用括克之吏。如變賣度牒，計置錢物，雖有寬恤之名，而實皆括克也。」

同書卷四十九：「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十有一月乙巳言者論浙西科歛之害，以為均買度牒，勸諭官告，下戶貧民，俱已困乏不支。」

同書卷五十四：「紹興二年五月丙戌右文殿修撰季陵應詔言：自軍興以來，朝廷所降，類皆告牒，非強以予民則莫售。」

同書卷一百：「紹興六年夏四月……時軍需甚急，故有鬻爵及配賣度牒錢引數事，朝士皆以為不可，於是言者論之。」

又：「紹興六年夏四月丙午詔諸州試經給降度牒權住三分之二……自軍興以來，名山福地及他常賜并罷……至是配賣度牒益多，官直百二十千，民間三十千而已。」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三：「紹興七年閏十月二十四日奉制進呈，權貨務出賣，綱部度牒，遠方不能就買，欲量付諸路。上曰，如此，則州縣將科敷於百姓矣。趙鼎等奏：不責以限，則無敷科之弊。上曰，宜嚴為約束，毋使民受其患。」

同書一百四十一食貨四十之二十四：「紹興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臣僚言……又近時糧本，例多拋降度牒綾紙之屬，漕行之郡，郡行之邑，未免強率於民。今湖南錢荒已甚，若繼之以此，其何以堪！」

直至孝宗時，仍循此弊。蓋但由官賣，強配即不能免。故如何平均科敷，常見於朝廷文書，而嚴禁騷擾，雖三令五申，終無實效。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五：「孝宗隆興二年（西元一一六四）三月十六日臣僚言：戶部將未賣元降空名迪功郎、承信郎告，進武校尉綾紙，令逐路轉運司拘收繳納。今照上件官告綾紙，亦有出賣，數目至多，常來州縣，雖是將有力人戶勸諭承買，其間有頑猾人戶，多方拖延，以圖幸免。今既拘收，復以度牒二萬道均下諸路，若於已承買官告之家，一例均敷，則頑猾人戶，委實僥倖。欲乞下戶部契勘當來未曾承買之人，即將今來度牒比其他合數等第，以十分為率，增添五分，其已曾承買官告綾紙之家，其餘等第一例均敷，庶得均平。從之。」

同書一百四十一食貨四十之三十六：「隆興二年六月十四日戶部言：……令逐路轉運司和糶米斛……所降度牒……乞逐路轉運司嚴行約束州縣，不得妄有科率。如有違戾，仰本司覺察按劾施行。從之。」

所降過多，終有樂而不售之弊，得一度牒之直，即失一生產之人。欲訖止渴，徒以自斃。於是有停賣之舉。大觀四年（西元一一一〇），詔權停賣三年，自大觀五年為始。（按大觀盡四年，次年改元政和。）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三：「大觀四年五月四日臣僚言：伏見天下僧尼，比之舊額，約增十倍，不啻數十萬人。嘗究其源，乃緣向書祠部歲出度牒幾三萬道，以其歲給數多，民間止直九十以下。遂致游手惰惰之輩，或姦惡不逞之徒，皆得投跡於其間。故冒法以干有司者，曾無虛日。欲乞應天下宮觀寺院，每歲撥放試經，與夫尚書祠部所出度牒，並權住三年，自大觀五年為始。候年滿日並依舊。詔依奏並權住三年。」

宋史卷二十徽宗本紀：「大觀四年五月壬寅停度僧牒三年。」

宣和二年，（西元一一二〇）又詔停賣五年。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四：「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三省樞密院言：奉聖旨，仰

禮部遵守下項，如違，令御史臺彈奏，以違御筆論。尚書省互察。應天下每歲，間年，撥放試經，特旨等度牒，紫衣師號並住五年給降。印板毀棄，候及五年取旨。雖奉御筆取索，亦稱無印造。……應官司庫務見管空名度牒紫衣，并送禮部抹毀。」

宣和七年限滿之後，更展三年而北宋亡矣。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七：「宣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禮部言：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勅天下每歲，間年，撥放試經，特旨等度牒紫衣師號，並住五年給降，印板毀棄，候及五年取旨。契勘今年六月十七日住給五年限滿，合行取旨。詔更展三年。」

紹興七年（西元一一三七）曾一度詔令停賣，後不果行。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三：「紹興七年六月四日詔度牒應臣僚恩例及試經撥放并給降支使等，並依已降指揮住給。雖奉特旨，令禮部執奏不行。」

直至十二年和議成，始克實現，而仍賣紫衣師號。十三年正月，復一併住賣。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三：「紹興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詔禮部度牒自五月十四日以後，權住給降。其紫衣師號除應副軍需外，餘並住給。仍依紹興七年六月四日指揮施行。」

宋史卷三十高宗本紀：「紹興十二年五月丙午，停給度僧牒。」

熊克中興小紀卷三十：「紹興十二年五月丙午，詔禮部住給度僧牒。雖特旨亦令執奏。先是臨安府乞度牒修觀音殿，上不與，特給錢五千緡。上曰：朕觀人主欲消除釋老二教，或毀其像，或廢其徒，皆不適中，往往愈熾，今不放度牒，可以漸消而吾道勝矣。」（要錄卷一百四十五，佛祖統紀卷四十七同）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三：「紹興十三年正月十五日詔度牒并權住給降，行在自今月十六日，諸路州軍限指揮到日。先已支降度牒，更不出賣。見在數拘收申繳尚書省。」

二十五日詔：未住賣以前收買度牒，既係未立限以前買到，自令書填。」

要錄卷一百四十八：「紹興十三年春正月癸卯，詔令度牒並權住給降。諸路已降未賣者，拘收繳尚書省。」

停賣年久，僧徒浸少，寺院多有絕產，乃以之贖學，復以助軍衣及寬地方百姓雜科，因之戶口蕃衍，土地增闢，皆停賣度牒之效也。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貨志：「紹興二十一年，命權僧寺常住絕產以贍學。戶部議併撥無勅額庭院田。詔可。」

要錄卷一百六十二：「紹興二十一年九月戊戌朔，上謂大臣曰，緣不度僧，常住多有絕產，其令戶部并撥以贍學。既而本部乞令提舉司置籍拘管，其無勅額庭院，亦依此施行。從之。」

中興小紀卷三十五：「紹興二十二年三月丁巳詔新除司農寺丞鍾世明往福建措置寺觀常住絕產。時住禪度僧道牒已久，其徒寔少……遂命世明往本路措置。凡僧道之見存者，計口給食，餘則為寬剩之數，籍歸於官。」

文獻通考卷七：「紹興中劉夔為福州帥，貿易僧寺田以取貨。至張守帥閩始議存留上等四十餘利，以待高僧外，悉令民實封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僧寺常住田者所在多有之。紹興中，高宗嘗取其絕產隸諸國養士。久之住禪祠度牒，其徒寔微。二十年春，命司農寺丞鍾世明往閩中措置寺觀絕產，自租賦及常住歲用外，歲得羨錢三十萬緡，入左藏庫。」

要錄卷一百八十四：「紹興三十年二月庚戌朔，屯田員外郎韓彥直言，度牒為國家之蠶久矣，陛下悉守禁止，十數年來，戶口增闢，民庶蕃衍，蓋由此耳。」

紹興三十一年，（西元一一六一）金亮南侵，兵端再起，度牒又為救急之需。

宋史卷三十二高宗本紀：「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乙丑，復鬻僧道度牒。」

要錄卷一百八十八：「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乙丑中書言：昨以僧徒冗濫，令禮部權行住給度牒，已經二十餘年。望量行製造度牒，立定價數，分降諸路州軍。詔戶部措置。」

（中興小紀卷四十同）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四：「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復賣度牒，每道價五百貫，綾紙錢一十貫。」

乾道五年，（西元一一六九）又一度停賣。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五：「乾道五年十二月九日詔行在及諸路給賣度牒，權行住賣，別聽指揮。」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自辛巳調兵以後，九年之間，官鬻度牒至十二萬道有奇。孝

宗知之，乃降詔權行住賣，時乾道五年冬矣。原註，十二月庚寅。」

但曾不月餘，旋復出傳。蓋其住賣者，不過爲擡高價格之手段而已。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明年春，遂爲四百千，原註，六年正月甲子。」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五：「乾道六年正月十三日詔行在及諸路日下依舊除賣度牒。每道作四百貫。以見錢會子中半請買。」

#### 四 官 吏 罪 賞

建炎軍興，國用軍費，多仰給於度牒。需要既切，於是變賣度牒，乃成官吏考成之一。建炎四年，倉部員外郎章誼以變賣度牒稽留罷官。

要錄卷三十一：「建炎四年春正月戊午。尙書倉部員外郎章誼罷。坐出使浙東變賣度牒稽留也。」

紹興二年，都督府參謀官傅崧卿以貶度牒之直落職降官，同時得罪者尙有數人。

要錄卷五十九：「紹興二年冬十月丙午徵閣閑待制，都督府參謀官，權主管都督府事，權知建康府傅崧卿降二官，落職提舉洪州玉隆觀。左奉議郎，御史臺主簿，充湖南宣諭施鉅降一官放罷。初，朝廷以軍興糧乏，出官告度牒以糶於民，而有司定直太高，無願受者。會崧卿出使，奏崇德嘉興二縣，能損度牒之直，與私價略相當。提點刑獄公事施炯保明如所奏。既而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言，二縣未有糶者。上以詰崧卿，崧卿言，前所奏事，蓋以二縣增糶米直，使與度牒官價略相當，故民不以爲病。非謂及其額也。上又遣監察御史李鶻按問，鶻還言二縣未嘗損直。上以崧卿爲欺，乃有是命。鉅先知嘉興縣，坐不自言，故絀。而炯以觀望亦降兩官，責監遠州市征。」

紹興五年，知福州張守則以獻賣度牒錢供億朝廷使用加職。

要錄卷八十四：「紹興五年春正月戊申資政殿學士知福州張守充資政殿大學士。守奉詔變易度牒，得錢百餘萬緡。守因載錢三四十萬應副朝廷使用。中書門下奏，供億調度，不曾愆期。詔以憂國愛君，宜加褒寵，故有是命。」

紹興十一年，福建安撫大使張浚獻賣度牒錢助國用，降詔獎諭。

要錄卷一百三十九：「紹興十一年三月庚子朔，觀文殿大學士左宣奉大夫福建路安撫大使知福州張浚言：朝廷調發大軍，用度至廣，臣本州措置出賣官田，及勸誘寺院變易

度牒，共得六十三萬緡，節次起發，少助國用。詔後一意體國，識大臣體，令學士院降詔獎諭。

宋史卷二十九高宗本紀：「紹興十一年三月庚子朔，張浚進薦田及賣度牒錢六十三萬緡助軍用。」

其後停賣度牒，四川宣撫請使鄭剛中復以擅賣度牒得罪。

要錄卷一百五十九：「紹興十九年三月庚子詔責授濠州團練副使復州安置鄭剛中，許用議賊，特免禁錮，移封州安置。……獄成，剛中坐任四川宣撫副使日……輒達朝命，出賣度牒，收錢五十五萬餘緡。」（會要一百職官七十二之三十三同）

前知黃州鞏湘以縱容部下除買度牒奉祠。

會要一百〇一職官七十二之四十七：「孝宗淳熙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前知黃州鞏湘差主管亳州明道宮。言者論湘前知黃州，差王彥邦攝職事，縱容違法……除買度牒，侵盜銀兩，事既敗露，藏匿不出……乞賜黜責，故有是命。」

常住賣度牒時，請出賣者罷官。

佛祖統紀卷四十七：「紹興三十一年禮部侍郎吳子才奏乞頒行度牒，言事者以佞佛斥之，罷歸田里。」

及出賣度牒後，請罷給者又得罪焉。

宋史卷四百八十三黃震傳：「乞罷給僧人道士牒，使其徒老死，卽消燬之。收其田入，可以富軍國，紓民力。時宮中建內道場，故首及此。帝度宗怒，批降三秩，卽出國門。用盡官言得度，出通判廣德軍。」

## 下度牒經費之用途

度牒之用途，至爲廣泛，舉其要者，約有十餘種。關於修造者：如修城、濬葦、興築驛館、建設倉庫、創葺寺觀、修神御殿及皇后家廟、修泉、行在營繕、奉應梓宮船隻等。關於水利者：如治河、開湖港、修堤堰、鑿水道、造水閘、治積水等。關於運輸者：如市漕運船隻、運軍糧運，馬綱等。關於購買者：如買馬、糶米、買紗布、買見銀、買田等。關於軍須國防者：如備邊、築堡、營招募新兵及間諜、軍費、造甲、練水軍、造戰艦、輸賞、軍人生券、屯田等。關於興利事業本錢者：如新法木、青苗本、市易本、茶本、常平本、鹽本、博買務本、市舶司本、轉般倉本、酒麴

本，鑄錢司本等。關於拯濟災荒者：如糶米糧，瘞骸骨等。關於貨幣者：如基金，收兌等。關於墾闢荒田者：如楚州池州等處。關於優恤者：如津給四川運糧人夫，減四川科調，補償四川所減酒課及估布錢等。其宮中及皇族支費，尤屬名目繁多，有用以市公主影前供物者，有用以助名臣行裝者，有用以和買御前供應者，而南渡後宗室用度，南外西外兩宗正司，尤多仰賴焉。他如祭陵禮料，濮王享祀，奉安神御神主，冬節賜予，供奉太上帝后，莫不以度牒爲尾關。約言之，幾與貨幣一同行使，成爲一種支付手段，惟不能兌現，且僅由政府片面行使耳。（註）茲分別說明其用途如次：

（註）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三度牒寺廟：「其用之以募兵，以修河堤，以振飢，以給俸餉，以充使臣路費，以賞賜近戚幸臣，如金幣。」

#### （1）關於修造者：

##### （A）修城

會要一百九十方城九之二十七：「熙寧元年（西元一〇六八）四月二十三日龍圖閣直學士呂居簡言：前知廣州，伏見本州昨經儂賊後，朝廷累令修築外城……詔令廣南東路經路安撫司疾速計度工料，如法修築。本路轉運使王靖乞降空名祠部一千道付經路司出賣。雇召人夫。詔給祠部五百道。」

長編二百一十一：「熙寧三年五月庚寅朔。知明州衛尉卿王罕言：州濱大海，外接蕃夷，城堡頽圯，比歲郡部落機多盜而戍卒不滿二百。乞降度僧牒以完州城。詔止以役兵修築。（震按：此雖請而未得，然足見度牒之用於修城，乃當時通例，故援例乞請也。）

會要一百九十方城八之三十四：「熙寧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賜河東路轉運司祠部一百道付晉州城壁樓櫓支用。」

同書方城九之七：「元豐元年（西元一〇七八）正月二十二日賜度僧牒百道撥還徐州築城，興置木岸等所借常平錢。」

同書一百八十七方城一之十六：「元豐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賜度僧牒千，爲修治都城諸門瓦木工直之費。」

同書方城一之十七：「元豐六年二月三日給度僧牒千，修治京城水門。」

同書一百九十方城八之六：「元豐六年九月十二日，河東經路司言，本路有當修城壁，工料浩大，轉運司錢穀有限，必難應副，乞賜度僧牒五分，分與沿邊州軍和雇民夫修

籍。』

同書方域八之三十一：「元豐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賜陝西轉運司度牒二百修延州城。」

同書方域八之二十三：「元豐七年二月三日賜秦州度牒百一十五修城。」

同書一百八十七方域一之十八：「元豐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賜專一主管製造軍器所度牒千五百買木修置京城四御門，及諸甕城門，封築圍敵馬面，并給役兵官吏食錢。」

同書一百五十食貨五十九之十四：「宣和元年（西元一一一九）正月二十七日永興軍路安撫使董正封言，鄂縣災傷放稅不及分，秋雨損田苗，人戶闕食，勸會見今修葺永興軍城壁，欲望支降度牒四百道，乘此和雇人夫，不惟城壁計日可了，兼可存養闕食人民。詔特支二百道。」（會要一百六十食貨六十八之一百一十八同）

同書一百九十方域九之十七：「宣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湖南安撫司奏：契勘潭州城壁與築年深，例皆摧損，申畫朝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道應副修完子城外城。」

要錄卷六：「建炎元年（西元一一二七）六月辛巳宰臣李綱言，國家禦侮，皆在邊郡，今金人乃擾吾心腹，請命諸路州軍，以漸修葺城池，繕治器械……乃命城池應修者，降度牒與之。」

會要一百九十方域九之十一：「高宗建炎元年八月十四日資政殿學士知宣州呂好問言：朝廷見欲奉迎宗廟及元祐太后前往江寧府。宣州密邇，實為屏翰。今欲相度修治城池……乞支降見錢十數萬貫，兼鹽鈔，度牒等。」

同書方域八之三十五：「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七月十三日知婺州傅崧卿言：本州城壁，自來庫狹，春秋霖雨，倒塌幾半。欲措置興修，別無錢物可以那融……乞降錢三五萬貫。詔禮部給兩浙東路空名度牒三百道充修城使用。」

同書方域九之二十七：「紹興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康州奏……本州係是主上昨來藩藩，竊見肇慶府元係端州，道君皇帝即位推恩，展築城壁……今來軍興之際，不敢過有耗費，只乞支降度牒四十道付轉運司應副建雙門一座，以揭府牌及量修城壁等。詔令禮部修寫廣南東路空名度牒三十道應副支用。」

要錄卷五十八：「紹興二年九月辛未，宣撫處置使司言：見依朝制製造裱紙度牒為贍軍，修城壘，戎器之用。或不如制，乞給降度牒萬道付張混以歸。俟至即罷。詔以五千道賜之。」

會要一百九十方域九之十八：「紹興三年五月六日左司唐輝言：潭州雖係帥府，城中凋殘，自折彥賈到任，大為修城之計。……詔令禮部給降荆湖南路空名度牒二百道，專充修城支使。」

要錄卷六十六：「紹興三年六月癸丑，賜潭州度僧牒二百為修城之用。潭州自為敵所破，城壁皆壞。李綱以為汗漫難守，請截三分之一。未及成而綱去。至是折彥賈言於朝……奏可。後亦不克成。」（震按：以上二則同為一事。）

同書卷八十二：「紹興四年十有一月乙丑，詔賜岳飛度牒二百道為贍軍修城之費。」

會要一百九十方域九之十九：「乾道五年（西元一一六九）四月二十四日知襄陽府司馬傅言，申獲勅旨，再賜築府城。……詔禮部給度牒五百道。」

同書方域九之九：「乾道六年正月二十四日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奉國軍承宣使淮南西路安撫使郭振言：廬州城圍，并已修築整備。合用防城籬籬牌抱座掛搭器具等用錢浩瀚，伏望支降度牒百道相兼計置。從之。」

同書方域九之十七：「淳熙十四年（西元一一八九）五月二十四日詔尚書省給降度牒二十道付湖北安撫司充靖州修城支用。」

同書方域九之十九：「紹熙三年（西元一一九二）十月七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付潭州充修城使用。……從帥臣周必大之請也。」

朱文公集卷十四甲寅行宮便殿奏劄五：「近者守臣周必大補砌（潭州城壁），已蒙朝廷支降度牒一百道，賣到錢八萬貫，……即乞再給度牒……完工。」

### (B) 濬城濬

會要一百九十方域九之二十八：「元豐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賜廣州度僧牒三百濬城濬。」

### (C) 修驛亭驛館

會要一百九十一方域十之十五：「元豐二年六月三日賜兩浙路度僧牒百五十修高麗使亭驛。」

同書方域十之十六：「政和四年（西元一一一四）二月二十五日詔，臣僚上言，永興軍館驛年深弊滿，見任官無廡宇，往往指估居住，致經過使命蕃夷只就寺院或邸店安泊，可委本路帥司檢檢館驛舊基完葺，并創置什物等……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道應副

修置。」

(D) 修倉庫

會要一百四十七食貨五十四之四：「元豐元年閏正月九日賜度僧牒百道付河北東路轉運司買木材，應副大名府，澶州修倉。」

同書一百五十三食貨六十二之五十七：「元豐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措置河北糴便司言，准朝旨於瀛，定二州修倉六所，先後給度僧牒千五百道，其錢已盡用，乞增給。詔給一千。」（同書一百四十七食貨五十四之五同）

(E) 修神御殿

會要十四禮十三之六：「崇寧三年（西元一一〇四）五月十六日前京西路提點刑獄孫藝言：伏見南京鴻慶宮有祖宗三聖御容，今屋宇例皆損漏，乞支降祠部度牒增修。詔委京東轉運司，仍支降度牒二百道。」

(F) 修葺寺觀

會要十一禮五之十四：「大觀元年（西元一一〇七）八月七日詔蜀州民程遵家墳地有火光紫氣之祥，令速行遷葬，可爲奉真祈福之所。宜以其地瓶建爲寅威觀，降度牒二百道，令轉運司選官營繕。」

同書禮五之二十：「政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中書舍人陸蘊言：諸州天慶觀興建歲久，及聖祖殿率多損壞，乞量賜度牒，隨宜增葺。詔諸路轉運司各具本路州軍天慶觀台修葺處申尙書省。」

同書二百道釋二之十六：「嘉定十二年（西元一二一九）正月四日詔令封樁庫於見樁管度牒內支撥一十道付上天竺寺變賣價錢，專充修造殿宇使用。」

(G) 修泉

會要十九禮二十之三：「政和四年二月十三日知虢州朱陽縣游天經言：鳳翔府岐山縣西北有周公廟，廟後有泉自石穴中湧出，蒼老傳云：此泉盈縮，繫國家盛衰……乞賜空名度牒下本路計工增崇殿飭。詔令禮部給度牒五道。」

(H) 行在營繕

要錄卷五十一：「紹興二年二月己巳詔，比緣移蹕臨安，令漕臣措置營繕，聞諸路頗取材於民，違背初旨。可令監察御史黃龜年取索，仍給銀絹度牒，計市價償之。」

## (1) 修皇后家廟

會要十四禮十二之十四：「嘉定十四年正月二十日詔封椿庫支撥度牒一百道，會子一十萬貫，豐儲倉支撥米五千石，并付給憲聖慈烈皇后宅充蓋造家廟等用。以居民遭火，延燒宅廟，故有是命。」

## (J) 造奉應梓宮船隻

會要二十六禮三十之九十五：「嘉定十七年閏八月二十四日殿前司言：措辦木材物料，瓶造修補大料例船……應奉梓宮……乞支降會子湊行打造。詔令封椿庫取撥度牒六十三道付殿前司……專充修造未辦船隻。務要堅實經久。」

## (2) 關於水利者

## (A) 治河

會要一百九十二方域十四之二十三：「熙寧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賜河北轉運司度僧牒五百，紫衣，師號各二百五十，開修二股河上流，并修塞第五壩決口。」

同書一百九十三方域十五之八：「元豐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賜南外都水監丞司度僧牒六十，備廣武上下壩。」

同書方域十五之九：「元豐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賜京西轉運司度僧牒二百，應副原武壩。」

同書方域十五之十：「元豐六年閏六月二十一日賜開封府界提點司度僧牒五百，市陽武等壩物料。」

又：「元豐七年六月十八日賜都水監度僧牒二百，應副滑州諸壩梢草。」

同書方域十五之二十：「元祐八年（西元一〇九三）十二月二十日權工部侍郎吳安持言：京西路轉運使拖欠年額梢草錢計七十萬貫有餘。止稱歲計窘乏及應副軍儲，無由辦集，欲別賜錢物或降度牒收買。」

又：「十八日詔祠部給空名度牒一千道與北外丞司，五百道與南外丞司，令乘時計置梢草。」

又：「元符元年（西元一〇九八）正月十八日工部言：今年黃河壩并諸河合用春夫，除年例人數外，少三萬六千五百人。乞降給度牒八百二十一道充雇夫錢。從之。」

同書一百五十二食貨六十一之一百四十九：「嘉定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詔令紹興府

就於漕管米內支撥三千石，仍令封樁庫支撥度牒七道付本府……充開河使用。」

#### (B) 濬治湖港

會要一百九十三方域十七之十一：「紹聖四年（西元一〇九四）二月十一日詔降度牒百道付洪州鬻錢以募闕食小民，開治本州內外湖港。從江西轉運，鈐轄司請也。」

同書一百五十二食貨六十一之一百五十：「嘉定十七年二月二日詔令封樁庫支撥度牒一千道付福州……變賣價錢貼充開濬西南二湖使用。」

#### (C) 修築堤堰

宋史卷三百三十八蘇軾傳。「元祐四年，知杭州，明年……又取葑田積湖中，南北徑三十里，為長堤以通行者。取救荒餘錢萬緡，糧萬石及請得百僧度牒，以募役者。」

會要一百九十三方域十七之十三：「政和二年七月十二日詔於兩浙路支撥見管度牒一百道修築錢塘江。從兵部尚書張昞請也。」

同書一百五十二食貨六十一之一百四十九：「嘉定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詔令封樁庫於見樁管度牒內支撥一十二道付慶元府……變賣價錢充修砌上水烏金寺等處磯壩及開掘夾砌道士堰，朱賴堰工物等使用。」

#### (D) 開鑿水道

會要一百九十一方域十之六：「政和三年八月九日歸州奏：本州西門蜀江吐灘，俗號人鮓壩，大石四五截江道，夏秋舟行者多罹其害。欲候水落，開鑿灘石以避其險。乞給度牒二十道充費。從之。」

#### (E) 造水閘

會要一百二十五食貨八之四十六：「淳熙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浙東提舉勾昌泰言：台州黃巖縣舊有官河……開掏兩月可畢。惟有建閘一事，約費二萬餘緡……乞降度牒二十道。上曰：此乃百姓水利，可與度牒二十道。」

#### (F) 治積水

會要一百二十四食貨七之三十五：「政和六年十月六日新差權發遣兩浙路提舉常平等事趙霖言：奉詔相度平江府積水……合用錢米……乞降空名度牒二千道……詔依所奏施行。」

#### (8) 關於運輸者

## (A)市漕運船隻

要錄卷一百〇一：「紹興六年五月丙辰……先是舟少而漕運多，乃令沿流州縣，均之民戶，期限迫促，僱舟之費既倍……朝廷聞之，因出度牒，卽上市舟。又刷百司舟船應。」

## (B)運糧

要錄卷一百三十九：「紹興十一年春川陝宣撫使胡世將言：昨蒙朝廷支降除官補牒，計價二百餘萬緡，充備邊糧本，于去年八月上件官告到司，已是金人侵地，其陝西斛對，不曾取糧，兼告牒亦無人肯承買，今欲乞朝廷却行拘收，只乞換給度牒計價二百萬緡，充將來糴買般運之費。」

## (C)運馬綱

會要一百八十四兵二十五之四：「孝宗隆興元年（西元一一六三）六月二十四日新知靜江府方滋言：廣西買馬，所發馬綱，係差諸州兵級……今來增買馬數，恐臨時缺使臣差撥。……其沿路使臣兵級合用錢米，乞別撥度牒出賣，撥還諸州支過錢數。」

## 4) 關於購買者

## (A)買馬

會要一百八十三兵二十二之十三：「紹聖四年二月四日詔涇原，秦鳳路各特降度牒百道，提點熙河蘭岷等路漢蕃弓箭司回易見錢，支借蕃兵，收買戰馬。」

宋史卷一百九十八兵志：「宣和初，真定，中山，高陽等路乏馬，復給度牒令帥臣就市以補諸軍之闕。」

會要一百八十四兵二十四之三十：「宣和元年十月二十日詔高陽關路轄下馬軍二十五指揮見闕披帶馬五千餘匹，邊防所繁，事體不輕。可支降度牒三百道付詹度措置變轉買馬填闕。」

又：「二十一日詔真定，中山府路馬軍闕額馬數將近二分，每路支度牒付帥司收買填闕亦如之。」

同書一百八十三兵二十二之十五：「紹興元年七月五日詔令禮部支降廣西度牒五百道及本路出產鹽七十萬斤付本路帥臣……收買戰馬一千匹。」

同書兵二十二之二十九：「隆興元年六月二十四日知靜江府方滋言：今來白割子，乞

支降度牒紫衣師號召人入馬。竊慮臨時發泄不行，有誤指準買馬，欲乞量行給降度牒一百道，紫衣師號各五十道。如變轉得行，即接續申乞支降。從之。」

同書兵二十二之三十一：「隆興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湖北京西路制置使虞允文言：被旨收買戰馬，承朝廷支降茶引十萬貫，度牒三百道。緣本路總領所茶引前後請降數目至多，見今發泄不行……乞併支降度牒，庶幾易為變賣。詔於已降茶引十萬貫內將一半細計改降度牒一百六十道。」

同書一百八十三兵二十三之二：「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依年額收買朝廷馬數足日，欲收買額外馬三二千匹……所有買馬本錢，望更降度牒四五百道，逐旋變賣錢物使用。詔委係買戰馬，可特依。給降度牒三百道。」

同書兵二十三之四：「乾道五年四月八日詔給降度牒三百道付宣撫司，專一椿管充買馬使用。」

同書兵二十三之五：「乾道五年八月八日戶禮部言：茶馬司中丞指揮於歲額外通融收買川馬二十綱，應副郭振。約馬本并起綱等用錢引二十萬貫。……詔降度牒四百三十二道，專充收買額外馬本錢。」

同書兵二十三之六：「乾道七年二月十六日詔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五百道應副四川宣撫司買馬。其見管封椿度牒錢，不得取撥支用。以四川宣撫使王炎言：買驃馬一千匹，欲於見管封椿度牒錢內取撥，故有是命。」

#### (B) 糴米

會要一百三十九食貨三十七之十七：「熙寧六年十二月七日給度僧牒二千付都提舉市易司募人入錢為秦鳳路轉運司糴本。」

同書一百四十一食貨四十之八：「宣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詔泛給香藥鈔并告勅補牒度牒紫衣師號共二百萬貫付河北糴使司，廣行收糴，以備儲蓄。全在州軍出力乘時計置，乃無闕事。」

同書食貨四十之十：「宣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詔天時祜順，年穀向登，當廣為儲蓄……給降度牒，紫衣師號二十萬貫……就豐熟處和糴小麥馬料。」

又：「宣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詔蔡河撥發司，江西湖南、淮浙轉運司先降糴本五百二十萬和糴斛斗，內有度牒紫衣師號，竊慮糴米官司，循習舊弊，輒有科配，擾擾民戶。」

同書食貨四十之十一：「宣和七年十月六日發運判官陸真言：近預降度牒紫衣師號并見錢新法鈔，每路八十萬貫於江西湖南淮南兩浙路和糴米……」

又：「宣和七年十二月六日兩浙轉運副使程昌弼言：本路收買除見錢外有拋降度牒香藥文鈔召人中買，與見錢收買不同。乞自今諸路應用度牒文鈔糴買，並不得收分文頭子市例等錢，從之。」

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己卯（李）綱又請出度牒鹽鈔，及募民出財，使帥府常有三年之積，要郡二年，次要郡一年。疏奏，悉從之。」

會要一百四十一食貨四十之十一：「高宗建炎元年十月十四日通判撫州權州事張思永言：江浙米稻豐熟。若至時支撥官告度牒紫衣師號下諸州出賣，收糴糧斛，竊慮臨時收糴不前……。」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東南軍儲，始仰給江湖轉漕，紹興元年，以寇盜多，實賦不繼，始命戶部降本錢下江浙湖南和糴米以助軍儲。所謂本錢者，或以官告，或以度牒，或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出納之際，吏緣為奸，人情大擾。」（宋史卷一百七十五食貨志同）

會要八十三職官四十二之五十四：「紹興元年八月六日詔發運使宋輝取撥浙西路逐州軍見管坊場，增添五分淨利錢，與已支降官告度牒師號等，相兼品搭，專充糴米支用。」

同書一百四十一食貨四十之十四「紹興元年十月十七日監察御史羅建路撫諭胡世將言：乞支降度牒一千道赴本路轉運司出賣，依市價收糴糧斛。詔依。」

同書食貨四十之十五：「紹興三年四月九日戶部尚書黃叔教言：今來所降官告度牒等，各比舊價錢減定錢數及立高米價博糴。其率先中糴米斛數目最多之家，除依價支還官告度牒紫衣師號外，仍許叔教等具申尚書省，乞朝廷特予旌賞，以為忠義之勸。」

要錄卷六十五：「紹興三年五月丙辰詔博糴米斛以度牒官告償其直者，中糴數多者之家給官告，數少者給度牒。」

會要一百四十一食貨四十之十七：「紹興三年五月二日尚書省言：浙西博糴，悉入戶有停蓄數少，中糴不敷官告錢數。遂收給度牒，紫衣、師號，輕贖以從民便。」

要錄卷一百：「紹興六年夏四月甲子，詔新製度牒權注給降應副其他官司，專充糧本支用。」

宋史卷二十九高宗本紀：「紹興九年八月乙丑給新法度牒，紫衣，師號二百萬緡付陝西市軍儲。」

要錄卷一百九十三「紹興三十一年冬十月辛丑言者請降空名度牒官告下江浙福建市軍儲。每州給度牒十道，及右迪功郎告一道。其有山險非沿流不出米州軍，即易輕齎以進。從之。」

會要一百四十一食貨四十之三十三：「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三日臣僚奏：方今秋成之時，粒米狼戾，理宜儲蓄。况數百萬之衆，屯於邊陲，日張口以待哺，不廣爲之備可乎？伏竊先於兩浙江南東西，福建路逐州各給度牒一十道出賣，轉變錢物，趁時依時價收糶米斛，附綱起發，以助軍須。……如係小軍壘，內減度牒三道。若帥府，外增度牒三道。」

同書食貨四十之三十四：「紹興三十二年五月六日詔兩淮麥已成熟，合行措置收糶……其合用錢仰准東西總領所於獻助錢內各先次支錢二萬貫。如不足，於度牒錢內貼支。」

同書食貨四十之三十五：「孝宗隆興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戶部言：內外不住添屯軍馬，合用糧斛，比舊增萬數浩瀚，今來秋成不遠，理宜措置收糶……除已降本錢外……並支降度牒，見錢，關子等……」

同書食貨四十之三十六：「隆興元年九月十四日戶部言：江西累歲豐熟，米價低平，乞收糶米一百萬石，以備支用。合用本錢，乞下禮部給降空名度牒八百道。」

又：「隆興二年六月十四日戶部言：內外添屯軍馬合用糧斛，令逐路轉運司和糶米斛……所降度牒，乞每道減價作三百一十二貫出賣。」

同書食貨四十之四十一：「乾道元年七月十二日戶部言：內外大軍合用糧米……乞於浙西逐州軍見賣度牒錢內就便截撥九十二萬二千貫。其餘缺錢，乞令禮部給降度牒下兩浙轉運司拘撥出賣，湊數充本。從之。」

同書食貨四十之四十七：「乾道四年五月三日戶部言：朝廷每給降見錢、關子、末茶引、度牒、乳香、品搭錢銀下江浙州軍和糶米斛，訪聞多不遵元降指揮置場和糶，却於民間科數收糶，實爲騷擾，合列行措置，今更不給降度牒關引，欲改降新印會子，品搭銀錢支降。」

文獻通考卷二十一市糴考：「孝宗乾道四年，糴本不給度牒關引，只降會子品搭錢糴每石價錢二貫五百文。」

會要一百四十七食貨五十三之三十三：「乾道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百一十道付寧國府措置出賣，補糴昨回糴過常平之數。」

同書一百四十一食貨四十之五十三：「乾道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理正兼權吏部郎官馬大同言：被旨措置拘催江東轉運司和糴米斛，今條具下項：一、江東轉運司糴米本錢內度牒五百道，恐期限迫促，難以變轉，乞許將自今未賣度牒與換作會子使用。」

同書八十四職官四十三之三十七：「乾道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舉兩浙路常平茶鹽公事李結言：奉旨令禮部給降到度牒一百八十道及左藏南庫支到會子一十四萬八千貫付本司收糴米八萬八千二十餘石……。」

同書一百四十七食貨五十三之三十三：「乾道八年八月十六日提舉浙東常平公事鄭良嗣言：今欲趁秋成更糴五萬石，除別措置外尚少錢五萬三千二十餘貫。詔令禮部紐計度牒給降。」

同書九十六職官六十二之三十二：「淳熙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兵部員外郎黃定言，闕廣州郡，連歲豐稔，粒米狼戾，皆係瀕海去處，便於般運。乞令戶部紐計憑由，以米一十萬石爲約，均下廣東，福建路，曉諭願爲僧道之人，每名備米三百石請換度牒一道。限來年五月以前津送赴紹興府倉，或行在豐儲倉送納，候數足赴禮部給降度牒書填。如出限即不許請換。從之。既而九年二月八日中書門下省言，恐米數稍多。詔每道特與減五十石。黃定又言恐所減太少，蓋度牒本價只四百貫，更合小損，不合反高其直，詔浙東米價稍高，每道更減五十石。」

同書職官六十二之三十三：「淳熙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禮部給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紹興府，每道許諸處人戶以米三百石請換，依條書填。其米委守臣認數備管。仍具已降度牒并交收米斛數目申尚書省。」

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關上積糧八百餘萬斛。然陳陳相因，庾吏率全其局論以相授受，至可食者則無幾。嘉泰甲子（西元一二〇四）正月……遣官盤量，且令除其腐敗折闕之數。時陳日華總賦，遂降度牒三萬五千道，下總所收糧補填焉。」

宋史卷一百七十五食貨志：「紹定元年（西元一二二八）錫銀會度牒於湖廣總領所

令和糴米七十萬石餉軍。」

(C) 買紗帛

會要七十九職官三十六之七十六：「宣和三年正月十二日詔：訪聞提舉後苑生活所以度牒下兩浙淮南等路收買紗帛，頗見騷擾。可立行止絕，更不收買。度牒拘收焚毀。」

(D) 換見銀

會要一百四十八食貨五十六之七：「乾道六年二月五日臣僚言：比年以來，冶鑄不登，泉貨稀少，權以楮幣。……臣竊謂楮幣可行於無事之時而不可行於有事之際……當今國家閑暇之時，銀價低平，宜廣行收買，或以度牒折納。」（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同）

(E) 買公田

宋季三朝政要卷三：「理宗景定三年（西元一二六二）賈似道爲相，欲行富國強兵之策，初買公田，價錢稍多，則給銀絹各半。又多，則給以度牒告身準直。」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貨志：「景定四年……六郡買公田……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

宋史卷四百七十四，賈似道傳：「買公田以罷和糴。浙西田畝有直千緡者，似道均以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絹，又多，予度牒，告身。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

(5) 關於國防軍事者

(A) 邊備

長編二百一十三：「熙寧三年秋七月辛卯上批：昨罷諸路賣度僧牒，本欲令商人併趨郵延，入錢以助邊計。今郵延所賣之餘，存者無幾。環慶地險土狹，財賦素號不充。方邊事未息，防秋是時，可賜度牒千，付經略司。令依郵延法，召商人入錢封緡，以備支費。」

同書卷二百一十五：「熙寧三年九月庚戌詔三司除在京支用金帛外，應四川四路上供金帛及四路賣度僧牒錢所覓轉物，并截留陝西轉運司，令相度於永興軍或鳳翔府封緡，以備邊費。」

宋史卷一百七十五食貨志：「熙寧五年詔以銀絹各二十萬賜河東經路安撫司聽人除買收本息封樁備邊。自是三路封樁所給甚廣……或竊僞給度牒，而出內藏錢帛不與焉。」（文獻通考卷二十一同）

會要八十二職官四十一之七十七：「元豐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詔賜環慶路經路司度僧牒千，爲錢十三萬緡，別封樁。」

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宣撫司有隨軍庫，管朝廷封樁度牒錢四百四十萬緡。……處公（允文）所攜度牒直一百五萬。」

會要一百八十六兵二十九之四十四：「淳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五十道付四川制置司出賣。將賣到錢發付黎州另項樁管，專充備邊支用。」

（B）招募新兵及間諜

長編卷二百一十：「熙寧三年夏四月乙丑給度僧牒五百付秦鳳路經路使。李師中言：制置招納蕃部及募敢死士，須以金帛，以備支費。……乃以度僧牒賜之。」

會要一百八十六兵二十八之十四：「熙寧七年九月十九日上謂輔臣曰，卿等所上邊防，畫一先擇可施行者，更與樞密院議之。既而二府奏可行之事，凡十有四……四曰，近降度僧牒三百與定州安撫司，充訓練義勇保甲及募刺事人之費。其沿邊州軍，宜併依定州例，量賜本錢出息，令鈎致虜人之能知其國事者。」

同書一百七十三兵四之二十一：「政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太尉武信軍節度使童貫奏，提舉陝西，河東路弓箭手何灌等申請畫一下項……一，元降指揮禮部每路各支降空名度牒一百道應副新邊招刺，今來法行之初，招刺人便合支借錢糧……竊慮度牒難以便行變易，欲將上件度牒共六百道，并回却納，乞逐路各支降錢二三萬貫。」

要錄卷十：「建炎元年冬十月乙丑詔帥府，補郡，要郡等招置新兵，初不計合用錢糧，止仰度牒紫衣之屬，及許雜兵改刺，紊亂紀律，爲害甚大，其罷之。」

會要一百七十二兵一之十六：「建炎四年正月一日知温州盧知原言：本州召集土豪民兵，別無激勸，乞降空名官告度牒。詔令禮部給降度牒三百道。」

宋史卷三百八十六范成大傳：「除敷文閣待制四川制置使，疏言：吐蕃青羌，兩犯黎州，而奴兒結蕃列等尤輕視中國。臣當教閱將兵，外修堡壘，仍講明教團團結之法，使人自爲戰，三者非財不可。上賜度牒錢四十萬緡。」

(C) 修築堡砦

會要一百九十五方城二十之十七：「元豐七年六月三日賜廣西路經略司度牒二百道應副融州新招納溪洞蠻堡砦。」

(D) 練水軍

要錄卷十：「建炎元年冬十月乙丑詔帥府，輔郡，要郡等招置新兵，初不計合用錢糧，止仰度牒紫衣之屬……其罷之。水軍辦此。」

(E) 犒賞

會要一百七十七兵十二之二：「神宗熙寧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河北東路提點刑獄司言：本路捉賊賞錢每年定額二千餘貫，卽日支用缺少……乞降祠部二百道。」

同書一百八十一兵十八之十七：「紹聖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戶部於內藏庫支銀絹各五千匹兩，度牒二千付鍾傅除激賞蕃漢弓箭手及往來幹邊事，佗毋得關給。」

同書一百七十七兵十二之十五：「大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詔應盜賊多處，積下未支賞錢，可令提刑司限一月取責具數以贖。以度牒充。」

要錄卷一百九十一：「紹興三十一年秋七月癸巳賜江淮制置使劉琦度僧牒五百為犒軍之用。」

會要一百八十一兵十八之四十一：「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詔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仍遣樞密院使臣一員管押前去淮南、浙西、江東西路制置使交割，應副犒設戰士使用。」

(F) 軍費

要錄卷二十五：「建炎三年秋七月庚子，知樞密院事，御營副使，宣撫處置使張浚以親兵千五百人，騎三百發行在。賜度僧牒二萬，紫衣師號五千為軍費。」

同書卷三十八：「建炎四年冬十月壬午遣內侍李省往桂陽監尋訪新除江西安撫大使朱勝非之任。賜本路上供經制等錢三十萬緡……度牒五百道為軍中之費。……然自度牒外，錢、米、銀、帛、衣、甲之屬，皆取於本路諸司諸州，徒得其名而已。」

同書卷五十三：「紹興二年夏四月戊子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呂頤浩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頤浩請辟參謀官以下文武七十七員……賜激賞銀帛二萬匹兩……度牒八百道……皆從之。」

同書卷五十四：「紹興二年五月丙子湖廣宣撫使李綱言 所有朝廷支降 并他路所輸錢糧銀帛官告度牒剩餘之數，乞并倍留，撥付本司。」

同書卷六十九：「紹興三年冬十月甲辰中侍大夫，忠州防禦使，荆南府 歸 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兼知荆南府解潛陸華州觀察使……以招集軍民，修城捍寇有勞也。前五日詔以江西，湖南度牒二百道……餉潛軍，至是復有是命。」

同書卷八十：「紹興四年九月壬子詔賜川陝荆襄都督府度牒二萬道，紫衣，師號各二千五百道。趙鼎之出使也，乞度牒如張浚例，朱勝非難之，鼎請不已，然後許焉。……鼎將行，上疏曰……又錢帛合依張浚例，初乞錢百萬，止得五十萬。度牒二萬，止得三千，再乞得萬八千，又乞，始足元數。」（中興小紀卷十六同）

宋史卷二十九高宗本紀：「紹興十一年三月庚子朔張浚進鬻田及賣度牒錢六十三萬緡助軍用。」（要錄卷一百三十九同）

要錄卷一百九十四：「紹興三十一年十有一月先是朝廷以軍興 出度牒五千道賜本所（四川總領所）為軍費。」

文獻通考卷十九：「江浙轉運趙汝愚言：（月椿錢）其始緣江淮用兵，供億數萬……甚至急闕，則朝廷亦時支降茶引度牒之類以濟之。」

要錄卷一百九十八：「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太府卿總領四川財賦兼提舉秦鳳等路買馬監牧公事王之望遣宰執書言：朝廷聰明，灼知本所別無錢物可以支撥，故內出庫金，給降度牒，以供其用。」

同書卷一百九十九：「紹興三十二年夏四月辛巳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遣宰執書：以前用兵，兩次降到度牒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四道，方粗了辦。自休兵以來，更無宣撫司四庫錢物……其所降度牒，比前數少，又發賣未盡。可見今日事體，與前時用兵，大不相同。」

又：「紹興三十二年夏四月辛巳……自川陝軍興 朝廷給降官告 截上供，出度牒，總為錢六百餘萬緡。原註，度牒五千道，計二百萬緡……」

會要八十一職官四十一之五十一：「隆興元年十月十四日詔戶部下左藏西庫於度牒，賣田舖內支會子二十萬貫前去淮東總領所交納 貼助大軍支使。」

同書職官四十一之五十四：「乾道四年正月九日禮部言：新除戶部郎官四川總領查

簡奏：臣契勘本司贖軍歲計，自紹興三十一年軍興後……用度日廣……欲冀照累政總領官體例給度牒五千道出賣拘收價錢，庶幾補助歲計支用。詔給度牒一千道，紫衣師號共五百道。」

宋史卷四十寧宗本紀：「嘉定十一年春正月乙未以度僧牒千給四川軍費。」

同書卷四十二理宗本紀：「端平二年（西元一二三五）十一月乙丑以曾從龍為樞密使督視江淮軍馬，魏了翁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京湖軍馬。戊辰詔兩督府各給金千兩，銀五萬兩，度牒千，緡錢五百萬為隨軍資。」

同書卷四十三理宗本紀：「淳祐七年（西元一二四七）夏四月辛丑以趙葵為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湖北軍馬。庚戌出緡錢千萬 銀十五萬兩，祠牒千，絹萬 戶部銀五千兩付督視行府趙葵調用。」

#### (G) 造甲

要錄卷六十：「紹興二年十一月壬午詔江浙福建諸州造甲五千副。每度牒一為錢百二十千，以償三副之直。」

同書卷七十一：「紹興三年十有二月乙未鎮江建康府江東宣撫使韓世忠遣幹辦公事聞人武來奏事。上召對，世忠言：本司近收到曹成李宏……等諸頭項數萬人，全無器甲……詔令軍中造甲千副，其工料之直，以浙路度牒，真州權貨務見鑄金銀中半給之。」

同書卷七十八：「紹興四年七月壬子賜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錢十萬緡為除戎器之用。仍以金錢度牒中半給之。」

#### (H) 造戰艦

會要一百四十五食貨五十之十七：「紹興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昨降度牒，分下州縣 付上戶打買舟船。雖江海平海樣製不同，但堪乘載，並就本縣交納。」

同書食貨五十之十九：「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十九日判建康府江南東路安撫使慆浚言：本府界松江，通計二百五十餘里，緊要渡口，只是七處。若措置巡捕，委可禦捕。惟是打造舟船合用錢物，乞支降錢四萬貫，仍乞以度牒并承信郎，迪功郎及助教告勅降下。其松江州郡亦乞依此應副打造使用。詔建康府支錢四萬貫，鎮江府支三萬貫，江陰軍太平池江鄂州荆南府各支二萬貫。並以空名迪功郎承信郎助教告勅度牒

折支。仍令建康府畫樣關報逐處，專委守臣與水軍統制統領諸曉造船之人同共措置。」

同書食貨五十之三十四：「嘉定十四年五月四日温州言：制置司降下船樣二本，仰差官買木於本州有管官錢內各做海船二十五隻赴淮陰縣交管。緣前項海船，費用至廣，打造了當，又須差雇梢碇水手委官押撥。沿途支給盤纏錢米共約五萬餘緡，本州穹陋洵邑，財計無以那融。乞降度牒五十道發下轉變應副打造。詔令封樁庫於見樁度牒內取撥三十道付温州，專一充打造淮陰水軍海船使用。」

#### (I) 軍人生券

宋史卷四十二理宗本紀：「嘉熙二年（西元一二三八）十二月己巳出祠牒會子共七百萬紙給四川制置司為三年生券。」

宋季三朝政要卷一：「理宗嘉熙二年出祠牒會子給四川軍人生券。」

#### (J) 屯田與營田

會要一百五十四食貨六十三之四十四：「神宗熙寧四年二月十三日詔給祠部五百道貨易錢買農具牛畜舟車，興治保州以東次邊陸地為水田。從安撫副使沈披所請也。披復以為請，充屯田興工支費。又給二百道。」

要錄卷八十七：「紹興五年三月辛丑賜光州度僧牒二百為營田費。用都督行府請也。」先是賜壽春府度牒四百道，故光州援以為請。」

會要一百二十一食貨二之十四：「紹興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諸路軍事都督行府言，光州收復之初，方奉行營田之法。合量行接濟布種。欲望朝廷依壽春府例，支降江南東路空名度牒二百道付本州收買耕牛。從之。」

同書一百二十二食貨三之十三：「乾道元年二月十四日詔兩淮合行屯田，以便軍食……所用種本，收買耕牛，置辦農具，修蓋廬舍寨屋……雖蒙朝廷降到銀絹……大段減少，欲望廣行支降本錢應副使用。詔令淮東總領所將寄收屯田錢五萬貫，并見樁管都督府度牒一百三十二道價錢撥充屯田使用。」（會要一百五十六食貨六十三之一百三十七詞）

同書一百五十六食貨六十三之一百三十八：「乾道元年八月三日敷文閣待制張子顏言：朝廷見今措置兩淮營田官錢，臣於真州及盱眙軍境內有水陸山地等共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七畝，謹以稟獻。詔價直令戶部計支降度牒給還。」

## (6) 關於興利事業本錢者

## (A) 新法本錢

宋史卷三百三十八蘇軾傳：「時（王）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論其不便曰……今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功，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餘人耳。」

## (B) 青苗本錢

宋史卷一百七十六食貨志：「會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召議事，奏乞度牒數千為本錢於陝西轉運司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至是請施行之河北，安石遂行之四方。（文獻通考卷二十一，宋史卷三百三十九蘇轍傳均同）」

## (C) 市易務本錢

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食貨志：「（熙寧）六年……又賜夔州路轉運司度僧牒五百，置市易務於黔州。」

會要一百三十九食貨三十七之三十一：「元豐六年六月十一日詔撥市易下界收到市易欠錢六萬緡與上界。仍更給度僧牒千道，錢十三萬緡。以上界見闕本錢故也。」

## (D) 茶本

文獻通考卷十八征權考：「熙寧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宋史卷一百八十四食貨志同）

會要一百三十六食貨三十之三十二：「徽宗崇寧元年十二月八日尚書右僕射蔡京等言：……今欲將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州軍所產茶，依舊禁權。……并於產茶州縣隨處置場，所有置場茶本錢，欲降度牒二千道……從之。」

文獻通考卷十八征權考：「徽宗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大改茶法。……買茶本錢，以度牒及鹽鈔諸色封樁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為率。」（宋史卷一百八十四食貨志同）

宋史卷一百八十四食貨志：「崇寧二年尚書省有言：建創二州茶額七十餘萬斤，近歲增盛而本錢多不給。詔更給度牒四百，仍給以諸色封樁。」

會要八十四職官四十三之一：「政和七年三月十五日詔管勾川陝茶事程唐應副陝西運司年額有勞，可特除行文獻修撰。其合用收買四色綱茶本，仰尚書省每歲給度牒三

百道付程唐，自政和六年下半年爲始。」

(E) 常平本錢

會要一百四十七食貨五十三之十三：「元豐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賜涇原路經略司度僧牒千道爲常平錢。禮部言已給過所立年額，至是特給。」

(F) 鹽本

宋史卷一百八十二食貨志：「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乃言，東南鹽本或闕，滯於客販，請增給度牒及封樁坊場錢通三十萬緡。」

會要一百三十三食貨二十四之三十七：「崇寧元年十二月二日講議司言，解池未減以前，官給解鹽鈔，募客人入納糧草，還以鈔鹽。今解鹽未復，其鈔尚循舊法。……乞依熙寧元豐置買鈔所。……換易客人之鈔，應客人齎到錢，并以未鹽鈔……及度牒官告雜物等支換。從之。」

宋史卷一百八十二食貨志：「明年（崇寧二年）遂變鈔法。置買鈔所於樞貨務。凡以鈔至者，并以未鹽、乳香、茶鈔并東北一分，及官告度牒雜物換給。」

會要一百三十三食貨二十五之二：「大觀四年八月十五日詔措置財用所乞議定五等舊鈔立定貼納錢分算換度牒告勅香藥雜物及東北鹽外，所有客人已換請到雜鈔及見錢鈔，不曾對帶鈔者，理合先次支給東南未鹽。……」

同書食貨二十五之四：「政和元年正月十二日戶部奏，准尚書省劄子奏，兩浙路一十四州合椿準備鹽已足一路之數。……本部今相度，欲乞更不貼納見錢，許依已降指揮，霽請勅告度牒香藥雜物。」

同書一百三十五食貨二十八之十四：「淳熙九年二月九日詔改兩廣鹽法。……遣兩浙安撫司幹辦公事胡庭直遍詣兩廣訪問利害。……既而庭直條具到二廣鹽法利害……一、竊慮收行客鈔之初，或闕經費，欲於南庫支降會子二十五萬貫，禮部給降度牒三百道，價錢五百貫，計錢一十五萬貫，通計四十萬貫，候客鈔通行日逐旋借還。」

(G) 博買務本錢

會要一百四十食貨三十八之三十三：「神宗元豐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西經略安撫司乞於融州王口寨置博買務通蕃漢互市，乞度牒三十道爲本，從之。」

(H) 市舶司博易本

會要八十六職官四十四之十一：「宣和七年三月十八日詔給降空名牒廣南福建路各五百道，兩浙路三百道，付逐路市舶司充博買本錢。仍月異博買并抽解到數目中尚書省。」

文獻通考卷二十市糴考：「宣和七年，以度僧牒給舶司爲折博本，廣南、福建、兩浙五百至三百各有差。」

要錄卷十五：「建炎二年五月丁未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博買本。以尚書省言，市舶公私登利，非取於民。自併歸漕司，虧失數多，市井蕭索，士人以併廢爲不便，故有是詔。」（朝野雜記甲集十五同）

會要八十六職官四十四之十二：「高宗建炎二年六月十日詔給度牒師號一十萬貫付福建路，十萬貫付兩浙路，專充市舶本錢。」

同書職官四十四之十四：「紹興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戶部言：據提舉廣南兩路市舶張書劄子，近年以來，不蒙朝廷給降本錢而轉運司又取撥過本司見錢五萬貫，見今委實缺乏。詔令禮部給降廣南東路空名度牒三百道，紫衣，兩字師號各一百道，撥還本司充博買本錢支用。」

#### (I) 轉般倉本錢

文獻通考卷二十五國用考：「宣和五年二月，新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諤奏轉般之法，寓平糴之意……今所患者，向來糴本，歲五百萬緡，支移殆盡……六月詔特支降度牒一百萬貫，香礬鈔一百萬付呂涼盞原均糴斛斗，專充應副轉般。」（宋史卷一百七十五食貨志同）

#### (J) 酒麴本錢

會要一百三十一食貨二十之十五：「紹興三年十月十九日知臨安府梁汝嘉言：臨安府素號會府，前此費用，藉藉酒稅。今日事體既倍於昔，費用滋廣，而酒稅之利益薄。蓋課稅以莊蹻之地或多闕除，而酒課比之往昔，十無三四。乞降度牒五百道付周給闕。詔令禮部給降兩浙路空名度牒三百道付梁汝嘉，專充造養酒支用。」

同書食貨二十之十六：「紹興五年閏二月五日新知揚州葉燾言：乞降指揮就近借撥錢二萬貫充文造酒務酒米麴本錢。候收羨課利寬剩撥還。詔支降錢五千貫。一半令鎮江府權貨務支給見錢，餘令禮部給降兩浙路空名度牒紫衣師號。」

## (k) 鑄錢司本錢

會要八十五職官四十三之一百六十四：「乾道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鑄錢司每歲認鑄鐵錢三十萬貫，所有合用本錢，令戶部科降度牒二百道。……」

同書職官四十三之一百六十七：「乾道九年正月六日江參言：乞支降乾道九年鼓鑄本錢等事送戶工部勘當。契勘乾道十年本錢，科降度牒二百道，餘令鑄錢司於所餘銅錢本錢內取撥應副。并乾道八年分本錢分左藏南下庫支會子八萬貫，却給降度牒二百道付本庫給賣價錢撥還。……又準批下江參劄子所陳乾道九年本錢，欲乞朝廷指揮下南庫於支降去年未支會子共六萬貫，并給降度牒一百道，通樓一十萬貫應副鼓鑄，詔依。」

## (7) 關於救濟災荒者

## (A) 糴米糧

宋史卷十四神宗本紀：「治平四年冬十月庚戌給陝西轉運司度僧牒，令糴穀振霜旱州縣。」

長編卷二百一十：「熙寧三年夏四月丁卯給度僧牒五百付兩浙轉運司，分賜經水災及民田薄收州軍，召人納米或錢，賑濟饑民。」（宋史卷十五神宗本紀 會要一百五十九食貨六十八之三十七同）

同書卷二百一十五：「熙寧三年九月丙辰涇原路安撫司言：本路熟戶蕃部缺食，乞降度僧牒百。上批賜五百，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賑濟之。」（宋史卷十五神宗本紀同）

文獻通考卷二十六國用考：「熙寧七年賜環慶路安撫司度僧牒千，以備賑濟蕃漢饑民。」

宋史卷十五神宗本紀：「熙寧七年八月丁丑賜環慶路安撫司度僧牒以募粟振蕃漢饑民。」

同書卷三百三十八蘇軾傳：「元祐四年，拜龍圖閣學士知杭州，杭大旱，饑疫并作。軾請於朝……復得賜度僧牒易米以救饑者。」

會要一百四十九食貨五十七之十二：「紹聖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詔給空名假承務郎勅十，太廟齋郎補牒十……度牒五日，付河北東西路提舉司召人入錢粟充賑濟。」（震按是年河北水災（文獻通考卷二十六同））

同書一五九食貨六十八之五十一：「大觀四年四月二日詔荆湖北路去歲災歉，推行賑濟，本路倉廩物斛所蓄不多，可相度給降空名度牒二十道，……付逐州軍，曉諭民間，依陝西河北人戶入粟事體，入中物斛，如米、豆、大小麥，計所入數，合支價直，以前項物折充。」

又：「大觀四年四月四日詔東南六路災傷，倉廩物斛，不接支用，江南西路給降……度牒二十道，江南東路，淮南兩浙，湖南路各降……度牒二十道。并依湖北路已得指揮施行。」

同書一百六十一食貨六十九之四十九：「紹興元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常州平江府：近有淮南京東西等路避寇渡江流移失業之民，可專委逐州知通措置賑恤……以本州常平錢穀支撥。深慮數目不足，平江府降度牒二百道，常州一百道，變轉應副。」

要錄卷六十八：「紹興三年九月丙辰泉州水災。詔民之被旱者除其稅。其常濟給及營繕者，以度牒二百賜之。」（會要一百五十食貨五十九之二十四同）

會要一百五十九食貨六十八之五十九：「紹興六年四月十二日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李綱言：『已遵容訓，勸誘出榜……召上戶積米之家，許留若干食用，其餘依市價量減，盡數出糶，其流民官中賑給……乞許給官告度牒之願，折還價直。從之。』

中興小紀卷二十：「紹興六年五月戊辰朔先是去歲旱傷，湖南尤甚。（呂）頤浩既入境，……又乞降助教勅度僧牒誘上戶糶米，……全活甚衆。」（要錄卷一百另一同）

宋史卷三十四 孝宗本紀：「乾道三年九月癸亥四川旱，賜制置司度牒四百備賑濟。」

會要一百四十七食貨五十三之三十一：「乾道四年四月二日臣僚言：近降指揮給度牒四百道下成都府路充糶本，入糶米斛，賑濟饑民。」

文獻通考卷三百一物異考：「乾道四年春蜀、邛、綿、劍，漢州石泉軍大饑，邛爲甚。盜延八郡。漢饑民至九萬人，內出宸翰賜制置使汪應辰講行。政，賜僧牒四百助之。」

宋史卷三百八十七汪應辰傳：「蜀大旱，詔問救荒之策……給度牒四百，永爲糶本振濟。」

會要五十二瑞異三之九：「乾道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雷州言：八月一日海潮暴漲，滄浸東南，鄉民闕食者衆，詔令禮部給降度牒十道付廣西提刑司變賣，措置賑濟。」（同

書一百五十食貨五十九之四十四，同書一百五十九食貨六十八之六十五皆同)

同書一百五十食貨五十八之十：「乾道七年九月十一日詔訪聞湖南今歲亢旱，民頗流離。令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付湖南提舉胡仰之收糶米斛，措置賑糶。」

同書一百六十食貨六十八之七十九：「淳熙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詔給降空名度牒二十道付合州專糶米，以備賑濟。從守臣何正仲請也。」

又：「淳熙九年七月十三日降空名度牒三百道及於南庫支會子一十五萬貫，令浙東提舉朱熹量度州郡旱傷輕重均撥，專糶米賑濟。毋得他用。」

同書一百五十食貨五十八之十：「淳熙十一年九月四日利州路提刑兼提舉勾羅言本路金洋西和州亢旱，乞降度牒三百道付臣措置，於豐熟去處趁時收糶……從之。」

同書一百四十二食貨四十一之十七：「淳熙十四年七月三日，詔禮部給度牒六十道，付兩浙西路提舉羅點充糶本以備賑恤。」

又：「淳熙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詔江西湖南州縣。今歲間有關雨去處，可各給降度牒三百道，付兩路提舉常平司，隨宜措置，收糶米斛。」

同書一百六十食貨六十八之九十三：「紹熙三年四月十三日四川制置使京燾言：……乞降度牒四百道，早賜頒降出賣糶米，以為四路日後水旱之備。詔禮部給度牒一百道前去四川制置司交割，仰本司均撥付旱傷州軍變轉價錢，專充糶米賑濟。」

同書食貨六十八之九十四：「紹熙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下江東，浙東提舉司……令兩司措置出賣，人戶願輸米依市價入中請買度牒者聽。其賣到價錢，循還作專一糶米，斟酌州縣旱傷輕重，分撥糶濟。」「同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下淮西提舉司，仍於舒州椿管米內支撥二萬石與量州縣旱傷輕重，分撥糶濟。」

同書食貨六十八之九十五：「紹熙五年二月十四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三十道付江州措置出賣，收糶米斛，專充賑濟支用。候秋成日計賣過度牒價錢起赴封樁庫送納。從守臣沈祖德請也。」

文獻通考卷三百一物異考：「紹熙五年，冬無麥苗，行都淮浙西東郡國皆飢。常明州，寧國鎮江府，廬滁和州為甚。人食草木。詔出帑廩，賜僧牒，益以漕計賑之。」

朱文公集卷十六甲寅乞撥信官會給度牒狀：「(浙東賑飢)度牒換米，雖已得旨給降，而米數太多，度牒一道，計當錢千五百緡……乞裁減平價，只作百五十石。仍再給降

三百本。」

會要一百五十食貨五十八之十：「慶元元年六月七日權兩浙運副沈謙言：竊見兩浙州縣，亦多飢疫……穹下之民，率無粥藥，坐以待斃。乞從朝廷給降度牒五百道下本司或提舉司變轉，隨州縣飢疫輕重，撥下逐州，委官分任其事。……詔令禮部給降度牒五十道付沈謙自行措置，酌量支散。」

同書一百六十食貨六十八之一百：「慶元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諫議大夫兼侍講劉德秀言：往者浙東水旱，朝廷額降賑濟錢米，若度牒，共為緡數十萬……」

同書食貨六十八之一百〇一：「慶元四年正月十一日權利州路提刑兼提舉霍寬言：本路閩甬，間有旱傷……今來遂閩兩州，旱傷良重。乞下禮部給降度牒二百道付本司出賣，拘收價錢，分送逐州收糶米斛椿管，準備不測賑濟支用。……詔令禮部給降度牒三十道付本司，仍具糶到米數申尚書省。」

同書五十二瑞異三之二十一：「開禧三年（西元一二〇七）六月十三日詔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二十道付嚴州，每道價錢八百貫從便出賣，同撥去米（已撥米一萬石）專充措置賑濟被水人戶使用。」

同書一百五十食貨五十八之二十六：「開禧三年八月一日湖北提刑李璣言：近據鄂州申到在州被水已近五千五百餘戶，漢陽在城被水亦三百八十七戶，城市如此，鄉村可知。其他州縣尚未見申到……欲乞朝廷惠矜遠方小民……重賜支降度牒付本司，發下濱江並湖諸處，酌度災傷分數等第，責付各郡守臣變賣和糶米斛，多方賑濟……詔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道付湖北憲漕司……從便出賣，撥付被水州軍，專充措置賑濟。」

同書五十二瑞異二之二十八：「嘉定二年八月三十日江東提舉司奏：…臣謂今歲之災，甚於去歲，自合預行措置。去歲……蒙給降度牒五十道，湊提舉王栻任內申請到度牒一百道，變賣價錢，收糶米斛，添助濟糶……今秋成之時，諸郡已是窘急，臣不忍坐視，若候臨時控告，恐緩不及事，欲望聖慈……特與給度牒二百道付本司變賣，收糶米斛，分撥濟糶使用。檢正都司擬到，欲令禮部支降度牒一百道付本司……詔依擬到事理施行。」

同書瑞異三之三十三：「嘉定十七年七月二日臣僚言：近聞閩中諸郡，自積雨之後，溪流暴漲，為災特甚……其禍之慘，聞之父老，數十年間未嘗有此。嘗申朝廷，乞檢度牒以充糶本……」

宋史卷四十二理宗本紀：「嘉熙三年（西元一二三九）冬十月乙未出祠牒百，給濟處州。」

同書卷四百一十六馬光祖傳：「出知處州，乞降僧道牒振濟，從之。」

同書卷四百〇五袁甫傳：「移提舉江東常平，適歲旱……又告於朝曰，江東或水而旱，或旱而水，重以雨雪連月，道殣相望……詔給度牒百道助費。……提點本路刑獄，兼提舉，移司番陽，霜殺桑，春夏雨久湖溢，諸郡被水，連請於朝，給度牒二百道賑恤之。……歲大旱，請於朝，得度牒，緡錢，綾紙以助賑恤。前後持節江東五年，所活殆不可數計。」

#### (B) 瘞骸骨

會要一百六十食貨六十八之一百二十一：「紹興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泉州言：本州被水滄死，其無主屍骸，欲令本處量支官錢如法埋瘞……深慮前項已利定錢米應副不足，欲令禮部給降福建路空名度牒二百道，專充應前項支使。詔依。」

同書食貨六十八之一百二十五：「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德音，楚淪濠廬光州盱眙光化軍管內，并揚成西和州，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曾經殘破州縣及陣去處，見有遺骸，令帥、漕司召人埋瘞或焚化，每滿二百副，釐行支度牒一道。僧道賜紫衣師號。餘人比類支給度牒價錢。專一差官監視覈實書填。」

### (8) 關於貨幣者

#### (A) 基金

要錄卷一百五十：「紹興十三年九月丁丑詔寶文閣待制知成都府張巖依所乞提舉江州太平觀……自蜀用兵，和預買布疋折估錢二引，民已病之。至是轉運司迫餉軍，增至三道，成都一路總七十四萬七千有奇。巖言，昨降度牒二千，稱提錢引，數適相當，願以此代輸。從之。」

會要八十職官三十九之十五：「孝宗隆興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已降指揮，令禮部給降度牒一萬道，分下兩浙等路出賣，充都督府會子本錢。可先次給降二千道，令都督府差官措置。」

#### (B) 收兌

##### (甲) 鐵錢

宋史卷三十六光宗本紀：「紹熙三年春正月庚戌出度僧牒二百，收淮東鐵錢。」

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光宗紹熙二年詔帥，漕司賑糶收破缺鐵錢及私錢。明年，又降度牒二百道換私鐵錢。」

(乙) 川錢引

文獻通考卷九：「光宗紹熙二年五月，詔川引展界行使。寧宗嘉泰末兩界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書放益多矣。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陳）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宋史卷一百八十一食貨志同）

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嘉定元年冬，四川總領所收兌九十界錢引。先是四川錢引，以二年為界……至嘉泰末，兩界書放……通三界所放，視天聖祖額至六十四倍。逮嘉定初，每緡止直錢四百以下，議者患之。總領財賦陳逢孺（咸）乃與僚屬議出庫管金銀度牒與民，收回半界。金每兩直六十緡，銀每兩六緡二百，度牒每道一千二百緡。」

文獻通考卷九：「嘉定三年春，總制司收兌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構管金銀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宋史卷一百八十一食貨志同）

(丙) 行在會子

文獻通考卷九：「乾道三年正月詔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樵貨務，召人全以會子入納。候出賣將盡，申取朝廷節糶給降。務欲盡收會子也。」

宋史卷一百八十一食貨志：「嘉定二年，以三界會子數多，稱提無策，會十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一千三百六十萬餘貫。十二界，十三界除燒燬尚有一萬二百餘萬貫。詔封樁庫撥金一百五萬兩（兩為錢四十貫），度牒七千道（每道為錢一千貫），官告綾紙乳香（乳香每套一貫六百文）湊成三千餘，駐臨安府官局收易舊會。品搭入輸。（十一界會子二分十二三界會子各四分）以舊會之二，易新會之一。」（文獻通考卷九同）

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嘉定庚午春，第十一界會子當滿，朝廷先期……置局拘換。於是臣僚言：乞以舊會及出賣沒官田并諸色名件，拘回舊會，許之。（嘉定三年五月甲寅降旨）所謂名件，凡有九……六曰紫衣師號帖三百道，計價錢三萬貫（每帖一百貫）。」

宋季三朝政要卷一：「理宗端平二年，詔集議楮幣。出度牒收兩界會子。」

宋史卷四十四理宗本紀：「寶祐三年（西元一二五五）二月乙酉詔以告身，祠牒，

新會，香 鹽命臨安府守臣馬光祖換兩界舊會子。」

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理宗寶祐四年，撥官告祠牒收換楮幣，并從燒燬。」

#### (丁) 湖廣會子

宋史卷一百八十一食貨志：「嘉定五年，湖廣餉臣王釜，請以度牒茶引兌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千五百緡，又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

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壬申之冬（嘉定五年）王釜爲湖廣總領，亦請以度牒茶引兩色，收兌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千五百緡（官價八百緡），又貼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

#### (9) 關於開墾荒田者

會要一百六十一食貨六十九之四十九：「紹興二年四月十九日權發遣池州王進言：盜賊寧息，六縣流離農民，皆願歸業。緣例多貧乏，已委縣官多方曉諭將來布種日，官爲借貸種種農具……其合用錢物，乞給降。詔禮部給江南東路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王進，變轉應副。」

又：「紹興四年二月三日詔禮部給降兩浙路空名度牒一百道付泰州收買耕牛，分借人戶，輪流墾闢。以本州流移人戶，漸有復業，前知州張榮任內，雖蒙朝廷支降錢收買牛畜給借，而田多牛少，耕使不足故也。」

同書一百二十三食貨六之三十二：「嘉定四年正月四日權知楚州王益祥言：……欲令楚州將見今荒廢闕田段且行召人戶耕種，其合用農具種糧等本錢，令禮部給降度牒九十道付本州……徑自變賣，以充支遣。」

#### (10) 關於優恤者

會要一百四十三食貨四十四之八：「乾道二年正月十九日詔利路運糧人夫每名給錢二千，令紐計度牒支降。先是敷文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汪應辰，乞優恤利路運糧百姓，而漕臣亦具奏，乞運糧一石，人支錢引三道。計合降度牒八百餘道。」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利路運糧）然一夫之費，猶數千，又多道死者。乾道初，汪聖錫（應辰）帥蜀，請優恤之。漕司奏人給三千，應用度牒八百。上命以二千予之。（二年正月甲子。）」

宋史卷三十四孝宗本紀：「乾道四年五月癸亥出度牒千道，續減四川科調。」

同書卷一百八十五食貨志：「淳熙三年詔四川酒課折估困弊，可減額錢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緡。令禮部給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

文獻通考卷十七征榷考：「淳熙三年詔減四川酒課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貫，令禮部給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今歲減數。自來年以後，於四川合應副湖廣總所錢內截上件錢補足。從制使范成大之請也。」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四川估布錢者，始天聖中……每匹給錢三百……是時價錢頗優，民樂與官爲市。至熙寧間……始以等第配率。及軍興以來，遂改理估錢，以贍大軍……三年袁起嚴爲帥，與諸司議每年減其半。制置司成都府抱五萬緡，總領所三十萬緡，轉運司五萬緡。每年春正月，乞降度牒百五十，下制司出賣錢十五萬緡。」

文獻通考卷二十七國用考：「乾道六年戶部侍郎王佐等言：軍興以來，行在省倉，諸路總領所借兌過錢……萬餘緡，銀……萬餘兩，度牒五千道，并乞蠲放。從之。」

## (11) 宮禁及皇族雜支

### (A) 公主影前供物

會要四帝系八之五十五：「崇寧元年七月十三日戶部言：駙馬都尉曹詩乞於合破公使錢內先借支二萬貫，買辦大長公主影前供物。詔禮部給空名度牒一百道。」

### (B) 助行裝

宋史卷三百四十五陳瓘傳：「帝密遣使賜以黃金百兩，后亦命勿遽去，畀十僧牒爲行裝。」

### (C) 和買御前供應

會要一百六十五刑法二之七十：「政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詔：朕君臨萬邦，富有四海，天下之奉，何有所闕……聞者御前自京師給降見錢度牒銀絹，付諸監司於出產州軍，仍以市價，私相和買口味木石之類者……監司敢以御前錢物計置到用爲己有，以充苞苴饋獻，罔上弗虔，罪何可逭！」

### (D) 宗子支費

會要七十一職官二十之三十八：「建炎三年五月十二日知泉州謝克家言：泉州

賦入，素為微薄，不足支用。南外宗子支費，尤為急闕。……自去年七月實到十一月終，外自十二月至今年終，尙闕錢六萬二千四百餘貫，欲乞給降。詔令禮部給降福建路空名度牒二百五十道，專充前項支使。」

同書五十四崇儒一之十一：「淳熙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南外宗正司言：本司昨緣住罷賣酒，公使匱乏，無可支遣。乞依西外宗正司例，歲給度牒。詔禮部於泉州合起發錢內支撥三千貫，其度牒更不給降。」

朱文公集卷九十八傅公自得行狀：「泉州兩稅外復科宗子米，歲歲增實，民不堪命。郡太守若周公葵，王公十朋皆嘗請罷之，弗果行。公力以為言，得旨，戶部給度牒，轉運司移他郡錢，俾之和糶，而禁其科擾。」

宋史卷四百三十七真德秀傳：「建炎初，置南外宗正司於泉，公族僅三百人，帝司與本州給之，而朝廷歲助度牒。已而不復給而增至二千三百餘人。郡坐是愈不可為。德秀請於朝，詔給度牒百道。」

#### (E) 祭告諸陵使用

要錄卷三十四：「建炎四年六月辛巳詔以度僧牒百，賜河南鎮撫使翟興，為祭告諸陵之用。」

會要三十二禮三十九之十一：「建炎四年六月十一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充祭告諸陵禮料使用。令河南鎮撫使翟興差來人同表文附帶前去。」

#### (F) 準備臨幸

要錄卷三十二：「建炎四年三月己未鬻官產。原註云：案正月二十八日省劄子契勘已支與温州度牒一千五百道變賣。訪聞温州祇候臨幸，於四縣科納見錢一十二萬貫……僧道每人科納買度牒錢三貫文。」

#### (G) 禁中用度

要錄卷四十二：「紹興元年二月癸巳詔侍從臺諫條具保民弭盜，遏敵患，生國財之策。翰林學士汪藻言：……臣竊觀禁中，時有須索，而戶部銀絹以萬計，禮部度牒以百計者，月有進焉。人主用財，須要有名，而使有司與聞。至於度牒，則以虛名而權實利，以濟軍興之用，誠非小補。幸勿以方寸之紙捐以予人而不知惜也。」

#### (H) 濮王仲享支用

會要三十二禮四十之十：「高宗紹興二年九月九日皇叔祖嗣濮王仲湜言：濮安懿王祠堂仲享及忌辰節序修設酌獻等，全闕祭祀。乞每歲給度牒二十道充仲享等支用。詔令禮部每歲給降福建路度牒一十道。」

(I) 奉安神主神御之費

會要十四禮十三之十一：「紹興三年十一月九日知温州程邁言：本州奉安神御神主，逐時供奉酌獻，并一行官屬請給等，一年費用錢糧共五萬七千餘貫……兼近迎奉昭慈聖獻皇后神御寶冊，又有支費不少，望賜支降。詔令禮部給降兩浙路空名度牒紫衣共二萬貫，以三分為率，二分度牒，一分紫衣。付本州專充前項支使。」

要錄卷七十：「紹興三年十一月庚申詔賜温州度牒紫衣共二百，為崇奉神御神主之費。時歲用錢糧五萬七千餘緡，守臣程邁告乏於朝，故有是賜。」

(J) 冬節賜予

宋史卷三百八十一晏敦復傳：「除給事中。冬至節旨下禮部，取度牒四百充賜予。敦復奏：兵興費廣，凡可助用度者，尤當惜。矧兩宮在遠，陛下當此令節，欲奉一觴為萬歲壽不可得。有司乃欲舉平時例慶賜乎？」

(K) 供奉太上帝后

會要七十四職官二十七之五十四：「淳熙二年八月十四日詔提領左藏南庫供進金一萬兩，銀五萬兩，絹一萬匹，度牒五十道充將來德壽宮冊寶支使。十八日詔將來詣德壽宮行慶禮，可令提領南庫排辦金一萬兩……度牒五十道前期於本宮交納。九年慶壽同。」

又：「淳熙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左藏南庫取金七千兩，銀……兩，……度牒五千道，供奉德壽宮。」

又：「淳熙九年六月九日詔禮部取度牒二十道供奉太上皇后。」

## 六 度牒與國家財政

### 一 四大糜費

宋代財政之支出，一如前代，事前既無預算，悉索歛賦，浪費無復紀極，收支不足相抵

頭會箕斂以挹注之。事後亦吝於收絃更張，因循敷衍，仍蹈覆轍。馴至國窮民困，魚頭爛額而不知悔。其糜費之大者，約有四端，官冗費冗，日增月溢，一也。

趙翼十二史劄記卷二十五宋冗官冗費條：「宋開國時，設官分職，尙有定數。其後荐辟之廣，恩蔭之濫，雜流之猥，祠祿之多，日增月溢，遂至不可紀極。真宗咸平四年（西元一〇〇一）有司言：減天下冗吏十九萬五千餘人，所減者如此，未減者可知也。……宋祁疏言：朝廷有三冗，天下官無定員，一冗也。州縣不廣於前而官倍於舊，請立限員，以爲定法……。又曰：使相節度，爲費最多，節相之建，或當邊鎮，或臨師屯，公用之錢，所以勞衆享賓也。今大臣罷黜，率叨恩除，坐糜邦用，莫此爲甚。……按向經傳，方鎮有公使錢，例私以自奉，去則盡入其餘，大臣罷退，多優以節度空名，待制以下，亦或帶留後刺史等銜，其應得之分例，亦與現任者同。……此又冗官之上，更加冗費也。徽宗時虞策疏言：皇祐（西元一〇四九至一〇五三）所入三千九百萬，而費纔三分之一，治平（西元一〇六四至一〇六七）四千四百萬而費五之一，熙寧（西元一〇六八至一〇七七）五千六十萬而費盡之。今諸道隨月所需，汲汲然不能終日矣。此猶北宋全盛之時已如此。南渡之後，幅員既少而耗費更多。廖剛疏言：劉晏以一千二百萬貫供中原之兵而有餘，今以三千六百萬貫供川陝一軍而不足，川陝兵數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人，內官員萬一千七員，兵士所給錢比官員不及十分之一，則冗費在官不在兵，此軍官之冗費也。汪應辰疏言：班直轉官三日而堂吏食錢萬緡，工匠洗器僅給百餘千而堂吏食錢六百千。塑顯仁神御半年，功未及半，而堂吏食錢已支三萬，銀絹六百兩疋，此堂吏之冗費也。舉此類推，國力何以支乎？」

又宋恩蔭之濫條：「蔭子固朝廷惠下之典，然未有如宋代之濫者。文臣自太師及開府儀同三司，可蔭子若孫及期親大功以下親并異姓親及門客，……武臣亦以是爲差。凡遇南郊大禮及誕聖節，俱有蔭補。宰相執政蔭本宗異姓及門客醫人各一人。……此外又有致仕蔭補。……此外又有遺蔭蔭補。……由斯以觀，一人入仕，則子孫親族俱可得官，大者并可及於門客醫人，可謂濫矣。然此猶屬定例，非出於特恩也。天聖（西元一〇二三至一〇三一）中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身存者，子孫聽用蔭，則并及於前代矣。明道（西元一〇三二至一〇三三）中錄故宰臣及員外郎以上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則并及於故臣矣。甚至新天子即位，監司郡守遣親屬入賀，亦得授官，則更出於常蔭之外矣。……范仲淹疏請乾

元節恩澤須在職滿三年者，始得蔭子。則仲淹未奏以前，甫蒞任即得蔭矣。閻日新疏言：羣臣子弟以蔭得官，往往未離童卽受俸，望自今二十以上始給。龔茂良亦疏言：慶壽禮行，若自一命以上覃轉，不知月添給俸幾何，是甫蔭即給俸矣。朱勝非疏述宣和中諫官之論曰：向從竹馬之行，已造荷囊之列。則甫蔭得服章服矣。熙寧初，詔齊密等十八州及慶渭等西州并從中書選授，毋以恩例奏補，則他州通判皆可以蔭官奏補矣。金安節疏言：致仕遺表恩澤，不宜奏異姓親，使得高資爲市，則恩蔭并聽其鬻賣矣。……朝廷侍臣下，固宜優恤，乃至如此狼濫，非惟開倖進之門，亦徒耗無窮之經費，竭民力以養冗員，豈國家長計哉！」

又宋郊祀之費條：「宋制每三歲一親郊，大小各官，皆得蔭子。趙思誠疏言：寒士任部，須待數年之闕。今親祠之歲，任子約四千人，十年之後，須萬二千員，則寒士有三十年不得選者。」

又宋制祿之厚條：「宋史職官志載俸祿之制，京朝官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綾二十四，絹三十四，綿百兩，參知政事樞密副使月二百千，綾十四，絹三十四，綿五十兩。其下以是爲差。節度使月四百千，節度觀察留後三百千，……綾絹隨品分給，此正俸也。其祿粟則宰相樞密使月一百石，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節度使一百五十石。……熙寧中又詔縣令錄事等官三石者增至四石，兩石者增至三石，此亦正俸也。俸錢祿米之外，又有職錢，御史大夫六曹尚書六十千，翰林學士五十千。……元豐官制行，俸錢稍有增減，其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如大夫爲郎官者，既請大夫俸，又給郎官職錢，視國初之數已優。至崇寧間（西元一一〇二至一一〇六）蔡京當國，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俸外，又請司空俸，視元豐祿制更倍增矣。俸錢職錢之外，又有元隨僮人衣糧……衣糧之外，又有僮人餐錢。……此外又有茶酒廚料之給，薪蒿炭鹽諸物之給，飼馬芻粟之給，米麵羊口之給。其官於外者，別有公用錢。……公用錢之外，又有職田之制。……選人使臣無職田者，別有茶湯錢。建炎南渡，以兵興，宰臣請俸錢祿米權支三分之一。開禧（西元一二〇五）用兵，朝臣亦請損半支給，皆一時權宜，後仍復舊制。此宋一代制祿之大略也。其待士大夫可謂厚矣。……然給賜過優，究於國計易耗，恩逮於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財取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此宋制之不可爲法者也。」

長編一七九：「至和二年（西元一〇五五）四月乙卯，真宗時內外兵九十一萬二千，

宗室吏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十五。寶元（西元一〇三八至九）以後，募兵益廣，宗室蕃衍，吏員歲增。至是兵百二十五萬九千，宗室吏員受祿者萬五千四百四十三。祿廩奉賜，從而增廣。」

宋史一七九食貨志：「治平中（西元一〇六四至六七）宗室吏員視皇祐（西元一〇四九至一〇五三）無慮增十之三。」

又「元祐三年（西元一〇八八）戶部尚書韓宗彥侍郎蘇轍韓宗道言：文武百官宗室之蕃，一倍皇祐 四倍景德（西元一〇〇四至〇七）。」

又：「大觀三年（西元一一〇九）有詔蠲減財賦，命御史中丞張克公與吳居厚許幾等置局議論。克公抗言，官冗者汰，奉厚者減。今官較之元祐，已多十倍，國用安得不乏？」

又「宣和元年（西元一一一九）……於時天下久平，吏員冗濫，節度使至八十餘員，留後觀察下及遙郡刺史多至數千員，學士待制中外百五十員。……又三省密院，吏員猥雜，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餘俸。故當時議者有俸入超越從班，品秩幾於執政之言。」

國防無險，戍兵日多，二也。

宋史一八七兵志：「開寶（西元九六八至九七六）之籍，總三十七萬八千，而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至道（西元九九五至九九七）之籍，總六十六萬六千，而禁軍馬步三十五萬八千。天禧（西元一〇一七至一〇二一）之籍，總九十一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四十三萬二千。慶曆（西元一〇四一至四八）之籍，總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治平（西元一〇六四至六七）之兵一百十六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六十六萬三千。……熙寧（西元一〇六八至七七）之籍，天下禁軍凡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元豐（西元一〇七八至八五）之籍，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哲宗即位，四方用兵，增戍益廣。……自紹聖（西元一〇九四至九七）以來，陝西河東連用兵六年，進築未已，覆軍殺將，供給不可勝紀。」

同書一九四兵志：「凡三歲大祀，有賜饗，有優賜，每歲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支。特支有大小差，亦有非時給者。邊戌季加給銀錢。邠寧環慶緣邊難於籌設者，兩月一給薪水錢。苦寒，或賜絮繡褥。役兵勞苦季給錢。戍春南者增月奉。自川廣戍還者，別與裝錢。川廣遞鋪卒，或給時服錢。屢屯兵州軍，官賜錢宴犒將校，謂之旬設，舊止待屯泊禁軍，其後及於本城。天聖七年（西元一〇二九）法寺裁定諸軍衣裝，騎兵春冬衣各七事，步兵春

衣七事，冬衣六事。」

又「景祐元年（西元一〇三四），三司使程琳上疏論兵在精不在衆，河北陝西軍備數匱而招募不已。……河北歲費芻糧千二十萬，其賦入支十之三。陝西歲費千五百萬，其賦入支十之五，自餘悉仰給京師。自承平逮今，凡二邊所增馬步軍指揮百六十，計騎兵一指揮所給，歲約費緡錢四萬三千，步兵所給，歲約費緡錢三萬二千，他給賜不與。合新舊兵所費不啻千萬緡。天地生財有限而用無紀極，此國用所以日屈也。」

朝野雜記甲集十八：「乾道（西元一一六五至七三）三銜江上四川大軍，新額總四十一萬八千人。……其後諸軍增損不常，然大都通不減四十餘萬衆。合錢糧衣賜約二百緡可養一兵，是歲費錢已八千萬緡，宜民力之困矣。」

三歲一郊，賞費無藝，三也。

長編一七九：「至和二年（西元一〇五五）四月丁卯，「原註」景德中（西元一〇〇四至七）南郊，內外賞費緡錢金帛，總六百一萬，至是饗明堂增至一千二百餘萬，故用度不得不缺。自天聖（西元一〇二三至三一）以來，帝每以經費爲慮。」

宋史一七九食貨志：「景德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三十餘萬，祀汾陰上寶冊又增二十萬。」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二十五宋郊祀之費條：「宋制，每三歲一觀郊。……此外又有賞費，計每次緡錢五百餘萬，大半以金銀綾絹絁平其直給之。景德郊祀至七百餘萬，東封至八百餘萬，祀汾上又百二十萬。丁謂爲三司使，著景德會計錄，自從歷代郊祀，常以爲準。……仁宗饗明堂，并增至千二百萬。……寶元元年（西元一〇三八）會計，京師所入金帛一千九百五十萬，而出者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是歲以郊祀故，出入之數視常歲過多云。」

朝野雜記甲集十六：「渡江後郊賞，建炎二年（西元一一二八）用錢二十萬緡，金三百七十兩，銀十九萬兩，帛六十萬匹，絲綿八十萬兩，皆有奇。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越州明堂，內外諸軍犒賞凡百六十萬緡。四年建康明堂增至二百五十萬緡，而方州不與。其後日有增益，二十八年冬祀，上自定賞格，命有司行之。是歲錫費金緡視前郊減半，蓋自宮禁百官戚闈宦，下至醫祝胥皂，人人有之，不可復廢矣。」

同書卷五：「國朝故事，郊祀大禮，宰臣樞密使賜銀帛四千匹兩，執政官三千，三司

使千，資政殿學士五百，密直以上四百，雜學士省副三百，中丞給諫舍人待制一百。」  
西北二邊，年輸「歲幣」，四也。

宋史二八一寇準傳：「帝遣曹利用如軍中議歲幣曰：百萬以下，皆可許也。準召利用至帳，語曰：雖有勅，汝所許勿過三十萬。過三十萬，吾斬汝矣。利用至軍，果以三十萬成約而還。」

宋史三一—呂夷簡傳：「其後元昊反，四方久不用兵，師出數敗，契丹乘之，遣使求關南地，頗賴夷簡計畫，選一時名臣報使契丹，……又加遣契丹歲幣金緡二十萬。當時不深計之，其後費大而不可止。」

宋史四八五夏國傳：「慶曆四年（西元一〇四四），凡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

宋史一七九食貨志：「會元昊請臣，……歲賜繪茶增至二十五萬，而契丹邀割地，復增歲遺至五十萬。自是歲費彌有所加。」

二十二史劄記二十六：「南渡後，高宗與金熙宗和議成，歲幣銀絹各二十五萬兩正。孝宗再與金世宗議和，改爲銀絹各二十萬兩正。開禧（西元一二〇七）用兵既敗，寧宗再與金章宗議和，增爲銀絹各三十萬兩匹。」

朝野雜記甲集卷三：「戎主生辰正旦，朝廷皆遣金茶器千兩，銀酒器萬兩，綿綺千匹云。」

宋史一七三食貨志：「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浩大，國用常苦不繼。」

仁宗時積弊已深，漸有難於持久之勢，於是范仲淹富弼等有慶曆之改革。惟以阻撓者衆，不旋踵而罷。嘉祐、治平，四年之內，兩遭大喪，山陵畢而帑用亦竭矣。

蘇軾司馬文正公行狀：「時公所得仁宗遺賜珠金直百餘萬。率同列三上章：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可需用乾興故事，若遺賜不可辭，則宜許侍從上進金錢佐山陵費。不許。」  
神宗席累世全盛之業，懷危機四伏之憂，太祖太宗之遺志未伸，獻納二字之大恥未雪，爰發大憤，思有以光大祖業，繼武漢唐，舉凡富國強兵之道，細大不捐，莫不傾全力以赴之。尙未改元而官賣度牒已先青苗免役保甲保馬等新法而施行矣。蓋像教流通，歷代所不能廢，僧徒不徭不役，席豐履厚，超然於王法之外。因之徵爲之限，使必納錢而後免齊民之義務，一以富國家

之帑積，一以減僧徒之人數，立法意固有在，至末流泛濫，馴至科買抑配，驅民爲僧，則又非始立法者之所能預料矣。

宋史四三六陳亮傳：「瀛熙五年（西元一一七八）……詣闕上疏曰：……契丹遂得以猖狂恣睢，與中國抗衡，……故慶曆增幣之事，富弼以爲朝廷之大恥，終身不敢自論其勞。蓋契丹征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供貢，是臣下之禮也。契丹之所以卒勝中國者，其積有漸也。……慶曆諸臣，亦嘗憤中國之勢之不振矣。……雖徽章得象陳軌中以排沮其事，亦安得而不自沮哉？……此所以不能洗契丹平視中國之恥，而卒發神宗皇帝之大憤也。」

宋史一七九食貨志：「初藝祖欲積緡帛二百萬易敵人首，又別儲於景福殿。元豐初，乃更景福殿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國，靈猶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一字一庫以號之，凡三十二庫。後積羨贏爲二十庫，又揭詩曰：每度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願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

朝野雜記甲集十七：「內藏庫者，始藝祖削平諸國，收其帑藏，貯於講武殿廊。……神宗用王荊公計，凡摘山煮海抗治權貨，戶絕沒納之財，與常平免役坊場河渡，禁軍闕額，地利之費，悉歸朝廷。元豐元年，更內藏庫名，凡三十二庫，每庫以詩一字目之。五年又取苗役羨財爲元豐庫，直隸朝廷，在內藏庫之外。」

宋史一七三食貨志：「神宗欲伸中國之威，革前代之弊。王安石之流進，售其強兵富國之術，而青苗保甲之令行。」

## 二 稅收概況

宋初國家每歲所入，不過一千六百餘萬緡，太宗末年增爲二千二百二十四萬餘緡，真宗末年再增爲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其後歷朝遞增，而用費亦日廣。

宋初（西元九六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餘緡
至道末（西元九九七）	二二，二四五，八〇〇緡
天禧末（西元一〇二一）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餘緡
皇祐（西元一〇四九至五三）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緡
嘉祐（西元一〇五六至六三）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餘緡
治平（西元一〇六四至六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緡

熙寧（西元一〇六八至七七）	五〇,六〇〇,〇〇〇緡
元豐（西元一〇七八至八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餘緡
元祐（西元一〇八六至九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餘緡
建炎（西元一一二七至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緡弱
淳熙末（西元一一八九）	六五,三〇〇,〇〇〇餘緡

朝野雜記甲集十四：「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為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日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稅易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初，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宣熙末，遂增至六千五百三十餘萬焉。今東南歲入之數，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祖宗正賦也。其六百六十餘萬緡號經制，……七百八十餘萬緡號總制，……四百餘萬緡號月椿錢。……自經制以下錢皆增賦也。合茶鹽酒算坑冶權貨糶本和買之入，又四千四百九十餘萬緡，宜民力之困矣。」

宋史一七九食貨志：「至道末，天下總入緡錢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

長編九十七：「天禧五年十二月，天下總獲錢二千六百五十三萬餘貫。」

宋史三五五虞贊傳：「入為吏部尚書，奏疏徽宗請均節財用曰：臣比在戶部，見中都經費歲六百萬，與天下上供之數略相當。嘗以祖宗故實考之，皇祐所入總三千九百萬，而費纔三之一，治平四千四百萬而費五之一，熙寧五千六十萬而費盡之。」

國家賦入，除粟米布帛而外，其主要者曰鹽稅，曰茶稅，曰酒稅，曰商稅。南渡後，又有所謂總制經制及月椿等錢，而市舶司貿易所得，歲亦二百萬緡。

### 一 鹽課

景祐（西元一〇三四—一七） 三,五五〇,〇〇〇餘緡

慶曆（西元一〇四一—一八） 七,一五〇〇〇〇餘緡

元祐（西元一〇八六—九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餘緡（淮、解、池）

紹興（西元一一三一—六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餘緡

### 二 茶稅

東南茶

天禧 (西元一〇一七—二一)	三〇,〇〇〇緡
嘉祐 (西元一〇五六—六三)	三三八,〇〇〇餘緡
政和 (西元一一一一—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餘緡
紹興 (西元一一三一—六二)	二,七〇〇,〇〇〇餘緡
淳熙 (西元一一七四—八九)	四,二〇〇,〇〇〇緡
蜀茶	

熙寧初 (西元一〇六八)	三〇〇,〇〇〇餘緡
元豐末 (西元一〇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緡
建炎 (西元一一二七—三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緡
紹興 (西元一一三一—六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緡
乾道後 (西元一一六五—七三)	二,四九三,〇〇〇餘緡

## 三 酒課

景祐 (西元一〇三四—七)	四,二八〇,〇〇〇餘緡
慶曆 (西元一〇四一—八)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餘緡
紹興 (西元一一三一—六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餘緡

## 四 商稅

至道 (西元九九五—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緡
天禧 (西元一〇一七—二一)	八,〇四〇,〇〇〇緡
皇祐 (西元一〇三四—七)	七,八六〇,〇〇〇緡
治平 (西元一〇六四—七)	八,四六〇,〇〇〇緡
元豐至元祐 (西元一〇七八—九三)	五五二,二六一緡

## 五 其他

總制錢	東南諸州	七,八〇〇,〇〇〇餘緡
經制錢		六,六〇〇,〇〇〇餘緡

四川總經制錢 四四〇〇,〇〇〇餘緡

月椿錢 四〇〇〇,〇〇〇緡

(以上均嘉泰元二年(西元一二〇一—二)時稅收)

市舶司息錢 二,〇〇〇,〇〇〇緡

(以上紹興末)

朝野雜記甲集十四：「景祐中天下稅收，鹽課三百五十五萬餘緡，慶曆中鹽課七百一十五萬餘緡，紹興末鹽課二千一百萬餘緡。」

文獻通考十六：「宋朝元祐間，淮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二。」

朝野雜記甲集十四：「東南茶法，舊官買官賣。天禧三年，合六榷貨務十三山場，所收茶錢十二萬緡，除買茶本錢外，止有息錢三萬緡而已。……嘉祐中……但收茶租淨利錢三十三萬八千餘緡。……政和初蔡京欲盡籠天下錢實中都，乃竊引法，……歲收息錢至四百餘萬緡。建炎渡江，不改其法，至紹興末年，東南十路六十州，……收鈔錢二百七十餘萬，淳熙初，歲收四百二十萬。」

又「蜀茶舊無榷禁，熙寧間始令官買官賣。……其始歲課三十萬，李稷爲提舉，增至五十萬緡，其後歲益多至百萬緡。建炎初，趙應祥（開）爲成都漕司，上言榷茶買馬五害，……二年十一月，應祥至官，遂大改茶法，……倣蔡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自後引息錢乃復至一百五十萬緡。紹興後提舉官又旋增引錢，……於是茶司一年遂收二百萬。……今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處茶場，……通博馬物帛，歲收錢約二百四十九萬三千餘緡。」

又「景祐中，天下歲收酒課四百二十八萬餘緡。慶曆中酒課一千七百一十萬餘緡。紹興末東南及四川酒課一千四百萬餘緡。」

宋史一八五食貨志：「皇祐中酒麴歲課合緡錢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治平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

同書一八六食貨志：「商稅……至道中歲入稅課錢四百萬貫，天禧末增八百四萬貫，天聖以來，……至於歲課贏縮，屢詔有司裁定前後以理獨放者不可勝數。皇祐中歲課緡錢七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嘉祐以後弛茶禁，所歷州縣收算錢，至治平中歲課增六十餘萬，而茶稅錢居四十九萬八千六百。……元祐元年，戶部請令在京商院酌取元豐八年錢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緡有奇以爲新額，自明年始。」

文獻通考十九：「嘉泰初除四川外，東南諸州額運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四川九十

萬緡。」

朝野雜記甲集十五：「迄今東南經制錢，歲入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四川不與焉。」

又「今東南諸路經制錢歲收千四百四十餘萬緡，又多於（李）朝正在戶部之額三百萬矣。」

又「四川經制錢額理五百四十餘萬緡。」（按五當作四）

又「今東南歲入之數 四百餘萬緡號月椿錢 蓋朱藏一（勝非）當國時取之。」

又「紹興末，兩船司注，閩廣二司抽分及和買，歲得息錢二百萬緡隸版曹。」

### 三 度牒在財政上之地位

自度牒出賣後，每歲降出數目，迭有增減。至元豐六年（西元一〇八三）遂立一萬道之額。

熙寧八年（西元一〇七五） 九 一〇八道

九年 八 三六四道

十年 九 三九三道

三年共給過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道 內撥放九百五十九道，天下宮觀寺院進奉功德疏迴賜二百七十八道，共一千二百二十七道，餘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三道為三年內出賣之數。

元豐元年（西元一〇七八） 九 三〇六道

二年 九 九四二道

三年 六 三九四道

四年 四 一九六道

五年 九 八九七道

六年 九 一二七道

是時官定價格，每道為一百三十千，即除撥賜試經等額給外，每年所入亦當在百萬緡以上。大觀二年（西元一一〇八）又立額以萬五千道為限，但大觀四年已增至三萬以上。建炎紹興之際，所降常以數十萬計，而試經撥放并停住，全部出賣，故當時有「朝廷鬻度牒，歲得數百萬，軍儲是賴」之語。孝宗一朝，價格屢變，而隆興二年（西元一一六四）一歲即收入六百餘

萬緡。開禧（西元一二〇六）用兵，驟降數十萬，收入更在萬萬以上矣。今就歷朝降出道數約計之。

神宗朝 每歲約百餘萬緡

哲宗朝 每歲約百七十八萬緡（每歲一萬道，每道一百七十貫。按紹聖元符西方用兵，實際豈不止此數。）

徽宗朝 建中靖國（西元一一〇一）每歲約二百餘萬緡（每歲一萬道，每道二百二十貫。）

崇寧（西元一一〇二—一六）每歲約五百餘萬緡，每歲二萬餘道，每道二百二十貫。

大觀（西元一一〇七—一〇）每歲約六百餘萬緡，（每歲三萬道，每道二百二十貫。）

高宗朝 每歲約五六百萬緡。（每歲約五六萬道，每道一百二十貫。）

孝宗朝 每歲約五六百萬緡，（每歲一萬三千餘道，每道平均作五百貫。）（價格時有升降，有七百，五百，四百五十，三百等價）

光宗朝 每歲約千萬緡，（每歲萬餘道，每道八百貫。）

寧宗朝 開禧（西元一二〇六）約數萬萬緡。（數十萬道，每道八百貫。）

要錄九十八：「紹興五年（西元一一三五）五月丙寅，左朝奉郎新通判洪州李椿年……論今日之弊甚大者有三，……或曰：朝廷鬻度牒，歲得數百萬，軍儲是賴，奈何罷之乎？臣應之曰，度牒所得之錢，非由天降，非由地出，不過斂於民間而已。」

朝野雜記甲集十七：「版曹但掌經費，歲入僅五千萬緡，出亦稱是，一有不足，即告於朝。或遇軍興，……版曹但能預借民間坊場淨利四百萬緡，或利賣度牒六百萬緡而已。孝宗隆興二年二月。」

岳珂愧郈錄卷九：「道釋給牒之制，必先以貨佐大農而後得緡楊如其教，其佐邦用至矣。開禧邊釁之啓，帑用不繼，給牒頗多，……而不耕之夫，驟增數十萬。……珂案，崇寧開邊，用費無藝，而當時給僧牒尚歲有成數，特京不能守耳。今稍倣此意以節之，則亦庶乎其可也。」

熙寧間經營蜀茶，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牒五百爲本錢，復令假常平及坊場餘錢，崇使

入蜀，經畫累年，而後得增息錢三四十萬。

宋史一八四食貨志：「熙寧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買茶於秦鳳熙河博。……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稅額總三十萬。杞被命經畫，又得調舉官屬，乃卽屬諸州 瓶設官場，歲增息爲四十萬，……歲增十萬之息。自熙寧十年冬推行茶法，元豐元年秋凡一年，通課利及舊界息稅七十六萬六千六十餘緡。」

而一紙度牒之所得，且猶過之。蔡京大變東南茶法，以度牒及鹽鈔等償茶之值，政和中歲收茶息四百餘萬，以爲極盛矣，而猶不及賣度牒之所得也。以北宋後期論，度牒在財政之地位，蓋埒於鹽課及商稅矣。渡江之初，歲入不滿千萬，而度牒之歲入卽佔五六百萬，戶部所掌，大部皆出於此。

要錄八十五：「紹興五年二月乙酉，侍御史張致遠言；……戶部號稱職者，不過賣度牒官告，……復置市易，換給祠部。……若以戶部爲是，則民未有舒息之期。」

且南宋經費，以經總制錢爲大宗，而度牒所入蓋與之相伴，至月椿，市舶，且瞠乎其後。中都吏祿兵廩，元豐間月不過三十六萬，則度牒之歲入可供三月之經費，宣和月支百二十萬，度牒所入亦可供五閱月，渡江之初月支八十萬，則直可供半歲以上矣。

朝野雜記甲集十七：「祖宗時，中都吏祿兵廩之費，全歲不過百五十萬緡，元豐間月支三十六萬，宣和崇侈無度，然後月支百二十萬，渡江之初，連年用兵，然猶月支不過八十萬，至宣熙末朝廷無事，乃月支百二十萬，而非泛所支，及金銀綿絹不與焉。」

官吏祿俸，宋代最爲優厚，宰相樞密使月三千，不過費變路一紙度牒耳。宣熙而後，度牒價至七八百貫，則直可支三宰相之月俸矣！

#### 四 僧道人數在全人口上之比例及其對於國家之消耗

宋代財政之困難，自眞宗時，卽日甚一日。

宋史一七九食貨志：「初吳蜀江南荆湖南粵皆號富強，相繼歸附，太祖太宗因其蓄藏，守以恭儉簡易，天下生齒尙寡，而養兵未甚蕃，任官未甚冗，佛老之徒未甚熾，外無金縢之遺。百姓亦各安其生，不爲巧侈放縱，故上下給足，府庫羨溢。承平既久，戶口歲增，兵籍益實，吏員益衆，佛老，外國耗蠹中土，縣官之費，數倍於昔。百姓亦稍縱侈，而上下

始困於財矣。」

同書一七三食貨志：「傳至真宗，內則升中告成之事舉，外則和戎安邊之事滋，由是食貨之議日盛。」

蓋太祖太宗兩朝之積蓄，爲真宗和戎封禪天書營繕等用之幾盡。仁宗即位，痛加裁減，力節冗費，自後一再緊縮，諄諄屢見於法令，而用度之增，則仍有加無已也。

宋史一七九食貨志：「仁宗承之，經費浸廣。天聖初（西元一〇二三）首命有司取景德（西元一〇〇四—一七）一歲用費較天禧（西元一〇一七—二一）所出，省其不急者。自祥符（西元一〇〇八）天書一出，齋醮糜費甚衆，京城之內，一夕數處，至是始大裁損。京師營造，多內侍傳旨呼索，費無藝極，帝與太后知其弊，詔自今營造須先下三司度功費然後給。又減內外宮觀清衛卒及工匠分隸諸軍八作司。舊殿直以上，雖幼未任朝謁，遇乾元長寧節皆賜服，至是亦罷給。……寶元中（西元一〇三八—一九）陝西用兵，調度百出，縣官之費益廣，……於是議省冗費。右司諫韓琦言，省費當自掖庭始。……公卿邊臣以次減郊祠所賜銀絹，……皆著爲式。……自天<sup>聖</sup>以來，帝每以經費爲慮，屢命官裁節，而有司不能承上之意，卒無所建明。」

同書一七三食貨志：「仁宗之世，契丹增幣，夏國增賜，養兵西睡，費累百萬。」理財要著，不外開源節流二端。天聖以來節流之舉，徒爲具文。且裁減未既而費又倍增，先朝以七百萬供一歲之用而有餘，皇祐中（西元一〇四九）以一萬萬用之而僅足。

宋史一七九食貨志：「宣和六年（西元一一二四）尚書右丞宇文粹中言，祖宗之時，國計所仰，皆有實數，有額上供四百萬，無額上供二百萬，京師商稅店宅務抵當所諸處雜收錢一百餘萬，三司以七百萬之入，供一年之費，而儲其餘以待不測之用。又有解池鹽鈔，晉礬，市舶遺利，內贍京師，外實邊鄙。間遇水旱，隨以振濟，蓋量入爲出，沛然有餘。」

又：「詔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較近歲天下財賦出入之數相參登耗。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無餘。」

大觀中（西元一一〇九）一歲所入，僅了三季。

宋史一七九食貨志：「大觀三年，……戶部侍郎范祖禹言：戶部歲入有限，支用無窮，一歲之入，僅了三季，餘仰朝廷應付。今歲支遣，較之去<sup>歲</sup>，又費百萬。」

財政狀況如此，開源遂成必要，度牒出賣，卽開源之一術也。且財政上，前所述之四大耗費外

合僧道而爲五。蓋僧道自身，不惟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且徭役課稅，概行豁免。國家失此大批生產力量，其損失已無法計算，且其消費之量，尤足驚人！就人數計之，眞宗末年，僧尼道士至四十七萬餘人，其時全國戶口爲一千九百九十三萬三千二百人，則僧道之比例爲百分之二強，換言之，即當時不滿百人中有二人爲僧道也。

文獻通考十一：「天禧五年（西元一二〇一）天下主客戶八百七十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七，口一千九百九十三萬三千二百。」

慶曆八年（西元一〇四八）戶口數增至二千一百八十三萬，前六年（西元一〇四二）之僧道數爲四十一萬六千七百零七人，其比率約爲百分之一·九強。

文獻通考十一：「慶曆八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七千二百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口二千一百八十三萬六千四百。」

治平三年（西元一〇六六）人口爲二千九百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五，熙寧元年（西元一〇六八）僧道人數則爲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二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點九強。

文獻通考十一：「治平三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二百九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口二千九百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五。」

元豐六年（西元一〇八三）人口爲二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前一年之僧道人數爲三十四萬，比率約爲百分之一。

文獻通考十一：「元豐六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三，口二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

建炎南渡，兵禍連年，盜賊遽起，人口本已銳減，而中原大部，淪爲左衽，半壁江山，亦復殘破不堪，劫後遺黎，十存二三。

要錄八十九：「紹興五年五月丙寅，左朝奉郎通判洪州李椿年……論……天下之民，死於賊者十之七八，幸而存者，不入於兵，則入於浮屠，舍其常產，不耕而食，不蠶而衣，是以物艱而重也。」

文獻通考十一：「紹興八年，尙書劉大中奏：自中原陷沒，東南之民，死於兵火疫癘水旱，以至爲兵，爲緇黃，及去爲盜賊，餘民之存者十無二三。」

政府仍錫澤以漁，自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西元一一二七——一一四二）十六年中，年配賣度牒五六萬道，「積而累之，農幾盡矣！」

合僧道而爲五。蓋僧道自身，不惟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且徭役課稅，概行蠲免。國家失此大批生產力量，其損失已無法計算，且其消費之量，尤足驚人！就人數計之，眞宗末年，僧尼道士至四十七萬餘人，其時全國戶口爲一千九百九十三萬三千二百人，則僧道之比例爲百分之二強，換言之，即當時不滿百人中有二人爲僧道也。

文獻通考十一：「天禧五年（西元一二〇一）天下主客戶八百七十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七，口一千九百九十三萬三千二百。」

慶曆八年（西元一〇四八）戶口數增至二千一百八十三萬，前六年（西元一〇四二）之僧道數爲四十一萬六千七百零七人，其比率約爲百分之一·九強。

文獻通考十一：「慶曆八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七百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口二千一百八十三萬六十四。」

治平三年（西元一〇六六）人口爲二千九百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五，熙寧元年（西元一〇六八）僧道人數則爲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二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點九強。

文獻通考十一：「治平三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二百九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口二千九百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五。」

元豐六年（西元一〇八三）人口爲二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前一年之僧道人數爲三十四萬，比率約爲百分之一。

文獻通考十一：「元豐六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三，口二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

建炎南渡，兵禍連年，盜賊遽起，人口本已銳減，而中原大部，淪爲左衽，半壁江山，亦復殘破不堪，劫後遺黎，十存二三。

要錄八十九：「紹興五年五月丙寅，左朝奉郎通判洪州李椿年……論……天下之民，死於賊者十之七八，幸而存者，不入於兵，則入於浮屠，舍其常產，不耕而食，不蠶而衣，是以物艱而重也。」

文獻通考十一：「紹興八年，尙書劉大中奏：自中原陷沒，東南之民，死於兵火疫癘水旱，以至爲兵，爲緇黃，及去爲盜賊，餘民之存者十無二三。」

政府仍謁澤以漁，自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西元一一二七——一一四二）十六年中，年配賣度牒五六萬道，「糶而累之，農幾盡矣！」

要錄八十九：「……椿年又口奏度牒事，以爲今一歲所需，不下萬數，是失萬農也。積而累之，農幾盡矣，非生財之道也。」

宋金和議定局後，秦檜始采衆議，停賣度牒。

要錄一六九：「紹興二十五年冬十月丙申檜薨。……檜以僧道太冗，乃不鬻度牒，消其弊，使民知務本，由是中外少安。」

同書一四九：「紹興十三年六月癸巳，上曰：言者皆欲多鬻度牒，以資國用，朕謂不然。一度牒所得不過一二百千，而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失一度牒之利？」

同書一七七：「上曰：自今田業多荒，不耕而食者猶有二十餘萬人，若更給度牒，是驅農爲僧，且一夫受田百畝，一夫爲僧，卽百畝之田不耕矣。」

以上所舉歷朝僧道人數在全人口上之比率，雖時代略有參差，然大致上亦可見一斑，且猶有進者，以上所述，但就已度者言之，其已係籍而未度者，又不知若干萬人也。剃度之年齡，限在十八以上。

會要二百道釋一之十七：「真宗咸平四年（西元一〇〇一）四月詔：尼年十五，僧年十八，方許剃度。」

我國人之平均壽命，估計雖多，但從未有超越三十五歲與二十五歲之範圍。則所有剃度僧道，大都壯丁也。國家養一兵，歲費約二百緡，以士兵生活之刻苦例之，僧道一年所費，當更在士兵之上。則真宗朝僧道之耗費，年約一萬萬緡，歷朝以次遞減，猶需五六千萬緡也。此猶就已度僧道之衣食言之耳。至於未度之僧道，朝廷及民間齋醮所費，天下宮觀寺院建築設備所費，更不知若干萬萬也。

宋史二八四宋祁傳：「權三司度支判官。方陝西用兵，調費日蹙，上疏曰：朝廷大有三冗，小有三費，以困天下之財，財窮用擯而欲興師遠事，誠無謀矣。能去三冗，節三費，專備西北之屯，可曠然高枕矣。何謂三冗？……僧道日益多而無定數，三冗也。三冗不去，不可爲國。請斷自今僧道，已受戒具者姑如舊，其他悉罷還爲民，可得耕夫織婦五十餘萬人，一冗去矣。……何謂三費？一曰道場齋醮，無有虛日，且百司供億，至不可計。彼皆以祝帝壽奉先烈祈民福爲名，臣愚以爲此主者爲欺盜之計耳。……二曰京師寺觀或多設徒辛，添置官府，衣糧率三倍他處，居大屋高廡，不衛不役，坐蠹齊民，其尤者也。而又自募民財，營建祠廟，雖曰不費官帑，然國與民一也，捨國取民，其傷一焉，請罷去之，則一

費節矣。」

## 五 僧道免丁錢

秦檜當國，不惟停賣度牒，又於紹興十五年（西元一一四五）徵收僧道免丁錢，一以開財源，一以抑佛老，亦收拾人心之一術也。

會要一五八食貨六十六之二：「紹興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州縣坊郭鄉村人戶，既有身丁錢，卽充應諸般差使，雖官戶形勢之家，亦各敷納免役錢。唯有僧道，例免丁役，別無輸納，坐享安閑，顯屬僥倖。乞令僧道隨等級高下出免丁錢，庶得與官民戶事體均一。戶部言：今措置到下項，甲乙住持律院并十方教院講院僧散衆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紫衣二字師號納錢六貫文省。（只紫衣無師號同）紫衣四字師號每名納錢八貫文省。紫衣六字師號每名納錢九貫文省。知事每名納錢八貫文省。住持僧職法師每名納錢一十五貫文省。十方禪院僧散衆每名納錢二貫文省。紫衣二字師號每名納錢三貫文省。（只紫衣無師號同）紫衣四字師號每名納錢四貫文省。紫衣六字師號每名納錢六貫文省。知事每名納錢五貫文省。住持長老每名納錢一十貫文省。宮觀道士散衆每名納錢二貫文省，紫衣二字師號每名納錢三貫文省，（只紫衣無師號同）紫衣四字師號每名納錢四貫文省。紫衣六字師號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知事每名納錢五貫文省。知觀法師號每名納錢八貫文省。（道正副等同）詔依。」

宋史三十高宗本紀：「紹興十五年正月辛未，初命僧道納免丁錢。」

佛祖統紀四十七：「紹興十五年，勅天下僧道始令納丁錢，自十千至一千三百凡九等，謂之清閑錢。年六十以上及殘疾者聽免納。」

歲入約五十萬緡，列入國庫正稅，由戶部左右曹掌之。

朝野雜記甲集十五：「僧道免丁錢者，紹興十五年始取之，自十五千至二千凡九等。……歲入緡錢約五十萬緡上供。」

會要一四六食貨五十一之四十六：「……僧道免丁常平免役坊場酒課之類，則左右曹掌之。」

未幾，以復賣紫衣師號，爲廣銷路計，乃詔減免丁錢。

會要一五八食貨六十六之二：「紹興二十四年（西元一一五四）八月二十四日，戶

部言：契勘近承指揮，紫衣師號依舊給降書填，今相度欲將今來請新法紫衣師號僧道合納免丁錢數內甲乙住持律院十方教院講院，並依十方禪寺僧體例立定錢數輸納施行。其十方禪寺並宮觀道士並依散衆與減三分之一輸納，庶幾事體稍優，樂於請買。從之。」

朝野雜記甲集十五：「二十四年，以紫衣師號不售，乃詔律院有紫衣師號者輸錢視禪利僧，及宮觀道士有之者，輸丁錢千三百有奇。（八月癸巳）至今以爲例。」

僧道之尤桀黠者多奔走權門，人主復藉之以祈福，故丁錢蠲免之令，乾道以後，屢見之敕文。

會要一五八食貨六十六之九：「乾道元年（西元一一六五）四月四日詔：僧道六十以上並篤疾殘廢之人，並比附民丁，放納丁錢，自乾道元年爲始。」

同書食貨六十六之十七：「淳熙十六年（西元一一八九）閏五月十九日詔：諸路州縣僧道年六十以上合納丁錢特與免放一年，或已納在官，與理充將來之數。如敢却行催理，許越訴。監司覺察以聞。」

同書食貨六十六之十八：「紹熙二年（西元一一九一）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 舊法僧道年六十以上及篤疾殘廢者，本身丁錢聽免。續降指揮，僧道七十以上及篤疾殘廢 本身並特放免。近來給降度牒，披剃稍多，自合將所收免丁錢盡數起發。訪聞州郡將合入老僧道不行依法放免，仍舊照額復行拘催 以致被害，深可憐憫。可令州軍照逐歲僧道丁籍實數拘催，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毋致違戾。」「同日赦：僧道免丁等錢物，可自今赦到日，仰諸路漕司委官將淳熙十六年終以前，并與日下除放。」

又「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敕文同。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

諸路州縣復與僧道上下其手，通同作弊，免丁之錢，肆意侵陷，自紹興三十一年（西元一一六一）復賣度牒，至乾道六年（西元一一七〇）共出過十二萬道有奇，而同期內免丁錢之增加，不過三五萬貫而已。

會要一五八食貨六十六之九：「乾道六年正月十四日，戶部尚書會懷等言：自放行度牒，賣過一十二萬餘道，已披剃披戴僧道，數目不少。今稽考得州縣遞年所納免丁錢，比未放行度牒以前年分，止增三五萬貫，顯是州縣作弊，公然侵陷。或作僧道雲遊爲名不納，或當來安供申年甲入老，規避免納之數，是致暗失財計。望行下諸路提刑司，委官檢查括責，從實拘收，盡數入總制帳，每季起發，毋令依前作弊欺陷。仍開具括責到錢數，類聚一路總數保明供申戶部聽審。從之。」（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三十五同）

## 七 僧道與人民

### 一 人民對於國家之負擔

宋代人民對於國家之負擔，其類大別有三：曰歲賦，就土地所產以上供者是也。曰力役，衙前里正等爲官服役者是也。曰身丁，計口輸錢米是也。

宋史一七四食貨志：「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銀，曰物產是也。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稷，六曰菽，七曰雜子。帛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縵，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練，九曰綿，十曰布。金銀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鑲，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

同書一七六食貨志：「熙寧三年（西元一〇七〇）判大名府韓琦言：况今天下田稅已重，固非周禮十一之法。更有農具牛皮鹽麩錢之類，凡十餘目，謂之雜錢，每夏秋起納。官中更以紬絹斛斗低估，令民以此雜折納。又歲散官鹽與民，謂之蠶鹽，折納絹帛。更有預買和買紬絹，如此之類，不可悉舉。」

同書一七七食貨志：「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

朝野雜記甲集十五：「身丁錢者，東南淮浙湖廣等路皆有之，自馬氏據湖南，始取永道郴州桂陽軍茶陵縣民丁錢絹米麥，……江東諸郡丁口鹽錢者，李氏有國時所創也，蓋以秦州及靜海軍鹽貨計口俵散，收錢入官。其後失淮南而鹽不可得，既又令折綿絹輸之，民益以爲病。……兩浙身丁錢者，始未行鈔法以前，歲計丁口，官散蠶鹽，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六文，謂之丁鹽錢。皇祐中，許民以綢絹依時直折納，謂之丁絹。自鈔法既行，鹽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三百六十文，謂之丁身錢。……兩淮丁錢者，

不知所從始。乾道末，詔民一丁充民兵者，本名丁錢勿輸。二廣丁錢，亦不知所從始。……」此外復有和買，爲軍須而設，最爲民病。

宋史一七五食貨志：「宋承前代之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須，又就所產折科和市。……諸州折科和市皆無常數，唯內庫所須，則有司下其數供足。」

又「初預買紬絹，務優其直以利民，然猶未免煩民。後或令民折輸錢，或物重而價輕，民力寔困，其終也官不給直而賦取益甚矣。」

又有義倉之征，本爲防水旱飢饉而設，輸納亦同正賦，行之既久，官吏遂視爲公家之物，靳於賑給。

宋史一七六食貨志：「乾德初（西元九六三），詔諸州於各縣置義倉，歲輸二稅，石別收一斗。民飢欲貸充種食者，縣具籍申州，州長吏卽計口貸乾，然後奏聞。其後以輸送煩勞，罷之。」

朝野雜記甲集十五：「義倉創始於慶曆元年（西元一〇四一），其法令民上三等每稅米二斗輸一升，以備水旱。後亦罷。」

宋史一七六食貨志：「熙寧十年（西元一〇七七）詔開封府界先自豐稔畿縣立義倉法，明年（元豐元年）提點府界諸縣鎮公事蔡承禧言：義倉之法，以二石而輸一斗，至爲輕矣。乞今年夏稅之始，悉令舉行，詔可。八年，並罷諸路義倉。……紹聖元年（西元一〇九四）詔除廣南東西路外，并復置義倉，自來歲始。」

燕翼貽謀錄卷四：「今州縣義倉米，始於仁宗時，始集賢校理王琪嘗於景祐中陳請乞每正稅二斗別輸一升。……慶曆元年，……上特詔行之。至新法行，又增作每一斗輸一升。……行之日久，官吏視爲公家之物，遇賑給靳惜特甚，殊失元立法之意。」

南渡後則有經制，總制，月椿，版帳及折帛錢。

朝野雜記甲集十五：「經制錢者，宣和末陳亨伯資政所創也。時方臘初平，用度百出，徽宗命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亨伯乃創比較酒務及頭子錢。……及亨伯爲經制，遂令凡公家出納每千收二十三文。……其始行之東南，後又行之京東西河北，歲入錢數百萬緡，靖康初廢。建炎二年（西元一一二八）冬，上在維揚，四方貢賦不能如期至行在，戶部尚書呂元直（頤浩）翰林學士葉少蘊（夢得）乃請復之。……紹興十七年（西元一一四七）二月，又增頭子錢十三文充經制，迄今東南經制錢歲入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

四川不與焉。凡公家用納每千經總二制共五十六錢，視宣和時過倍。」

又「總制錢者，紹興初孟富文（庚）參政所創也。五年春，高宗在平江，命富文提領措置財用，富文請以總制司爲名，專察內外官司隱漏遺欠，從之。於是首增頭子錢爲三十文。……乾道元年（西元一一六五）十月，又增頭子錢每貫十三文充總制。……至嘉泰初（西元一二〇一）除四川外，東南諸州額理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

又「月椿錢者，自紹興二年（西元一一三二）冬始，是時淮南宣撫使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元直朱藏一（勝非）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椿錢十萬緡，……江浙湖南皆有之，雖命以上供，經制，係省封椿等錢充其數，然所椿不能給十之一二，故郡邑多橫賦於民，……大爲東南之患。」

又「又有版帳錢者，軍興後諸邑皆有之，而浙中尤甚。」

宋史一七九食貨志：「又有所謂版帳錢者，亦軍興後所創也，如輸米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賕而課其入，索盜賊則不償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俟覈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與消除而抑納，他如此類，不可備舉。州縣之吏固知其非法，然以版帳錢額太重，雖欲不橫取於民，不可得矣。」

朝野雜記甲集十五：「東南折帛錢者，張本於建炎而加重於紹興。祖宗時民戶夏秋輸錢米而已，未以絹折也。……建炎三年，苗劉作亂，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紬絹，每歲一百七十萬餘匹，乞令民戶每正折納錢二千。朱藏一爲相，許之。東南折帛錢蓋自此始。紹興二年，秦檜爲相，呂元直督軍於外，戶部請諸路上供絲帛并半折錢，如兩浙例，又許之。是時行都月費百餘萬緡，財無所從出。四年，梁汝嘉在戶部，乃令民輸帛者，匹納錢四千或六千，折帛錢自此愈重。」

以上皆中央所入正賦也。其他各地，因人因事因時所創之額外賦歛，尤更難僕數。唐楊炎創兩稅法，議者已譏其苛，宋之二稅，視唐又增七倍。

宋史一七三食貨志：「建炎元年，廣州學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參宋史本傳，及玉海一七六食貨田制，困學紀聞十六上，羅大經鶴林玉露七。）

且其輸納，愈趨愈重。

宋史一七四食貨志：「秘書監楊萬里奏：民輸粟於官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今以

二斛輸一斛矣。輸帛於官謂之稅，舊以正絹爲稅絹，今正絹外有和買矣。舊和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又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椿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也。」

又「紹熙元年（西元一一九〇）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殫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

所入全輸中央，地方無復贏餘。於是不得不重取之於民。

長編五：「乾德二年（西元九六四）十二月，是歲始令諸州，自今每歲受民租及斃權之課，除支度給用外，凡絹帛之類，悉送京師，用趙普之謀也。」

長編六：「乾德三年三月，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以助軍實，悉送都下，無得占留。」

長編三十四：「淳化四年（西元九九三），朝廷自克平諸國，財力雄富。然聚兵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於三司，故費浸多。」

宋史一七四食貨志：「淳熙七年（西元一一八〇）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應詔上封事言：今民間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於是別立名色巧取。」

宋史四三四陳傅良傳：「光宗立，……傅良……於太祖開創本原，尤爲潛心。及是因輪對言曰：……茶引盡歸於都茶場，鹽鈔盡歸於權貨務，秋苗斗斛十八九歸於綱運，皆不在州縣，州縣無以供，則豪奪於民，於是取之斛面折變科傳抑配贓罰，而民困極矣。」

政府之科折尚有定限，而官吏之苛歛，則無藝極。

宋史一七三食貨志：「至道二年（西元九九六），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置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用不充。詔書累下，許民復業，獨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滯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損瘠。」

又「哲宗即位，宣仁太后臨朝，……司馬光抗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

熱耘，膏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繭，績麻紡緯，緯縷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至矣。……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已有。……而況聚斂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

同書一七四食貨志：「宣和七年（西元一一二五），言者又論非法折變，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

又「舊租稅加耗，轉運司有拋椿，明耗。州縣有暗椿，暗耗之名。諸倉場受納，又令民輸頭子錢。熙寧以後，給納并收，其數益增焉。」

同書一七五食貨志：「州縣和買有以鹽一席折錢六千，令民至期輸絀絹六匹。又前期督促，至多逃徙。……兩浙和買并稅絀絹布帛（子錢外，又收市利錢四十，例外約增數萬緡以分給人吏。……江東和買，弊如江西比而纔給二百，轉運司又以重十三兩為則，不及則準絲價補納以錢，兩準二百有餘。」

要錄四十二：「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二月，先是朱勝非宣撫江湖三路，首訪民瘼，皆云：正稅之外，科條繁重。乃令民間開陳色目，稅米一斛有輸及五六斛，稅錢一千有輸及七八千者，如所謂和糴米，與所輸正稅等，而未管支錢，它皆類此。」

宋史二百刑法志：「富貴之家，稍有冒罪，動籍其貲。又以趁辦月椿及添助版帳為名，不問罪之輕重，並從科罰。大抵官取其十，吏漁其百。」

同書一七三食貨志：「景定五年（西元一二六四），監察御史程元岳奏：隨稅帶義，法也。今稅糧帶義之外，又有所謂外義焉者，絹絀豆也。豈有絹絀豆而可加之義乎？縱使違法加義，則絹加絹，絀加絀，豆加豆，猶可言也。州縣一意推剝，一切理苗而加一分之義。甚者教愚已闕二稅，義米仍舊追索，貧民下戶，所欠不過升合，星火追呼，費用不知幾百倍，破家蕩產，鬻妻子，怨嗟之聲，有不忍聞。」

賦稅之外，役法尤酷。里正鄉戶為衙前者，往往破家，民避之若蛇蝎。

宋史一七七食貨志：「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戶為衙前，主典府庫，或釐運官物，往往破產。」

又：「知并州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

又「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

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緣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見存之戶。」

又「帝（神宗）閱內藏庫奏，有衝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要乞，踰年不得還者。帝重傷之。」

紹興以來，又因制定役法，施行推割推排之制，凡耕耨刀斧之器，雞豚犬彘之畜，皆得而籍之，吏視賂之多寡為物力之低昂。

宋史一七八食貨志：「……然役起於物力，物力升降不等，則役法不公。是以紹興以來，講究推割推排之制。凡百姓典賣典業，賦稅與物力一並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資產之進退為之升降，三歲而下行之。然當時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僅存空廬，凡耕耨刀斧之器，雞豚犬彘之畜，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吏視賂之多寡為物力之低昂。」

於是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貧民下戶，無以為生。

宋史一七五食貨志：「宣和十六年（西元一一八九）知紹興府王希臣言：均敷和買，曩者亟於集事，不暇覈實，一切以為詭戶而科之。於是物力自百文而上皆不免於和買，貧民始不勝其困。」

不得已獻其產於巨室權貴之家，以規免役，於是富者日富而貧者日貧，弱肉強食，兼井浸盛。

宋史一七三食貨志：「宣和六年，殿中侍御史兼侍講謝方叔言：豪強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國家駐驛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井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為之勢。……夫百萬生靈資養生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豪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沐，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彊之食，兼井浸盛，民無以遂其生。」

不惟小民無以遂其生，甚至縣令亦無人願就，蓋版曹功令嚴，軍司催促急，頭會箕歛，所搜括不足以應副軍國，惶惶然日惟懼獲罪也。

宋史一七四食貨志：「紹興二十六年，先是承議郎魯冲上書論郡邑之弊；以臣前任宣興一縣言，漕計合收窠名有丁鹽、坊場課利錢、租地錢、租絲、租紵錢，歲入不過一萬五千餘緡。其發納之數，有大軍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

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緡。又有見任寄居官請奉，過往官兵批券，與非泛州郡督索，拖欠略無虛日。今日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於催科，旋踵以不職罷。能迎合上司，慘刻聚斂，則以稱職聞。是使爲令者，惴惴惟財賦是念，朝不謀夕，亦何暇爲陛下奉行寬恤詔書，承流宣化者哉！」

又「吏部侍郎許興古議：今銓曹有知縣令二百餘闕，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促被罪，所以畏避若此。」

李心傳痛論宋代民困之因云：「余謂唐之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稅，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着戶長保正雇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也。而一有邊事，則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瘠。用其三而父子離，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預買，川路有激賞，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粟米之征，有稅米，有義倉，有和糴（川路謂之勸糴），而斗面加耗之輸不與焉，是粟米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一矣，民安得不困乎？」（朝野雜記甲集十五）

## 二、僧道之特權

僧道之特權，最著者爲規避徭役，免除賦稅。罪人且可因之逃出法網，而借僧道之世外身分以包庇干請，因寺觀之資產以經商規利者，尤所在多有焉。茲分述之。

### （1）免役

宋代役法之酷，已如上述。能免役者，除官戶外，僅僧道耳。官戶非一蹴可就，於是人民避役者，率以寺觀爲依歸。景祐以前，凡係帳爲童行者即可免役，趙州一小郡耳，係帳之童行已達千餘人，則天下之大又可知也。

李攸宋朝事實七：「太宗曰：古者一夫耕，三人食，尙有受其饒者。今殆二十人矣。東南之俗，連村跨邑去爲僧者，蓋備稼穡而避徭役耳。泉州奏未剃僧尼繫籍者四千餘人，其已剃者數萬人，尤可驚駭。」

長編一一八：「景祐三年（西元一〇三六）五月戊子，趙州言：管內佛寺，歲係帳童行千有餘人，檢會皆等第稅戶，苟避州縣之役。已令逐寺各量留一二人外，其不應條者并勒歸農。請自今出家童行，須度爲僧，方聽免役。從之。」

宋史一七七食貨志：「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爲出家。趙州至千餘人。詔出家者須落髮爲僧，乃聽免役。」

宋景文集論三冗三費疏：「不徭不役，坐蠶齊民。」

宋史一七七食貨志：「哲宗立，宣仁后垂簾同聽政。門下侍郎司馬光言：『鄉者役人皆上等戶爲之，其下等，單丁，女戶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使之一概輸錢，則是賦歛愈重。』」（此言役法敗壞之結果，雖僧道亦不免出錢也。）

趙翼廿二史劄記十九：「宋時凡賑荒興役，動請度牒數十百道濟用，其價值鈔一二百貫至三百貫不等。不知緇流何所利而買之？觀李德裕傳，而後知唐以來度牒之足重也。……意在規避徭役，影庇貲產。」

俞正燮癸巳存稿十三：「南宋紹熙三年（西元一一九二）閏二月甲寅，則定僧道度牒價至八百千，蓋免地稅，免役文憑也。」

熙寧變法 寺觀與官戶助役錢均減半輸納。

宋史一七七食貨志：「助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

未幾又下令蠲免寺觀之與皇家有關者。

會要十一禮十三之四：「熙寧五年（西元一〇七二）十二月四日詔：崇奉聖祖，及祖宗陵寢 神御寺院宮觀 免納役錢。」

此例一開，寺觀半納助役錢之明詔 遂等於具文。所有寺觀，皆可緣例資緣豁免。

會要十一禮五之二十三：「崇寧四年（西元一一〇五）五月二十五日詔：諸路戶捨田土頃畝在崇寧寺觀 與免納役錢。」

會要一五七食貨六十五之七十四：「大觀四年（西元一一一〇）五月十四日，臣僚言：元豐中惟崇奉聖祖及祖宗神御陵寢寺觀，不輸役錢，近者臣僚多因功德壇寺奏乞特免諸般差役，都省更不取旨，狀後直批放免。由是援例奏乞，不可勝數。或有旋置地土，願捨入寺，亦乞免納。甚至守墳人雖係上中戶，并乞放免。所免役錢 均敷於下戶，最害法之大者。」

會要十一禮五之二十三：「大觀四年六月十五日，復詔崇寧萬壽觀官賜田土并依天慶觀例免出役錢。」

紹興時，言者謂：「州縣坊郭鄉村人戶，既有身丁錢，即充應諸般差使。雖官戶形勢之家，亦各敷納免役錢。唯有僧道，例免丁役，別無輸納。坐享安閑，顯屬僥倖。」以此始收僧道免丁錢。則一般僧道在未納免丁錢前之情形可知也。至僧道之不充兵役，則又盡人皆知之事實矣。

## (2) 免賦稅

僧道不僅享免徭役之特權，甚至其寺觀之田產，亦免納賦稅。

會要十一禮五之十九：「慶曆二年（西元一〇四二）閏九月，除諸州軍天慶觀所賜田稅。」

同書禮五之二十三：「崇寧四年十一月七日勅，應諸路州軍崇寧觀所賜田并免稅。」

宋史一七四食貨志：「咸淳十年（西元一二七四）侍御史陳堅殿中侍御史陳過等奏：今東南之民力竭矣，西北之邊患棘矣。諸葛亮所謂危急存亡之時也。而邸第成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蠲二稅。州縣乏興，鞭撻黎庶，鬻妻賣子。而鍾鳴鼎食之家，蒼頭廬兒，漿酒藿肉，琳宮梵宇之流，安居暇食，優游死生。安平無事之時，猶且不可，而况艱難多事之際乎？今欲寬邊患，當紓民力，欲紓民力，當紓州縣，則邸第寺觀之常賦，不可姑息而不加釐正也。」

其他和買役錢種種科敷，均在蠲免之列，其稅額州縣以之均敷於民間。

要錄一〇五：「紹興六年（西元一一三六）左司諫王縉言：竊見軍興以來，費用百出，州縣科敷，有不能免。已降指揮，官戶并同編戶，所以寬下民也。諸處寺院有莊產多者，類請求於貴臣之門，改為填院，乞免科敷。朝廷優禮大臣，特從其請。然官戶既不免，填院之名，蓋緣官戶，豈得獨免哉！况又前宰執員數不少，所在僧徒，僥倖干請，使莊產多者獨免，則合科之物，均之下戶，非官戶同編戶之意也。詔戶部申嚴行下。」

宋史一七四食貨志：「右司諫王縉言：諸寺院之多產者，類請求貴臣改為填院，冀免科狀，則所科歸之下戶。詔戶部申嚴禁之。」

朝野雜記甲集十五：「今浙中諸大利，都城道觀，多用特旨免徭役科敷，而州縣反以其額敷於民間，大爲人患。」

會要二百道釋二之十六：「嘉定五年（西元一二一二）二月十九日，詔令兩浙轉運司取索上天竺靈感觀音教寺并徑山興聖萬壽禪寺砧基契照，究見着實有無隱寄別人產業，仍截自今降指揮日爲限，如日後有增置田產，并在蠲免之數。其兩寺得免和買役錢之

額，令所隸官司各與消豁，不得暗於其他人戶產上均攤。如違許被害人戶越訴。先是臨安府言：上天竺靈感觀音教寺進狀，乞下臨安嘉興平江府照紹興二十四年已降指揮，將本寺和買役錢保正役次及科敷并與蠲免，既得旨依。而徑山與聖萬壽禪寺援以為請，亦復從之。」

宋史一七五食貨志：「淳熙八年（西元一一八一）……張子顏等言……僧道寺觀之產，或奉詔蠲免而省額未除，不免陰配民戶，此暗科之弊也。……民不堪命。」

朝野雜記甲集十六：「今明州育王、臨安徑山等寺，常住上與多至數萬畝，其間又有特旨免支移科配者，頗為民間之患焉。」

僧道憑此優越之政治保障，於是廣市田畝，兼并細民，地連阡陌。自真宗後日益加甚焉。

宋史一七三食貨志：「初真宗崩，內遣中人持金賜玉泉山僧寺市田，言為先帝植福。後每以為例，繇是寺觀稍益市田。」

又「初閩以福建八郡之田分三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四：「宣和二年（西元一一二〇）六月十七日，三省樞密院言：奉聖旨。……應天下釋氏宮觀，不得增置田產，侵奪民利。」

### (3) 避法網

人民不幸犯罪，在社會上不能立足，往往逃亡他處，遁迹空門。一經披剃，面目全非，便可逍遙法外，優游生死而莫之誰何矣。世人所熟知之水滸傳，有魯達出家為魯智深一著名故事，雖小說家言，然其所述故事之社會背景却是千真萬確之史實。又世傳黃巢失敗後，亦出家為僧，有「四十年前馬上飛，鐵衣着盡着僧衣，天津橋上無人識，閑憑闌干望落暉。」之句。其實此詩為元微之作，詩成在巢失敗前且八九十年（註一）則此故事之不足信蓋可知。然故事雖不可信，造作此故事之社會的政治的背景却是史實。（明末李自成失敗後，亦有出家為僧之傳說，與黃巢故事極相似。）蓋寺院憑其優越之超政治地位，為法治所不及。自南北朝以來，僧人訟事，悉依佛戒處斷，不由國法科罪，並由僧官及寺主執掌。（廣弘明集瓊律師與梁朝士書及續高僧傳瓊傳）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西元五〇八）且特詔僧人犯法除殺人外，一切用內律治之，詔云：

緇素既殊，法律亦異，故道教彰於互顯，禁勸各有所宜，其僧犯殺人以上罪者依俗格斷。餘犯悉付昭玄，以內律治之。（魏書釋老志）內律較國法為寬，其最大刑罰，不過斥令還俗

而已。且佛家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容人改過自新之教義，佛門廣大，遂為罪人之遁逃藪。宋代關於出家之限制，屢有明文規定，天禧二年（西元一〇一八）詔山林亡命，負罪潛竄而出家者，本人及師主，三綱知事并科罪，甚至鄰居同住者亦然。由立法之嚴，可知當時負罪出家者之衆。

佛祖統紀四十：「開元二十九年，河南採訪使齊澣言：至道可尊，當從宗仰，未免鞭撻，有辱形儀。其僧道有過者，欲望一準僧道格律處分。所有州縣，不得擅行決罪。奏可。」

同書四十一：「代宗永泰元年十月，詔出家沙門，尊居三寶，其令天下官司勿得捶辱僧尼。」

又：「德宗建中三年勅僧尼有事故者，仰三綱申州納符告注毀。在京者於祠部納告。」（原注：唐時稱符告者與品官告身同。今時但稱度牒。）

會要二百道釋一之二十二：「天禧二年三月詔：……刑責姦細、惡黨，山林亡命賊徒，負罪潛竄，并不得出家。寺觀容受者，本人及師主，三綱知事僧尼，鄰房同住并科罪。有能陳告收捉者，以本犯人衣鉢充賞。」

長編八十：「大中祥符六年（西元一〇一三）二月乙酉，先是歲放童行，剃度者皆游惰不逞之民，靡習經戒，至有為寇盜犯刑者甚衆。」

然法禁雖嚴，犯者仍多。天聖二年（西元一〇二四）尚書右丞馬亮復奏請限制。

會要二百道釋一之二十六：「天聖二年十二月，尚書右丞集賢院學士馬亮言：天下僧徒數十萬，多游惰凶頑，隱跡為僧，結為盜賊，污辱教門。」

長編一〇五：「天聖五年九月乙巳，樞密直學士李及言：「比歲天下濫度僧，至有亡命不逞之徒，竄名其間。」

至天聖八年，又重申天禧禁令，且益加嚴格。

會要二百道釋一之二十七：「天聖八年三月詔：……其先經還俗，或曾犯刑責，負罪逃亡，及景跡凶惡，身有文刺者，并不得出家。……寺觀放途容受者，本人及師主，三綱知事，鄰房同住僧道并行勸斷。本師雖會教，仍勒還俗。官司常行覺察，許人陳告。以犯人衣鉢資財給賞，不過五十千。」

此度牒未出賣以前之情形也。在此期內，僧道試經奏名，如進士然，且度牒記名由地方長吏給付，立法禁止，覺察尚易。自治平公關賣牒後，遂為負罪逃亡者大開方便之門。蓋度牒已同

商品，不惟官司以之出售，人民亦得自由販賣，（註二）又去記名之制，買主之爲平民爲僱徒，政府固無從考核制止也。以此「游手慵惰之輩，姦惡不逞之徒，皆得投迹於其間。」政府欲清姦宄，嚴叢雀，除停賣以澄其源外，他因莫如之何也已。

燕翼貽謀錄卷三：「自昔歲度僧道惟試經，且因寺之大小立額，如進士應舉然，雖姦猾多竄身其中，而庸蠢之甚者無所容，自朝廷立價鬻度牒，而僅啣下流皆得爲之，不勝其濫矣。」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大觀四年（西元一一一〇）五月四日，臣僚言：伏見天下僧尼，比之舊額，約增十倍。……遂致游手慵惰之輩，或姦惡不逞之徒，皆得投跡於其間。」

（註一）小說家言謂巢敗爲僧於嵩洛間，自題小照，有詩云云。（震按此元微之贈智度師詩也，見元氏長慶集卷十六，詩云：「四十年前馬上飛，功名藏盡擁禪衣，石榴園下摘生處，獨自閑行獨自歸。」又「三陷思明三突圍，鐵衣拋盡納禪衣，天津橋上無人識，閒凭闌干望落暉。」好事者扭合二詩以之附會於巢耳。）

（註二）度牒既由官賣於民間，民間自可以之爲商品而販賣，且可因出降之多少，銷路之暢塞而上下其價格。故官價與私價往往相去甚遠，宣和二年，度牒暫停降，民間始則謠傳行將毀抹而賤售，繼則真相大白而居奇。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五：「宣和二年十二月，中書省送到宣義郎權發遣福建路轉運判官公事柯鳴奏：……今官中毀板住給，遂使民間所收賤價祠部，得以倍增其直，又况所有者皆兼并豪右之家，方且待價，欲厭其所欲然後售。」建炎以後，則販賣辦法，且著之明令。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九：「建炎三年八月十六日，戶部侍郎葉份言：改用新法度牒，……如翻改別路州軍者，即令本司（轉運司或提刑司）於度牒背後分明真謹書寫某年月日勘會得別無虛僞，用印官押字，仍出給公據，并摺角實封遞牒付客人實執前去所指州軍照驗書填，如取私拆，并依客人私拆翻改茶引法斷罪，仍增立賞錢作三百貫。」又：「建炎三年十一月十日詔：新法度牒，如客人再行翻改往別路州軍者，許令經守臣陳狀，當官折實封遞牒驗實，於公據後批鑿某州軍某年月日驗認別無虛僞，繫銜用印押字，仍別給摺角實封遞牒，當官面付客人實執前去所指州軍貨賣。如更顯翻改，亦依此施行。并從葉份請也。」禧熙以後，又著停摺之令，

則許人增價販賣云：貽謀錄五：「淳熙初增至三百千，……然朝廷謹重愛惜，不輕出賣，往往持錢入行都，多方經營而後得之。後又著爲停場之令，許客人增百千與販。」

#### (4) 營商免稅

寺觀殖產既多，其所剩餘之資本，或以兼併土地，或以經營商販。宋代商稅征收，民間有「大小法場」之別，弊不可言。

宋史一八六食貨志：「當時雖寬大之旨屢頒，關市之征迭放，而貪吏並緣，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束薪菜茹之屬，擅用稽察，措置添置，專欄收檢，虛市有稅。空舟有稅，以食米爲酒米，以衣服爲布帛皆有稅。遇士大夫行李則搜囊發篋，目以興販，甚者貧民貿易瑣細於村落，指爲漏稅，輒加以罪，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避之，則攔截叫呼，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囊而歸矣。聞者嗟，指爲大小法場，與斯民相刃相刺，不啻鱗敵，而其弊有不可勝言矣。」

僧道之桀黠交通者，則囊緣得特旨免稅。

文獻通考十四征權考：「宣和二年，宮觀寺院，臣僚之家爲商販者，令關津搜閱，如元豐法輸稅，歲終以次數報轉運司取旨。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之物免稅。……而比年臣僚營私謀利者衆，宮觀寺院多有端降免稅之旨，皆以船艘買販，州縣無執何之者。故有是詔。」

其所經營之長生庫（贖庫），亦可免推排及和買。於是富豪之家，羣附資本，規免重稅，資本自千萬以至五十萬。寺院與當地土豪劣紳結爲一體，壟斷農村社會之一切，此我國中古史上之特殊現象也。

會要一六三食貨七十一〇二：「嘉泰元年（西元一二〇一）十二月六日，臣僚言：臣聞有了則有役，有田則有賦，有物力則有和買。今有物力雖高而和買不及者，寺觀之長生庫是矣。臣詢其故，始因緡流創爲度僧之名，立庫規利，相繼進納，固亦不同。今則不然。鳩集富豪，合力同則，名曰關紐者，在在皆是。嘗以其則例言之：結十人爲局，高下資本，自五十萬以至十萬，大約以十年爲期，每歲之窮，輪流出局，通所得之利，不啻倍蓰，而本則仍在。初假進納度牒之名，徒遂因緣射利之謀耳。乞行下諸州縣，應寺觀長生庫，并令與人戶一例推排均敷和買，則托名僧局，門紐財本以圖市利者，亦將無所逃矣。從之。」

#### (5) 法律之優待

法律條格所以限齊民，僧道離俗，因亦異法。真宗孝宗二朝以公主出家，且特詔定毀辱僧尼律，有稱秃字者，品官至勒停見任，庶民流千里。

佛祖統紀四十四：「大中祥符三年（西元一〇一〇）勅：品官無故毀辱僧尼，口稱秃字者勒停見任。庶民流千里。（吳國長公主於二年九月出家。）

同書四十七。「孝宗乾道元年（西元一一六五）：以鄭國公主出家，勅品官庶人有毀辱僧尼，罵稱秃字者，依祥符宣和勅旨，品官勒停，庶民流千里。仰天下州軍遍榜曉諭。仍許僧尼錄白指揮與度牒隨身。永同公據。」（按宋史二四八高宗無女，孝宗女早夭，並無出家之事，然志繫南宋人，此項律令又係繼承祥符勅令而來，當有所據。）

犯公私罪，許同文武官七品以下，得用贖法。

佛祖統紀四十四。「大中祥符三年（西元一〇一〇）詔：天下州郡應僧尼有犯公罪者，聽用贖法。」

長編九十七。「天禧五年（西元一〇二一）十一月乙未詔：僧尼道士女冠，文武官七品以下者，有罪許減贖。當還俗者自從本法。」

會要六十七職官十三之二十七。「建炎二年（西元一一二八）十一月三日詔。四字師號每道價二百貫，許犯公私罪杖各一次聽贖。內私罪仍除盜及毀擊外，餘聽贖。從禮部請也。」

乾道元年（西元一一六五）更勅僧尼犯法，官司不得私理，須奏聞取旨施行。

佛祖統紀四十七「孝宗乾道元年勅，應僧尼過犯，官司不得私理，須奏聞取旨施行。」

以其絕世出家，人倫之義已絕，若於父母喪服，匿不舉哀，法亦無禁，其他身丁課役皆不入俗人之法。

會要一六四刑法一之二十：「建中靖國元年（西元一一〇一）六月六日，刑部言……大理寺參詳，僧道於本家財分身丁課役之類，皆不入俗人之法。或父母匿服不舉哀，亦無條禁，既已離俗出家，則人倫之義已絕。」

國家待之既優，責之復寬，宜人民之趨之若鶩也。

陳徐陵有諫仁山深法師罷通書，申明出家十種大利，陳宋時代相去四百年，然其言僧道地位之優越，則無以異也。錄之以爲此書之結尾。其言曰：

『現前十種大利。…佛法不簡細流，入者則尊，歸依則貴，上不朝天子，下不讓諸侯，獨斷世間，無爲自在，其利一也。

身無執作之勞，口餐香積之飯，心不妻妾之務，身飾芻摩之衣，窮無踐境之游，夕不千里之苦，俯仰優游，寧不樂哉，其利二也。

躬無任重，居必方域，白壁朱門，理然致敬，夜琴晝瑟，是自娛懷，曉筆暮詩，論情頓足，其利三也。

假使棘生王路，橋化長溝，巷吏門兒，何因仰喚，寸絹不輸官庫，升米不進公倉，庫部倉司，豈須求及，其利四也。

門前擾擾，我且安眠，巷裏云云，余無驚色，家休大小之調，門停強弱之丁，入出隨心，往還自在，其利五也。

出家無當之僧，猶勝在俗之士，假使心存殺戮，手無斷命之愆，密裏通情，決勝灼然，矯俗，如斯垢垢萬倍，勝於白衣，一入愛河，永沉無出，其利六也。

聽鐘聲而致敬，尋香馥以生心，朝睹尊儀，暮披寶軸，利那之善，遂此而生，水滿知功，漸盈大器。……其利七也。

山間樹下，故自難期，枕石漱流，實爲稀有，……其利八也。

開繩成之帙，見過去之因，摘琉璃之卷，驗當來之果，識因識果，不以爲愆，知福徵報，何由作罪？……其利九也。

曠濟羣品，爲天人之師，水陸空行，皆所尊貴，言必闡黎和上，書輒致敬和南，遠近嗟承，貴賤顛仰，其利十也。』（廣弘明集卷二十四）

一九四二，六月一日屬稿，十二月十二日寫畢，於昆明瑞雲卷三號

## 參攷書目

僧佑弘明集

道宣廣弘明集

王溥唐會要

王溥五代會要

舊唐書

新唐書

宋會要稿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太宗實錄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乙集

熊克中興小紀

葉夢得避暑錄話

洪邁容齋五筆

李攸宋朝事實

岳珂愧鄉錄

朱文公集

王栻燕翼貽謀錄

王象之輿地紀勝

王應麟困學紀聞

志磐佛祖統紀

宋史

馬端臨文獻通考

歷代職官表

宋季三朝政要

趙翼廿二史劄記

俞正燮癸巳存稿

史學雜誌（日文）

# 元史食貨志鈔法補

吳 晗

- 一 元初之交鈔
- 二 中統交鈔，元寶鈔
- 三 至元通行寶鈔
- 四 至大銀鈔
- 五 至正鈔法
- 六 釋錠

## 一 元初之交鈔

元承唐之飛錢，宋之交子會子，金之交鈔，而立鈔法。

初，太祖丁亥（西元一二二七）博州（今山東聊城）值兵火後，元帥左監軍何實以絲數印置會子，權行一方，民獲質遷之利，（1）太宗八年丙申（西元一二三六）正月，有于元者，奏行交鈔。中書令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爲鑒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2）因詔印造交鈔行之，（3）其制史無明文可考。按太宗庚子歲（西元一二四〇）世祖居潛邸，以劉肅爲邢州安撫使，肅興鐵冶及行楮幣，公私利焉。（4）邢州世祖分地也。史楫以壬寅年（西元一二四二）爲真定兵馬都總管。辛亥（西元一二五一）各道以楮幣相貿易，不得出境，所司較固取息，二三歲輒一易，鈔本日耗，商旅不通，真定莊聖皇太后分地也，楫請於太后，立銀鈔相權法，度低昂而爲重輕，變滯澀而爲通便，人以爲便。（5）憲宗歲癸丑（西元一二五三）世祖受京兆分地，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6）諸路所行交鈔亦名諸路行用鈔，（7）其制大體沿金交鈔之制，其可知者，地方可單獨印鈔一也，交鈔有鈔本，二也，各道鈔行用限境內三也，辛亥真定始立銀鈔相權法四也，行用期限如宋之會子，三年爲一界五也。行鈔有定額六也，

- (1) 元史卷一五〇何實傳
- (2)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 (3) 元史太宗紀
- (4) 元史卷一六〇劉肅傳
- (5) 王恽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五十四真定路兵馬都總管史公神道碑銘元史卷一四七史天倪傳
- (6) 元史卷四世祖紀
- (7) 元文類經世大典序錄賦典鈔法

## 二 中統交鈔，元寶鈔

世祖中統元年(西元一二六〇)七月丙子，詔造中統元寶交鈔。(8)亦名通行交鈔，以絲爲本，以革諸路行用鈔法之弊也。(9)自此制鈔之權始專屬於朝廷。其制每錢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10)諸物之直，並從絲例。(11)是年十月，又印造諸路通行中統元寶鈔，以銀爲本，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12)

元寶鈔以文貫爲名，與錢相權。顧當時並不以錢爲通貨(12B)說者因附會以陰陽織緯之說，謂世祖以錢幣問參預中書省事劉秉忠，秉忠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朔漠，居臨中夏，宜用楮幣，使子孫世守之，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遂絕不用錢。(13)元末鑄至正新錢，議者謂廢錢而用鈔，實祖宗之成憲。而於兩數之說爲有符，今唯用錢，無乃楮之典憲，驅之圖讖，有相乖違者乎？(14)說雖不經，元人實深信之。然北魏契丹俱起朔漠，俱不用楮幣，秉忠之說似爲無據。權秉忠語意，或以元帝國橫貫歐亞，版圖廣漠，銅錢笨重，運輸弗便。鈔幣利於經商遠涉，爲統一帝國經濟之利器，此意不足以語飲駱事巫之蒙古，故以陰陽之說文之歟？

中統鈔之規模制度，多出於王文統。世祖立中書省以總內外百官之政，首擢文統爲平章政事，委以更張庶務，立十路宣撫司，示以條格，欲差發辦而民不擾，鹽課不失常額，交鈔無致阻滯。因定交鈔法，不限年月，諸路通行，賦稅並聽收受。元之立國規模制度，世謂出於文

統之功爲多。(15)佐之者有楊湜，中統元年辟爲中書樞，中書省初立，國用不足，湜論鈔法，宜以權貨制國用，朝廷從之，因俾掌其條制焉。(16)

新鈔行 舊行用銀鈔廢不用。新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時真定金銀已爲莊聖皇太后起赴上京，真定無鈔本，新鈔不可得。舊行用銀鈔流布於外者八千餘貫，以新鈔行，舊鈔之價頓虧，公私蹙然，不知措手。宣撫使劉肅建三策，一曰仍用舊鈔，二曰新舊兼行，三曰以新鈔如數易舊鈔。布魯海牙亦遣幕僚邢澤往謁平章王文統曰：昔奉太后旨，金銀悉送呈上京。真定南北要衝之地，居民商賈甚多，今舊鈔既罷，新鈔不降，何以爲政？且以金銀爲本，豈若以民爲本。又太后之取金帛，以賞推戴之功也。其爲本也，不亦大乎！中書從肅第三策，立降鈔五千錠。民賴以便。(17)

二年正月癸酉，中書省爲發下中統元寶交鈔榜省諭隨路。其文曰：省府欽依印造到中統元寶交鈔，擬於隨路宣撫司所轄諸路，不限年月，通行流轉。應據酒稅醋鹽鐵等課程，并不以是何諸科名差發內，並行收受。如有諸人費元寶交鈔，從便却行赴庫倒換白銀物貨，即便依數支發，並不得停滯。每兩止納工墨鈔三分外，別無尅減添答錢數，照依下項擬定元寶交鈔體例行用。如有沮壞鈔法之人，依條究治施行。一諸路通行中統元寶，街下買賣金銀絲絹段疋斛斛一切諸物，每一貫同鈔一貫，每兩貫同白銀一兩行用，永爲定例，並無添減。一各路元行舊鈔并白帖子，止勒元發官司庫官人等依數收倒，毋致虧損百姓，須管日近收倒盡絕，再不行使。二月，時鈔法初行，惟恐流滯，公私不便，中書省官口與提舉司官，及樞衆議，深爲講究利病所在。其法大約隨路設立鈔庫，如發鈔若干，隨降銀貨，即同見銀流轉，據倒到課銀，不以多寡，即裝塚各庫作本，使子母相董，准平物估，鈔有多少，銀本常不虧欠，至互易銀鈔，及以昏換新，除工墨出入正法外，並無增減。又中間關防庫司，略無少弊，所納酒醋稅鹽引等課程大小一切差發，一以元寶爲則，其出納者雖昏爛並令收受，十道宣撫司管限三日午前，將彼中鈔法有無底滯，及物價低昂，與鈔相礙，與民有損者，盡時規措有法以制之。在都總庫印到料鈔，不以多寡，除支備隨路庫司關用外，一切經費，雖緩急不許動支借貸。其錢貫顯印鈔面，將來以錢鈔互爲表裏。時週歲包銀所入六萬餘錠，印鈔七萬餘錠。省議以爲若印至百萬錠，所獲鈔息，可盡免天下包差，蓋以平準買賣諸物，一歲民間毀廢不費，皆爲官息也。鈔法之利有七，艱得一也，經費省二也，銀本嘗足不動三也，僞造者少四也，視鈔重於金銀五也，日實不虛六也，百貨價平七也。(18)五月辛未，省議欲以元寶鈔背用關防印誌，既而議不

便，但令比戶粉壁嚴偽造之禁，從宣撫使楊果議也。(19)

負責流通鈔法之官司，在京則以戶部主其事，戶部尚書掌實賦出納之經，金幣轉通法，中統三年三月命戶部尚書劉肅審識鈔法，平章政事賽音楞德齊兼領之。(20)其屬有寶鈔總庫，印造寶鈔軍，有燒鈔東西二庫，分司貯藏印造及燒燬昏鈔之責。(21)計官吏俸給，內府供用，各王歲賜出支若干，天下日收稅課若干，各銀場窯冶日該課程若干，欵發有方，周流不弊。(22)印造支發，歲有經數。(23)在外則有諸路寶鈔提舉司，中統三年以楊湜為諸路交鈔都提舉，(24)至元八年(西元一二七一)十一月，廢司。(25)九年五月立和林轉運司，以小云失別為使，兼提舉交鈔使。十七年三月立畏吾兒境內交鈔提舉司。二十年三月立畏吾兒交鈔庫。二十四年八月置江南四省交鈔提舉司。十月立陝西寶鈔提舉司。(26)又立平準行用庫，庫主貿易金銀，平準鈔法，安定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中統四年五月詔立燕京平準庫，至元元年正月立諸路平準庫，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為鈔本。(27)人民持鈔可赴庫兌取金銀，亦可以金銀易鈔。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一兩除工墨錢三分，三年減為二分，二十二年復增如故。其貫伯分明，微有破損者並令行用，違者罪之。所倒之鈔軍官據日逐換數目，即便退印，每季各路就令納課正官解赴省部焚毀，隸行省者就焚之。(28)



長三寸八分 寬一寸五分 民國十七年(西元一九二八)出於吉林間島和龍驛

大德二年(西元一二九八)戶部定昏鈔爲二十五樣。(29)泰定二年(西元一三二五)又定焚毀之所,皆以廉訪司監臨。隸行省者行省官同監。(30)其印鈔局之臨時設立於地方者,至元十三年(西元一二七六)閏三月。以伐宋供給江南軍儲,置宣慰司於濟寧路,掌印造交鈔。六月又置行戶部於大名府,掌印造交鈔,通江南貿易。次年七月並罷。(31)順帝至元十八年(西元一三五八)二月,以陝西軍旅事劇務殷,去京師道遠,供費艱難,分戶部寶鈔庫等官置局印造寶鈔,仍令諸路撥降鈔本,俾準準行用庫倒易昏幣,布於民間。(32)皆非常制也。鈔之行使遍全國。至元六年(西元一二六九)八月丙申,以沙肅州鈔法未行,降詔諭之(32B)雲南以俗用貝貳,特許鈔貝參用,世祖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正月,雲南行省賽典赤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貳子,公私通行,庶爲民便。從之(33)大德九年(西元一三〇五)十一月,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令與貝參用,其貝非出本土者,同僞鈔論。(34)江南原行交子會子,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二月。議以中統鈔易宋交會。十七年(一二八〇)六月江淮等處額行鈔法,廢宋銅錢不用。(35)

元寶鈔文鈔最低者爲十文,民間交易不便。至元十二年二月又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36)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37)

鈔之印發,歲有經數。其收也,有酒醋稅鹽鐵門攤等課程。中統四年三月,詔諸路包銀以鈔輸納。其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聽以鈔輸納,凡當差戶包銀鈔四兩,(38)每十戶輸絲十四斤。漏籍老幼鈔三兩絲一斤。(39)十七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曰可。(40)十九年十一月,中書左丞耶律濤言,前奉詔殺人者死,仍徵燒埋銀五十兩,後止徵鈔二錠,其事太輕,宜徵鈔四錠,從之。(41)元貞元年(西元一二九五)七月詔江南地稅輸鈔。(42)其出也,以爲官吏軍人俸餉,以爲宗藩戚里賞賜,以爲常平倉本,(43)以爲驛站經費,以之買馬,以之賑荒,以之和買,以之營造。舉凡國家一切經費出入,無不以鈔爲準。至民間市井貿易亦一以鈔。國家視鈔重,立法周,民間以國家重之,亦從而重之,故鈔周遍帝國,北窮朔漠,西貫中亞,通流無阻。(43B)

鈔雖爲國家法定之貨幣,然前代舊錢及金銀仍流通民間。中統三年七月,勅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爲準。(44)至元二十年六月,申嚴私易金銀之禁。二十一年十一月,定金銀價,禁私自回易,官吏奉行不虔者罪之。(45)至元十四年四月,禁江南行用銅錢。十七年

正月，詔括江淮銅及銅錢銅器。二十二年二月九日，詔天下拘收銅錢。(46) 凡此皆所以保障鈔法也。又定制偽造者斬，賞銀五定，刊於鈔面。至元十四年十一月，凡偽造寶鈔，同情者並處死，分用者減死杖之，具爲令。(47) 同情謂「起意底，雕板底，印鈔底，抄紙底，項科號底，家裏安藏著印底，收買顏色物料底。」(48) 立法不可謂不重，然偽造者仍不爲絕跡，刑獄滋蔓，累及無辜，則以大利所在，衆爭麗法以趨之也。

王文統以罪誅，中統三年回紇人阿合馬以幹敏登政府，掌財賦之任。阿合馬死於至元十九年，言利訖秋豪，顧惟事搜括，爲國家斂怨。文統所創制之鈔法，甫二十年而遂大壞，貶值至十分之一，物重鈔輕，大爲時弊。究其所以，蓋有四端：自至元十三年以後，據各處平準庫倒到金銀，并元發下鈔本，節次盡行起訖，自廢銀鈔相權大法，此致虛一也。鈔法初立時，將印到鈔料，止是發下隨路庫司換易爛鈔，以新行用外，據一切差發課程內支使，故印造有數，儉而不益，得權其輕重，令內外相制，以通流錢法爲本，致鈔常艱得，物必待鈔而後行，故鈔常重。繼則印發無算，一切度支，雖千萬定，一於新印料鈔內支發，有出無入，其無本鈔數，民間既多而易得，物因踴貴而難買，此致虛二也。又總庫行錢人等，物未收成，預先定買，惟恐或者先取，故視鈔輕易添買，物重幣輕，多此之由，此致虛三也。又外路行用庫庫令庫子人等，私下倒易，多取工墨，以圖利息，故百姓昏鈔到庫，不得晷時回換，民間必須行用，故昏者轉昏，爛者愈爛，流傳既難，遂分作等級，其買使物貨等除去昏爛成數搭價，然後肯接，此致虛四也。(49) 至元十九年十月丁亥，詔整治鈔法。(5) 中書省榜諭整治鈔法條畫：一鈔庫內倒換昏鈔，每一兩取要工墨三分，不得刁蹬多要工本。庫官吏人等令人於街市暗遞添管工墨，轉行倒換，一十兩以下決杖五十七下，一十兩之上決杖七十七下，一定之上決杖一百七下，罷職。兩相倒鈔之人罪司，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定，給付捉事人充賞，專委管民官常切提調，如不用心提調，治罪施行。一買賣金銀付官庫依價回易，如私下買賣，諸人告捉到官，金銀價鈔全行斷沒，於內一半付告捉人充賞，應捕人減半，一十兩以下決杖五十七下，一十兩以上決杖七十七下，一定以上決杖一百七下，於犯人名下更追鈔兩，給付捉事人充賞。一賣金銀人自首告者免本罪，將金銀官收給價，買主不首者價鈔斷沒，更於犯人名下追鈔一定，與告人捉人充賞。買主自首者依上施行。一金銀匠人開鋪打造開張生活之家，憑諸人將到金銀打造，於上鑿記匠人姓名，不許自用金銀打造發賣。若已有成造器皿，赴平準庫貨賣，如違，一諸人告捉到官，依私倒金銀例斷罪給賞。一收倒鈔當面於昏鈔上就使訖毀封記，將昏鈔每季

解納。如不使毀印者，決杖五十七下罷職。一鈔庫官吏變盜金銀寶鈔出庫，借貸移易做買賣，見奉聖旨條查斷罪。委本處管民長官總管一月一次計點，如本處官吏通行作弊，與犯人同罪。一鈔庫官吏將倒下金銀不行附歷，却添價倒出，更將本庫倒下金銀，捏合買金銀人姓名用鈔換出，却暗地添價轉賣與人，許諸人捉拏得獲，不計多寡處死，將價鈔給付捉事人充賞。一如諸人將金銀到庫，依殊色隨即將倒，不得添減殊色，非理刁證，如違決杖五十七下罷職。倒換金銀價例：課銀每定入庫價鈔一百二兩五錢，出庫價鈔一百三兩。白銀每兩入庫價鈔一兩九錢五分，出庫價鈔二兩。花銀每兩入庫價鈔二兩，出庫價鈔二兩五錢。赤金每兩入庫價鈔一十四兩八錢，出庫價鈔一十五兩。(51)蓋純以禁止金銀買賣，使盡歸官庫，為重鈔之術。法令雖嚴，而金銀終不肯出，官庫無本，鈔乃愈經而不可救。會有回紇人桑哥者，薦阿合馬蜀官盧世榮有才術，能救鈔法。增課額，上可裕國，下不損民。至元二十一年十月以盧世榮為中書右丞，即日本旨中書整治鈔法。遍行中外官吏，奉法不虔者加以罪。乃下詔云：金銀係民間通行之物，自立平準庫，禁百姓私相買賣，使民重困，今後聽民間從便交易。明年，世榮奏自王文統誅後，鈔法虛弊，為今之計，莫若依漢唐故事，括銅鑄至元錢，及製綾券與鈔參行，因以所織綾券上之。又奏國家雖立平準，然無曉規運者，以致鈔法虛弊，諸物踴貴，宜令各路立平準周急庫，輕其月息，以貸平民，如此則貸者衆而本不失。其為政大要以興販市舶，立常平倉，制市易稅，置規措所，厚收天下之利以實鈔法。監察御史陳天祥上疏劾之，謂世榮始言能令鈔法如舊，弊今愈甚。以鈔虛閉回易庫，致民間昏鈔不可行。丞相安童言，世榮昔奏能不取於民，歲辦鈔三百萬錠，令鈔復實，諸物悉賤，民得休息，數月即有成效，今已四閱月，所行不符所言。世榮竟以得罪伏誅。(52)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吏部尚書劉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鬻，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寢敏。自一界二界至十九界關子，計江左立國百五十年，是不及八年一更也。亡金行用會子，亦由此數變名詞，如小十貫大十貫通天寶會之類，隨行隨壞，大元初年，法度未一，諸路各行交鈔，或同見銀，或同絲絹。中統建元，王文統執政，盡罷諸路交鈔，印造中統元寶，以錢為準，每鈔二貫倒白銀一兩，十五貫倒赤金一兩，稍有餘遺，出銀收鈔，恐民疑惑，隨路積元本金銀，分文不動。當時支出無本寶鈔未多，易為權治。諸老講究扶持，日夜戰兢，如捧破釜，惟恐失墜。行之十七八年，鈔法無少低昂。後阿合馬專政，不究公私利害，出納多寡，每

一支貼至十有餘萬錠者，又將隨路平準庫金銀盡數起赴大都。以要功能，是以大失民信，鈔法日虛，每歲支遣，又踰疊者。所行皆無本之鈔，以致物價騰踊，奚至十倍。拯救之法，不過住印貫鈔，只印少鈔，發去諸庫，倒換昏爛，以便民間。爪貼，驗元起鈔本金銀發去，以安民心。嚴禁權豪官吏，冒名入庫倒買。國用當度其所入，量其所出，如周歲差稅課程可得百萬錠者，其歲支止可五七十萬，多餘舊鈔，立便燒燬。如此行之，不出十年，縱不復舊，物價可減今日之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縱創新鈔以權舊鈔，祇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中統舊鈔矣。宋金之弊，足為殷鑒。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功費不貲，非為遠計。利民濟物，其要自不安用始，若欲濟經經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弊。(53) 會桑哥當國，主行至元鈔，宣言遂不用。

中統鈔之印造端屬朝廷，至元三年有賈胡特制國用使阿合馬，欲質交鈔本，私平準之利，以增歲課為辭。帝以問戶部尚書馬亨，對曰：交鈔所以權萬貨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今使一賈胡擅之，廢法從私，將何以令天下。事遂寢。(54)二十三年，以朱清張瑄并為海道運糧萬戶，賜鈔印，聽其自印交鈔，其鈔色比官造加黑，印朱加紅。朱張以是富傾天下云。(55)

(8) 元史卷四世祖紀

(9) 經世大典序錄賦典鈔法

(10) 經世大典賦典鈔法，元史食貨志鈔法，新元史食貨志鈔法並同。疑均有誤。說詳後釋錠。

(11) 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鈔法

(12) 同上

(12B) 世祖以後歷朝所鑄錢 如世祖朝之大朝通寶錢，大朝通寶銀錢 至元通寶錢，至元通寶蒙古新字錢。成宗之元貞通寶錢，銀錢，折二錢，蒙古新字折二錢。大德通寶錢，折二錢，蒙古新字當三錢。仁宗之皇慶元寶錢 銀錢 皇慶通寶錢，延祐元寶錢。延祐三年大昊天寺錢。英宗之至治元寶錢至治通寶錢，泰定帝之泰定通寶錢，致和元寶錢。文宗之天曆元寶錢至順 元寶錢至順通寶錢 順帝之元統元寶錢至元通寶錢至元戊寅香殿錢，普慶寺寶等錢凡此蓋以備布施佛寺之用，為菩薩供養錢 非民間通用之貨幣也。說詳日人奧平昌洪東亞泉志十一。

- (13) 陶宗儀輟耕錄卷二
- (14) 王禕王忠文公集卷十二泉貨議
- (15) 元史卷二〇六王文統傳
- (16) 元史卷一七〇楊湜傳
- (17) 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十尚書劉文獻公墓碑 元史卷一六〇劉肅傳 卷一  
二五布魯海牙傳
- (18) 王禕中堂事記卷上
- (19) 中堂事記卷中
- (20) 元史卷五世祖紀
- (21) 元史卷八十五百官志
- (22) 明宣宗實錄五洪熙元年閏七月甲寅范濟疏
- (23) 經世大典序錄賦典鈔法
- (24) 元史卷一七〇楊湜傳
- (25) 元史世祖紀
- (26) 同上
- (27) 同上 食貨志鈔法
- (28) 元史食貨志鈔法
- (29) 元典章二十戶部六管鈔
- (30) 元史食貨志鈔法
- (31) 元史世祖紀
- (32) 元史順帝紀
- (32B) 元史卷六世祖紀
- (33) 元史世祖紀
- (34) 元史成宗紀
- (35) 元史卷二〇五阿合馬傳 世祖紀
- (36) 元史世祖紀 食貨志鈔法
- (37) 元史食貨志鈔法

- (38) 元史卷五世祖紀 元朝名臣事略卷四平章魯國文貞公神道碑。「或請加包銀江南 公曰。包銀出於河朔未平……至憲廟定制戶率賦銀四兩，中統惟聽如數入鈔，實輕其舊之半。」
- (39) 元史卷五世祖紀
- (40) 元史卷十一世祖紀
- (41) 元史卷十二世祖紀
- (42) 元史卷十八成宗紀
- (43) 元史卷十二世祖紀
- (43B) 參看沙海昂註馮承鈞譯馬可波羅行紀第九十五章大汗用樹皮所造之紙幣通行全國
- (44) 元史卷五世祖紀
- (45) 元史卷十二世祖紀
- (46) 元史卷十三世祖紀
- (47) 元史卷十世祖紀
- (48) 元典章二十戶部六偽鈔
- (49) 秋潤集卷九十便民三十五事論鈔法
- (50) 元史卷十二世祖紀
- (51) 元典章二十戶部六鈔法
- (52) 元史卷二〇五虞世榮傳
- (53) 元史卷一六八劉宣傳 魏蕩元史新編卷八十七食貨志鈔法
- (54) 元史卷一六三馬亨傳
- (55) 葉子奇草木子三

三 至元通行寶鈔



宋臣葉李歸附後入京獻至元鈔樣 此樣在宋時固嘗進呈，請以代關子，朝廷不能用。至是乃別改年號而復獻之。世祖嘉納。(56) 李又薦回紇人桑哥，謂能理財賦，行鈔法。(57) 至元二十四年 西元一二八七) 閏二月乙丑 召麥朮丁楊居寬等與大學士阿魯渾撒理及尚書左丞葉李侍御史程文海趙孟頫論鈔法。後置尚書省，以桑哥為平章政事。(58) 三月甲午，更造至元寶鈔 尚書省以至元寶鈔通行條畫十四款頒行天下，一至元寶鈔一貫當中統寶鈔五貫，新舊并行，公私通例。一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買賣金銀，平準鈔法，私相買賣，並行禁斷。每花銀一兩入庫官價至元寶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白銀各依上買賣。課銀一定官價寶鈔二定，發賣寶鈔一百二貫五百文。赤金每兩價鈔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今後

若有私下買賣金銀者，許者人首告，金銀價直沒官，於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仍於犯人名下徵鈔二定一就給付。銀一十兩金一兩以下決杖五十七下，銀一十兩金一兩以上決杖七十七下，銀五十兩金一十兩以上決杖九十七下。一民間將昏鈔赴平準庫倒換至元寶鈔以一折五，其工墨不正依舊例每貫三分。客旅買賣欲圖輕便，用中統寶鈔倒換至元寶鈔者以一折五，依數收換。各道宣慰司按察司總管府常切體究禁治，毋致勢要之家並庫官人等自行結贖，多除工墨，沮壞鈔法，違者痛斷，庫官違犯，斷罪除名。一民戶包銀願納中統寶鈔者依舊止聽收四貫，願納至元寶鈔折收八百文，隨處官並仰收受，毋得阻當，其餘差稅內有折收者依上施行。一隨處鹽課每引見賣官價鈔二十貫，今後賣引許用至元寶鈔二貫，中統寶鈔一十貫。買鹽一引新舊中半依理收受，願納至元寶鈔四貫者聽。一諸道茶醋酒稅竹貨丹粉錫錄諸色課程，如收至元寶鈔以一當五，願納中統寶鈔者並仰收受。一係官并諸投下營運幹脫公私錢債，關借中統寶鈔，若還至元寶鈔以一折五，願還中統寶鈔者抵實歸還，出放幹脫錢債人員即便收受，毋得阻滯。一隨路平準庫官收差辦課人等，如遇收支交易，務要聽從民便，不致遲滯。若有不依條畫，乞取刁蹬，故行沮排鈔法者，取問是實，斷罪除名。一街市諸行鋪戶與販客旅人等，如用中統寶鈔買賣諸物，止依舊價發賣，無得疑惑，陡添價值。其隨時諸物減價者聽。富商大賈高抬物價，取問是實，並行斷罪。一訪問民間缺少零鈔，難為貼兌，今預行至元寶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便民行用。一偽造通行寶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銀五定，仍給犯人家產。一委各路總管并各處管民長官，上下半月計點平準鈔庫應有見在金銀寶鈔，若有移易借貸，私已買賣，營運利息，取問明白，申部呈省定罪，長官公出，次官承行。仰各道宣慰使司提刑按察司常切體察，如有看徇通同作弊，取問得實，與犯人一體治罪，不得因而騷擾，沮壞鈔法。一應賣典田宅，並以寶鈔為則，無得該寫解粟絲綿等物，低昂鈔法，如違斷罪。一隨路提調官並不得赴平準庫收買金銀，及多將昏鈔倒換料鈔，違者治罪。一條畫頒行之後，仰行省宣慰司各路府州司縣達魯花亦管民長官，常切用心提議禁約，毋致違犯。若禁治不嚴，流轉濫滯，虧損公私，其親管司府縣斷罪解任，路府州官亦行究治。仍仰監察御史按察司常切究察，不嚴亦行治罪。(59)其要在新者無元，舊者無廢，凡歲賜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為準。(60)鈔分十一料，為貳貫，壹貫，伍百文，叁百文，二百文，一百文，伍拾文，叁拾文，貳拾文，壹拾文，五文。(61)新鈔甫行，前信州三務提舉杜璠言至元鈔公私非便，平章政事桑哥怒曰：杜璠何人，敢沮吾鈔法耶！欲當以重罪。左丞馬紹從容答曰：國家導人使言，言可採用之，不可

采亦不之罪，今重罪之，豈不與詔書違戾乎！瑤得免。(62) 參議王巨濟嘗言新鈔不便，忤旨。(63) 詔集百官於刑部議法，衆欲計至元鈔二百貫贓滿者死，趙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改中統爲至元，又二十年後，至元必復如中統，使民計鈔抵法，疑於太重。古者以米絹民生所須，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四者爲直雖升降有時，終不大相遠也。以絹計贓，最爲適中。况鈔乃宋時所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適欲以此斷人死命，以不足深取也。或以孟頫年少，初自南方來，識國法不便，意頗不平，責孟頫曰：今朝廷行至元鈔，故犯法者以是計贓論罪，汝以爲非，豈欲沮格至元鈔耶？孟頫曰：法者人死所係，議有重輕，則人不得其死矣。孟頫奉詔與議，不敢不言。今中統鈔虛，故改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豈有是理！果不踰年而至元鈔法滯滯不能行，詔遣尚書劉宣與孟頫馳驛至江南問行省丞相慢令之罪。(64) 二十五年，世祖嘗召平章政事桑哥謂曰：朕以葉李言更至元鈔，所用者法，所貴者信，汝無以楮視之，其本不可失，汝宜識之。(65) 毀中統鈔板。五月乙未，桑哥言中統鈔行垂三十年，省官皆不知其數，今已更元至元鈔，宜差官分道置局鈎考中統鈔本，從之。二十六年六月增設大都倒鈔庫三。閏十月庚辰，桑哥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尙未可急斂，宜令稅賦并輸至元鈔，商販有中統料鈔，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66) 又以歲入恆不敷出，從桑哥言詔增鹽課引值中統鈔三十貫者爲一錠，茶稅每引直五貫者爲十貫，酒醋稅課江南增額十萬錠，內地五萬錠，協濟戶十八萬，自入籍至今，止輸半賦，令改爲全賦。桑哥又請節分地之臣額外賞賜，增歲入減歲出爲固鈔之計。(67) 二十七年九月勅河東山西道宣慰使阿里火者發大同鈔本二十萬錠糶米賑飢民。二十八年正月尚書省桑哥等以罪罷。四月丙戌，詔凡負幹脫銀者，入還皆以鈔爲則。庚寅以鈔法故，召葉李還京師。(68) 會桑哥敗，事頗連及同列，揚州儒學正李淦劾李首薦桑哥，敗壞國政，宜斬李以謝天下，不聽。(69) 五月癸丑，罷大都燒鈔庫，仍舊制，各路鈔令行省官監燒。七月丁巳，桑哥伏誅，葉李尋亦卒。(70) 二十九年十月中書右丞相完澤等言，一歲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五錠，自春至今，凡出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錠，已滲入數六十六萬二百三十八錠矣。三十年二月甲辰中書省臣言，今歲給贖上都大都及甘州西京，經費浩繁，自今賞賜悉宜姑止，從之。(71)

至元三十一年（西元一二九四）正月世祖崩，四月成宗即位。八月詔諸路交鈔庫所儲

銀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兩，除存留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兩爲鈔母，餘悉運於京師。(72) 蓋以初卽大位，賜賚諸王，國庫不足供用，故至動用鈔本也。大德二年（西元一二九八）二月丙子，帝諭中書省臣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歲所入幾何？諸王駟馬賜輿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右丞相完澤言：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疑當作錠），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73) 三年正月壬辰，中書省臣言：比年公帑所須，動輒鉅萬，歲入之數，不支半歲，自餘皆借及別支。臣恐理財失宜，鈔法亦壞，帝嘉納，仍諭宣徽使月亦察而等，自今一切賜與皆勿奏。四年五月癸未，左丞相和禮霍孫遣使來言，橫費不節，府庫漸虛。詔自今諸位下事關錢穀者，毋輒入聞。(74) 七年正月丙午，定諸改補鈔罪例，爲首者杖一百有七，從者減二等，再犯從者杖與首同，爲首者流。(75) 改補謂以真鈔一兩改爲二兩，五錢改作一兩，以真作僞，改鈔實值也。(76) 時鈔法日壞，物愈重，鈔愈輕，鄭介夫因獻議鑄錢，與鈔相權。其言曰：今國家造鈔雖廣，而散之民間甚少，民得之者亦甚難。無他，輕重失相權之宜也。夫天下之物，重者爲母，輕者爲子，前出者爲母，後出者爲子，若前後倒置，輕重失常，則法不可行矣。漢以銅錢而權皮幣之重，皮幣爲母，銅錢爲子。宋以銅錢而權交會之重，交會爲母，銅錢爲子。國初以中統鈔五十兩爲一錠者，蓋則乎銀錠也。以銀爲母，中統爲子，既而銀已不行，所用者惟鈔而已，遂至大鈔爲母，小鈔爲子。今以至元一貫准中統五貫，是以子勝母，以輕加重，以後踰前，非止於大壞極弊，亦非吉兆美議也。今請造銅錢以翼鈔法，國之所出者鈔，民之所出者貨，鈔以鉅萬計，國不可以得民貨，貨以畸零計，民不可以得國鈔，若使畸零之貨可易銅錢，則鉅萬之鈔自然流通，此國與民兩便之計也。(77) 蓋至元鈔雖有十一料，然小鈔費重量多，總軍各於出給，所在官庫關到料鈔，大鈔甚多，小鈔極少，又爲權勢之家及軍官庫子人等結壟私倒，小民無從得小鈔，貿易不便，致使民間以物易物，權豪巨商，至私刻木牌茶帖酒牌竹牌通帖等雜行民間，與交鈔相權，小民因之受害，鈔法亦益以阻滯。至元三十一年下詔禁斷，并令多降零鈔。(78) 然法久弊生，民間仍以大鈔爲苦。鄭介夫之建議以錢代零鈔，因以通鈔法，時雖不見用，至武宗朝遂據爲改革之張本焉。

(56) 農耕錄卷十九

(57) 元史卷一七三葉李傳 卷十六世祖紀

(58) 元史卷十四世祖紀

- (59) 元典章二十戶部六鈔法
- (60) 元史卷十四世祖紀
- (61) 輟耕錄卷二十六
- (62) 元史卷一七三馬紹傳
- (63) 元史卷二〇五桑哥傳
- (64) 元史卷一七二趙孟頫傳
- (65) 元史卷二〇五桑哥傳
- (66) 元史卷十五世祖紀
- (67) 元史卷二〇五桑哥傳
- (68) 元史卷十六世祖紀
- (69) 元史卷一七三葉李傳 卷十六世祖紀
- (70) 元史卷十六世祖紀
- (71) 元史卷十七世祖紀
- (72) 元史卷十八成宗紀
- (73) 元史卷十九成宗紀
- (74) 元史卷二十成宗紀
- (75) 元史卷二十一成宗紀
- (76) 元典章二十戶部六鈔法挑鈔挑補鈔罪例
- (77) 朱健古今治平略一唐宋錢幣
- (78) 元典章二十戶部六雜例禁治茶帖酒牌 姚燧牧庵集卷四平章政事蒙古公  
神道碑

#### 四 至大銀鈔

大德十一年（西元一三〇七）正月成宗崩，五月武宗即位。九月己丑，中書省臣言，幣藏空竭，常賦歲鈔四百萬錠，各省備用之外，入京師者二百八十萬錠。當年所支止二百七十餘萬錠。自陛下即位以來，已支四百二十萬錠。又應求而未支者一百萬錠，財用不給。十一月丁卯闕兒伯牙里智更用銀鈔銅錢，命中書與樞密院御史臺集賢翰林諸老臣集議以聞。十二

月壬辰，中書省言，今國用甚多，帑藏已乏，用及鈔母，非宜。至大元年（西元一三〇八）二月乙未，中書省臣言，陛下登極以來，錫賞諸王，恤軍力，賑百姓，及殊恩泛賜，帑藏空竭，豫賈鹽引。今和林甘肅大同隆興兩都軍糧，諸所營繕，及一切供億，合用鈔八百二十餘萬錠，往者或遇匱急，奏支鈔本，臣等固知鈔法非輕，曷敢輒動，然計無所出，今乞權支鈔本七百一十餘萬錠，以周急用，不急之費姑後之。帝曰：卿等言是，泛賜者不以何人，毋得蒙蔽奏請。（79）

二年秋七月乙未，樂實言鈔法大壞，請更鈔法，圖新鈔式以進。姓江者畫鈔式，以為印鈔庫大使。八月癸酉立尙書省，以樂實為平章政事，更新庶政，變易鈔法，九月庚辰，頒行至大銀鈔，詔曰：昔我世祖皇帝既登大寶，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墜，亦既更張，印造至元寶鈔，逮今又復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適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寶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估給價。隨處路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糴粟麥米穀，值青黃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糶，以遏沸湧。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與販金銀銅錢絲綿布帛下海者並禁之。平準行用庫常平倉設官，皆於流官內銓注，以二年為滿，中統交鈔，詔書到日限一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稅諸色課程，如收至大銀鈔以一當五。頒行至大銀鈔二兩至一釐，定為一十三等，以便民用。己亥尙書省臣言，今國用需中統鈔五百萬錠，前者嘗借支鈔本至千六百萬三千一百餘錠，今乞罷中統鈔，以至大銀鈔為母，至元鈔為子，仍撥至元鈔本百萬錠，以給國用。十月庚戌，以行銅錢法詔天下。（詔文由姚燧草，見元文類卷九，其後至正行銅錢詔文語多襲此）十月戊寅，御史台臣言至大銀鈔始行，品目繁碎，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又言民間拘銅器甚急，勿便。命與省臣議之。（80）三年正月丙申，初行錢法，立寶源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面文以楷書，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面文以蒙古新字書，一文準至大通寶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81）二月丁卯，尙書省臣言：昔至元鈔初行，即以中統鈔本供億，及銷其板。今既行至大銀鈔，乞以至元鈔鑄萬億庫，毀其板，止以至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為便，從之。八月丙辰，復以行用銅錢詔諭中外。四年正月庚辰帝崩。（82）仁宗繼位。壬午罷尙書省，以平章樂實等變亂舊章，流毒百姓，命官參劾。丙戌，樂實等伏誅。（83）四月丁卯，罷至大銀鈔銅錢，仍用中統至元鈔，詔曰：我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於茲矣。比者尙書省不究利病，輒意變更，既

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勿給，新舊悉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諮建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應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依例倒換。依舊印造中統鈔與至元鈔子母並行，凡官司出納，一準中統鈔數。新舊銅錢雖畸零使用，便於商民，然雖書鈔法，深妨國計，其大元銅錢，詔到赴行用庫依例倒換，歷代舊錢，截日住罷不使。買賣銅器，聽民自便。確禁金銀，本以權衡鈔法，條令雖設，其價益增，民實勿便。自今權宜開禁，聽從買賣。其商舶收買下番者依例科斷。(84) 初議罷銀鈔銅錢，禮部尚書楊朵兒只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爲廢置，銀鈔固當廢，銅錢與楮幣相權而用之，昔之道也，國無棄寶，民無失利，錢未可遽廢也。言雖不盡用，時論是之。(85) 十月壬辰詔，收至大銀鈔，(86) 河南行省右丞王約度河南歲用鈔七萬錠，必致上供不給，乃下諸州凡至大至元鈔相半，乘以方詔命爲言，約曰：吾豈不知，第歲終諸事不集，責亦匪輕。丞相卜楨吉台贊之曰善，遣使自中書省，省臣大悅，遂徧行天下。(87) 十一月辛丑，平章政事李孟奏：今每歲支鈔六百餘萬錠，又土木營繕百餘處，計用數百萬錠，內降旨賞賜復用三百餘萬錠，北邊軍需又六七百萬錠，今帑藏見貯止十一萬餘錠，若此安能周給！自今不急浮費，宜悉停罷。帝納其言，凡營繕悉罷之。十二月辛卯，遣官監視焚至大鈔。(88) 皇慶元年（西元一三一二）二月壬午，置德安府行用庫。二年二月丁亥，敕外任官應有公田而無者，皆以至元鈔給之。(89) 文宗天曆元年（西元一三二八）十一月庚午，監察御史言，戶部鈔法，歲會其數，易故以新，期於流通，不失其數。邇者倒刺沙上都經費不足，令有司刻板印鈔，今事既定，宜急收毀，從之。二年二月甲寅，更鑄鈔板，仍毀其刊者。至順元年（西元一三三〇）十二月辛丑，徵河南行省民間自實田土糧稅，不通舟楫之處，得以鈔代輸，二年十一月辛卯，諸鹽課鈔以十分之一折收銀，銀每錠五十兩折鈔二十五錠。(90)

(79) 元史卷二十二武宗紀

(80) 元史卷二十三武宗紀

(81) 元史食貨志鈔法 奧平昌洪東亞泉志卷十一

(82) 元史卷二十三武宗紀

(83) 元史卷二十四仁宗紀

(84) 同上 元典章二十戶部六鈔法住罷銀鈔銅錢使中統鈔

(85) 元史卷一七九楊朵兒只傳

(86) 元史卷二十四仁宗紀

(87) 元史卷一七八王約傳

(88) 元史卷二十四仁宗紀

(89) 同上

(90) 元史卷三十二文宗紀

## 五 至正鈔法

順帝至正十年（西元一三五〇）丞相脫脫用賈魯議，謀改鈔法。（91）四月己丑，左司都事武祺建議更鈔法，其言曰：鈔法自世祖時已行之後，除撥支料木倒易昏鈔以布天下外，有合支名目，於寶鈔總庫料鈔轉撥，所以鈔法疏通，民受其利，比年以來，失祖宗元行鈔法本意，不與轉撥，故民間流傳者少，致偽鈔滋多。詔凡合支名目，於總庫轉支。十月乙未吏部尙書僕哲篤建言立交鈔用錢。命中書省御史台集賢翰林兩院之臣集議之。其法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楮幣爲母，銅錢爲子。集賢殿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以爲不可，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譬之達達人乞養漢人爲子，皆人類也，豈有故紙爲父，而以銅爲過房兒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虛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乘其虛，恐非國之利也。哲篤武祺又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爾。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耳。交鈔若出，亦有僞者矣。且至元鈔猶故成也，家之童稚皆識之矣，交鈔猶新成也，雖不敢不觀，人未識也，其僞反滋多。况祖宗成憲，豈可輕改。僕哲篤曰：祖宗法弊，亦可改矣。思誠曰：汝輩更法，又欲上誣世皇，是汝與世皇爭高下也。且自世皇以來，諸帝皆諡曰孝，改其成憲，可謂孝乎！僕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僕哲篤忿曰：我等策旣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思誠歸臥不出，遂言更鈔之議而奏之。十一月己巳，下詔云：朕開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願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逼虛，物價騰踊，姦僞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拯弊，必合更張。其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

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小平錢，折二錢，當三錢當五錢當十錢凡五品。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92）

至正新法行，議者多不以爲長計，王禕云：頃歲以中統交鈔重其貫陌，與至元寶鈔相等並行，京師復鑄至正新錢，使配異代舊錢，與二鈔兼用。其意殆將合古而達今，而不知適以起天下人心之疑。夫中統本輕，至元本重，二鈔並行，則民必取重而棄輕。鈔乃虛文，錢乃實器，錢鈔兼用，則民必舍虛而取實。故自變法以來，民間或爭用中統，或純用至元，好惡不常。以及近時，又皆絕不用二鈔，而惟錢之是用。而又京師鼓鑄尋廢，所鑄錢流布不甚廣，於是民間所用者悉異代之舊錢矣。二鈔者國家之所用，而民則以爲棄物而弗之用，舊錢者國家未嘗以爲用，而民爭相寶愛而用之。是天下之民反操國家之柄，而國家之命已下制於民，泉貨之弊，莫此時爲甚矣。（93）時物價騰踊，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輻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輒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錠十錠，易斗粟不可得。（94）壬辰癸巳（西元一二五二——三）鈔法艱澀，乙未（西元一三五五）將絕於用。遂有觀音鈔畫鈔折腰鈔波鈔鏤不爛之說，觀音鈔者描不成，畫不就，如觀音美貌也，畫者如畫也，折腰者折半用也，波者俗言急走，謂不樂受即走去也，鏤不爛者如碎絮筋查也。（95）十六年三月辛巳，命中書平章政事帖里帖木兒參知政事成遵等議鈔法。（96）時民間已絕不以鈔交易，（97）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98）十七年四月丙辰，京師立便民六庫，倒易昏鈔。（99）庫立而無有以昏鈔來易者。又鑄至正之寶大錢以權鈔，背書權鈔五分，權鈔壹錢，權鈔壹錢伍分，權鈔二錢伍分，權鈔伍錢凡五品，五分者爲至元鈔十文，壹錢者二十文，壹錢伍分者三十文，二錢者四十文，貳錢五分者五十文，伍錢者一百文。而錢鈔皆不行。（99B）又罷寶泉提舉司。（99C）民皆以變鈔法咎丞相脫脫，爲辭太平小令一闕云：堂堂大元，姦佞擅權，開河變鈔禍根源，惹紅巾萬千，官制濫，刑法重，黎民怨，人喫人，鈔買鈔，何曾見？賊做官，官做賊，混賢愚，哀哉可憐！自京師以至江南，人人能道之。（100）

葉子奇論至正鈔法云：元世祖中統至元間立鈔法，行之四五十年，中統以費工本多，尋不印行，獨至元鈔通行，用以權百貨輕重，民甚便之。至正間丞相脫脫常承平無事，入邪臣賈魯之說，欲有所建立以求名於後世，別立至正交鈔，料既窳惡易敗，難以倒換，遂澀滯不行。

及兵亂國用不足，多印鈔以買兵，鈔賤物貴，無所於授，其法遂廢。嗚呼！蓋嘗考之，非其法之不善也，由後世變通不得其術也。元之鈔法，即周漢之寶楮。唐之錢引，宋之交會，金之交鈔。當其盛時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敗，錢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澀而不行，職此之由也。必也。欲定鈔法，須使錢貨爲之本，如茶鹽之有引，引至則茶鹽立得。使鈔法如此，烏有不行之患哉！當今變法，宜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錢若干，置鈔準錢引之制，如張詠四川行交子之比，使富室主之，引至錢出，引出錢入，以錢爲母，以引爲子，子母相權，以制天下百貨，出之於貨輕之時，收之於貨重之日，權衡輕重，與時宜之，未有不可行之理也。譬之池水所入之溝與所出之溝相等，動蕩流通而血脈常活也。借使所入之溝雖通，所出之溝既塞，則水死而不動，惟有漲漏浸淫而有濫觴之患矣。此其理也，當時不知，徒知嚴刑騙窮民以必行，所以刑愈嚴而鈔愈不行，此元之所以卒無係而亡也。（101）

（91）葉子奇草木子三 權衡庚申外史：「至正十年，戶部尙書薛世南武子春知脫脫有意於興作庶事，建言謂至元鈔法經久常變制，宜爲中統交鈔法，交鈔貴文與銅錢子母相權并用，脫脫奏用其言，立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通寶錢。

（92）元史卷四十二順帝紀 卷九十七食貨志鈔法 卷一八五呂思誠傳與平昌洪東亞泉志卷十一

（93）王忠文公集卷十二泉貨議

（94）元史卷九十七食貨志鈔法

（95）孔齊至正直記一

（96）元史卷四十四順帝紀

（97）至正直記一

（98）元史卷九十七食貨志鈔法

（99）元史卷四十五順帝紀

（99B）與平昌洪東亞泉志卷十一

（99C）權衡庚申外史

（100）輟耕錄二十三

（101）草木子三

## 六 釋 錠

元代鈔法：貫以外別有錠兩分文等單位，銀之數多者亦爲錠。

鈔有中統元寶交鈔，中統元寶鈔，至元鈔，至大銀鈔至正中統交鈔之別。

鈔 名	鈔 本	單 位	與銀之比例	與舊鈔之比例
中統元寶交鈔	絲	兩 錢	兩直銀五分	
中統元寶鈔	銀	貫 文	貫直銀五錢	
至元通行寶鈔	銀	貫 文	貫直銀五錢	貫當中統鈔五貫
至大銀鈔	銀	兩 錢	兩直銀一兩	兩準至元鈔五貫
至正中統交鈔	錢	貫 文	貫直錢千	貫準至元鈔二貫

歷朝鈔之發行額可考者如下表，根據欄無說明者皆出元史食貨志。

中 元 西元	錠	數	據
中 統 元 年	1260	中統	73,352
二 年	1261	中統	39,139
三 年	1262	中統	80,000
四 年	1263	中統	74,000
至 元 元 年	1264	中統	89,208
二 年	1265	中統	116,208
三 年	1266	中統	77,252
四 年	1267	中統	109,488
五 年	1268	中統	29,800
六 年	1269	中統	22,896 ※

※附註：王禪玉堂嘉話四：「至元六年行用元寶鈔止七十餘萬錠 予時爲御史，曾  
刷提舉司文案，故知。」

七 年	1270	中統	96,768
八 年	1271	中統	47,000
九 年	1272	中統	86,256
十 年	1273	中統	110,192
十一年	1274	中統	247,400
十二年	1275	中統	398,194
十三年	1276	中統	1,419,665
十四年	1277	中統	1,021,645
十五年	1278	中統	1,023,400
十六年	1279	中統	788,320
十七年	1280	中統	1,135,800
十八年	1281	中統	1,094,800
十九年	1282	中統	969,444
二十年	1283	中統	610,620
二十一年	1284	中統	629,904
二十二年	1285	中統	2,043,080
二十三年	1286	中統	2,181,600
二十四年	1287	中統	83,200
		至元	1,001,017
二十五年	1288	至元	921,612
二十六年	1289	至元	1,780,093,
二十七年	1290	至元	500,250
二十八年	1291	至元	500,000
二十九年	1292	至元	500,000
三十 年	1293	至元	260,000
三十一年	1294	至元	193,706
元 貞 元 年	1295	至元	310,000

元貞二年	1296	至元	400 000	
大德元年	1297	至元	400 000	
二年	1298	至元	299,910	
三年	1299	至元	900,075	
四年	1300	至元	600,000	
五年	1301	至元	500,000	
六年	1302	至元	2,000,000	
七年	1303	至元	1,500,000	
八年	1304	至元	500,000	
九年	1305	至元	500,000	
十年	1306	至元	1,000,000	
十一年	1307	至元	1,000,000	
至大元年	1308	至元	1,000,000	
至大二年	1309	至元	1,000,000	
三年	1310	至大	1,450,368	紀作一百二十萬錠
四年	1311	至元	2,150 000	
		中統	150 000	
皇慶元年	1312	至元	2 222,326	
		中統	150 000	
二年	1313	至元	2 000 000	
		中統	100 000	
延祐元年	1314	至元	2 000 000	
		中統	100 000	
二年	1315	至元	1,000,000	
		中統	100 000	
三年	1316	至元	400 000	
		中統	100 000	
四年	1317	至元	480 000	
		中統	100 000	
五年	1318	至元	400 000	
		中統	100 000	

	六年	1319	至元 中統	1,480,000 100,000	
	七年	1320	至元 中統	1,480,000 100,000	
至治	元年	1321	至元 中統	1,000,000 50,000	紀作至元鈔五千萬貫中 統鈔二百五十萬貫
	二年	1322	至元 中統	800,000 50,000	
	三年	1323	至元 中統	700,000 50,000	
泰定	元年	1324	至元 中統	600,000 150,000	
	二年	1325	至元 中統	400,000 100,000	紀志同
	三年	1326	至元 中統	400,000 100,000	
	四年	1327	至元 中統	400,000 100,000	
天曆	元年	1328	至元 中統	310,000 30,500	
	二年	1329	至元 中統	1,192,000 40,000	
至順	元年	1330	至元 中統	450,000 50,000	元史三十三文宗紀
	二年	1331	至元 中統	890,050 5,000	元史三十五文宗紀
	三年	1332	至元 中統	996,000 4,000	元史三十六文宗紀
至元	四年	1333	至元	1,500,000	元史三十九順帝紀
	五年	1339	至元	1,200,000	同上
至正	元年	1341	至元 中統	990,000 10,000	元史四〇順帝紀
	十三年	1353	至正 至元	1,900,000 100,000	元史四二順帝紀
	十四年	1354	至正 至元	1,900,000 100,000	元史四三順帝紀

十六年 1356 至正 6,000,000 元史四四順帝紀

除英宗一朝額鈔以貫計外（食貨志亦紐合作錠），歷朝皆以錠計。

元史食貨志鈔法門言交鈔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是銀一兩當絲鈔二十兩，絲鈔一兩爲銀五分。元寶鈔則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貫爲銀五錢。二者顯有矛盾。蓋據上文則交鈔一兩爲銀五分，據下文則元寶鈔一貫爲銀五錢，二者價格相去十倍也。如以元寶鈔一貫同交鈔一兩，則交鈔一兩亦當直銀五錢，是上文「每銀五十兩 易絲鈔一千兩，」應作：「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百兩」始合。然據食貨志歲賜門，世祖次子平遠王闊闊出位，西平王奧魯赤位，愛牙赤大王位，鎮南王脫脫位，雲南王忽哥赤位，五王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銀一錠爲鈔之二十倍，恰與鈔法條合。據此則銀一兩合交鈔二十兩，下文之元寶鈔一貫即不能爲交鈔一兩，蓋以元寶鈔一貫值銀五錢，而交鈔一兩則僅直銀五分也。如以上文爲是，則下文元寶鈔一貫同交鈔一兩，應爲元寶鈔一貫同交鈔十兩之誤。總之，食貨志所記交鈔元寶鈔與銀之比率，二者必有一誤。

欲決此疑，請先釋鈔錠。

交鈔之單位爲兩爲錢。食貨志額外課門云，曆日總三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本，計中統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三十二兩五錢。內大曆二百二十萬二千二百三本，每本鈔一兩，計四萬四千四十四錠三兩。小曆九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五本，每本鈔一錢，計一千八百三十一錠三十二兩五錢。回回曆五千二百五十七本，每本鈔一兩，計一百五錠七兩。又契本總三十萬三千八百道，每道鈔一兩五錢，計中統鈔九千一百一十四錠。又茶法門，茶引一百萬張，每引十二兩五錢，爲鈔二十五萬錠。是錠爲鈔五十兩。

元寶鈔之單位爲貫爲文。歲賜門云，世祖平江南，又各益以民戶，時科差未定，每戶折支中統鈔五錢，至成宗復加至二貫。此據字面言，上文中統鈔五錢爲交鈔，下文二貫則爲元寶鈔。如據鈔法門之比例，絲鈔五錢爲銀二分五厘，元寶鈔二貫則爲銀一兩。由世祖至成宗十數年間之增加額爲四十倍。今試就戶鈔之實例計之，如太祖叔答里眞官人位江南戶鈔，至元十八年撥南豐州一萬一千戶，計鈔四百四十錠，絲鈔戶五錢，萬一千戶爲五千五百兩，錠五十兩，計爲錠一百十。元寶鈔戶二貫，萬二千戶爲二萬二千貫，爲錠四百四十。則一錠爲五十貫。又如太祖弟闕只哈撒兒大王淄川王位江南戶鈔，至元十三年分撥信州路三萬戶，計鈔一千二百錠，三萬戶爲六萬貫，以錠五十貫計，恰爲一千二百錠。由上二例知鈔錠爲五十貫，知

歲賜門所列戶鈔均爲成宗時之中統元寶鈔二貫。如以絲鈔計之，則全部不合。再檢元史成宗紀，中書省臣言：「陛下新卽大位，江南分土之賦，初止驗其版籍，令戶出鈔五百文。今亦當有所加，然不宜增賦於民。請因五百文加至二貫，從今歲官給之，從之。」據此則歲賜門之中統鈔五錢，紀作鈔五百文，一錢卽一百文。又如俸秩門內外官俸數，太師府長史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以貫與錢合用。元典章二十一戶部七錢糧數目以零就整條，中統寶鈔以貫爲兩，以十文爲分。由此知元史紀載鈔數，兩與貫常互用。所記中統鈔若干兩或貫，實通指交鈔（絲鈔）與元寶鈔（銀鈔）而言。

交鈔之兩與元寶鈔之貫互用，以事理言，必須一兩與一貫之實值相等始可。今試以常時之物價探求兩與貫之實值。太宗庚寅年（西元一二三〇）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西元一二六一）減銀爲七兩。至元十三年（西元一二七六）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兩淮之鹽，至元十三年每引三百斤，其價爲中統鈔八兩。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每引分作兩袋，每袋折中統鈔九兩。太宗時境土未廣，產鹽不多，鹽至銀十兩一引，平宋後得江南鹽而鹽價下跌，引爲中統鈔九貫或九兩，八貫。由此知第一貫兩實值應相等，二貫兩之實直與銀一兩之實值相去亦不甚遠。又如酒醋課，至元十年（西元一二七三）御史台言：「酒戶見納課程，每石賣鈔四兩，內納官課鈔一兩。葡萄酒每一千斤賣鈔一百兩，內納官課六兩。鈔四兩可買酒一石。」(102)又如市糴，至元三年（西元一二六六）每石六錢，四年每石四錢五分，（一〇三）京師賑糴之制，至元二十二年，發海運之糴，減其市直以賑糴，凡白米減鈔五兩，南梗米減鈔三兩，歲以爲常。成宗元貞元年（西元一二九五）發糴七萬石糴之，白梗米每石中統鈔一十五兩，白米每石一十二兩，糙米每石六兩五錢。大德七年（西元一三〇三）始加給內外官俸米，無米則按其時值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兩。上都大同隆興甘肅等處素非產地之地，每石糴給中統鈔二十五兩。(104)約計成宗時米價石約二十兩，則以鈔值低落，較初制鈔時貶直故也。

由上文所申述，已知者爲鈔錢爲「十兩」或五十貫，兩貫錢文互用。鈔一兩或一貫之購買力低於銀一兩。今再就當時之交鈔與銀之比例論之。至大四年（西元一三一—）戶部言，鹽課價錢，中統至元年間每引一十四兩，至元二十年每引二十兩，已後遞添。至元貞二年，一引至中統鈔六十五兩。此時中統鈔一兩可買鹽四斤上下。至大二年尚書省奏准每鹽一引改作至大銀鈔四兩，該至元鈔二十兩，折中統鈔一百兩，較原價斗添三分之一，按中統兩貫

同白銀一兩，一貫同交鈔一兩，中統二年減爲七兩，白銀七兩也，戶部所云每引十四兩，交鈔十四兩也。(105)則白銀一兩爲交鈔二兩明甚。再核以明人國史，洪熙元年，(西元一四二五)范濟言：中統交鈔以絲爲本，銀五十兩易絲鈔一百兩。(106)濟生於至正初年(西元一三四二頃)，上距中統制鈔約八十年。以二事互證，則銀一兩爲交鈔二兩之說當可置信。

白銀一兩爲交鈔二兩之說成立，食貨志鈔法門之記載便可貫通而無抵牾，試據以改絲鈔千兩爲百兩，即可通讀爲交鈔以銀五十兩易絲鈔一百兩，元寶鈔一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白銀一兩，至元鈔亦然。通有元一代三種通行之鈔，均與銀爲二比一之比例，即銀一兩直鈔二兩或二貫，銀一錠值鈔二錠。於此又有一問題發生，草木子記至元鈔凡十等，一十文爲半錢，二十文爲一錢，三十文爲一錢半，五十文爲二錢半，一百文爲五錢，二百文爲一貫，三百文爲一貫五錢，五百文爲二貫五錢，一貫爲五兩，二貫爲十兩，五個一貫爲半錠，五個二貫爲錠。以十貫爲錠，五貫爲兩，二十文爲錢，不與上文所申述者恰相違戾乎？於此，有一答案，即元代行鈔以中統鈔爲準，以物價承中統鈔之舊故也。至元鈔一貫當中統鈔五貫，一錠當中統鈔五錠，故其錠之計算兩錢，亦準中統鈔折而五之，所謂十文爲半錢者，即中統鈔五十文爲五分也，十貫爲錠者，即中統鈔五十貫爲錠也。至元典章記皇慶元年(西元一三一二)定在先一定銀折二十錠鈔來，如今添五錠，每一錠銀做中統鈔二十五錠。延祐七年(西元一三二〇)科徵包銀，每一戶額納包銀二兩，折至元鈔一十貫。(107)銀一兩折至元鈔五貫，中統鈔二十五貫。則以法壞貶值，不能維持初制，且此猶屬政府定價，實際之貶值，當猶不止此也。

元鈔錠之制仿於金之銀錠，金制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108)至元之銀錠始鑄於至元三年(西元一三三七)：錠重五十兩。時楊混任諸路交鈔都提舉，上鈔法便宜事，謂平準行用庫白金出入有偷濫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爲錠，文以元寶，用之便。(109)銀錠之鑄，蓋從其所請也。其後有揚州元寶，乃至元十三年元兵平宋回，丞相伯顏號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重五十兩。歸朝獻納。次年復鑄元寶重四十九兩。十五年所鑄者重四十八兩。至遼陽元寶則至元二十三四年以征遼東所得銀而鑄者。(110)據至元寶鈔通行條畫，銀一錠，寶鈔二錠，發賣寶鈔一百二貫五百文，內二貫五百文爲寶鈔工費，是則銀一錠爲鈔二錠，知當時通用之銀錠爲錠五十兩者。至元鈔一錠合銀二十五兩。至中統鈔原直值爲銀二十五兩者，至至元鈔發行時改以五錠合銀一錠，表面爲貶值五倍，實則據王恽所記，在至元鈔發行以前，中統鈔蓋已十不值一，則實際上反而提高五倍也。由此可證食貨志鈔法門所記

世祖五王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者，當爲至元鈔發行以後之實際折合率。事實本不誤。修元史，即據此以述中統元寶交鈔與銀之折合率，入之鈔法門中，（元史本經世大典序錄，大典成於至順二年（一三三〇）。）以中統交鈔發行後二十餘年之貶值實值，引爲初發行之實值，先後倒置，遂使讀者尋繹不通，蓋無足異矣。

後三百年，孫承澤記元鈔法，謂元世祖造中統交鈔，以銀爲率，名曰銀鈔，一貫文省準錢一千文，值銀一兩，故五十貫爲一錠，蓋是銀五十兩也。（111）至不辨絲鈔與銀鈔之別。以交鈔爲銀鈔誤一，以銀鈔一兩值銀一兩誤二。以鈔錠一錠值銀五十兩誤三。原孫氏之所以致誤，蓋以至正中統交鈔與至大銀鈔，牽就以爲世祖初制，初不知元鈔制雖以貫爲文，初未與錢相權，武宗順帝二朝雖曾鑄錢，俱旋踵即廢，與額鈔初制固不相涉也。

(102) 元史食貨志

(103) 王惲烏台筆補

(104) 元史食貨志

(105) 元典章二十二戶部八 新元史食貨志鈔法

(106) 明宣宗實錄五

(107) 元典章二十一戶部七

(108) 金史卷四十八食貨志三錢幣 古今治平略三唐宋錢幣

(109) 元史卷一七〇楊暉傳

(110) 輟耕錄卷三十

(111) 春明夢餘錄卷三十八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初稿

三月二十日改稿

四月十八日重寫完

# 明代糧長制度

梁方仲

- 一 設立的用意
- 二 職務的分析及其特權
- 三 制度的衍變
- 四 幾個組織上的問題
- 五 糧長的盛衰及其禍害

糧長制度是明代田賦史上一件很可注意的事。它本身不僅提供了田賦徵收方面的種種特殊問題，並且蘊藏着深長的社會和政治的意義。這一個研究可以幫助我們對於中國地方政治基層組織的形成，以及地主紳糧勢力的擴申種種現象增加不少了解。糧長一職，建置洪武四年（公元1371）九月，當時明太祖以府州縣胥吏徵收田賦往往魚肉百姓，乃令有司清查民田，以完糧一萬石左右的面積劃為一區，以區內田地最多之戶派充糧長，管理本區糧賦的催徵解運事宜。太祖實錄載此事云：

洪武四年九月丁丑，上以郡縣吏遇徵收賦稅輒侵漁於民，乃命戶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萬石為率，其中田土多者為糧長，督其鄉之賦稅。且謂廷臣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無侵漁之患矣』（註一）

以下試分五節討論之：

## 一 設立的用意

有財務行政上動機，有政治上的動機，分述如下：

(1) 免除吏胥的侵吞。其說已見前。洪武十八年令復設十五年已罷之糧長。是年御製大誥內論及此事說：『糧長住常民間不便，蓋是有司官不肯恤民，止是通同刁詐之徒生事多

（註一）明太祖實錄卷68

端，取要財物 民人一時不能上達。如今教你每戶家做糧長』。(註一)亦可為證。宋濂論此尤詳：

國朝有天下 患吏之病細民。公卿建議以為吏他郡人，與民情不孚，又多蔽於黠胥宿豪，民受其病固無怪。莫若立巨室之見信於民者為長，使主細民土田之稅，而轉輸於官。於是巨室為糧長，大者督糧萬石，小者數千石。而弊復生，以法繩之，卒莫能禁。(註二)

地方官迴避本籍，其法至明目嚴（此事余別有撰述）。因他們既非本地人士，對於本地的情形不無隔閡 易受胥吏豪猾的蒙蔽（這是朝廷公卿建議以巨室為糧長的原因）。

(2) 取締攬納戶。『攬納』就是包攬別戶的稅糧代其交納 以從中取利的行為。早在南宋時已有『攬戶』名稱的存在。理宗卽位初年，廷臣以蠲賦實惠盡歸於稅吏攬戶，而不及小民為言，請改進蠲免的辦法。(註三)是其弊端已見。自元入明 攬納之風仍盛。明

(註一)開論糧長第62 節按大誥正續三編對於糧長之告誡甚多，由此可觀初期實施之程度，以下將盡量引用之。文淵閣書目卷一，天字號第一廚書自有『糧長規戒錄一部一冊』，原註『闕』是早已失傳矣。武進謝應芳龜巢集卷七周可大新充糧長詩云：『千里長江萬斛船，飛芻挽粟上青天，田家歲晚柴門閉，熟讀天朝大誥篇』。其二云：『租吏無勞夜打門，桃源風景烈塘村，好將擊壤歌中意，寫作丹青獻至尊』。立芳元末明初人，此詩當作於明初。第一首可說明大誥對於糧長之重要。第二首反映糧長可直接謁見皇帝，以達民隱，兩詩皆歌頌糧長制度之成功，試與第五節引桑悅嘲富翁詩比較觀之，可見盛衰興廢之迹也。

(註二)朝京稿五，上海夏君新填銘

(註三)宋史174，食貨志127，食貨上二賦稅，『(宋理宗)嘉熙二年(1238, A.D.) 臣僚言：陛下自登大寶以來，蠲賦之詔無歲無之，而百姓未嘗實惠。蓋民輸率先期歸於吏胥攬戶，及遇詔下，則所放者吏胥之物，所倚閹者攬納之錢，是以寬恤之詔雖頒，愁歎之聲如故。嘗觀漢吏植民之詔多減明年田租，今宜徵漢故事，如遇朝廷行大惠，則以今年下詔，明年減租，示民先知減數，則吏難為欺，民拜實賜矣。從之。』按攬納制度發生於宋代，因宋有支移及畸零的規定。參萬曆徐斌漢臺行稿卷四 有包攬役銀的記載。

太祖有鑒及此，乃規定了處罰的律例『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但小戶畸零米麥，因便棲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得不論罪。（註一）攬納的弊害，大誥中言之甚詳：『各處納糧納草人戶，往往不量攬納之人有何底業，一概收糧付與解束，及至會計缺少，問出前情，其無籍之徒，惟死而已。』籍沒攬納戶第三十七云：『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件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入己，虛買實收』。因為兜攬之戶，有時為無產之徒，就令發覺其虧欠乾沒的弊病，亦無法追還損失。故以田地最多的殷實人戶負徵收解運之責，則損失可以減輕，這是設立糧長的第二個理由。（註二）以上所述，皆偏重於消極方面。但亦有積極的理由如下：

（3）利便官民。特指徵收手續而言。大誥設立糧長第六十五云：『糧者（應為長字之誤）之設，便於有司，便於細民：所以便於有司，且如一縣該糧十萬，止設糧長十人，正副不過二十人，依期辦足，勤勞在乎糧長，有司不過議差部糧官一員赴某處交納，甚是不勞心力。……便於細民之說，糧長就鄉聚糧，其升合斗勺數石數十石之家，比親赴州縣所在交納，其便甚矣。』蓋就其便於官府言之，明制各地賦額和稅率非經奏准，不得變動，故祇責成民間殷實大戶去徵收，在原則上應亦不至有流弊。雖則事實如何仍當別論，但官府徵收的勞費至少無疑問地減輕了。至就便於小民而言，則糧戶得就近向糧長交納無遠赴州縣所在地交納的勞苦，——特別是畸零小戶，他們一向為零星小款便須親赴州縣輸納，極不經濟，今改為就地輸納，當然方便得多了。自然稅糧由糧長收貯，亦易發生弊病，如宣德中江南通風甚多，蘇州一府積欠至八百萬石。五年（1430）九月乃擢周忱為巡撫往清理之。『忱見諸縣收糧無團局，糧長即家貯之。曰：此致通之由也』（註三）

（4）籠絡巨室。明太祖對待富室有兩個極端相反的政策。其一用高壓或防範的政策，如吳元年（1367）平張士誠後，以蘇州民為張氏固守故，徙其富民於濠州（註四）以達到

（註一）明律集解附例卷七，戶律，倉庫 攬納稅糧，參沈家本《寄龔先生遺書》明律目箋卷二。

（註二）參葉盛文莊公兩廣奏稿卷三，禁革倉弊疏。周用恭肅公集卷十二，與太守 誦文游學目。

（註三）明史153周忱傳

（註四）太祖實錄26

『強幹弱枝』的目的，或逕加刑罰，如富民沈萬三秀（註一）華興祖（註二）諸人的流戍殺戮，皆因他們富埒皇室，恐其危害政權，故先為剪除之計。其二，用籠絡政策，餌以官爵，如洪武十九年八月辛卯，命吏部選取直隸應天諸府州縣富民子弟赴京補吏，當時與選者凡一千四百六十人。（註三）糧長制度可以說是這個政策的前驅。太祖時定正副糧長限於每年七月中到京，面聽皇上宣諭，領取徵糧勘合，還鄉催收稅糧。其如期輸糧至京者，得召見語合，輒蒙擢用。（註四）其待遇之優渥，因為明初經大亂之後，才人學者往往留戀耕田養生之樂，不肯輕離鄉井，服務王室。茅元儀云：『國初莫肯出仕，每以糧長富戶充之……（蓋）久亂之後，人不以仕進為榮。』（註五）其實是鑑於太祖殺戮官吏太過所致，故但為苟全性命之計而已。

## 二 職務的分析及其特權

糧長最主要的任務，為催徵經收解運三項事宜。前引太祖實錄洪武四年九月丁丑初設糧長條內關於職務方面祇有『專督其鄉賦稅』數字，記載甚為簡略。洪武六年九月辛丑始詔『松江蘇州等府於舊有糧長下，各設知數一人，斗級二十人，送糧夫千人，俾每歲運納不致煩民。』（註六）大約兩年前制度草創，對於運納人夫名額，尚無規定。至是始明文限制額數，以節省民力。

關於糧長督辦稅糧的手續，洪武十九年三月，大誥續編內載：當催徵的時候凡納糧數少之戶，集合三五戶以至百戶不等，自備盤纏，水路覓船隻，旱路覓車輛，大衆公舉幾個人作總

（註一）劉三吾撰沈漢傑墓誌。明史113，太祖孝慈高皇后傳，『吳興富民沈秀者，助饒都城三之一，又請犒軍，帝怒曰，匹夫犒天子軍，亂民也，宜誅。后諫曰，……民富敵國，民自不祥……陛下何誅焉？乃釋秀戍雲南。』

（註二）嘉靖仁和縣志卷13紀遺。

（註三）太祖實錄179。

（註四）參明史78食貨二賦役。又詳后。

（註五）暇老齋雜記29。

（註六）太祖實錄85。

頭，跟隨糧長赴各該省分交納。(註一)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設立糧長的地方，每年委官一員率領糧長正身，務要齊足，定限七月二十日以裏赴京面聽皇上宣諭，關領勘合回鄉催辦稅糧。徵起以後，由糧長督併里長，里長督併甲首，甲首催督人戶，裝載糧米。糧長點看現數，率領里長並運糧人戶起運。凡屬於『對撥』項下的稅糧，運赴指定衛所，照單點交。『存留』稅糧運送本地各倉收貯；『起運』或折收稅糧，照依定撥各該倉庫交納。務要依期送納各該倉庫。事畢之後，糧長即將納過數目於勘合內填寫，用印鈴蓋。然後將填寫勘合具本親齎進繳，仍赴戶部明白銷注。戶部委官於內府戶科將勘合領出立案，附卷存照，以憑稽考。如查出糧有拖欠，勘合不完，明白究問追理。(註二)

從上可注意者兩點：第一由面聽勅諭以至勘合之關領及其注銷，須經過種種嚴密的手續，可見其事異常隆重。第二當時催徵、經收、解運之責，似皆集中於糧長一身。以上兩點並可證明初期糧長威望之高以及職責之重均非後來糧長所可比擬。

關於關領勘合，永樂十九年(1421)國都遷建北平時，令各處糧長仍暫於南京戶部宣諭給與勘合。(註三)至嘉靖十一年(1532)，又改定宣諭勅書由南京戶部預期差遣官員齎赴各布政司分投遣官轉齎糧長勘合，隨勅書發領，不必再令糧長吏典赴京聽候，有誤徵解。(註四)要言之，糧長自永樂建都北平以後，漸與朝廷疏遠，朝見天子的機會從此沒有了。

關於徵收解運之責，從後期史料看來，各地多分別各設專人負責，糧長一詞遂有冠以相當於各種職務的稱謂，以資識別者。萬曆上海縣志載：

國朝舊制……以糧長督一區賦稅……縣境……舊分九十二區，今存五十六區，每區設糧長一名而分三色：管徵糧者曰催辦，近改為總催；管收糧者曰收兌；管解

(註一) 大誥續編78讓讓納糧。

(註二) 萬曆會典29戶部16徵收。

(註三) 正德會典57戶部22倉科，徵收一，事例。吳寬匏翁家藏稿52恭題糧長勅諭：

『昔在高皇帝初定天下，以蘇松等府糧饟所資，擇產厚之氏，俾理其事，號以糧長。每歲將徵歛，例赴闕下，面聽宣諭而還。自鼎遷於北，累朝恪遵其制，率下勅詞於南京戶部，人給一道。』郡國利病書87，浙江25。永康縣糧長條謂：『蓋責慎之意』云云

(註四) 萬曆會典42戶部29南京戶部，糧長勘合。

運者曰聽解。俱五年一編審。窮區每色以數人合爲之。……（註一）

按末一語卽所謂『朋充』之法，後將詳之。據縣志所載，除上開三色糧長以外，其後又設有『南運』『北運』各若干名，分別掌管運糧至南北兩京的事務。崇禎松江府志有備辦糧長（亦名公務糧長或經催），收兌糧長，解戶，南運，北運等項名目。（註二）岳州府有以里長兼辦糧長之職務者，分別名之曰『徵收稅糧里長』（註三）及『運解稅糧里長』（註四）以上均爲職務上分工之證。然亦有相反的例，正德間王鑿論吳中賦稅書云：

糧長……舊惟督糧而已，近又使之運於京。（註五）

大約各種職掌離合增減之間各地各時殊不一致，然賦役在長期內不斷增加，故分工的趨勢較爲普遍。

除上述三種主要職務以外，洪武十八九年間先後規定糧長居鄉時還要負下述四種責任：一、開中會鄉里，解說各處府州縣設立社稷壇場之意，勸民耕種。二、勸導灑派詭寄田糧的豪戶，使歸於正，與小民一體當差納稅。三、具報災傷及荒田畝數及此項該豁免的稅糧。四、面奏不依期交納稅糧的刁頑人戶。（註六）於此我們不妨指出上開法令的矛盾性，關

（註一）萬曆上海縣志卷四，賦役志上，同治上海縣志卷七田賦下云：『明制……糧長每區一人專督本區賦稅。隆慶中改置總催，而革糧長之名。』

（註二）天下郡國利病書21江甯9。

（註三）見隆慶岳州府志卷十一食貨考。

（註四）同上

（註五）王文格公集36，吳中賦稅書與巡撫李司空。按李巡撫當卽李充嗣。書中又云：『自前代無所謂糧長者。』

（註六）大誥開諭糧長62續編議讓納糧78。太祖實錄卷180，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縣進魚鱗圖冊。……上……遣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定爲幾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圖其田之方圓，次書其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編彙爲冊，……號魚鱗圖冊。』是丈量田畝以外，並兼預魚鱗圖冊之編造事宜也。徐光啓農政會全書8，農事，開墾：『公正者，糧長之別名，一區之領戶也。前官查理坍荒，及催徵錢糧率用此輩。』可見上海等地的糧長，又別名『公正』，且至明末時仍負有查理坍荒之責。

於解釋第二項任務的理由，大誥開論糧長內云：『今民有數千畝英畝及百畝數千頃數十畝者，每每交結有司不當正差。此等之家往往不應正役。於差靠損小民，於稅糧灑派他人，買田不過割，中間恃勢移丘換段，詭寄他人，又包荒不便，亦是細民艱辛。你衆糧長會此等之人，使復爲正，毋害小民』。我們要問糧長等本身不就是田多的豪戶嗎？這真不啻『與虎謀皮』了。

甚至有些地方的糧長兼握有聽理訟獄的司法權。英宗實錄載『正統十一年(1446)五月甲戌 湖廣布政使蕭寬奏 近年民間戶婚田土鬪訟等訟多從糧長剖理，甚至貪財壞法，是非莫辨，屈抑無辜，乞嚴加禁約，今後不許糧長理訟。從之。(註一) 但萬曆末年江西章潢仍說道：『今之糧長，即秦漢之嗇夫』(註二) 可見此事向未能禁絕。

初期的糧長曾一度享有納鈔贖罪的特權。洪武八年十二月癸巳，太祖諭御史臺臣曰：『比設糧長令其掌收民租，以總輸納，免有司科擾之弊，於民甚便。自今糧長有雜犯死罪及徒流者，止杖之，免其輸作，使仍掌稅糧。』御史臺臣言：糧長有犯，許納鈔贖罪。制可。(註三) 然此疑非通例，因考之實際，糧長以犯罪處極刑者亦不在少數，最顯著的例如：山陰人諸吉士『洪武初爲糧長有點而通賦者誣士吉於官，論死。二子炳、煥，亦罹罪。(女)娥方八歲，晝夜號哭，與舅陶山長走京師訴冤。時有令：冤者非臥釘板，勿與勘問。娥輒轉其上，幾斃事乃聞。勘之，僅戍一兄而止。娥重傷卒……』(註四) 此事或發生在洪武八年糧長得納鈔贖罪詔令頒布之前未可知。然洪武中糧長輸納不如期者仍判死罪，例如武進人王友諒『洪武中爲稅長，以輸納後期，法當死。(子)忠年十七，即詣京懇請代父。比至，會赦免。』(註五) 可見贖罪的法令似未能切實執行，縱或執行，當亦爲時甚暫。從後來關於糧長刑罰記錄之多亦可概見。例如嘉靖間秀水石奇，嘗任嘉興府大糧長。『一日，公錯繫獄見獄中有美少年者

(註一) 英宗實錄141，先是宣德六年四月癸亥，監察御史張政言：『洪武開設糧長，備辦稅糧，近見浙江嘉湖、直隸蘇松等府糧長，兼預有司諸務，一詞訟則顛倒是非——作姦犯科，民受其苦，乞爲禁治。』命行在戶部禁約。(宣宗實錄78)

(註二) 圖書編90 江西差役事宜。

(註三) 太祖實錄102，徐學聚國朝典彙90，作『許納銅贖罪』。

(註四) 明史301，列女傳，孝女諸娥。

(註五) 康熙常州府志23，人物傳，王忠。

問其故，曰：先世拖欠，兩世繫死，今僅十金，無從乞貸，度亦不能出矣。……」〔註一〕『罪及妻孥』，固為我國古時刑法的特點，不但此也，糧長一役且亦得由家庭內的成員代替充當。如陳誌『世家東陽，從鄉進士楊榮事舉子業，……時其家為租稅長。曰：此弟子所當服勞者，遂往代其父兄執役不懈……弘治丁巳（十年，1497）二月十二日以疾卒於家，年八十五。……』

（註二）又如明末上海富人史士能為糧長，主運漕米於京師，其兄士簡，偕弟士端亦一同充役。（註三）可見不但子可代父，且亦兄與弟偕，故與『民壯』等役之須以本身充當者不同，……按前引會典洪武二十六年關於糧長督辦稅糧的手續的規定，內中雖亦有『率領糧長正身』一語，然似僅指不得用他戶頂替而言，若以子弟代替父兄，似無不可。可見糧長一役為戶役而非身役。

蘇松常嘉湖五府於漕糧之外，每年運輸內府白熟粳糯米十七萬四千餘石，內折色八千餘石；各府部糙糧米四萬餘石，內折色八千八百餘石。皆令民運，謂之白糧船。主運之人，亦名曰糧長。自成化十一年（1475）長運法（亦名改兌）行，改民運為軍運，但白糧民運如故。（註四）主運白糧之糧長，賠累尤重。世宗即位時，御史馬錄巡按江南諸府，上疏言：『江南之民最苦糧長，白糧輸內府一石，率費四五石。……』〔註五〕所以僉此役時『雖富人

（註一）鹽邑志林46朱叔良猶及編。

（註二）章懋風山集5陳君墓誌銘。

（註三）民七上海縣志19，人物補遺，史士能傳。歸有光震川先生全集2，王邦獻墓誌銘「王君以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卒，享年六十有八。……君姓王氏，諱璠，字邦獻。其先君崑山之澱山湖，二百餘年矣，……正德嘉靖之間，東南之民困於糧役，盛耗盡矣。自儒者皆躬自執役，君一任其僮奴，至於不自給，終不以廢學。」儒者皆躬自執役一語，殊可注意。王氏產破至不足自給的原因，或與其一以任之僮奴有關。

（註四）明史79食貨志三，漕運。萬曆會典27，戶部14，會計三，漕運。先是（成化八年後）樊登知松江府，運夫苦耗折，登革民夫，令糧長專運，而寬其綱用以優之。（明史196本傳）。參朱國楨湧幢小品2，白糧。

（註五）明史206，本傳。

亦爭衣襁褓，爲窮人狀，哀號求脫」。(註一)其慘狀可見。然白糧糧長僅限於蘇松五府，他處無之，故不備論。

### 三 制度的衍變

第一，關於糧長的人數。洪武四年初設時爲每區一人。洪武十年增設副糧長一人，實錄載「洪武十年五月，戶部奏蘇松江嘉湖四府及浙江江西所屬府州縣糧長所轄民租有萬石以上者，非一人能辦，宜增副糧長一人，從之。」(註二)至洪武三十年又更定每區設正副糧長共三人。實錄是年七月乙亥「命戶部下郡縣更置糧長，每區正副糧長三名，以區內丁糧多者爲之。編定次序，輪流應役，周而復始。」(註三)景泰四年(1463)令浙江等布政司及蘇松等府，實徵糧不及萬石者，止存糧長一名，(註四)此處名額的核減由於實徵不足定額的緣故。一般而論，糧長的人數在各地皆有增加的趨勢。據明朱健古今治平略清王原學庵類稿明食貨志均謂宣德間「數增十倍」。自正德以後，串名朋充法盛行(詳後)，人數漸增。嘉靖初年諭德顧鼎臣條上錢糧積弊四事，亦云：「往時每區糧長不過正副二名，近多至十人以上。」

(註五)海鹽縣志食貨篇糧長條：

洪武初，州縣糧萬石例設糧長一人，主徵收運納之事。已復增設糧長正副，各都區二人，……是時全浙糧長僅一百三十四人，而鹽一邑可知矣。父老相傳，古有大糧長，聲勢赫奕如官府者是也。後民貧不能充其選，或區分三四人。正德中，遂有串名法。至嘉靖中，五邑額定糧長大抵四十二人爲常。均平事例行，役如照里分，每歲輸一百一十六人爲糧長，徵收秬糧。其運納銀米諸差，亦僉其人爲之役，名之曰解戶。蓋其後與明初之糧長同而其人任者較之明初不啻數倍矣。……(註六)

(註一)清顧公燮消夏閑記中，籍富民爲糧長。郡國利病書21江南9松江府志北運白糧參民一太倉州志27雜記上，知府蔡國熙題上江南七政事。吳亮萬曆疏鈔26，糧儲類，陳渠白糧弊極難堪部運玩縱當議疏。

(註二)太祖實錄

(註三)同上2540，萬曆會典28徵收誤作「每區二名」。

(註四)萬曆會典29徵收。

(註五)顧文康公文草卷一。亦見明史78，食貨志三。

(註六)郡國利病書84浙江2

萬曆上元縣志載『本縣一百五十里，分爲七區，每區總糧長一人，副糧長五人，小糧長每里各一人。』（註一）每區合計亦不下七個人了。

與糧長人數有密切相關的就是糧長的任期。洪武初年大約行『永充』制，不得更易。及洪武三十年更定每區設正副糧長三人，編定次序，輪流應役，周而復始（詳前），是爲『輪充』制。宣德間復行永充。（註二）是年（1430）十二月庚戌，江西廬陵吉水二縣耆民陳訴永充糧長之害云。

永充糧長佔勢害民，如徵夏稅，一圖不及一石，而甲首十八各科棉布一疋，又折使用棉布五匹，至二十倍有餘。若征收秋糧，每石加倍以上，又徵用棉布十五匹。復以官府支費爲名，每甲首一人別科銀二兩。甚至在鄉強占灌田陂塘，阻遏水利，民多怨苦，皆因永充之故。（註三）

由永充收爲輪充，原因有二：1. 永充之制如上文所引，糧長易作威福害民，不如改爲從公編定次序，輪流充當，如景泰中江西巡撫曾雍之奏罷贛省糧長永充，卽緣於此。（註四）2. 賦役日趨繁重，官府對糧長的額外苛求日多，原來當糧長的大戶（以至一般平民下戶）不堪其擾，多已破產或逃亡，於是不得已而取之近上戶或中戶；然中戶亦不能勝此長期的負擔，於是不得不改爲輪充。輪充演變的結果，變爲『朋充』。此法盛行於正德以後。因爲比較較富的中戶至是亦已逃亡略盡，乃又不得已取之於下戶以爲糧長。貧乏的下戶，獨力難支，於是合三四戶以至十餘戶聯名充當，這就是正德中行於浙江海寧縣、永康縣，江南江陰縣等地的『串名法』。許讚爲吏部尙書時（註五）嘗作浙民歌十首，中有詠糧長者一首：

弘治年人人營着役，正德年人人營脫役，近年着役勢如死，富家家業幾傾圮，串名四五猶未已。

讀此可知應糧長一役的苦樂的變遷。朋充的辦法在蘇州府吳縣所行的是將一區內的稅

（註一）萬曆上元縣志12藝文志，知縣葉士敦申革督糧常例碑。

（註二）見明史食貨二賦役。萬曆會典29，『宣德五年令各處糧長有消乏充軍等項者，選差殷實大戶常川充當』，似卽此事。

（註三）宣宗實錄74，先是同年月壬寅南京監察御史李安上言糧長苛徵之害（詳後）

（註四）見古今治平略，及學菴類稿，明史178韓雍本傳未載此事。

（註五）嘉靖十五年庚二十五年，見明史112，七卿表

糧分作十分，每糧長名下各嘗徵收十分之幾。如『首名』（上戶）自一二分以至四五分，『散名』（下戶）自七八釐不等。解運的額數亦依照上述比例分配。（註一）又如浙江衢州府的辦法；（全縣）糧長歲三十人，分收各里之稅糧鹽糧，以輸於官，戶丁之多者撥充，丁糧之少者「朋充」，（註二）總之，演變的結果，是糧長的人數愈來愈多，任期則愈縮愈短。如萬曆武進縣志所載：『正德初，編審糧長法，惟據資產殷實者連役七八年或五六年。……自後至嘉靖初，五年一編，每年役一名。』（註三）再則，在永充的期間，充當糧長之職，是有利不過的；在輪充時期雖威嚴已遠不如昔日，但有時尚有利可圖，故仍有鑽營這個位置的，及至朋充時，則害多於利，許多人都不樂充當，甚至去之惟恐不及了。（註四）吳縣志載：

明太祖念賦稅關國家重計，以殷實戶充糧長，督其鄉租，多者萬石，少者數千石，部輸入京，往往得召見，問民疾苦，一語稱旨，輒拜官，當時以能充糧長為賢，有相承不易者。永樂以後漸用歲更。宣德初，戶部言，糧長歲更，頑民玩之，故多負租，請如舊便。至嘉靖中為抑強扶弱之法，糧長不得任大家，以中戶輪充。初輪充者如得美官，已而納粟於倉，投銀於櫃，老人概解，法令一新。糧長大抵破家，則輪充又為朋充。朋充有三四人或五六或七八，而民間以糧長為大害。姦民報役者因以為利，蓋糧長既不論丁糧，而論家資，家資高下無憑，故每歲夏秋之間，千金之家無寧居者。（註五）

以上所記，雖為蘇州一地之事，然參以前引明史食貨志各條，知其他設有糧長的地方，亦莫不有共同一致的趨勢，故詳引之。

再則糧長與里長的關係，異常密切，前者的職務往往有由後者兼管的趨勢。明代里甲制度，成立於洪武十四年。（註六）其制以地域相隣接的一百一十戶為一里，一里之中推丁多

（註一）崇禎吳縣志卷九，

（註二）天啓衢州府志8，國計志，

（註三）萬曆武進縣志4，徵輸，

（註四）參嘉靖江陰縣志5，萬曆嘉定縣志6，郡國利病書8<sup>1</sup>，浙江2海鹽縣，前書87浙江5永康縣。

（註五）民廿二吳縣志卷49，田賦六，簽點糧長，引康熙蘇州府志。按上文亦見郡國利病書20，江南8，嘉定縣志，徭役，然文字較繁。

（註六）太祖實錄135。萬曆會典20，戶部7，戶口2，黃冊。

田多家產殷富的十戶爲里長。其餘一百戶分作十甲，每甲十戶，十戶中有首領一人，名曰甲首。每年由里長一名，甲首一名，率領本甲十戶應役。簡言之，十年以內，從第一甲到第十甲各依照排序的先後輪流，應役一年，這樣一甲服役一年，便有九年的休息，應役之年名曰『見年』，其不在應役年份者名曰『排年』。十年期滿，重新編定，每年仍以一甲應役。所謂「十年一周，周而復始」是也。里長的職務在管領一里內的公事，如催辦賦役，傳遞公差等。糧里兩長相同之點有二：同負督辦稅糧的重役；（註一）同以丁田數多資產豐厚的上戶充當。至其不同之點，則糧長爲雜役，里長爲正役。（註二）糧里二長雖皆同督稅糧，但督糧爲糧長最主要的任務，——初時且爲其唯一的任務，在里長方面此事不過是他許多種任務中的一種。自管轄的區域言，糧長所催辦的是一區的稅糧，範圍較大；里長所催辦的爲一里的賦役，範圍較小，——故前引會典關於催辦稅糧的規定，有「糧長督併里長」一語。若從催辦的種類而言，則里長所管的不止一里內的稅糧，兼及各項差役，其範圍又較糧長所管的爲繁雜了。至就任期言之，里長十年一輪，糧長則並無一定。（註三）最後的分別，就是糧里長雖同以上戶充當，但糧長所轄地區遼闊，雖非本地土著，卽爲寄莊之戶亦未嘗不可；里長則以戶籍攸關，非本里內住戶不可。所以糧長儘可照財力僉編，里長則不能輕易更替。（註四）但最足注意者，應爲兩者之間的分合的關係。據我綜合考察的結果，糧長的職務常有併併於里長，後者有取前者而代之的趨勢，從下面幾個例子可以證明：

洪武十五年四月，革罷糧長，徵收糧令照黃册里甲人等催辦。（註五）

洪武十九年革罷常熟縣糧長，用里長催辦。（註六）

（註一）郡國利病書84，浙江2海鹽縣。糧長云：「大率今民役糧長最重，見年（里長）次之。」

（註二）前書20，江南8嘉定縣志。徭役云：「糧塘老人，均雜役，惟里長爲正役。」同書87，浙江5永康縣。均徭「今制凡雜役皆點差，而以上中下三等定其輕重，蓋有司得隨事專制，非若里甲有一定之役次。」

（註三）崇禎太倉州志5，鄉都：「里長……循編排之格，以明年爲限，糧長……不限以年」。不過糧長自永充改爲輪充，這一點區別便要減少。

（註四）萬曆上元縣志12，藝文志。姚汝循糧里議。（郡國利病書14江南2上元縣司。）

（註五）明傅鳳翔輯皇明詔令2。

（註六）大誥三編臣民僭法爲姦竊一。

景泰五年革湖廣等屬各縣正副糧長 令里甲催徵。(註一)

景泰中(二至五年)韓雍巡撫江西,奏罷糧長永充,以里甲爲差次,從公僉充。(註二)

景泰七年七月罷福建糧長,以里甲催徵。(註三)

嘉靖五年巡按監察御史劉隅審編里長於冊 輸作大戶。(註四)

嘉靖十四年崑山縣主簿揭夔立圖頭法以代糧長。(註五)

嘉靖三十二年,仁和縣知縣趙周以排年里長代糧長。(註六)

嘉靖末年浙江巡按御史龐尙鵬議革去糧長,以里長收糧 彼此互管 貧通融十年一審。(註七)

隆慶二年江西巡撫劉光濟奏請用里長代糧長催辦稅糧。(註八)

萬曆十一年嘉定知縣朱廷益以里長排年充糧長之役。(註九)

以上皆爲用里長 糧長之實例。然亦有糧里二長合而爲一的,如南直隸泗州的糧長里長即同爲一人 故有「糧里長」的名稱。每里設糧里長一人。(註十)又有糧里二役 皆由同一人充當 惟其排定應役之年不同,如鎮江府徵收之法,原爲「上年里長催畢科條,即充當下年糧

(註一) 萬曆會典29。

(註二) 古今治平略,及學菴類稿。

(註三) 雷禮明大政記15。

(註四) 嘉靖惟揚志8 這裏的「大戶」即相當於糧長。

(註五) 震川先生集24,安亭鎮揭主簿德政碑:「圖頭者,先是爲糧長一人掌稅,悉亡其家,今則圖各一人,事力省而易辦。又檢故事,免其收解,永無所與。」按明以一百一十戶即一里爲一圖 故圖頭即爲里長,參震川別集9,乞休申文,又乞休文。王錫爵太僕寺寺丞歸公墓誌銘。

(註六) 萬曆杭州府志8,國朝郡事下。

(註七) 湧幢小品 揭帖編差。

(註八) 雍正江西通志117藝文,奏疏3,劉光濟差役疏。

(註九) 郡國利病書20,江南8,嘉定縣志。

(註十) 帝鄉紀略7,秩官志,按此處糧里長每里一人,其所轄範圍與前揭上元縣之「小糧長」相當。

長。經收各項稅糧名曰『轄里』，……並不僉點大戶，兼收數里。貽累陪補，』（註一）此法至萬曆二十四年修府志時仍然。又如浙江衢州府常山縣在萬曆三年施行一條鞭法前，『自稅糧之外，一年里甲，一年糧長，一年丁田，一年均徭，一年造冊。十年之中，五作而五休之，少得喘息以併力於供應。』（註二）以里長代行糧長的職務的原因，不外如下幾種：第一，轄區地面遼闊，徵收之事極繁，糧長財力往往不能勝任，非若一里的『稅糧有限，完納亦輕。』第二，糧長有時不是本區內的上著，對於納稅戶不甚熟識，催徵困難，不若里長身在本區，既無勞於往返，且里中人戶直接歸其管轄，催徵自較容易。第三，裁糧歸里，可省經費。（註三）以下舉三例以說明之。洪武十九年十二月大詔三編臣民倚法為姦云：

……本以大戶為糧長，掌管本都鄉村人民秋夏稅糧。其官吏見法正且清，難為作弊，却乃設計亂法。其亂法之計：將糧長不許管領本都鄉村納糧人戶，調離本處或八九十里一百里，指與地方，使為糧長，人戶不識，鄉村不知。其本都本堡及鄰家錢糧却又指他處七八十里百十里人來管辦。務要錢糧不清，易為作弊。如此擾害細民，朕將原設三十餘名糧長革去，……用六百有零里長催辦。

上言當時常熟縣所以革去糧長用里長催辦的原因，由於官吏從中作弊。但糧長一職全憑資產的標準來僉定，雖非本地土著，而屬於寄莊人戶者亦無不可，此為糧長制度內在的困難。觀於萬曆杭州府志所載嘉靖三十二年仁和縣知縣趙周立排年徵糧法時所言可知：

本縣有四十二區。先年每區編糧長一名，設大名糧長（註四）每縣以七里為一區，區一役，凡區之賦皆糖焉，最號繁劇。三歲一編定。里胥視謂奇貨，並緣為奸。富家

（註一）萬曆鎮江府志12賦役志，徵解庫藏事宜。

（註二）萬曆常山縣志8，賦役表。

（註三）對於裁糧歸里，亦有持反對的見解者，如歸有光乞休申文：『天下亦有不設糧長之處，惟獨江南財賦最重，故以糧長督里長，里長督甲首，甲首督人戶，二百年以來，未有變更。今者新行里遞，意或便於浙東；若嘉湖與蘇州，土俗財賦相同。職生長蘇州，亦知糧長之重難而不可廢也。夫以里遞收糧，似散錢不能成緒；又以小戶督大戶，乃如以羊將狼也。』按申文上於嘉靖末年為湖州長興縣令時。

（註四）按嘉興府有『大糧長』，上元縣有『總糧長』，均見前。

規避賄免者不惜百金。隱實張虛，縱強凌弱，蓋役一家而需索者目百家，此既一害矣。及役既定，名下所課賦多至二三千石，少亦不下五六百石。在城者或直收鄉下，在鄉者或直收城中，住居既多星散，人戶又不識熟，催徵甚難，錢糧難集，縣中比併捐貲代輸，動傾家產，其害又何如也。周知其弊，建議以排年里長歲輸一人，司里中賦，革大名糧長不編，前此諸弊皆得獲免。蓋一里稅糧有限，完納亦輕，且身在里閭，既不苦于往返，人戶皆所隸，田首又無敢負賴之者，即有賄償，亦不旋踵抵之矣，于是傾蕩之患什免八九，故諸邑至今爲便。

隆慶二年江西巡撫劉光濟上差役疏亦可參攷：

一、倉糧解。照得夏秋稅糧有起運存留，有本色折色。收解之役，名爲糧長。各該州縣有一年一審編者，有三年五年間一審編者，止是倉報數實人戶，原不輪年分甲。每遇編審之期，勢豪大戶彙緣規避。坊里倉報，索編百端。身未應役，而所費已不貲矣。官府不得已而爲一切苟且之計，或以數人而朋充一名，或令一身而管各戶，閭里騷然，息肩無日。包攬者得肆侵欺，貧難者苦於賠贖。一充此役，鮮不破家，此皆民間至苦極累事也。臣查得……糧長之役，或編數實，或輪里長，皆我祖宗舊制。合無將各甲排年管催本里人戶稅糧，聽其自行輸納。米入官倉，以管糧官典收；銀入官庫，以掌印官典收。查照舊規應用領解糧役幾名，就於經催中審其丁糧近上家道殷實者，僉定名數，責令管解。糧米有搬運腳耗之費，折銀有稱收火耗之費，俱於派則內酌量加徵，當官給發，以資其用，免其獨力賠補。是以十年之中不過輪役一年，縱有一年之勞，得享九年之逸。况以本管里長催征本里人戶，事勢必爲順便。庶幾祖制里甲催辦之意，而審編之弊可杜矣。

此疏爲劉氏奏請推行一條鞭計劃中的一部份。自隆萬以後，一條鞭法逐漸推行於各地。隨着一條鞭的進展，糧長制度亦起了相應的變化：第一，如上所言，糧長的職務陸續由里長兼攝。第二，一條鞭法用銀折納田糧，由官府募役解運，官收官解之制逐漸盛行，（註一）糧長的責任從此較爲減輕。平湖縣志，糧長條：

（註一）如萬曆三十六年江南某縣知縣王應乾申請革除糧長，改爲官解（清朝論策類編 政治論三，劉洪里甲論）此例尚多，參拙著一條鞭法第四節（二）官收官解之成立。參萬曆武進縣志4，錢穀，所記嘉靖四十五年知縣謝師嚴立征糧一條鞭法事。

……相傳古（指洪武年間言）有大糧長，聲勢烜赫如官府是也。宣德間改爲永充。……景泰中革，未幾又復。正德中，民貧不能充其選，遂有申名法。（嘉靖中知縣顧廷對）均平（法）行後，始每歲每里役一人爲之，充解銀米差役，復名之曰解戶。其里之值年者曰見年，從前直日提牌，歛里甲錢，以奉各辦之役。條鞭行，而見年無所事事，與糧長分上下五甲督催倉糧價銀，在官聽比，兼任城垣圩堰等役。行之既久，繁費漸多，僅僅中人之產，十年中透支兩役，欲不耗破，不可得矣。……萬曆後，銀差用官解，以空役出銀貼之，他役亦多所裁革，止餘米解在民，糧長役大省。城垣復用空役銀官修，見年之役並省矣。（註一）

與平湖縣情形大致相彷彿的尚有會稽縣，常州府所屬各縣，並可作爲說明上的補充。會稽縣自隆慶二年（1568）行條鞭法後，令糧戶依照期限費銀，自封投櫃，不復僉立收頭（此即負徵收之責的糧長），收過銀兩聽縣酌量緩急，依次起解。至於解運路費，其係解京錢糧，遵照定例查給路費，其係解司解府者，則於每年見役糧里，各照其本年內田糧多寡挨次僉點起解。糧銀一百兩以上押以民灶一名，二百兩以上押以吏農一名，五百兩以上押以職官一員以防侵匿遲延之奸。（註二）又在萬曆二年（1574）江陰知縣劉守泰議令於本縣十八區糧長中，擇立「收頭」六名，專管收均衙銀兩，免去其他各項收放，並即抵作「解頭」之派役。關於糧長徵收保管和煎銷銀兩的各項手續，皆有規定，（註三）查在一條鞭法以前，徵收本色，故解役最爲繁重，自行條鞭法後，糧長或則祇管收不管解，或則雖仍管解運，然所解運者爲折色銀兩；且銀額較鉅者，多有官吏押送，或逕由官解。故一般地說來，糧長的職責實較前減輕了。

#### 四 幾個組織上的問題

（1）糧長是否每糧萬石設額一名？根據明實錄，會典諸書，洪武四年九月原定『以萬

（註一）清光緒平湖縣志6，食貨志上，田賦，引乾隆五十年王恆修舊志，按語云：『糧解名役空役貼銀二項無考。惟劉志載各款銀每兩加貼役銀一釐。』

（註二）萬曆會稽縣7，戶稅3，衙役下，一條鞭考2，參清康熙餘姚縣志6，食貨志，萬曆温州府志5，食貨志，差役，

（註三）萬曆常州府志6錢穀。

石爲率設糧長一名』，其語意本甚明顯。但有許多記載均逕作『每糧萬石設糧長一名』，之語，（註一）則易引起誤會，頗有語病；其實每一萬石設一糧長僅僅是一種原則，事實上多不如此。例如洪武四年十二月，即當設糧長的詔令頒布後的第三個月，戶部奏准浙江行省歲輸糧933,268石，設糧長134名。（註二）可見不及萬石便設糧長一名。又如洪武十九年大誥三編所載：『常熟縣秋糧四十萬石有零，教糧長三十餘名掌之，（註三）可知一萬石以上才設一名。總之糧長之設立，在最初亦不過以萬石爲概括的原則，其所轄之區或多或少於萬石，才是實際的情形，並且，這裏所說的僅限於正糧長的名額而言，若洪武十年及三十年先後增設之副糧長尚不計算在內。這個問題的另一方面的表現，就是各區糧額之不均。這種現象已散見於上『制度的演變』一節內，此外尚可引萬曆續溪縣志所載爲證：

坊鄉編爲七區。先年每區額編一正二副，不論糧之多寡，苦樂不均。（嘉靖四十一至四十四年）巡撫周如斗議於均徭內編僉，未果。知府何東序行縣酌議，不拘名數，以糧爲主，通融編僉。此區糧少，附近糧多人戶幫之。大約每糧一石計收銀三十兩，人戶多而徵收少，公事易完，民皆便之。（註四）

以前分區標準大約以里甲戶口作主，故各區糧額多寡懸殊，糧長自不免苦樂不均之歎。何東序改變辦法，以糧作主，隨糧徵銀，各區通融編僉，不限以固定的名額，此爲一條變辦法中的一部分，民皆稱便。

（2）簽編糧長的標準 洪武年初立糧長時，僅以田糧的多寡作根據。至洪武十八年

（註一）如嘉靖臨江府志卷四，清乾隆平湖縣志等。

（註二）太祖實錄70

（註三）臣民倚法爲姦第一。

（註四）萬曆續溪縣志3 食貨志歲役糧長之役 其下又云：『自後又准祁門知縣桂天祥議，一年里役之後，較其糧多者爲糧長，稍多者爲收頭；至五年均徭。又以糧多者編力差，糧少者編銀差，重差相尋，往往破產。舊例解戶三名，乞損一名以編糧長，又以裁革縣丞皂隸益之，則上戶得以糧長准力差，而下戶銀差如故。其收頭之僉，以昔之該編糧長者爲收頭，編收頭者爲貼戶。此議行之未久。萬曆年間知縣陳嘉策條陳本府申允行先里後糧之法焉。』以上所述『貼戶』，『先里後糧』的種種措置，與前節所徵引各縣的記載正可互相發揮。

令各該有司復設糧長，以民戶丁糧稍多者充當。(註一)是編簽的標準，兼以丁額為據了。根據前引史料，知各地後來通行的辦法是以一般產業的厚薄作標準。但實際上被簽派為糧長的不一定即為富戶，其理由或因地方貧瘠，區內並無富戶，或大戶不願充當此役，設法規避。後一現象，尤以正德以後為普遍，其事例已略見前節。茲請先言前者，宣德九年(1434)九月蘇州知府况鍾奏云：

近查長洲等縣稅糧不完，究其所以，蓋因下等水鄉艱難區分，原無殷富大戶，俱係一般小民編充糧長，不能服衆。……乞勅……但有此等艱難區分，……即於附近隣境區內揀選殷實大戶僉替。……(註二)

即此亦可知糧長有時不為本區上著的原因。隆慶岳州府志卷十一云：

其糧里長，吳越皆殷富僉之，楚弗然者，鮮殷富也。

即就一縣內的情形而論，因各區貧富情形不同，其僉編辦法亦不能不異。嘉靖十九年(1540)嘉興知縣盧權謂：

切照本縣錢糧浩繁，征收兌運悉自糧長，責寄攸重。頻年審僉，慎擇殷實大戶承役。……訪得德化等都殷實可充糧長之戶尚多，各任其便，自幫協外；惟胥山四都，素稱患區，田土委的瘠薄，人戶委的艱難。遇僉糧長，不過短中取長，並無中人之產。本職因其不能勝役，每年每里輪一里長為之領袖，免其收運。但里長亦係小民，雖曰乘輕易舉，終為力小負重，至有賠贖，豈堪貽累？……本職矜念及此，買田二百七十畝，定名役田，每里給田三十畝，着令輪年領袖之人召佃收租，除本田糧之外，聽以餘米給贖該年糧役，縱有賠補，賴有取資，庶幾區患少拯，民困可甦，而國儲可無贖誤。……

(註三)

按設義田以濟糧長之窮，以後亦有之，別詳第五節。至於以里長兼攝糧長之職，其理由與實例均已見前，茲不再贅。

除因地土貧瘠無法僉得富戶充當的場合以外，富戶用種種不正常的方法以求脫免，尤為糧長重負不落在富人身上的主要原因。萬曆二十五年(1597)宜興縣知縣秦尚明論

(註一) 萬曆會典29戶部16徵收。

(註二) 况太守集9，請禁妄動實封及冒軍籍船戶僉充糧長不符定例奏。

(註三) 崇禎嘉興縣志9食貨志，土田，盧權為立役田以甦民困，以重國計議。

編僉糧長之難云：

——總宜興田萬有千頃，而異郡國莊去十之三，係著縣頭，率有戶而無籍；世家巨戶去十之一，蒙其祖戶，率有田而無人。齊民以十五而勝全邑之徭，奈何能均？十五之中上戶，詭爲下戶，甚者上戶竟等下戶，而下戶更過之。以貧民而代富民之役，奈何能均？（註一）——

上半截言法內之弊，一爲國莊客戶之多以致戶籍脫漏，一爲縉紳世族之優免以致糧賦虧匱；下半截言法外之弊，如戶則之詭寄挪移。大抵法內之弊尙有最高限度可言，法外之弊便無從究詰了。富戶規脫糧長一役的理由，常因賄納不起。此事實始於正德而盛於嘉靖。上節引許讚糧長一詩最能扼要地道出來。嘉定縣志亦謂自嘉靖中朋充法行後，

民間以糧長爲大害，奸民報役者遂因以爲利。蓋糧長既不論於糧，而論家貨，家貨高下非有憑也。故每夏秋之間，千金之家，無寧居者。如役本應輸甲，則報役者先唱乙，次及丙，及丁，各得賄滿意，而後以甲聞。（註二）

其實論道理，自以兼論一切資產爲公平；但論手續，卻以專論田糧爲簡便。因爲資產的調查，手續太繁，易於隱漏。不肖官吏自更易於以賄賂的厚薄，爲應役的次第或役與不役的依據。糧長一役遂多由貧窮下戶充當，而與立制的初意大相違背。所以斟酌於二者之間，還是以犧牲理論上的公平，以求手續的簡便爲有利，於是又有復趨於專論田糧（或丁糧）之勢。這就是當時人擁護一條鞭法的原因。

從本節可知僉派糧長的標準，最初以田糧爲根據，其後則以一般資產爲根據；自行條鞭法後，復有專論丁糧的趨勢。然戶籍隸於丁戶者，卽有產亦不得充糧里長及入學。徐渭會稽縣志風俗論云：

（註一）萬曆常州府志6，錢穀。

（註二）郡國利病書20江南8嘉定縣徭役。歸震川先生全集16吳郡丞永康徐侯署崑山縣惠政記：『糧長解運之外，又有小差額外之徵，悉令獨除。火耗小差羨餘無慮千計，吏白以爲當得者，候無私焉。又糧長解運官閉門默定，或貧富不相，富者得規免，而貧者傾其家，已定無所復控訴，候悉召至庭，使互相舉應得等第，一夕而定，莫不怙服。』讀縣志可知胥吏舞弊之一端，讀歸文又可見縣官舞弊之一斑耳。

……丐以戶稱，不知其所始，相傳爲宋罪俘之遺，故擯之名墮民——籍田丐戶，

卽有產不得充糧里正長，亦禁其學。（註一）

此種法律上的限制，不僅會稽一地爲然，故附及之。

（3）糧長之設是否全國通行？答案曰不然，實錄載：

宣德七年十一月甲申，巡撫侍郎曹弘奏：山東六府糧草舊無糧長，只是委官催督，

官少事多，缺人差委，往往稅糧虧欠。（註二）

萬曆十七年刻本四川總志亦載「蜀中舊不設糧長」。（註三）從現存明代方志及史料觀察，均不見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諸布政使司，有糧長的名稱。至在山東陝西、河南各處，有所謂，『大戶』一役，其地位雖與糧長相近，但也不盡相同。因爲他們祇專管督辦里甲的稅糧，並沒有劃分糧區的制度。（註四）

各地糧長設立的年代，今就其可考者彙列如次：洪武四年十二月奏准浙江行省設糧長，134名。六年蘇松等府糧長每名下增設知數，斗級，送糧人夫各若干名。十年五月奏准江西，（註五）浙江、蘇松嘉湖四府所屬州縣增設副糧長一人（以上均見前引）。十九年七月癸亥，命揚州武昌等府俱設糧長，以徵民糧。（註六）是年徽州府休寧縣，亦設糧長。（註七）原糧長之

（註一）徐文長全集18，會稽縣志諸論。

（註二）宣宗實錄96

（註三）萬曆四川總志 21 經略志，邱濬大學衍義補云『糧長蓋養民之丁力相應者充之，非輪年也，惟糧多之處有之』

（註四）參嘉靖山東高唐州志 4 萬曆山東濱州志 2，嘉靖陝西平涼府志 1，嘉靖河南裕州志 3，萬曆河南雒城縣志 3 又嘉靖河南尉氏縣志 2，有糧長的記載然錄自會典原文，恐爲通明，非本地的實事。傅維麟明書 51 綸渙志 1，洪武十五年四月免直隸江浙河南山東稅糧詔內有，『近年以來，江東浙江江西及直隸府州官吏糧長，不行優恤小民……』等語 其於河南山東闕賦的緣由另有敘述而不及糧長，亦可爲豫魯兩省，不設糧長之證。

（註五）參萬曆臨江府志 4，萬曆彭澤縣志 3。

（註六）太祖實錄 78

（註七）萬曆休寧縣志 7 藝文志 劉三吾知縣周德成墓誌銘『（洪武）十有九年始設長。』

設，祇偏重於東南，並非全國普遍的設立。（註一）且時設時罷，名額的增減亦時有變更，要以地方的經濟情形為定。人口賦稅繁劇之區尚有設立糧長的可能，人口稀薄賦稅寡少的地區則沒有設立的必要。（註二）

各地糧長的名額，除散見於上引各條外，今再擇錄數則，以為參考及推論之助。嘉靖間嘉興府編大糧長，每縣祇三四人。（註三）萬歷間華亭縣糧長，『凡一百一十七人。』（註四）可見各縣糧長數目多寡之懸殊。

據嘉靖安慶府志載所屬懷寧等六縣的里長及糧長的每年人數』（註五）

	(I)	(II)	(III)
縣	里長人數	糧長人數	里長人數與糧長人數的比例
懷寧	42	7	6
桐城	52	9	5.7
潛山	51	7	7.2
太湖	60	10	6
宿松	43	8	5.3

（註一）參吳寬匏翁家藏稿52恭題糧長勅諭。歸震川別集9，長興縣編審告示『在國初亦多有不設糧長之處，惟江南田賦最重，以所特設糧長，至今二百年矣。參同書同卷，乞休申文，又乞休文。』

（註二）崇禎太倉州志5，鄉都『按今定戶籍之制，必定十甲為圖，圖置一里長，差役出焉。其法循編排之格，以周年為限。又合數圖為一都，都大者則分上下兩區，區置一糧長，租稅責焉。其法簡殷富之家，而不限以年。里長者，凡有司無遠近設之，惟糧長則置於賦多之地。』

（註三）朱良叔猶及編（鹽邑志林46『嘉靖時吾郡編大糧長，每縣只三四人，分收通邑糧，任其役者必富豪也。……』

（註四）萬歷華亭縣志4。

（註五）嘉靖三十二年李遜等增修安慶府志12，食貨志，又云：『里長統攝各里之人戶，糧長分收各區之稅糧，俱用殷實有力者為之。』

## 望江 17

上表望江縣並未設立糧長，可知卽在一府之中亦非各縣皆設。

就各縣糧長人數與里長人數觀察，兩者並不爲正比例的增減如潛山縣里長 51 人，懷縣里長 41 人，但兩縣的糧長數同爲 7 人，因之各縣間每一糧長所轄的平均里數亦復參差不齊。今如假定各縣間每一糧長所領區內的稅糧數約略相等，則(II)欄可以大概地表示各縣稅糧相對上的高低——卽糧長人數愈多的縣份，其糧額亦愈大，反之愈小。(III)欄指示各里間糧額的多寡，——卽糧長所轄區內之里數愈多者，其各里之糧額愈小，反之愈大。依(II)欄大小次序排列，應爲太湖、桐城、宿松、潛山及懷寧，但依(III)欄次序排列則爲潛山、懷寧及太湖、桐城、宿松。

浙江金華府各縣糧長的數目，據萬曆六年陸鳳儀等纂修的府志所載，每縣各區設正糧長一名，副糧長二名，其詳細的分配如下。(註一)

縣	區數	糧長人數
金華	22	66
蘭谿	20	54
東陽	18	30
義烏	10	30
永康	10	21
武義	7	21
浦江	6	18
湯溪	12	36

又云『國初至嘉靖年間皆有之，近年裁革，民稱便焉。』可知其設罷不常。又正副糧長名額應爲三名，正德萬曆兩次會典均誤作二名。

糧長之設，雖未全國普行。然其制度似亦被採用於日本。日本考云『糧長，音看頭那印

(註一) 萬曆金華府志 9, 役法。嘉靖三年黃春續修武義縣志工役法云：『本縣七區，每區設糧長一名，副糧長二名，共二十七名，數與下合。』

多乃。』(註一)似可爲倭邦亦有糧長之證。糧長入清代以後仍然存在。東華錄云：

順治元年(1644)十月甲子，上詔『……凡……書吏，班卓通事，撥什庫糧長，十季，夜不收等役，但有貪賄枉法剝削小民者照常治罪。……』(註二)

且糧長賠累之苦，至雍正年間仍未已。(註三)又可見這種制度的歷史之長遠了。

## 五 糧長的盛衰及其禍害

明史食貨志二載『糧長者，太祖時……輸以時至，得召見，語合，輒蒙擢用』是爲糧長之全盛時期。當時以糧長致身顯宦者，史不絕書。如浦江鄭濂以賦長至京，太祖問治家長久之道，語合，欲官之。(註四)烏程嚴震直以富民擇充糧長，歲部糧萬石至京師無後期，帝才之，洪武二十三年特授通政司參議，再遷工部侍郎，二十六年六月進尚書。(註五)其舉稅戶人才而仕至卿武者，如洪武二十七年，歸安湯仲行之任吏部侍郎，洪武三十年長興嚴良奇之任刑部侍郎，潘長壽之授僉都御史(註六)三十年八月鄭濂弟沂亦由稅戶人才擢禮部尚書。(註七)又如史彬在明初恭謹力田爲糧長稅入居最，每條上利害，多所罷行。(註八)上海夏宗顯洪武中爲糧長，謹好禮，田賦皆先時而集，愛恤細民，銖兩無取。(註九)上海縣志載『太祖召諸糧頭入見，(陳)秀手足胼胝，呼爲好百姓，給帖一道，內云有此帖者是我良民。』(註十)此皆糧長中的優秀份子。然擾民作惡的糧長更有人在。如洪武中嘉定縣糧長金仲芳三名，巧立各種

(註一) 萬歷李言恭郝杰，同撰日本考卷四，夷語門，軍門類。

(註二) 順治東華錄3。

(註三) 章永祚南湖集2，原條糧畫一，記此甚詳，文長不錄。

(註四) 明史296，孝義傳一鄭濂，按此事在洪武十三年正月胡惟庸伏誅以前。

(註五) 明史151嚴震直傳

(註六)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王圻續文獻通考。明書34—5卿貳年表1—2。明書3太祖本紀，『洪武三十年八月以稅戶人才湯行等爲吏部尚書等官。』脫一『仲』字

(註七) 明史71選舉志3，明大政記。

(註八) 吳寬匏翁家藏稿，清遠史府君墓表。參錢謙益初學集22致身錄考。

(註九) 宋濂朝京稿5，上海夏君新壩銘。

(註十) 同治上海縣志23，舊記3。

錢米名色計達十八種，以科款於糧戶。(註一)糧長鄉阿仍設立錢米名目共一十二種，虐取於民。正米加五成收受。勒令糧戶以房屋牲口衣服農具等項納錢糧(註二)或則倚官挾勢，漁虐細戶。(註三)或則妄報災荒，詭圖蠲振。(註四)或將各戶稅糧乾沒入己，故意抵賴，遷延不納官府。(註五)詭計多端，真可謂集田賦弊病的大成了。糧長的弊弊，幾與明代相終始，如景泰中王竑巡撫淮陽廬三府，徐和二州，革糧長之蠹民者。(註六)這種例子，幾於無代無之後復有論，今姑不詳，至其地位之低降，則始自永樂遷都以後，迨及正嘉時，賠累之苦尤甚。劉淇里甲論云：

……宣德五年(1430)南京監察御史李安，六年監察御史張政言糧長之害。自是嚴加禁飭，又不得朝見，冀幸意外，故其人自以輕，而賠累之患起，亦自然之勢也(註七)按宣德五年李安上言糧長苛款橫徵之害，同年江西廬陵吉永二縣耆民建言永充糧長怙勢害民。(註八)六年，張政言江浙等處糧長徭役縱富差貧科款以一取十，詞訟顛倒是非，糧稅徵斂無度。役使善良，奴視里甲諸弊。(註九)均已見前第三節。以下略言糧長賠累的情形。

糧長的賠累，一因稅糧太重，二因代人賠墊，三因官府例外需索過多。關於最後一點的具體例證，如宣德七年七月己未巡撫侍郎趙新奏……「糧長里長漕運赴京，道途艱苦，費用浩繁，及抵庫所，多為奸狡之徒詐騙，乞嚴加禁革，俱從之。」(註十)又載「宣宗好促織之戲，遣使取之江南，其價騰貴，至數十金，時(浙江諸暨縣)楓橋(鎮)一糧長以郡遺覓，得其最良者，用所乘駿馬易之，妻妾以為駿馬易出，必異。竊視之，躍去矣。妻懼，自經而死。夫歸傷其妻

(註一)大誥續編，糧長金仲芳等科款等二十一參糧長瞿仲亮害民第二十二。

(註二)前書鄉阿仍害民第四十七，參姚之驥元明事類鈔6，政機門1，賦役解面尖頭條所載天順間楊繼宗知嘉興時事。

(註三)大誥，設立糧長第六十五。

(註四)大誥續編，糧長妄奏水災第四十六，大誥三編，陸和仲胡黨第八。

(註五)大誥三編，拖欠秋糧第四十一。

(註六)明史177，本傳。

(註七)清朝論策類編3。

(註八)宣宗錄實74。

(註九)宣宗實錄78

(註十)宣宗實錄

，且畏法，亦（自）經焉。（註一）以一促織而累死兩條人命，這又是一個例子。又有因為不堪官府壓迫以致叛亂者正德六年（1511）江西永新黃浩入供里役，為糧長，多逋負，官府征之急。同役避征者相率入據桃源洞。官軍攻之，擁衆據浙江常山，犯衢州之開化，據濠嶺尺華埠。都督李隆督兵征之，遂歸江西。浙兵既散，賊復至。其後都司指揮千戶百戶皆為所擄，賊復退歸江西，乃合兵剿平之（註二）按此事不見於明史，武宗本紀載正德四年兩廣江西湖廣陝西四川並盜起。五年二月江西賊熾。六年二月己酉起左都御史陳金總制江西軍務。八年正月癸酉右副都御史俞諫代陳金討江西賊，十月丁未俞諫連破於東鄉，江西賊平。（註三）黃誥之亂當為此次陷天巨浸中之一波。

正德間長州沈周記桑民樸嘲富翁條中有云……『近年民家有田二三百畝者，官司便報作糧長，解戶，馬頭，百畝上下亦有他差。致被賄賂不繼，以田典當輸納，再不敷者，必至監追期限比較，往往瘦死者有之。往年田畝值銀數兩，今畝止一二兩，尚有不願售（按當作購）者。其低窪官田，願給與人承種辦糧不用價，人尚有不欲受者。其奈朝廷一應供需，歲增月益，皆取於民……今民不堪命，以致傷生破產。……』（註四）糧長賠累之苦以致無人肯置買田地，這是多麼嚴重的問題！當時官場有以編充糧長來報私仇的，如正德中長州知縣郭波因與原任兵部侍郎致仕家居尚書劉纓有小隙，編其家糧長七名。劉不勝悲憤而卒。其子孫不能承役，逃移四方，家立破。（註五）這是多麼殘酷的事實！

嘉靖六年（1527）二月十三日寬恤詔，論及糧長的積弊，大意謂州縣官吏往往受賄，將富豪之家除免，止僉善良人戶充當。應役以後，州縣一切公私應用，多令糧長出辦，甚則令備土儀貨物，紗羅段匹等項饋送往來勢要。管糧佐武官又復索要常例銀。又或有鄉官勢豪，不

（註一）皇甫錄皇明紀錄（歷代小史85），參康熙江山縣志8，藝文志趙鏗余候（一龍）生祠記（萬曆三年作）。

（註二）郡國利病書90浙江8

（註三）明史16，武宗本紀參廿二史劄記36，明代先後流賊，江西賊。

（註四）客座新聞 桑民樸嘲富翁「弘治中常熟桑民樸（悅）通判嘗過富家，見其碌碌置田產，戲為口號遺之曰廣買田產真可愛，糧長解頭專等待，轉眼過來三四年，挑在擔頭無人買。……」

（註五）參朱國楨湧幢小品。編役連拜 雷禮國朝列卿記50, 57, 111, 113°

，且畏法，亦（自）經焉。（註一）以一促織而累死兩條人命，這又是一個例子。又有因為不堪官府壓迫以致叛亂者正德六年（1511）江西永新黃浩入供里役，為糧長，多逋負，官府征之急。同役避征者相率入攜桃源洞。官軍攻之，擁衆據浙江常山，犯衢州之開化，據濠嶺尺華埠。都督李隆督兵征之，遂歸江西。浙兵既散，賊復至。其後都司指揮千戶百戶皆為所擄，賊復退歸江西，乃合兵剿平之（註二）按此事不見於明史，武宗本紀載正德四年兩廣江西湖廣陝西四川並盜起。五年二月江西賊熾。六年二月己酉起左都御史陳金總制江西軍務。八年正月癸酉右副都御史俞諫代陳金討江西賊，十月丁未俞諫連破於東鄉，江西賊平。（註三）黃誥之亂當為此次陷天巨浸中之一波。

正德間長州沈周記桑民憐嘲富翁條中有云……『近年民家有田二三百畝者，官司便報作糧長，解戶，馬頭，百畝上下亦有他差。致被賄賂不繼，以田典當輸納，再不敷者，必至監追期限比較，往往瘦死者有之。往年田畝值銀數兩，今畝止一二兩，尙有不願售（按當作購）者。其低窪官田，願給與人承種辦糧不用價，人尙有不欲受者。其奈朝廷一應供需，歲增月益，皆取於民……今民不堪命，以致傷生破產。……』（註四）糧長賠累之苦以致無人肯置買田地，這是多麼嚴重的問題！當時官場有以編充糧長來報私仇的，如正德中長州知縣郭波因與原任兵部侍郎致仕家居尚書劉櫻有小隙，編其家糧長七名。劉不勝悲憤而卒。其子孫不能承役，逃移四方，家立破。（註五）這是多麼殘酷的事實！

嘉靖六年（1527）二月十三日寬恤詔，論及糧長的積弊，大意謂州縣官吏往往受賄，將富豪之家除免，止僉善良人戶充當。應役以後，州縣一切公私應用，多令糧長出辦，甚則令備土儀貨物，紗羅段匹等項餽送往來勢要。管糧佐武官又復索要常例銀。又或有鄉官勢豪，不

（註一）皇甫錄皇明紀錄（歷代小史85），參康熙江山縣志8，藝文志趙鐘余候（一龍）生祠記（萬歷三年作）。

（註二）郡國利病書90浙江8

（註三）明史16，武宗本紀。參廿二史劄記36，明代先後流賊，江西賊。

（註四）客座新聞 桑民憐嘲富翁『弘治中常熟桑民憐（悅）通判嘗過富家，見其碌碌置田產，戲為口號遺之曰廣買田產真可愛，糧長解頭專等待，轉眼過來三四年，挑在擔頭無人買。……』

（註五）參朱國楨湧幢小品。編役連拜，雷禮區朝列卿記50, 57, 111, 113°

肯依時納糧，亦由糧長代輸。以故一當糧長，無不破家蕩產。(註一)同年，兵部尚書李承勛上陳八事以足兵食疏，其一謂便輸轉以蘇民困：

國家糧稅多仰給東南。糧長之設，責在收納。蘇湖等處糧長所管稅糧更多，解納雜費尤甚。州縣不肖者以糧長爲囊橐，上司過刻者視糧長爲寇讎。兌軍之類，每石包賠七八斗者有之，起運白糧，包賠二三石者有之。各衛菽豆之類，每石不過值銀二三錢，而他費幾至一兩者有之。家有千金之產，當一年卽有乞丐者矣。家有壯丁十餘，當一年卽爲絕戶矣，民避糧長之役，過於講戍，官府無如之何。或有每歲一換之例，或爲數十家司充之條。始也破一家，數歲則遍鄉無不破家矣。……(註二)

因爲糧長賠負不堪，故嘉靖中年東南等地有設立義田以佐費用者，其事已見上節。嘉靖四十年十二月壬戌，刑科給事中趙灼條陳二事，其中一條議立義田亦謂：

江南賦役必責糧長，糧長承役，必至破家。宜設義田，收其所入，以俾承役之人。上區田六百畝，中區五百畝，下區四百畝。計畝出金置產，有司爲之課督，則民不偏累，國課可足。

戶部覆：『設立義田，恐於民情不便，徒滋姦弊。』(註三)其事固不果行，然縱令實行，恐亦與事無濟，因區區田產收入所能補助者有限，而流弊或反滋多。

糧長的賠累，是問題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則爲糧長的舞弊情形。後者與前者自有密切的關係。(註四)嘉靖間吳縣黃省曾云：『自郭令信任鉅富糧長，納其贓賄千萬。以致糧長倍收，人吞併，鄉民莫之控訴。而糧長自用官銀，買田造宅置妾百費，則又開坐於小戶，謬言其遺，至今糧長虎噬百姓以奉縣官。』糧長腹下姦上的兩重人格，末句一語破的，無異實錄，黃氏又云：『自郡守徐，親信吏胥門隸往往成富人。至今……吏胥因緣爲奸，其富而訟者，糧長之欲脫

(註一)皇明詔令20

(註二)李康惠公奏議(亦載明經世文編100) 參朱國楨湧幢小品2,白糧。

(註三)世宗實錄。

(註四)王世貞弇洲四部稿74,重修長興令黃公生祠記云：『故事區有長，長職二稅，齊民往往苦其長橫索，而其長亦間苦豪右負累，債破宿產。』誠爲扼要中肯之談。

積其遺者，所贈尤多。」（註一）富人糧長尚得以賄賂方法脫免一切擔負，所苦的祇為貧民小戶罷了。

明末長興丁元薦云「吳中諸大家縉紳，強半起於糧長。其子孫至今繁盛，如吾族，如朱，如孫，如李，皆當糧長起家。……今之富翁皆巧為規避隲閃……輸納糧米，皆以扇廳糠皮充之，或私自折乾，殊可珊笑。」（註二）我們不相信明末的糧長的道德一定退化了，但覺得當年以糧長起家的理由一定別有所在。

（註一）黃省曾《吳風錄》10清成豐順德縣志23，列傳3，『何繼之……嘉靖丙戌（五年）進士……出守松江，不受糧長規費，權豪帖然』可見糧長規費平時必及地方長官也。又參福建通志列傳25 嘉靖末年會稽知縣莊國棟傳，可知各賦長每以美金進縣令。

（註二）西山日記上，參嘉靖華亭何良俊四友齋雜說（紀錄彙編176—15）

# 明代之鹽戶

何維凝

- 一 明以前鹽戶制度之回顧
- 二 鹽戶之戶稱類別與性質
- 三 鹽戶之名籍
- 四 鹽戶之簽定與補充
- 五 鹽戶之定額與清查
- 六 灶戶逃亡之原因方式及其處治

## 一 明以前鹽戶制度之回顧

明清律例稱製鹽者均為灶戶，然實不如鹽戶一名之普遍而能適合於各區，故本文所謂鹽戶係泛指製鹽者而言，即灶戶之類也。歷來談鹽者恆謂唐宋元明之產製，為民製官收制度，然宋元鹽戶之製鹽已有役法意味，與唐代已殊，至明則於民戶之外別立灶戶，民籍之外別有灶籍，而灶戶之被簽製鹽，純為役法，視為民製理不可通，蓋已為純粹之官製矣，本節先述明以前鹽戶制度之概略，別於其他各節詳述明代鹽戶之制度以證吾說。

古者山林藪澤之利，與民共之，量微其稅。製鹽者自食其力，與農工無異，可謂自由製鹽時期。

漢初鹽利權於貴族或豪強之手，往往招募亡命流放之人製鹽以致富。史記吳王濞傳：

「吳王濞，高帝兄仲之子也。……孝惠，高后時天下初定……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煮海水為鹽。」（註一）

又鹽鐵論復古篇：

「往者，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註一）史記卷三五

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賴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註二）  
 武帝元狩中財政困難，籠鹽利以佐國家之急。始有募民煎鹽之制。牢糜食也，又訓爲價值，當爲後世工資或傭值之意。史記平準書：

「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

元帝以後，或募民官煎，或縱民自煮，更迭靡常。成哀間成都羅哀賂曲陽寶陵侯，猶擅鹽井之利，則漢初富豪專利之風未盡泯也。大抵有漢一代，製鹽之事或專於國，或擅於商，多係招募放流亡命者爲之，純爲傭傭性質。元狩以後官與牢盆尤屬顯然，可謂雇傭煎鹽時期，此時鹽戶對於政府猶無特定義務之可言也。

唐初承隋制，鹽利與民共之。開元元年美師度爲河中尹以鹽池漸涸，疏決水道，立畦製鹽，置爲鹽屯，製鹽者謂之畦夫，製鹽者之有專名始於此。玉海：

「前世鹽皆自生，開元中美師度爲尹而池涸，故唐格自開元後遂有畦夫營種之課。

皇朝：指宋言）張席上書論鹽漫生之利，遂罷畦夫。」（註三）

乾元元年（758），鹽鐵鑄錢使第五琦變鹽法，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監池以舊業鹽者及游民爲亭戶。免其雜徭，盜煮者論以法。舊唐書食貨志：

「第五琦……乾元元年（758）……爲鹽鐵使，於是大變鹽法，就山海井灶收權其鹽，立監院官吏，其舊業戶並浮人欲以鹽爲業者免其雜役，……自租庸外無橫賦。」

新唐書：食貨志：

「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煮者論以法。」

說文：亭，民所安定也。釋名：亭，停也，人所停集。故鹽亭可謂爲製鹽者停集安定之地，而亭戶則製鹽之人戶也。亭戶之名始於此。河東兩池之畦夫一稱鹽民，其田園藉於縣，而令不得以縣民治之。所有製鹽之人分隸於鹽鐵度支兩使，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自是製鹽之事遂爲亭戶之專業，在社會上逐漸形成其特殊之地位，可謂特許製鹽時期。此時製鹽者所享權利較

（註二）商務影印弘治涂氏江陰刊本卷一第十五頁

（註三）玉海卷一八一第十六頁

多，亦尚無特定義務之可言。至五代時始有灶戶之名。唐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准之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謂：

「其有權羅場院員寮節級人力煎鹽池客灶戶般鹽船綱押綱軍將衙官梢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賣，其買賣人及窩盤主人知情不告，并依前項刮論例五斤以上處死。」（註四）

宋時製鹽者或稱畦夫或稱亭戶，俱襲唐之舊稱，或稱畦戶，畦夫之別名也。宋史食貨志：

「兩池畦戶，歲役解，河中，陝虢，慶成之民，官司旁緣侵剝，民以爲苦，乃詔三年一代。」

或稱灶戶 亭戶之別名也。宋史食貨志：

「鬻海爲鹽曰烹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灶戶 戶有鹽丁。」

或稱鍋戶，於正鹽之外製浮鹽爲業者也。宋史食貨志：

「環海之謂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

或稱鹽戶 宋史食貨志：

「汝賢請定福建產賣鹽額，詔如其請，凡抑民爲鹽戶，及願退不爲行者以徒一年坐之，提舉鹽事官知而不舉，論如其罪。」

或稱井戶 四川之鹽出於井，煮水得之，製鹽之人曰井戶，卽灶戶之別名也。宋史食貨志：

「趙聞之權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 井戶但如額鬻鹽輸土產稅而已。」

或稱鑛戶 井州之煮鹽爲鹽者也。宋史食貨志：

「仁宗時分永利東西二監，東隸井州 西隸汾州籍州民之有鑛土者爲鑛戶，戶歲輸鹽於官謂之課鹽，餘則官以錢售之謂之中賣。」

其時鹽戶大抵以罪犯及民戶爲之，籍名於官，無所逃避 偶或傭夫代之，亦非常制，讀史方輿紀要引宋史長編：

「國初以來犯死獲貨者配隸登州沙門島及通州海門島，有屯兵使者領贖。而海門

（註四）舊五代史食貨志

島有兩處，一在崇明島，居豪強難制者；一在東布州居懦弱者皆令表海納官。與國五年始令配役者隸鹽亭役使。」（註五）

此役犯罪者爲製鹽者之例也。又文獻通考征權考：

「兩池歲役畦戶，以解河中、陝、虢、慶成民爲之。……其後減畦夫半，又稍備夫代之。」（註六）

四川鹽法志引明一統志：

「榮州有鹽井，籍民煎輸，惟有祿家得免。……」（註七）

此役民戶爲製鹽者之例也。自是以後製鹽之利操於政府，製鹽之役，責成鹽戶，較之唐代以遊民及業鹽者爲亭戶者，性質迥異，可謂役民製鹽時期。此時製鹽之事爲鹽民對於國家之特定義務。

元時製鹽者或稱亭戶，以瀕海爲限，一稱亭民。元史食貨志：

「至元五年兩浙運司申中書省云……本司地界居江枕海，煎鹽亭灶，散漫海隅，……私鹽出沒，侵礙官課，……鹽法墮壞，亭民消廢。」

或稱灶戶，然瀕海及四川而言，一稱灶民。元史食貨志：

「四川鹽井在萬山之間，比之腹裏兩淮優苦不同，又行帶辦餘鹽，灶民由此而疲矣。」

或稱畦丁，指福建而言，天下郡國利病書：

「明朝晉江、同安、惠安各有鹽場畦丁，鹽課司掌之。」（註八）

或稱撈鹽戶，指河東而言。元時河東之鹽廢墾畦種治之法，聽池自行生結，令夫撈取，故不稱曰畦夫，而曰撈鹽戶。元史食貨志：

「至元十年命撈鹽戶九百八十餘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五錢，歲辦鹽六萬四千引。」

或稱鹽戶，續文獻通考：

（註五）讀史方輿紀要四川敷文閣本卷二十三第三十四頁

（註六）文獻通考卷十六

（註七）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第九頁

（註八）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五第十頁

「大德元年十月免陝西鹽戶差稅罷其所給米。」

亦有總稱鹽戶或灶戶者。元史食貨志：

「至元三十年成宗即位詔免天下稅糧有差。是年六月免腹裏軍站匠船鹽鐵等戶糧及江南夏稅之半。」

此以鹽戶與軍匠等戶並稱之例也。又續文獻通考：

「成宗元貞二年九月增鹽戶造鹽錢爲十貫 獨廣西如故。」（註九）

此以鹽戶概指各處製鹽者之例也。元史世祖本紀：

「至元十七年十一月詔江南、江北、陝西、河間、山東諸鹽場增撥灶戶。」

此以灶戶概指各處製鹽者之例也。大抵元代鹽戶制度與宋相同，製鹽之性質亦不變。

## 二 鹽戶之名稱類別與性質

明初製鹽者瀕海及四川雲南皆稱灶戶，兩浙亦稱亭戶。續文獻通考：

「兩浙運司呂本言，元承宋制，歲給亭戶工本……國初委官稽考，仍依舊額輸官。」（註十）

萬曆定海縣志：

「定邑外瀕巨海 可聯大小二江，地皆斥鹵，故環江海爲居者，民皆占籍爲亭戶。」

（註十一）

福建亦稱鹽戶，萬曆福建運司志：

「本司所屬七場……鹽戶 原共一萬三千九百一十戶。」（註十二）

福建之鹽多由晒鹵而成，並無亭灶，蓋以灶戶名，則名實不副也。河東陝西之鹽，聽池生結，役夫撈採 撈鹽之夫初曰撈鹽夫。明太祖實錄：

「洪武三年十二月庚申戶部言陝西察罕腦之地有大小鹽池，請設鹽課提舉司撈鹽

（註九）續文獻通考卷十九第五十一頁

（註十）原書卷二十四第十四頁

（註十一）原書卷八第二十九頁

（註十二）原書卷六第十八頁

夫百餘人，蠲免雜役……從之。」（註十三）

或曰鹽池夫。明太祖實錄：

「洪武四年五月甲子中書省言陝西靈州鹽課提舉司大鹽池夫八十人，小鹽池夫三十九人，宜日給米二斗以爲工食。……從之。」（註十四）

或稱鹽戶。明英宗實錄：

「正統六年十一月甲午山西平陽府解州知州吳惠奏：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古有東西二地，東池鹽場卽今安邑縣路村，西池鹽場，卽今解州東關。二州十縣鹽戶各就利便，分辦鹽課。」（註十五）

謹按明律僅有灶戶及灶丁之名。

「凡鹽場灶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

（註十六）

又「凡起運官鹽并灶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註十七）

經以事實而論，則灶戶一名，殊不足爲各區製鹽者之總稱。如福建廣東之鹽多用天日法，晒滷而成，河東陝西之鹽聽其自行結晶，其後雖間行墾治之法，亦不出於灶，若概以灶戶名之，未免不類。縱觀各區情形，誠不如鹽戶一名之較爲適合也。此明代各區鹽戶名稱之概略也。

明以前，鹽戶無類別之可言。凡爲鹽戶對於國家皆有製造定額鹽斤之義務，雖各地名稱不一，然性質並無二致。明時，同一鹽戶或辦鹽或不辦鹽，淮浙始有水鄉濱海之分，福建始有依山附海之別。其劃分之由來，說者不一其詞，就淮浙而言，一爲灘蕩說，卽鹽戶製鹽，宋元以來皆由國家授以灘蕩，漫生柴薪，以爲煎燒之資。元末明初近場豪家往往私佔據爲己業，鹽戶貧弱不敢與較，遂流入水鄉。稱水鄉鹽戶，或曰灶戶，其留場納課者稱濱海鹽戶，或曰滷

（註十三）原書卷五十九

（註十四）原書卷六十五

（註十五）原書卷八十四

（註十六）大明律第一三二頁

（註十七）大明律第一三五頁

## 丁。天下郡國利病書引上海縣志：

「下沙場，下沙二場，下沙三場三鹽課司——該管田地灘蕩，志冊所載懸殊，實因田地連接民產易爲隱蔽，灘蕩並無陸岸難以丈量，冊籍頁畝，俱是隨意捏寫，以應官司督責，若論原有土地十纔開報一二，自前元時附近大家往往據爲私業，至於國朝（指明而言）舊業猶存，富家占地萬畝，不納一粒米而莫能究詰！貧弱不取寸草，歲輸重課，而無所控訴，由是灶戶分爲二等，留場納課者曰濱海，流移遠去者曰水鄉。」（註十八）

一爲工本說，明初承宋元舊制，凡鹽戶製鹽於灘蕩之外，復給工本米鈔，其後工本停，鹽戶無力製鹽，以灘地出賣於人，徙居水鄉，遂稱爲水鄉鹽戶，其仍居海濱製鹽者，稱爲濱海鹽戶，樊維城海沙場廛弊說：

「明初灶戶辦鹽，官給滿地草蕩及工本鈔銀以爲之資，草蕩薪採有限，全賴鈔米後鈔法壞，工本無出，灶丁徒業者以滿地草蕩賣之人，生息抵課，而家於水鄉，稱水鄉灶，其仍居海濱，稱濱海灶者僅三之一焉。」（註十九）

按前說，則水鄉與濱海之劃分當自明初始，按後說，在工本停給之後，考其年代，當在正統年間，李遂謂

「自正統以後，灶有遠近，離場三十里之內者慣能熬淋，名爲濱海，三十里之外者不諳煎燒，名爲水鄉。」（註二十）

大抵明初承元代喪亂之後，鹽戶之灘蕩多見奪於豪家，不得不徙居水鄉，當爲水鄉鹽戶發生之始。顧其年不可考。正統以後工本不給，濱海鹽戶以其灘蕩轉傳於人，流入水鄉者日衆，於是水鄉灶戶始日多。或謂萬曆會計錄兩淮鹽運司沿革事例洪武二十三年條下曾有「水鄉不諳煎煮歲徵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之注，洪武中或即有水鄉鹽戶之名。歛意此項注釋，恐爲著者之補充，未必卽指洪武年間之事也。正統以後變遷甚多，樊維城海沙場廛弊說雖有「迨彭公韶巡視憐其困弛之爲民，水鄉盡得落籍」之語，然水鄉之名實未嘗廢，崇禎時猶有水鄉濱海一體答充催役之例，（註二十一）蓋可證也。就福建而言，福建面海背山，鹽

（註十八）原書卷二十二第三十五頁

（註十九）嘉慶兩浙鹽法志卷二十八第六十八頁

（註二十）明世宗實錄卷二百嘉靖十六年五月壬辰條

（註二十一）浙江通志卷八十三引上海縣志

戶之居近山者稱依山，或曰灶戶，居近海者曰附海，或曰曬戶。明初猶墨守煎鹽之法，依山者出柴柴薪，附海者出力煎曬，有無相須，稱為兩便。（註二十二）其後鹽由曬晒而成，無需柴薪，附海曬戶對於依山曬戶漸生勒措。弘治間令各場灶戶濱海曬戶請煎曬者仍舊辦鹽，依山曬戶不請煎辦者按引納銀交附海曬戶代為晒辦，（註二十三）其後依山灶戶折徵銀兩通解鹽運司候客商開中，對引買鹽支用。此明代各區鹽戶之類別也。

明代曬戶製鹽之性質與宋元為近，蓋亦役也。曬場煎丁不請煎燒者且有出銀免役之法，則製鹽為曬戶之役更可證也。明憲宗實錄：

「成化二十一年九月辛未戶部會議總督漕運右都御史馬文升等所奏事宜……兩淮曬場煎丁有州縣發配者號為鄉戶，不請煎燒，宜每年出銀免役。議入……命如議行。」

（註二十四）

觀乎此，可知明代製鹽亦屬官製而非習慣上之所謂民製矣。此言明代曬戶製鹽之性質也。

### 三 鹽戶之戶籍

太祖洪武二年（一三六九）令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許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三年（一三七〇）七月令戶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者許自首，軍發衛所，匠隸工部。（註二十五）十一月令戶部籍天下戶口，置戶籍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明太祖實錄：

「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十一月辛亥，覈民數給以戶帖。戶部製戶籍戶帖，各書其戶之鄉貫丁口名歲，合籍與帖，以字號編為勘合，識以部印，籍藏於部，帖給之民，仍令有司歲計其戶口之登耗類為籍冊以進，著為令。」（註二十六）

此為明代戶籍制度所自始。戶口以籍為斷，籍以職業為準。明史食貨志：

（註二十二）道光福建鹽法志引閩書卷一第七頁

（註二十三）會計錄卷三十六

（註二十四）原書卷二百七十。

（註二十五）明太祖實錄卷五十四，三年十一月庚戌條

（註二十六）原書卷五十八第十三頁

「凡戶三等曰軍曰民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力士弓舖兵；匠有磨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鹽灶，寺有僧觀有道士。畢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爲斷。」

凡以鹽灶著籍者謂之灶籍或曰鹽籍。惟業鹽之人不限於瀕海，四川雲南產於井，陝西河東產於池。食貨志之說殊不足籠舉鹽戶之全體。考鹽籍一詞，著錄於明代官書者甚早，太祖實錄曾有「浙東每田八畝辦鹽一引，田入鹽籍，謂之贖鹽田土，」等語。至銓釋較當者當推嘉靖間福建運司何思賢之說。其說略謂：

「本司所屬七場鹽課司，每場圍埕不等……七場鹽戶原共一萬三千九百一十戶，即係民戶，但着令受鹽，名爲灶籍，非鹽自爲戶也。其丁產之數，悉照民冊開載，自國初以各戶之丁辦鹽，復計其戶之產受鹽，除里甲正役并納糧外准免民差雜役。」（註二十七）

大抵明代鹽戶除特殊情形外，多以民戶爲之，凡被簽爲鹽戶者，其名於黃冊中，即別爲籍。謂之鹽籍，或稱灶籍。皆隸於運司，有司不能治。凡隸鹽籍者，明初不許變更，即因故出僑於外而已附籍者，如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屬，仍須發還原籍。明史食貨志：

「凡附籍者正統時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屬離本籍千里者許收附，不及千里者發還，景泰中令民籍者收附，軍匠灶役冒民籍者發還。」

成化二十一年（一四八五）以後略有變通。時兩浙以水鄉鹽丁不請煎燒，該辦鹽課經年不完，致累總催倍賤，因將此項鹽課改爲折色，許於各縣秋糧除米內包補帶徵，鹽丁盡歸有司當差。（註二十八）又濱海鹽戶人丁滋生，除依額定人丁辦鹽並酌補水鄉缺額外，餘丁甚多，亦放爲民，原納折米悉與除免。（註二十九）此變更鹽籍之意出於在官之例也。嘉靖十三年（一五三四）以後又有鹽戶告理歸民之例。凡欲告理歸民者，必須有司查冊審實申呈撫按詳允，不許擅自更張。（註三十）此外有司縱吏爲奸，或於黃冊中改鹽籍爲民籍者有之，或將鹽戶人丁全不造報者有之。（註三十一）其般實鹽戶欲避免辦鹽之苦買脫鹽籍者亦有之。（註

（註二十七）萬曆福建運司志

（註二十八）世宗實錄嘉靖十六年五月壬辰

（註二十九）天下郡國利病書引上海縣志卷二十二第三十六頁

（註三十）明萬曆會典卷三十四第三十八頁

（註三十一）明武宗實錄正德九年七月戊辰條

三十二) 惟此皆有司與吏書民通同作弊之結果，初非法令所許也。

#### 四 鹽戶之簽定與補充

洪武初承元季喪亂之後，舊有鹽戶，流亡殆盡，乃盡簽民戶充之，或為近場州縣之官民，或為征服地方之降戶。間以徒罪者發場煎鹽，惟須隔省。建文永樂宣德洪熙循而不改。正統間各場鹽戶，逃徙死絕為數甚多，除自田糧相應民戶內僉補外，如有新增空閑幼丁，亦令照額收補，其淮浙近場地方有犯徒罪者亦悉發場煎鹽。景泰間各場鹽戶有缺額者，許令多丁之戶，析戶充役，而犯罪煎鹽者除極邊地方外，亦不以徒罪為限，凡杖徒流死等罪皆可適用。成化間干犯鹽法之囚犯，許令煎鹽贖罪。弘治間以民戶僉充鹽戶較為困難，乃設法救濟，凡各場無新增幼丁者方以民戶補充，又以兩浙水鄉鹽戶並不下場製鹽，命鹽戶事故例當僉補者，水鄉止許查補納良，濱海方許充辦鹽。(註三十三) 正德間各省囚犯無力贖罪者，不以淮浙為限，皆發近場煎鹽，而廣東則又有許令蛋戶煎鹽納官之例。嘉靖間凡干礙鹽法之囚犯，徒罪以上者俱充鹽戶終身，其淮揚充軍人犯亦令改充鹽戶。其後鄧懋卿巡鹽兩淮，鹽戶逃亡者又令於放富鹽戶內通融僉補。隆慶間河東巡鹽御史部永春議令民戶鹽戶合而為一，凡鹽戶俱如里甲編審，未見實行。(註三十四) 大抵明初鹽戶惟令民戶充之，間行徒罪煎鹽之例。正統以後，法例甚繁，成效不著。凌夷至於萬曆，鹽不官收，由商自行買補，鹽戶製鹽納課，徒有虛名，而僉補之舉，亦遂不暇行之矣！

茲就鹽戶僉補之來源略分下列四項述之：

##### 一 民戶

明初鹽戶，多以近場州縣之民戶充之，間亦以降戶撥充，出於怨恨，非通例也，弘治以後各場鹽戶無新增空閑幼丁者，方以民戶撥充，以民戶充鹽戶之例至是遂一變。

子，土著 元末喪亂，戶口流亡，各場鹽戶逃徙殆盡。明興削平羣雄，淮浙河東四川等處鹽場次第設立，因簽各場附近州縣之民戶為鹽戶。嘉靖兩淮鹽法志：

「兩淮運司所屬各場灶戶，洪武年俱係淮揚等府各該州縣良民內簽充。」(註三十五)

(註三十二) 乾隆兩淮鹽法志卷十七第五頁引經世編

(註三十三) 萬歷會典卷三十四第二十四頁

(註三十四) 穆宗實錄，隆慶四年八月甲寅條

(註三十五) 原書卷六第二十九頁

萬曆福建運司志：

「本司所屬七場鹽課司……鹽戶原共一萬三千九百一十戶，卽係民戶，但着令受鹽，名爲灶籍。」（註三十六）

康熙河東運司志：

「河東別無灶蕩，明朝於蒲解等州縣編審鹽戶八千五百八十五丁，定鹽丁二萬二百二十名。」（註三十七）

洪武至宣德年間灶戶全戶死亡者行移有司僉補，正統年間單丁老病貧難者亦於有司僉替，此後或因或革。成化間凡全戶死亡充軍并單丁苦疾貧難無力者，仍照例於附近鹽場丁糧相應民戶內僉補。其簽補之法，多假手於州縣。明憲宗實錄：

「成化十年五月壬戌戶部覆河東巡鹽御史王臣所奏事宜……河東鹽戶先年戶部行令各該州縣歲造丁田文冊解送運司，查有事故，就令僉補。近州縣不行造報運司止據現報丁口，致多隱偏，宜移文山西布政司轉行州縣，查有前例卽行造報僉補。」（註三十八）

武州縣辦理不力者，得由巡鹽御史經自提問參奏。弘治間御史史載德疏：

「巡鹽御史榮華題准將各場全戶充軍死絕者，許於附近鹽場丁糧相應民戶內僉補。若是過逾三個月不完者，就將當該官吏住俸，革去冠帶，候僉補完日，照舊冠帶支給。半年不完徑自提問參奏施行。」（註三十九）

惟煎鹽之事甚苦，且簽補之時，不免派擾，民戶多視簽充灶戶爲畏途。州縣官欲團結人心，亦往往故違或占悞不行卽發，懲罰之例，幾於具文。弘治七年（1941）以來，當事者力懲此弊，會加限制，以爲補救之計。凡灶丁死絕充軍者卽以本場新增出幼閩人丁撥補，如無，方許於附近民戶僉補（註四十）蓋亦鑒於以民戶補充鹽戶之不易也。然以民戶充鹽戶，其事終難。嘉靖十六年兩淮運使鄭璋曾慨乎言之，略謂：

（註三十六）原書卷六第十八頁

（註三十七）原書卷二第二十一頁

（註三十八）原書卷一二八

（註三十九）嘉靖兩淮鹽法志卷六第二十九頁按榮華於弘治七年任兩淮巡鹽御史。史載德於弘治十二年任巡鹽御史。

（註四十）鹽政志卷四第二十五頁

「……其各州縣有籍者必須行彼覈實，乃爲有據。而今勘合到司已經六個月之上，文移之行如石投水，並無一名回報。乃知各州縣各子其民，斷不肯以民充灶。或前所告者本戶多有糧差，一時假灶以爲躲避之計，本司倘不待報准充，不久該管里役必行開取，祇是糜費文移，而無益於實用也。由是觀之，則以民充灶其勢甚難。」（註四十一）

丑、遷徙 明史食貨志謂：「朝廷所移民，曰遷徙。」意即以國家之力遷甲地之民徙居於乙丙等處也。明太祖徙民最多，其間有以罪徙者。元末張士誠稱王於吳中，雄鎮蘇松嘉湖一帶，與明太祖相鹿逐。士誠既亡，明太祖恨蘇松嘉湖之人爲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之田爲官田，按私租額爲稅額，並遷徙其人以困辱之，或供墾作，或爲鹽戶。關於鹽戶方面，康熙兩淮鹽法志曾有記載，略謂：

「灶戶率多吳民，相傳張士誠久抗王師，明祖怒其負固，而遷惡於其民，擯之濱海，世胤熬波之役，以困辱之。」（註四十二）

張潮灶戶謠有「昔之灶戶爲罪人，今之灶戶爲頑民」（註四十三）等語，當亦因此事而發，證以明太祖重稅吳人之事，蓋可信也。

陝西鹽法較疏，就祖撈鹽，不立鹽場，明初於察罕腦兒靈州涼州等池附近地方，起民夫爲撈夫，（註四十四）其後寢廢。

惟當時猶爲農業社會，民戶務農者多，雖以國家之力僉充爲灶，而灶戶迫於生業，往往逃亡，故以民戶簽充鹽戶之制度，明初尚可維持，弘治以後不免破壞。弘治間御史戴德曾謂：

「富安等場灶戶多因鹽課重大，煎辦不前，加以田遭原籍，缺人耕種，鹽糧二項口逐併徵，無計聊生，因而逃竄，或躲避鄰近州縣投托大戶之家，傭工者有之，或將攜出幼男賣與豪民作義男者有之，或潛住別場雇與富灶鹽作者有之。此等逃竄總以三十場，大約計之，不下萬數，年老父兄日就死亡，幼小子弟俱以精壯屢經招撫給文跟尋，縱使覈匪宗彙識認，間有訪知下落，移文拘取，多被豪猾灶民賄屬所司，往往破調占悞不發。」

（註四十一）嘉靖兩淮鹽法志卷六第三十頁

（註四十二）原書卷十五第三頁

（註四十三）全上卷二十八第五十五頁

（註四十四）明太祖實錄卷五九及六五

## (註四十五)

嘉靖三十五年河東運使方啓參亦謂：

「池鹽生結，每於春夏必丁夫齊心併力，盡池撈採，始得課有益餘。但丁夫額編蒲解等州縣，二百年來，戶籍消耗，丁數虧損，有司按籍清查，數不充額，併其老少成列冊中，况當鹽生之時正值農作之候，人廢生業，逃亡更多，又鹽丁狡猾，事熟人頑，富者脫於賄，貧者兼其役，故人力只有虛名，而撈採無裨實用」。(註四六)：

## 二 鹽戶

明初鹽戶簽自民戶，宣德十年（時英宗已即位）當事者始有以鹽戶新增人丁一體補充之請，英宗實錄：

「宣德十年八月丁巳浙江布政司右參政俞士悅言兩浙鹽運司灶戶驗丁納鹽，年代已遠，戶口消長不同，乞勅戶部查究，令消耗之家開除原額，將新增人丁，一體補充。」

## (註四十七)

其後遇有缺額，恆令丁多家富之鹽戶析戶補充，或借幼丁之名，候其長大辦煎鹽斤。嘉靖間規定十五以上方許僉辦鹽課，六十以上優免名鹽。始行於淮，推行於浙。(註四十八)：

子·丁多之戶 明代鹽戶視其富力分為上中下三等。依法每一正丁貼以餘丁，上中戶丁多或貼二丁，下戶概予優免。惟事實上不必盡如此制，上戶之丁多者煎鹽既多，私賣尤廣，貧難下戶單丁老弱往往無力煎辦，差役不均。景泰二年雖經戶部奏准灶戶有缺於灶丁多者分補，顧貧富不分，未免與下戶概予優免之例不合。成化四年雲南有空閑人丁簽補之例。(註四十九)至嘉靖間始明文規定以丁多家富者析戶充役，貧難者得以優免。嘉靖兩淮鹽法志及福建運司志均有記載，萬曆福建運司志所述尤晰 略謂：

「各場鹽丁辦鹽輸課，往往單丁老弱貧難下戶辦納不敷漸至逃亡，總催受累。今設實大戶煎鹽尤多。合照民間編審事例就圖內丁多糧大者析戶補充。其灶戶丁多家富者

(註四十五)嘉靖兩淮鹽法志卷六第二十八頁

(註四十六)康熙河東運司志卷七第十二至十三頁

(註四十七)原書卷八

(註四十八)嘉靖兩淮鹽法志卷五第八頁

(註四十九)憲宗實錄成化十二年丙申條

亦行攤析，照丁辦課，以補逃絕」。(註五十)

丑，殷富之戶 上來所述，以富戶多餘之丁補充鹽戶缺額，於法不背，於情甚合。至嘉靖三十九年鄒懋卿清理兩淮等處鹽法，以各運司鹽丁逃亡，復有於富灶內通融僉補之例。明世宗實錄：

「嘉靖三十九年三月乙酉清理鹽法都御史鄒懋卿條陳：查各場灶丁原額逃亡實在之數，逃亡者即於富灶內通融僉補，所遺灘蕩地土即與僉補之人爲業。……從之。」(註五十一)

所謂富灶不必多丁，萬一單丁老弱，則有司執行此例，即難免派擾之弊，懋卿以培光爲能，其心叵測，未可料也。

寅，空間幼丁 明制，民始生，藉其名，曰不成丁。所謂幼丁，當指不成丁而言，又灶丁有正丁有餘丁，每一正丁貼餘丁有差，所謂空間幼丁，當指正餘丁以外者而言。正統元年令兩淮運司灶戶有死絕與充軍者，有司於有力戶內僉補。若有清出幼丁，亦照舊數收補。(註五十二) 正統三年又令年久移逃灶戶及充軍死絕者即於見在灶戶內以空間壯丁撥補。(註五十三) 成化七年兩浙巡鹽御史李瑄以充軍人犯尙支日糧，因徒限滿猶得疏放，灶戶原係良民簽充，乃令其子孫相繼永無放免，於法不平，一度請免。未果。(註五十四) 惟此項幼丁或壯丁是否於撥補之後，即令供役煎鹽，並無規定。明制：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若撥補之後，即令充役，未免於法不合。至成化九年始有幼丁候其長成方令辦鹽之規定：

「成化九年令兩浙巡鹽御史之絕戶及寡婦鹽課，照例開豁，以清出多餘鹽丁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若有幼丁候長成辦鹽」。(註五十五)

自是以後歷弘治、正德、嘉靖(註五十六)皆因其制。

(註五十)原書卷六第十六頁又鹽政全書卷上第二十五頁

(註五十一)原書卷四百七十六

(註五十二)鹽政志卷四第二十四頁

(註五十三)同上卷四第二十五頁

(註五十四)憲宗實錄成化七年正月丙申條

(註五十五)鹽政志卷四第二十五頁

(註五十六)弘治七年例見萬曆會典卷三十四正德例見雍正山東鹽法志卷十一 第十二頁鄭光琬民戶僉充鹽戶疏 嘉靖七年例見世宗實錄七年十二月己丑條

## 三、囚徒

宋以犯死獲貸者配通州海門島，供鹽亭役使，爲罪犯撥充鹽戶之始。明洪武初卽有徒罪煎鹽之例，大抵以不干礙鹽法者爲限，成化以後以干礙鹽法之囚徒撥充鹽戶，嘉靖以後又有罪犯充軍者撥充鹽戶之例。

子，不干礙鹽法之囚徒 明初卽有徒罪煎鹽之例。洪武十四年二月癸酉命刑部更定其例，凡徒罪煎鹽者，所發地方均須隔省 福建廣西之人發兩淮，河南山東黃東之人發兩浙，直隸江南浙江之人發山東 直隸江北之人發河間，湖廣之人發海北。（註五十七）正統四年十二月己丑以淮浙等處鹽丁缺額，將附近地方人民有犯徒罪者悉發煎鹽，隔省配發之例至此一小變。（註五十八）先是大同州縣亦有囚徒無力贖罪者發山西撈鹽之例，至正統五年以大同地處極邊，人口稀少，改爲死罪以下其情重者始發山西撈鹽，爲例較寬矣。（註五十九）

景泰四年正月戊辰將洪武十四年例加以推責，凡死流徒杖諸罪無力運糧者概發煎鹽，不以徒罪爲限。正德十五年又推責前例凡囚徒罪情深重者不論遠近，俱發本省鹽場煎鹽，萬曆會典

「正德十五年令各府州縣囚徒情罪深重者不論遠近，俱發本省鹽場缺人鍋下照依年分煎鹽 抵辦逃亡灶丁課額」。（註六十）

自此以後，發場煎鹽之罪犯既不以徒罪爲限，而隔省配發之例，亦完全破壞。惟以罪犯充鹽戶僅可補鹽戶之缺，終不足爲經常之法。其缺點有二，第一限滿疎放並非終身充役，既放之後鹽課不減少，難得定額。明成祖實錄：

「永樂十四年正月癸亥四川鹽課提舉司言潼州、蓬州、西充、南部、南充、安岳、射洪、蓬溪等州縣高馬等九十五鹽井，洪武中以囚徒煎辦，歲得鹽二十五萬九千八百斤。三十五年放遣囚徒，至今封閉，令仍開煎，從之。」（註六十一）

（註五十七）太祖實錄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二月癸酉條

（註五十八）英宗實錄卷六十

（註五十九）同上卷六三

（註六十）原書卷三十四第三十八頁

（註六十一）原書卷一百

第二極邊人口稀少 以囚徒移充鹽戶 糧草缺人種納，邊儲困難。明英宗實錄：

「正統五年正月丁卯巡撫大同宣府僉都御史盧容奏 臣竊見法司今定囚犯自備糧米贖罪，……大同州縣迨大同府大有倉交納，無米者除笞杖的決外，餘發山西撈鹽……緣臣所管地方係臨極邊，人民難苦 往往規避緡差，越山逃躲，見今稀少，若犯罪無力者一概解京撈鹽 誠恐奸頑之徒 因而在彼延住，邊境愈加缺人種納糧草。」（註六十二）

丑，干礙鹽法之囚徒 前段所述以不干礙鹽法者為限，其干礙鹽法之囚徒是否發場煎鹽，成化以前，未見明文規定。成化七年正月丙午經浙江巡鹽御史李璠奏准以兩浙額課不足 始有干礙鹽法之囚犯無力贖罪者發場煎鹽之例。明憲宗實錄：

「今後兩浙間刑衙門 但有干礙鹽法事情，審其有力者，俱送運司照依納米事例每鹽一大引准米二石，令其收買滿丁餘鹽 查撥缺鹽場分上納。無力者徒罪照徒年限，流罪四年，死罪五年，俱發缺鹽場分煎辦以補逃亡事故之數」。（註六十三）

惟其法限於兩浙，而煎辦又有限期。至嘉靖開始推廣之 凡犯鹽法民人徒罪以上者得終身發充鹽戶。（註六十四）十八年更確定其待遇，凡人民犯私鹽徒罪以上者補充灶丁，諸項差課，暫為寬貸。（註六十五）前段所述不干礙鹽法之囚犯，雖有發場煎鹽之例，多有限期，僅可補鹽戶一時之缺，並非終身充役，限滿即放。至此項干礙鹽法之囚犯則有終身發充灶丁之規定，法例較嚴，爰可見當時重視鹽法之情形。

寅、充軍之囚犯 嘉靖初水旱大疫紛至沓來，鹽戶逃亡大半，鹽產頓少，雖經當事者招撫存恤，并將出幼空閒人丁清補，但逃亡數多 卒難足額。舊例鹽戶缺額，許將民戶及徒犯充補充役，至嘉靖八年兩淮巡鹽御史朱廷立以民戶與徒犯 實觀為民戶所不堪，不如改將充軍人犯 發充鹽戶頂額製鹽。略謂：

「臣思灶戶有鬻海之勞，軍人有操練之苦，二者無以甚異。若將民戶與徒犯僉發充灶，情似不堪。看得各處充軍人犯，本為充實軍伍，然中間作弊多端悉無實用。淮揚二府所屬通泰海三州泰興、如皋、興化、鹽城、海門、安東、贛榆七縣俱屬五鹽場，民灶雜處，

（註六十二）英宗實錄卷六十三

（註六十三）原書卷八十七

（註六十四）鹽政志卷七第五十八頁

（註六十五）萬曆會典卷三十四第三十八頁

乞令江北直隸撫按官轉行前擬州縣各掌印周刑衙門等今後民人有犯該附近衛所充軍終身者呈詳撫按衙門定發運司充灶頂辦逃亡鹽課終身除豁仍嚴場官不准賣放」。

(註六十六)

廷立巡鹽兩淮多所建白，皆垂爲定制，比議當亦曾見之實行也。

#### 四、蛋戶

蛋戶一作鹽戶，其源不可考，以船爲家，生齒繁衍，散居西南沿海沿江一帶，明清以前不齒於編戶，不許登岸，蛋戶亦不敢與較，踟躕舟中。初以捕魚爲業，元時頗有以採珠爲業，泰定元年曾有罷廣州福建等處採珠蛋戶爲民之例。明正德間又有以私煎鹽斤爲生者，時以額課有缺乃悉令報官，許其煎鹽納課。萬曆會典：

「正德五年議准廣東沿海軍民蛋戶賴私煎鹽斤爲生，許令盡數報官，於附近場分減半納課，以補無征之數。鹽課提舉司給與批文執照，有不報官賣買私鹽者充軍」。

明制，非鹽戶不得製鹽，否則以私鹽論罪。此項蛋戶雖未明文指充鹽戶，然既係由國家特許製鹽，卽與鹽戶相近，特附述於此。

### 五 鹽戶之定額與清查

明承宋元舊制各場鹽戶有定額，每戶計丁輸鹽，歲有定課。每經若干年調查各場鹽戶丁口一次，或除或補，謂之清查。洪武二十七年勘實淮浙事故灶戶以附近田糧相應人戶撥補。(註六十七)正統元年命將清出幼丁數收補缺額。(註六十八)可見明代清查鹽戶之制，由來已久。惟如何舉行，並無規定。明成化九年始有每十年一次清查之例並例舉清查之法。續通考：

「成化九年兩浙巡鹽御史督同布按巡守並鹽官清查各場灶丁，備用海濱諸曉煎辦者若干，每丁歲辦若干，淮浙鹽課若干，其絕戶及寡婦鹽課照數開豁，以清出多餘實鹽丁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若有幼丁候長成辦鹽，俱造冊備照及送部查考，自後每十年一次清查。其水鄉不諳煎鹽灶戶，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諸煎灶

(註六十六)鹽政志卷七第三八頁

(註六十七)萬曆會典卷四第三十四頁

(註六十八)鹽政志卷四第二十四頁

丁或年終解部轉送太倉及各邊支用」。(註六十九)

其要點，不外調查濱海鹽戶若干，應開豁者開豁，應補充者補充。水鄉鹽戶不諳煎鹽則令濱海鹽戶代辦。弘治十二年為每三年清查一次，與編審同時舉行，嘉靖四年復定開報灶丁之法。嘉靖兩淮鹽法志：

「先定該場官吏督總催辦各總人戶不拘貧富老幼殘疾鰥寡盡數開報，俱要花名揭帖或手冊細開年貌，仍令清丁冊上有名灶戶互相挨報，務要總無遺戶，戶無遺丁，盡數查出，不許隱匿，如灶戶所報之數多於總催五名以下，量情發落，五名以上從重究治。若該場官吏受財漏報，坐以枉法贓罪，若豪富之灶用財買囑官吏總催，除重治外，中戶增為上戶，下戶增為中戶，上戶加倍派鹽或定為總催身役」。(註七十)

明初鹽戶煎鹽，俱由官給草蕩攤場。其後不免為豪強兼併，灶戶往往遷之。嘉靖六年令鹽戶在濱海者照丁清標草蕩或量給攤晒灰場，是則清查之例不限於鹽戶之丁額，且及其產業矣。

自是以後每屆清查，灶丁與蕩地並皆重視。嘉靖十二改每五年清查一次，與編審同時舉行。兩浙廳志：

「嘉靖十二年直隸御史周題准清理灶丁均分蕩地，將通關造冊送部查考。其草蕩先為豪強兼併，逐一查出清撥，聽巡鹽御史每五年一次委分司官會同有司官親詣各場將灶丁逐一清審」。(註七十一)

惟此種清查辦法受各場鹽戶及鹽課定額制度之影響，難得持平，例如各場鹽戶多者，納課必輕，又得優免之惠，利在增丁，鹽戶少者納課必重，又有朋納之弊，利在減丁，草蕩多者利在增丁，草蕩少者利在減丁，本在情理之中，然當其事者則謂「灶多蕩好場分不許加增以革詐冒，灶少蕩薄場分不許告豁，以滋欺隱」。(註七十二)革詐冒而不增丁猶可說也，恐欺隱為不減丁，不將令製鹽較重場分之鹽戶終無求減之一日？役之不均，無過於此矣！

## 六 灶戶逃亡之原因方式及其處治

(註六十九)原書卷二十會典所載較略

(註七十)卷五第十七頁

(註七十一)原書卷十四第三頁

(註七十二)同上卷十四第四頁

明初政府所以優恤鹽戶者甚厚，故鹽戶均可各安生業。其後工本停，生活艱，始開逃亡之端。或乞養豪家求爲義男，或投托大戶甘爲家人，或逃往別場潛爲傭工，或私自披剃隱於寺觀，或出贅爲婿，或竄名軍伍，凡可以脫灶籍者無所不用其極，而灶戶之艱亦可概見。弘治間御史載德目繫其艱曾慨乎言乎！略謂：

「富安等場灶戶多因鹽課重大，煎辦不前，加以田遺原籍，缺人耕種，鹽糧二項日逐併徵無計聊生，而因逃竄，或躲避鄰近州縣投托大戶之家傭工者有之，或將攜出幼男賣與豪民作義男者有之，或潛住別場雇與富灶傭作者有之，此等逃竄，總以三十場大約計之，不下萬數，年老父兄日就死亡，幼小子弟俱以精壯屢經招撫給父跟尋，縱使觀面亦難識認，間有訪知下落移文拘取，多被豪猾灶民賄屬所司，往往破關，占慳不發」。

（註七十三）

明初對於逃戶之處治，原不甚嚴。洪武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里甲，審知逃戶有流移他地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赴原籍復業。老弱不能歸及不願歸者，令所在著籍授田輸賦。宣德三年四月命戶部限各處逃徙人民三月內復業，凡所負稅糧，悉與蠲免，其有久居已成產業者，許令占籍，仍令有司善加撫綏。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直隸、保定等省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灶等籍，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種差送各巡撫並請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原繁民灶籍者俱作民灶籍，灶戶免鹽課，量加稅糧。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輾轉逃移及窩家不首者俱發甘肅衛充軍。（註七十四）景泰中令老疾致仕事故家屬，民籍者收附，軍匠灶役冒民籍者發還。（註七十五）弘治以後灶戶逃亡日衆，處治之法因亦從嚴。弘治元年定凡窩藏逃灶者，灶丁窩主問罪有差，鄰人不舉所司不發，一體治罪。嘉靖兩淮鹽法志：

「弘治元年事例，凡窩藏逃灶者灶丁窩主名下共追所逃年月正課，灶丁問罪，窩主發該場充灶，里老鄰人知而不舉，所司占慳不發，一體治罪」。（註七十六）

惟窩藏時間並未規定，萬一挾怨者藉口告發，未免滋擾，弘治十三年加以修正，凡逃灶窩藏

（註七十三）嘉靖兩淮鹽法志卷六第二十八頁

（註七十四）續通考卷十三

（註七十五）同上

（註七十六）原書卷六第三十一頁

豪民之家，三月以內不加處治，三月以外灶戶豪民鄰右所司分別視情形治罪。明萬曆會典：

「弘治十三年令逃灶窩隱豪民之家三個月不出，豪民撥充灶丁，灶戶問罪，鄰佑不舉所司占慳不發一體治罪」。(註七十七)

此例顯較弘治元年事例爲進步，惟三月期間仍病其少，觀於事實上灶戶流亡之不止，此例殆無成效可言。以上就灶戶流徙或隱藏民戶言之也。其竄名軍籍者隆慶以後亦有令督撫查勘問罪之例。明萬曆會典：

「隆慶元年題准清查灶戶影射，行督撫及行各鎮軍衛衙門，以後選充軍人務要互相保結，果然空開民丁方許投充。若係灶戶卽行追回，所給軍裝押還該場問罪。若朦朧保者一體連坐」。(註七十八)

(註七十七)原書卷三十四第三十五頁

(註七十八)原書卷三十四第四十頁又明穆宗實錄卷七隆慶元年四月丁亥條

## 書籍評論

# 中國古代社會經濟論叢

孫毓棠著

三十二年七月雲南經濟委員會印刷廠印

這部書是孫毓棠先生將最近發表的論文彙集而成的，其範圍起於上古終於六朝，共包括論文六篇，計為(1)中國古代社會經濟發展之趨勢，(2)戰國時代的農業與農民，(3)漢代的農民(4)漢初貨幣官鑄之成立，(5)漢代的交通，(6)漢末魏晉時代社會經濟的大動盪。又現在正在寫作中的尚有(1)中國古代的圖騰與原始的經濟生活，(2)釋禮，(3)戰國秦漢時代工商業的發展，(4)管子的輕商思想與戰國時代一般的商業觀念，(5)漢代的塞外通商，(6)兩漢的財政，(7)北朝的均田制度。預備等待寫成之後列為第二輯。

本書前三篇是述說從上古到漢，農業的演進，第一篇說商人生產組織雖不可考，但決非以奴隸為主要生產者，封建色彩也不甚濃厚。商民族文化已入成熟期的時候，西方渭水流域起了周民族，發展了興隆的農業，和基本的封建，滅商以後須將封建主義推廣起來。但封建主義却不是周人意識的產物，乃是族團部落社會組織與農業經濟結合演進所成的自然的結果。

周人的封建是將土地分封給若干同姓異姓的諸侯，諸侯們也本諸同一的原則，封土多時即再分與卿大夫士，實際上土地人民的治理權分成無數層疊的小單位，庶民便等於農奴。在周代封建時代的五百年間，封建組織的發展要因時因地而不同，但封建組織的成熟，也就是封建組織的破壞。諸侯霸權的興起，貴族的淪落，陪臣之掌政，都是階級制度的嚴重創傷。尤其授田代耕制的變為稅畝，使得領土農奴的關係漸變為地主佃戶的關係，使得一部分庶民得着自由，土地已不再是神聖的封土，士本來是武士的意思文化發展的結果也變成文士而『個人』也從社會解放出來。

春秋戰國之交，封建主義失掉了最高政治原則的地位，列國都產生了土地人民佔有慾，政治主權也漸次集中。吳越的陸強益發加急了這種趨勢。軍國主義的政治觀念代替了舊的封建政治觀念，因而產生了新的社會經濟政策

因為鐵製農具的使用及灌溉技術的發展，使得了增加產量。封建采邑的衰潰，小地主自耕農的興起，耕戰一類的社會政策都增強農業的開發。在列國紛爭之下，統治者的問題全在如何充分的鼓勵農民生產又如何役使農民，而在此二者加以調協。此外關東的商業發展，及交通的發展增加商業上的便利，而列國政府的鼓勵自由商業，使都市突然發展，而錢貨也大量的流通。

然而社會却是混亂的，列國是紛爭的。使一般農民，工商，思想家，與新興的士大夫階級共同企望着和平秩序與大一統。而列國之中只有澈底推行法治主義和軍國主義的秦國有此能力，使得秦國的統一終於完成。然而秦式法治主義推行天下時，却因為殘餘的封建觀念，與享受自由的東方社會，不能接受法治主義而為革命的主因。革命的表面為恢復六國，但革命所引起的戰亂，不久便使一般人益發企發更根本的和平秩序與一統。因此養成似封建而實際一統的矛盾局面。

漢初的封建制度，只遺留下一個空洞的封建觀念。本着這個觀念的封建已不是舊的封建，已不是社會問題而只是一個政治問題。雖然阻礙帝國的統一，但自吳楚七國之亂平定，又經武帝左官附益之法的預定與推恩令的實行，最後封建殘影終於消滅，而將崩潰後的封建社會另隱定的成為又一種新的社會，成為兩千年社會中的堅定基礎，暫名之曰『兩漢形態的社會』

所謂『兩漢形態的社會』大致說來始自元前二世紀中葉，至元後二世紀末葉，這三百餘年沒有十分激烈的變動。這個社會仍以農業為基礎，以『五口之家』『占田百畝』的自耕農占大多數。他們除了應政府相當重的力役和兵役以外，向政府交納的田租算賦口賦更賦共佔其每年農田收入的百分十五至二十，而全家最低生活費用約占其百分之七十五。他們為了此種生活壓迫，不得不努力發展農村副業，特別是紡織，園圃，兼養家畜與農村小手工業。但他們生活仍然在破產的邊緣上，一遇天災兵禍貪吏豪強便易於淪為佃戶遊民奴婢或盜賊。雖然政府救濟還比較上盡力，但大地主的兼併仍是進行着，地租高到田地收入百分之五十，所有改革，都未成功。東漢中葉以後，兼併之風更甚，遂引起極度之不安，而漢帝國的

崩潰以此爲主因之一。

漢代在歷史最大的貢獻，一是完密的政治組織，一是法治的精神，這二者都是秦的基礎，到漢代才發揚光大。迨至東漢末年，政治組織解體，法治精神衰退，道德敗壞，國防不修，社會動亂一爆發便難以收拾，歷史乃轉入六朝另一個混亂時代了。

本書最後一篇是：『漢末魏晉時代社會經濟的大動盪。』共爲六章，即（一）漢帝國的崩潰，（二）漢末亂離及其影響，（三）秩序與繁榮的恢復，（四）北方的胡人，（五）胡人的殘踏華北，（六）豪族的偏安。可以說接着最前一篇的。

這篇大意說漢帝國在政治上完成了秦代一統的成就，使得複雜的政治機構運用自如，有利於社會的安定及經濟生產的效率。秦人所以能完成統一大業，實有賴於一種嚴整的法治精神，到西漢更得了發揚光大的機會。這法治主義，強有力的政治機構和堅穩的大一統，養成了漢代人特有的組織力與自信心。創造成了一幅員廣大文化統一的大帝國。

漢帝國到了元後二世紀便漸漸崩潰下來，第一個因素是農村經濟破產，他的原因是水旱災疫和惡劣的政治，第二個因素是政治組織的破壞，起自光武的減削相權，權歸尚書，尚書遂爲外戚和宦官所把持。同時國家財政帝室和國家也公私不分，帝室外戚宦官易於貪婪自飽，此外削了郡縣的軍備，遇見有事便容養出權臣。第三個因素是吏治和政風的敗壞，從西漢到明章時期，尚有吏制，法律和人格教育的修養，及長期社會風尚的薰陶。後來宦官和外戚掌權，交相爲虐將優良的風習，破壞無遺。雖有不在位的賢士，亦無能爲力了。

漢末經黃巾及董卓之亂，大遭破壞。到初平建安又變成軍閥們的爭戰了。這個起原和漢末的世家有關，他們經長期的演進，取得社會上較高的世襲地位，而『門生』『故吏』滿天下。還有保聚鄉里的義軍，成了地方自衛的武力。這兩種人都成爲大小的軍閥。最後由曹操統一華北，才得暫時的安定。經過這三十年大戰，其影響所及，一爲華北人口的大遷徙，二爲人口的削減，三爲華北全部農業的衰敗，四爲工商業的衰敗，五爲職業兵的產生，六爲奴隸的增多。

經過這樣的大動亂之後，要想恢復秩序和繁榮。主要的是倚賴曹操的法治主義和屯田政策。並且再定田租之制，定爲田租和戶調二種，使得中國稅制另畫一新的時期。使戶爲賦稅的單位。是時魏的秩序比較安定，經過多年的教訓，都渴望和平，不願動亂。但人口缺乏，所以要獎勵內移。而吳蜀二國雖然保持平靜，但大姓漸起，土地的分配成了問題。

晉武帝繼承曹魏政策，重視農業生產。代魏以後取消屯田名義，裁典農官，典農部土地屬於郡守令長。而典農部民也正式成了官家的佃戶了。同時晉代『寬政』之下，使得土地兼併更甚，權貴豪富都成為大地主，佃客和奴隸，多至數百人。政府頒布的九品占田，雖然並不公平，但也不過是一個具文而已。這些大地主崇尚玄虛，不親庶事，他們的浪漫精神和奢豪生活，只談名理，不顧民生疾苦，大亂一起，他們便無法阻止了。

至於商業因為晉代統一南北，又恢復了從前的繁榮。洛陽、長安、鄴、許昌、彭城等都成為著名都市。其在南方如建鄴、成都、武昌、吳興、會稽、豫章等，也因為工商業的發達，成為南方工商業中心，然而豪族的勢力太大了，他們經營商業，特別是南海商業，幾乎全入豪貴之手。

自從匈奴歸附中國，到東漢初年，又分為南北匈奴。南匈奴漸次經營農業，到元後九年左右，已有二十四萬人。漸在并州和漢人雜居，到了曹操時代，雲中、定襄、五原、朔方幾乎全成匈奴人了。到晉代已有許多匈奴人定住河東上黨一帶。因此他們漢化愈深，也就愈農業化，和中國地主耕作。高級的匈奴人則用漢姓名受漢人教育。然而下級的胡人和屬於匈奴的異族，其文化是不等的。至於鮮卑人也南下占了匈奴人的故地。羌人和氐人也遷入中國的西部。

晉惠時代，連遭水旱，盜賊漸盛。至二六九年，又起氐人齊萬年之亂，流民成羣的東下，後來八王之亂又起（三〇〇至三〇五），規模雖不太大，但中樞無主，四方瓦解，胡人也就起來，劉淵最先獨立於并州。他的原意是想組織一個有秩序政府，但他手下游牧狀態的士卒保存原始劫奪的習慣，於是社會終於混亂了。到處都給予很深的殘破。而長江一帶成為流亡的收容區。此時北方的民衆也有多少的塙堡，但到後來漸為後趙和前秦削平。

五胡亂華的時期，只有後趙和前秦得着暫時的安定，但其後又歸於紛亂。直到北魏統一北方，一百三十餘年文化的蹂躪才給一個總的整理。使得北方經濟恢復起來，尤以太和時五銖錢的重鑄恢復了貨幣的通行，其功為不可沒。不過優待世族的政策，使豪右的勢力抬頭，兼併土地，把持政權。團結的宗黨更加倍的鞏固。

北方宗黨的團結是出於不得已的。而南方的世族則憑藉政治的勢力而把持下去的，最先是三吳本地的豪家；後來中原士族渡江，又壓倒南方的豪族，並且帝室也要敷衍他們。因此他們便累世權貴了。他們同時也是大地主，手下有大批的佃戶，有些名叫佃客的，獨入三

主的家藉。並且他們還『封固山澤』，把大塊的山林收為己有。同時他們對國家負擔却很基。

在長江的都市 江陵是長江中游第一大聚點，武昌漢口也發達起來，豫昌，尋陽蕪湖也成了商業的都市，建康則為十萬人以上的京城。對南海的貿易港，則為廣州。此外則山陰和會稽均是大的城市。江南和北方城市的不同，便是北方市與里分開，南方則從小的縣城或津口驛站的草市發展而成的，所以市里均在一處。但東晉時真正資本雄厚的大商人都是豪族，壟斷着市場。

此外還有土斷的問題，便是北方到南方的豪族不願做南方人，保持了許多特權。而北方人集中的地方，還保持北方郡縣的名義，東晉幾次土斷，並未成功。到劉裕當政的義熙年間，才歸併不少的郡縣，土斷了不少的宗族，但名宗大族仍用舊籍，只至隋代平陳為止。

以上所述的便是這一書的開架，其餘的漢代貨幣官鑄制的成立，和漢代的交通兩篇，也就是就這一個開架而補充的。著者對於這個問題的好處，便是他有一個整個的系統存在。而對於相關的問題也是就這個系統來發揮。同時他的態度是客觀的，他並沒有什麼偏執的觀念來統馭一切。然而他究竟是用論文的方式來發表他的經濟社會史，所以對於各個段落，總覺得分布不均。倘若以此各篇的論文為底，再照『漢末魏晉時代社會經濟的大動盪』一篇的結構和分量來寫上古到隋的各段社會經濟，那就更有可觀了。

『中國古代社會經濟發展之趨勢』是本書的第一篇。他的第一段提出的雖有階級而封建色彩不甚濃厚的觀念很對。但經濟生產已脫離游牧的階級而進入相當興盛的農業時代，政治上由族團部落已進化成為統一的王國，這兩個已只表示一個過去式，似乎還不够。因為不僅『已』而且早『已』了。至於說周人在元前十二世紀已進入興盛的農業時代，那却失之無據。還有說周人『在滅殷之前，封建社會的一些基本因素，如長子繼承的宗法，族戚分封的采邑，克服新土的建藩，及庶民耕地貴族當兵的社會分工等，都已長成。』那就更空洞了。以現在看來，周人似乎只是游牧民族中偶然興起的一支。如金元清的才興起時一樣。后稷的崇拜只是一個難徵的神話。關中一帶直到春秋末年還是戎狄雜萃之區，遠不如黃河三角洲文化的深厚。若謂周自克殷以前，社會已經進展比較還快，不是可以令人相信的事，據我的想像，殷已經成為民族的王國並且略具封建的色彩，周人還是一個純氏族的局面。假克殷之後，周人因為要對東方多數而文化較高的民族實行統治，才廓大了殷人式的封建或

爲周人式的封建。這一點對殷人是一種進步，對周人也是一種創格。譬如八柱國制度衍爲府兵，八旗制度衍爲駐防和漢人制度既不同，與鮮卑滿洲原來制度也決不盡符的。

關於鐵犁和牛耕作者以爲『大約到戰國晚年才起始的』，但鐵耕的使用似乎在戰國中葉已相當普遍，又據最近周天健先生的考證，在國語中找到一條證據，卽國語晉語『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難，欲擅晉國；令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犧專指牛而說，所以牛耕之事應當推到戰國初期了。自然還有地域關係的，中國農業的進步，似乎最早還在從齊到衛一帶，而後漸漸推到各處。至於後來農業的改革，也似乎在中國的東方開始，才爲西方所採用的。不但技術上如此，組織上也是如此，作者在第一篇中說：『元前三五九年商鞅在秦國變法，廢井田，開阡陌封疆，定賦稅，恐怕只是把關東列國社會變遷的新成就移至秦國，且加以徹底的推行與法律的承認而已』。（十六葉）。其言甚有特識。

在第一篇第五節曾經提到佃農，雇傭和奴隸的關係。在二篇中也提到了。這三種勞動的人，恐怕要和自耕農一樣的重要。佃農一項是兼併的結果，定居的農戶不能爲自耕農就只好爲佃農。但他們的身分似乎因爲東漢末年豪民的發展及天下的動亂在魏晉時又降低了不少。雇傭和奴隸的應用，似乎還有一個時與地的關係。譬如關中的奴隸主要的事是作豪貴的家中服役，但在巴蜀却從事生產。西漢初年雇傭的使用似乎不及東漢的更爲普遍，這種變更似乎應當作一個分析。

第二篇中對於漢代力役和兵役，分爲『更卒』，『正卒』，和『戍邊』（戍卒）這是對的。只是將衛士放到正卒裏面，認爲正卒是兩年，這却不對。大致南北軍的編制，武帝以前北軍是關中正卒，武帝以後北軍是七校募兵。南軍和園陵官府的衛卒不論在武帝以前或以後都是衛士。關於衛士的組織，應當是一種屯戍。在屯戍之中可分兩種，一是戍邊作戍卒，一是運拔了到京師作衛士。雖然作衛士的比作戍卒要好些，但也要費去一大部分費用的。至於正卒，則除去有軍事以外，平常總是在本郡調用，這是和戍卒不同的。

第三篇稱史書上沒有載明秦時鑄幣的方法，但由平準書的『各隨時而輕重無常』及鑄造技術的粗劣，想當時一定是許可民間私鑄。這是有問題的。六國齊魏的錢俱非私鑄，似乎不當在秦法以車書同軌爲原則之下，可以允許私人鑄錢的道理。再以秦的錢範出土而說，大都只在咸陽有之，其他地方俱無有，似乎秦代有個統一的辦法，現在不詳知了。

漢代之交通篇中說到漢代的車制，大致不錯。按車制當從軍用的車衍進的，軍用的車

可分兩種，第一是兵車，第二是輜重車。兵車取其輕便，輜重車取其載重。所以兵車爲立乘的小車，駕馬；輜重車爲坐乘的大車，駕牛，兵車四馬，到漢代的軺車，則以一馬或二馬爲最普通；四馬的軺車似乎只作爲法駕之用。又漢代的軺車和古代的乘車有個很大的不同，便是古代的乘車都是立乘，但據漢代的畫像，全變成坐乘了。漢代安車和軺車的區別，似乎安車是牛車式的車，不但可以坐乘，而且可以臥乘的，所謂輜車也是這一類，和現在的北方驃車大同小異。至於漢代軺車的車蓋，似乎仍是一個圓形的轂，只是法駕另外加上四條帶子，繫在車上，叫做轂或維的，可以掛帷屏，並且在車的兩旁還加上兩個席做的車耳。一般的軺車就沒有這些裝置了。

以上幾段只是支節的提出幾點，現在再來一個總括。漢代，尤其是西漢一代，就他的複雜的政治機構說，就他的嚴整的法治精神說，就他的優越的行政效率說，在中國數千年的歷史中確無其匹。即是天可汗的唐代比較漢代也遠不如。然而漢代的良治美法終於敗壞了，漢帝國終於崩潰了。而敗壞的主要原因，在本書所舉的農村經濟破產，政治組織敗壞，吏治與政風的敗壞三個原因歸本一個結論便是由於兩漢之季宦官外戚相互掌權，交相爲虐，隨意的違反國法，賣官營賄，結聚朋黨，任用私人等事影響到政治的整個腐化。但是宦官和外戚何以出來的呢？這很顯然的，我們不忘掉漢代是集權的專制政體，專制政體集天下的大權於天子的一身，很難分開何者爲天下之公，何者爲天子之私。宦官和外戚的任用，無論如何對國家不利，但以天子的私人關係說，總是天子的親信，總比較任用與天子毫不相干的大臣爲順手。假若有專制的天子，就必然有宦官（或佞幸）及外戚，有宦官及外戚，無論若何優美的政治，必終于崩潰的。本來託萬姓于一人，是個最危險的事，所以要獲得國家的長治久安，除過真正實行主權在民的民主政治以外，別無他法。

# 中國棉業之發展

嚴中平著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第十九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十二年九月初版

三〇五頁

定價五元五角

無論以僱用工人人數或所投資本總額作標準，棉紡織業都是我國最重要的工廠工業，因此過去關於棉紡織業的研究與著述，也遠較關於其他工業的為多。本書是這許多著作中最晚出的一種，雖然其中大部材料的蒐集分析與全書的撰述，都是成於戰時流離顛沛生活艱難之中，可是與過去的棉業著作相較，不特在篇幅上並未遜色，在內容上更有許多獨到的地方，這樣的著作，在戰前已應列入上乘，能在此時問世，更使我們對作者的熱忱與毅力欽佩無已。

作者著述此書的主旨，小而言之，在對『中國棉業的發達，何以如此遲緩』一問題提供一個答案。——『何以經五百餘年的長期停滯，然後始發生棉工業革命？此種突變的發動力量為何？其經過如何？又何以形成其今日的落后情勢？』（原書頁十五，以下所標頁數同指原書頁數而言）。大而言之，則在『取棉業的樣本，窺探近百年中國資本主義發生過程的特殊性。』作一『中國資本主義發生過程之個案分析。』（頁一）。書中所說棉業，包括植棉，手工紡織與機械紡織三部門。其中機械紡織工業自然最屬重要，故作者在全書三〇五頁之內，以幾乎二分之一的篇幅，討論這一部門的演變，只以另外三分之一的篇幅，敘述植棉事業與手工棉紡織業的發展。中國機械棉紡織業的興起，一般咸知在清末西力東漸之後，植棉與手工紡織業，則據作者考訂，始於元而盛於明。這兩方面的發展，在光緒以前的作者於原書第二第三章中敘述，而以最後兩章述光緒時期機械紡織業興起以後的『手工業生產關係的蛻變

與棉產商品化之進展。』

據作者的見解，手工棉紡織業之所以歷五百餘年無何重要發展，亦猶中國經濟主體所以長此停滯，其主因在於『農業生產技術停留於低級水準』，因此農業生產勞力甚多，農村人口緊密，農家不得不力求自足，經營副業，以補生計。所以農村副業的發展，殊不足以積蓄資本，擴充生產，進為工場工業，即使偶有機會，能行遠銷暢，農民亦必因商人剝削，無由獲利（頁一一—三）。中國手工棉業的發展，其主要困難亦即在此。不過照作者所述，這一部門經濟活動的發展，又受兩種偶然情形的阻礙。第一是明代政府的勸農與賦稅政策，推廣棉業生產區域，以致阻礙國內棉布市場的形；第二是當中國棉布開始外銷於國外市場之際，恰逢英國工業革命完成，機械棉布，賤價遠銷，以致不特我們國外市場為所侵奪，國內市場亦漸受影響（頁二八—三四）。加以商人備客多方盤剝漁利，紡織民戶生計甚艱，更無法增殖資本發展工業（頁三十二），而有待於清末士大夫以不忍坐視漏卮日鉅，農民生計日窘，始有新式機械紡織業的創設與發展。

書中對於機械紡織業發展的敘述，按其過程的特徵，分為三個階段，以第一次世界大戰與一九三一年的國內經濟衰落作分界線。計自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為第一期，第一次歐戰爆發（一九一四）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為第二期，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以迄抗戰前夕為第三期。這三個時期中以國內外經濟狀況之變易，棉紡織業的發展亦各有其不同之形態。在第一期中，除甲午之前及日俄戰役時期，我國紡織事業頗有發展外，其餘時期華商紗廠以受關稅協定影響，稅捐負擔較舶來品為重而且資本來源多半來自過去官僚，唯知分紅取利，不事繼續積聚，始終不甚健全（第五章）。甲午（一八九五）以後，因馬關條約准許外商在華設廠，華商紗廠『在洋貨與洋資雙重壓迫之下，已難進行資本蓄積與再生產規模的擴大過程』，加以庚子戰敗，政府財政愈形困難，棉紡織業亦益陷於窘境（頁一一二—一一三）。

第二期中，歐戰時間以輸入英紗減少，華商紗廠有利可圖，頗有增設，戰後數年，新建尤多，然日本棉貨在華市場亦益鞏固，戰後棉業蕭條，加以日商更大規模來華設廠，華商紗廠地位愈益動搖，以至有吞併集中現象的展開。

在第三期中，世界經濟恐慌，國內農村破產，中國棉業發展，『終於演成極度的蕭條景象，直至一九三六年下半年，才稍稍復蘇。』但『在此次蕭條期內，外商始終維持繁榮，而華

商則紛紛倒閉。』(頁一九八)『其次，棉紡織各業的蕭條程度，各有不同，比較言之，織業可說相當繁榮，即同一紡業部門，內地又顯較幾個大的紗廠結集地較為景氣。』

以上為本書內容大旨。從此可見本書有不少特到之處，值得注意。第一，過去的中國近代工業史以及多數關於棉業的著作，大都只以羅列材料鋪陳事實為已盡能事。很少有以解答一個或幾個問題為目的，更少有能微言大義，舉一反三的。而我們認為歷史之能事，決不只在考證精詳，敘述無誤，尤其要能從個別史實的始末中，看出其一般性，用真確的事實本身來說明通則，雖然史之為用，亦不能逾於此，進而侈言因果實鑑，但如只見小而不見大，局於某年某月的本身，也就失去史之為史之意義了，過去所有中國近代工業史與中國棉業史的著述，便很少足以語此。因為沒有一個中心的問題，沒有一個中心的假設，便也沒有一個線索，以為取捨材料的標準，作排比事實的根據，於是只是堆砌所有已集關於該業的材料，事實章句之間彼此不生關係，而許多似與該業並無關係而實則直接間接影響該業發展的事實，反而置若罔聞。這種著述實在只能說是專業辭典，而非歷史著述。作者本書則我們上面已說有一主旨，以解答幾個問題為目的。作者亦自說『本書之作，以探索中國棉業史的演進程序與其因果關係為主旨，而非簡單的歷史敘事。』(頁十五)所以無論作者的分析是否精當，結論是否健全，但至少他標擷了一些問題，全書是對這些問題所提供的答案。而這些問題，我們認為是具有較棉業本身的興衰經過更廣泛的意義，重大的價值。全書的目的因為是在對這些問題求答案，所以在材料的取捨與排比上，都有一線索可尋，有的乍看似與本業無關的材料與問題，在書中得到位置，而許多為別的著者津津樂道的事實便被捨棄。例如在一本以討論中國棉業為主的書籍中，外籍紗廠似可置諸勿論，而著者不特對於在華外廠，就是對於日本棉業，所費的篇幅很是不少。又如國內資本市場的結構，內債的發行，乍看似乎是與棉業毫無關係的，而作者却費了不少時間去敘述。另一方面，棉業勞工的情形，工資的多寡，工人生活狀況等等，在別的棉業史中往往有長篇累牘的記載，著者則全未注意。然亦唯其如此，本書可謂有一中心，成一系統，得稱為一本歷史著作。

第二，本書在取材的豐富，論斷的精當上，較之過去的中國棉業史以及新工業史的著作，確可以脫後來居上。以前的此類著述，大都是拾襲陳說，轉輾傳鈔，本書獨能利用許多原始資料，詳微博引，因此一方面有許多新史實的發現；另一方面對於有些演變，有較前人更深入的認識，更透闢的解釋。今舉其最明顯的幾點，作為例證如下：(一)關於棉花在中國

的繁殖。過去的著述多不辨別木棉與草棉。傳入與繁殖。遂通認棉之種植，始於唐代，本書雖於棉種初入中土之時間，懸而未斷（原書頁十八雖有『元初，棉種始入中國』之語，頁十六註 2，則云『關於棉種傳入中國之時期，容另文考之。』）中國植棉則斷定為始於元而盛於明。第二章中關於中國植棉事業發軔與推廣的記述，是極可貴的獨立發現。（二）我國機械棉紡織廠以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開工之上海織布局為嚆矢，而上海織布局的創業者，過去的著述，根據李文忠奏稿，都推李鴻章，本書獨能歸功於鄭官應（見第四章）。這是廣徵史料的效果。全書關於植棉與手工業方面的歷史材料，固不能說是已經賅備，但關於機械紡織與紗布貿易方面的中英文寫定史料，恐怕蒐羅殆盡。如果尚有遺漏，主要為廠家簿錄、家藏譜記等未刊史料現存耆老的記憶，及少數日文材料。但此時世亂，此類材料為任何人所不易遍集。（三）作者對於歷來在華紗廠的沿革、開工年月、錠子增減，都曾經詳密考證，予以修正。對於紗廠的創辦及其基本職業，尤經過苦心研索。所惜這一部份原稿（中國紗廠沿革表及各項統計表）均以目前印刷困難，未能刊入。（四）作者對我國機械棉紡織業的發展所劃分的三個時期，雖非創見，不過對每期發展的特徵的分析，常有透闢之論，尤其對華商紗廠與外來競爭的關係，可說闡發無遺，以至於令讀者有過分強調之感。對第三期發展的分析，說明華商重商輕工，投機買賣，管理不善，稅捐苛重與內債增發，成本高昂同為主要的困難，外廠的競爭，為華商紗廠變更地理區位的主因。雖仍有商討的餘地，要為發人所未發，言人所未言之深切見解。可惜全章字意之間，如我們上面所述，似仍過分強調外廠競爭的影響。

上面我們說過姑不論作者的分析與結論如何，作者有解答一個中心問題的企圖是值得贊佩的。我們的所以如此說，主要並不因為作者的分析欠精，結論欠妥，而是歷史演變中的『因果關係』實在頭緒紛繁，最不易講。現在的歷史學者大概不講因果，而只是講某幾種現象之間的相互關係，便是此理。然即就相互關係而言，亦是錯縱複雜，而又無法證驗，仍不免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因此我們願就明清『棉業』之所以停滯，不即引起『工業革命』發展成工廠工業以及清季以來的機械棉紡織業之所以失敗，中國工業資本之所以微小的解釋——此一全書的主要線索，一陳與作者稍為不同之看法，其他細微之處，以限於篇幅，不在此討論。

作者認為明清棉業之所以長期停滯不進，主要因為中國經濟基層是自給農村（所以如此，又因生產技術等影響），再加以政府的稅收與農業政策，外銷的被阻以及商人的剝削造

利所致。晚清以後棉業的所以不能繼續發展，民族資本之所以不能聚積，主要是受外貨與外資相繼競爭之結果。另一種可能的看法可以認為明清時代中國的經濟基礎，本質上並無異於今日其他工商業國家的農業時代，生產技術的幼稚與自給農村的普遍，並非中國的特色。這樣的自給農村社會，憑其本身的自然發展，無法形成大規模的產業資本，也不足為奇。所可奇異的是何以別的農業社會能夠工業化，別的國家的農家副業能夠積聚資本？這裏似乎另需解釋，而這解釋是否即在作者所提出的三項特殊原因呢？

棉布為衣被所必需，今棉業的發展既然不若絲茶密耨糖鐵錫等業之受地理條件的限制，我們認為即無政府提倡與強迫，棉業產區亦將推廣。棉布亦將成為農家自給項目之一，不會像絲茶等類仍為大宗貿易物品。然而就是茶糖鹽鐵等物，因為是必需品，全國消費總量甚巨，國內市場廣大，而由於地理及技術條件的影響，生產『由少數地方獨佔』，『腹地生產單位』並不衆多；可是也並無『資本主義』（依作者原意，指利用機械動力工廠制度的生產方式而言，與通常所謂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相對而言者無關）生產方式的出現。

至於對外貿易關係，作者指出中國棉布在清代乾嘉時期（十八及十九世紀初）曾有一度廣為外銷（頁二八——二九）。然因適逢英國布疋起而競爭，是項外銷市場終歸曇花一現，我們所可注意的是，既然自明代正德嘉靖（一五〇六——六六）以後，『腹地棉業已廣泛分佈』（頁三〇）如果不是史料失載，中國棉布的輸出何以須遲至有清中葉以後？而且即是有長期的海外輸出的產業，如絲綢始自羅馬帝國時代即已輸出，茶葉始自十六世紀，瓷器出口在同時亦已有相當數量，然而亦未促進各該產業部門的『資本主義』化。絲綢或者可說是奢侈品，不過除了真是生命所必不可少的物質以外，奢侈品必需品只有程度上的差別，伊利沙白女皇時代，印花棉布何嘗不是御用物品呢？由這些事實我們覺得明清兩代棉業發展之所以遲滯，亦猶其他工業發展之所以遲滯，當不盡由於作者所指陳的幾個原因，在對這些問題另作深切研究以前，我們不敢說另有何者為比較更重要的原因。不過我們以為除作者所注意的獎勵徵稅以外，政治關係對於手工棉紡織業發展上的影響，或者值得作者予以更多的注意，此外在工業發展較早的國家如英國，劫奪剝削與輸出貿易既然是促進工業發展的動力，除開歷史與政治傳統（這又與地理環境有關）以外，我國地理位置的隔絕，與外國（指與我國法律政治以及風俗習慣不同的區域）距離的遙遠，使得在十九世紀以前貿易數額不能巨大，接觸機會不能頻繁，或者是一個更為根本的『原因』。但另一方面，我們以為手工

紡織戶的痛苦，或是中間商人的壓迫，不能成爲手工棉業衰落或資本無法增值的主要原因，特別是作者這項結論只是根據少數地方的情形而下的。因爲商人與生產者之間的關係，是在該業以內的。如果我們把中間商人亦視爲該業的從業分子，則紡織戶的貧困，至少並不一定直接妨礙整個工業的發展。以其他國家的經驗來說，沒有一種工業在發展時的主要資本來源是該業實際勞動者的儲蓄的。

在關於機械紡織業的討論中，作者首先說明『政府的協助』爲『爲一個最直接最迅速的資本蓄積方式』，而嘆息因爲甲午庚子兩次賠款斷盡中國財政的元氣（頁一一二——一五），結果只有倚靠『官僚資本』，『商業資本』及『銀行資本』來積聚『民族產業資本』，最後仍致慨於『中國資本主義之畸形的發展，未能形成兩個促進產業成長的重要機構，其一是——產業證券市場，其二是——票據市場，——由於內債的濫發及其利息之高昂，中國的利率水準又長期停滯在高利貸的落後狀況之下。』（頁二〇五）從我國的一般經濟狀況而論，這些情形本是自然發展，所可奇怪的倒是既然國內工業資金來源已如此山窮水盡，輸出貿易一時又無從增加，直接的輸入外資，無論是借用外資，中外合營或是外人來華設廠，從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增加國民收入，因而增加國內資本節儲的可能，似是值得歡迎或獎勵的事，而作者却在全書中對於外人來華設廠或外資競爭一貫的維持着恐懼與危疑態度。就外資對於整個中國經濟發展的影響而言，作者在全書第一章導言第一節『論近百年中國經濟大勢』時即說：『中國小農經濟體既不能永久拒洋貨的勢力於鄉村之外，則中國民族工業資本主義之終必發生，乃是極自然的事情。——不幸的是。當中國民族資本還不能自立時，帝國主義國家已向中國發動更毒辣的攻勢——資本的投放了。』

『甲午以後，帝國主義對中國的投資侵略，可分爲兩方面：一爲各種借款——一爲商工業投資，其目的在建立自己的侵略機構以便掌握中國的經濟命脈。這兩者同爲中國民族資本主義莫大障礙。』（頁四）。至於外資對於棉業發展的影響，上面我們說過作者在敘述機械紡織業第一期的發展時，曾有華商紗廠『在洋貨與洋資的雙重壓迫之下，已難進行資本蓄積』的話（原書一一二），在論述第一次歐戰以後的發展，『再論民族資本的蓄積問題』中，作者又說：『在外資紗廠的侵凌下，華廠（商）紗廠絕無從事資本蓄積的機會。』（頁一六五）。他以為『在歐戰前中國民族資本不能長成的根本原因，在洋貨的入侵，——歐戰後，此根本原因已變爲外資的侵入。』（頁一六〇），因爲在國際投資的壓力之下，繁榮時，

中國民族資本的蓄積過程不能單獨作更快的發展，蕭條時，民族資本所賴以增值蓄積者，全為國際資本所奪。』（頁一六〇）。由此可見在作者之意，外資的競爭，簡直是中國經濟發展自始至終的致命傷，因為就是在最後一個階段，直至抗戰前夕，我們還是脫離不了外資的桎梏。所以作者在『三論民族資本的蓄積問題』中，所得的結論仍是『在外資的侵逼之下，華商紗廠絕無蓄積資本的機會。』（頁一九〇）。

這裏我們覺得到了全書的中心問題，作者本書既在以棉業發展過程為研究中國近代『資本主義』發展之張本，尤其想從棉業資本的蓄積，觀察所謂『民族資本』的蓄積過程，所以以全書六分之一的篇幅，『三論民族資本的蓄積問題』（見第五、六、七章），可見對此問題的注意，作者所說『民族資本』大概即是通常所說內資，他的全書的論旨也就是我們的工業應以內資建設才是正路，內資與外資是彼此衝突的，外資侵入與發展的結果，內資便『絕無蓄積的機會。』

在這裏有兩方面的問題值得我們注意：第一，一種工業的發展方式，究竟能否代表整個社會的發展方式？棉業的資本積蓄過程是否即是『民族資本積蓄過程』的縮影？其次，外貨與外資的輸入，對於『民族資本』的積儲影響若何？對於某一種工業，如棉紡織業的發展影響如何？兩者又是否相同？

對於第一個問題，我們在此無法詳為說明，祇能提出我們的答案，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在許多情形下，一種工業生產技術與組織的改變，機械與工廠制度的應用，未必即代表全社會的『資本主義化』或國民所得的增加；同樣對於一種工業的不利影響，也未必減低國民所得。是以外資的競爭，即使對於棉紡織業的個別發展有所妨礙，也未必阻害國民所得的增加或『民族資本』的蓄積，因此作者是否能從棉紡織業發展的情形，來說明『民族資本』增值的通則，似應另加考慮。

事實上從國民所得的影響而實，外資與內資或是民族資本之間可說不特並無區別，而且不是相悖而是相輔的。在華外資與外廠的本身，我們如細加分析，不特不阻礙而且幫助『民族資本的蓄積』。我們說外資內資對於增加國民所得的影響是相同的，因為利用外資或外人在華設廠的結果與民族資本一樣，是增加本國人民的生產能力，也就是增加他們的所得。這所增加的生產能力的大小，是不會因資本的國籍而有差異的。外資或外籍工廠在國內僱用工人，購買其他生產要素，所出的代價，即是本國人民的所得，這些代價是不會因資本

是外籍而減，或因華籍而增的。

我們說內資與外資的增殖關係是相輔不相悖的，因為外資的利用增加本國人民的生產能力，增加本國人民之所得，也就增加內資或『民族資本』積聚的機會，外人來華設廠，所增加的所得自然有一部分歸諸他們享受，然而大部份是在中國僱用或購買各項生產元素或勞務，作為稅捐納於中國政府，變成中國人民與政府的所得，促進『民族資本』的增殖。此外因為外商企業的存在所附帶刺激起來的事業，華商所得的觀摩切磋之効，也直接間接增加生產能力與所得，因而幫助內資的增殖。舉一個最顯明的例子，原在湖北的沙市紗廠就是上海日華紗廠的華籍職員因售花子該廠獲利而創立的。

所以我們以為『民族資本』的觀念，除了可以刺激民族感情以外，並不怎樣值得重視。比較重要的還是工業資本的來源問題。如果不利用外資以『民族資本』為主而發展工業，無論採取『政府協助』的方式（增稅、發行內債、膨脹通貨）或民間自集（私人合夥、利用證券及票據市場），其最終的來源仍是國民收入。我國國民收入迄無確實估計，但一般咸信水準很低。多數國民生活已降至最低限度，無法再可節儲，所以在機械棉紡織業建設過程中，如作者所述，其主要資本來源為『官僚資本』，『商業資本』與『銀行資本』，也是自然的情形。當然觀察一個社會資本節儲可能的大小，以及節蓄的過程，較有意義的指標，並不是這些來源的類別，（事實上這些類別的界限也是很籠統的），而是利率的高低與升降（與物價比觀），作者書中屢指陳廠商所負利率之高，這因與國內治安社會風氣有關，其主要因仍為資本的相對缺乏。（作者謂『如果這時期內華商紗廠都有資本缺乏之苦，則其故絕不在士大夫們手中所有資本數量之少，其根本原因實在當時中國投資市場受高利事業所統制，通行的市息過高』。（頁一二三）似權來強，是以欲以國民儲蓄，不論為強制的或自動的，僅事一種輕工業如棉紡織業的建立，雖似綽有餘裕，但欲同時顧及其他用途與興建重工業或是以舉百廢，則立刻會捉襟見肘，不敷分配。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在過去亦如在現在，對外資的輸入或外人來華設廠，只要能以外交方式除去因不平等條約所生的弊端，在原則上應該歡迎獎勵，不應因噎廢食，將它們的好處亦一概抹煞。

至於從短時期內棉紡織業發展本身的立場而言，外貨的輸入與外廠的設立，當然在我國紗布市場與生產元素市場上，同時給予華商紗廠以嚴重的壓迫。不過這些市場原來都是近於自由競爭的市場，且因運脚（輸入紗布）商情以及偶然的，如抵制外貨時民族感情上的

差別。華商紗廠的競爭地位論理應佔優勢，其所以日益不競，除了稅捐負擔的不均以外，便是因為華商紗廠的資本薄弱，技術落伍，以及管理腐敗，遂使同一生產品的單位成本，高低懸殊。不過中外廠商稅負不均，並不是外廠負擔較低，而是華商負擔特重，華商稅捐負擔所以特重的責任，似應由中國中央地方政府來負，外廠稅負所以不增，則是拜受不平等條約之賜，而非徒以其為外商。至於資本技術管理上的差別，鑾錯當然祇有寫在我們自己眼上。外廠的建立，在這些方面毋寧給予我們以不少好處。外廠較新的技術與較好的管理，給予華商以不少的刺激與做效的機會。外商設立的電力廠與修理機械裝配零件的設備，也給予華商以不少便利。從長時期講，國民所得的增加，對於華商紗廠的資本技術甚至管理也自然有有利的影響。

# 中華民國外交史(上)

張忠絨著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重慶正中書局出版

中國外交史的權威著作，在英國有 Morse 氏的中華帝國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在法國有 Cordier 氏的中國與外國的關係 (Relation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在國美有 Dennett 氏的美人在東亞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這些巨著，都是材料充實，洋洋大觀，燦炙人口，無可置喙，但是都有美中不足之處。第一，這些著作所根據的史料，大抵是偏重於本國官書以及本國私人報告和記載，對於中國史料，有的認為不可靠，無足重輕，有的因文字困難，無由利用。所以它們結論，不免失之國家偏見太深，純粹佔在本國立場上說話。第二，這些名著，都是歷時已久的不朽之作，所以它們的內容，無非是討論中華民國成立以前的外交，至今西洋仍沒有一本饒有學術價值的大作，有系統地敘述辛亥革命以來的中華民國外交。在遠東問題，變成世界問題之後，誰也不能否認廿世紀的中華民國外交，它的重要性實遠超於十九世紀的清代宮廷外交，可是因現代史料不易蒐集，西洋學者，迄今沒有巨著刊行。研究中國外交史的國內專家，它們的研究趨向，很顯明的可以有兩個路線。第一，研究中華民國以前的外交史，因為西洋史家，已經充分利用它們的史料，中國史家的工作，就要偏重於整理中國史料，藉以糾正過去西洋學者的國家偏見，和它們的不公平的結論。在這一方面，蔣廷黻先生的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已經啓其先河。第二，研究中華民國成立以後的外交，蒐集史料，就要中西並重，因為這是未經開墾的園地，工作更繁，是沒有疑問的。所以張忠絨先生的中華民國外交史，刊印問世，是研究中國外交史人們所應該一致歡迎的。

本書內容 係敘述辛亥革命以來，迄華盛頓會議的中國外交。中西材料，廣為搜羅，在近

來中國史學界中，是罕有的巨著。它的學術上價值，不只是研究中國外交史人們，應該承認，就是研究中國政治史或是中國社會經濟史人們，同樣地不能不加以注意。誰也不能否認一個國家的外交活動，不過是它的整個政治行為模型的部份表現。國家的政治行為要受外來因素和內部因素所決定；就外來因素來說，一個國家政治行為，要受國際權力政治所支配；就內部因素來說，一個國家政治行為，要受它的政治組織以及社會經濟制度所決定。就是馬克斯派以外的史學家，並不能夠完全否認經濟決定論，誰都要承認一個國家內部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要影響到它在國際權力政治上的地位，和它的外交目標；反過來說，任何外交家，都會告訴我們，一個國家外交的成功或失敗，要影響到它的內部政治和經濟的發展，換一句話說，外交和國家政治組織，以及社會經濟制度，是互相牽連，息息相關，不容割成鴻溝。在本書裏，首先就是湖廣鐵路借債問題和辛亥革命，為了解決中國財政困難，不能夠不實行盛宣懷借債修路計劃。因湖廣借款，就引起了中國政治革命。在辛亥革命後，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中國財政沒有辦法，只好乞於國際銀行團，列強就借此機會，對中國作各種不合理的政治和經濟干涉。在東三省和蒙藏問題的發生，中國內部經濟和政治問題，和國際政治的密切關係，都是明如觀火。在巴黎和會與華盛頓會議中，中國竭力設法解除國際，政治及經濟上的束縛，都是因國內政治組織不健全，社會經濟制度落後，結果無法與人抗衡，難得如願以償。在這些問題中，本書對於中國內部政治經濟情形，和外交的密切牽連，供給我們很豐富的寶貴資料，很值得現在我們借鑒。

本書完成，在著者任教北京大學時期，所根據史料限於抗戰發生以前所搜羅得材料。著者在序言中，告訴我們，本書在七七事變前，曾在北平出版，因兵燹見及原書的人們不多，所以重新付梓。著者並未將原書加以刪改，因此最近數年新出版的資料，都無法加以利用。甚至有些資料或私人著作，出版日期在本書完成以前，亦因著者未曾見及，竟付闕如。茲略舉數例：書中討論及辛亥革命，未曾充分利用Reid(李值日)氏舊著滿廷退位與列強(Manchus Abdication and the Powers) 國際銀行團 原有Field氏所作美國參加銀行團(American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consortium)一書，足供參攷，亦未經著者提及。外蒙問題的中國方面史料，著者多借重當時在外蒙任職陳崇祖氏舊作，而於陳崇祖氏大部份資料的來源，當時實際負責大員陳錄氏所著蒙事隨筆，反未充分利用。討論歐戰時期的中國外交，本書中佔有頗多篇幅，但是最近La Faryue氏的專著，中國與世界戰爭(China and the

World War)敘述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迄巴黎和會的中國外交，包括新穎材料不少，頗有與本書參照細讀的價值。美國國務院蘭辛文件(Lansing Papers)的發表，更供給我們這一方面一部份新知識。華盛頓會議一章著者材料的主要來源，是二十年前的華盛頓會議紀錄，但是近年美國國際關係文件，陸續出版，華盛頓會議有關文件，不少已經公開發表，在 Griswold氏新著美國遠東政策(American Far Eastern Policy)書中，便可窺見一斑。上例所舉新出版文獻，不過其荦荦大者，讀者似乎都有涉獵的需要，纔能夠估定本書的真正價值。但是我們不能否認本書是中國外交史中少有的學術著作。著者分晰明瞭，交字清暢，材料充實，有不少的優點。我們並同意著者在序言中所說，‘它希望本書不至有錯誤的結論，這一點是它的很大成功。尤其是在後方圖書設備困難情形之下，本書問世，我們不能不認為對於中國外交史的研究，要有很大的貢獻。

邵循恪

# 縮小省區轄境與命名之商榷

胡煥庸著

三十二年十月中央大學地理系出版

縮小省區是改進地方制度的一個最要緊的步驟，在現在大省區制度之下，許多新政都不易辦到有成效。例如中山文化教育館最近所出的地方制度改進專刊中，此事已成爲衆口一解的希望。只是許多方案之中，究竟應當採取那一個方案呢？

胡煥庸先生在二十九年曾發表一個方案。這個方案曾經得過教育部第一屆學模獎金。因爲胡氏是個地理學家，所以對於地理上許多問題都能顧到，並非閉門造車者可比。其中實行的可能性很大，雖然還是有可以修正的地方，但不失爲最有價值之提議。

這篇對於分割的理由，不必繁爲徵引，讀者可參考原文。現在只討論應當商酌的地方。

關於轄境方面，我們以爲決無一個辦法可使各省一切完全相同。不過應當儘量使鄰省之間貧富不至相差太甚。這篇確曾顧到這一點，但仍可稍爲修正，使鄰省之間更接近些。

江蘇和安徽分的很好，只是『鄱湖省』比較四周鄰省現得太大太富了。似乎應當將婺源和浮梁劃與『皖江省』，將萍鄉、宜春和萬載劃與『湘中省』。因爲婺源本屬安徽，江西浮梁和安徽祁門同屬一個流域，不妨都歸『皖江』。萍鄉本與醴陵同一流域，境域息息相關，宜春萬載距湘中甚近，且有一個湘贛鐵路交通。到長沙比南昌還近些此外南城黎川、宜黃、樂安、峽江、安福，六縣亦以畫與『贛南省』爲宜。並且『贛南省』的省治，亦宜遷到泰和。『鄱湖省』的五十四縣劃去十一縣，仍留四十三縣，以較四鄰仍爲甚大的省。但比原定的總稍多了。如此，『皖江省』計四十一縣，『湘中省』計二十三縣，『贛南省』計三十五縣。

『富良省』和『普洱省』，似宜合併爲一省，省會設在元江縣，以收兼顧之效。因爲這一帶尚未開發，而且思茅普洱一帶因爲瘴氣太甚，未經營好以前，不堪立省的。

『大理省』因爲和大理縣之名重複，似宜改用舊日郡名爲『永昌省』，又省治所在也。

以設在保山似乎更好些。

『貴西省』是一個地瘠民貧之區，威寧縣似不必劃入『滇中省』，並且似乎應將『滇中省』的鎮雄和威信劃入。

浙江分爲二省，『浙海』似乎比較大，『甌海』似乎比較小些，因此兩省財富太懸殊了。似應將東陽、義烏、永康、武義、金華、蘭谿、湯谿、龍遊、衢縣、江山、常山、開化十二縣劃歸『甌海』，計『浙海』三十九縣，『甌海』三十七縣。

慶陽、合水、環縣距長安較遠，似宜劃入『榆林省』。

此外幾個命名可以商酌的，例如『安西省』因爲唐代安西都護是在新疆清代的安西州只指河西的一個區域，似應將『安西省』改爲『河西省』。因爲河西自漢迄今都是指這一帶的專名。又『察合省』因爲很容易將『察合台汗國』混淆，似乎不如用一個舊名稱作『雲中省』。

還有界線的問題，在河西的農業，全靠祁連山的水源。實際上甘肅和青海在這一帶並無界線，誰實力達到就算誰的。好在漢人管農業，蒙古人去畜牧，誰也不侵害誰。但將來畜牧水利，森林礦產都與政府有關，似乎計畫畫省區時，就應當省界也計劃到。從來記錄甚不完備，要照敦煌縣志，似乎敦煌縣境可以達柴達木盆地。現在看來，比較合理的辦法，是將甘州河，北大河，疏勒河，黨河全部流域劃歸河西，即以分水嶺的雪山爲河西青海之界，以減少將來的爭執。

此外胡氏的方案，對於新疆是不分割的。不過將來未嘗不可分爲南北二省。北疆擬用舊名爲『車師省』，南疆擬用舊名爲『輪臺』省，這都是漢代屯墾的名稱，現在不妨再用的。輪臺縣擬改烏壘縣。『輪臺省』治則車師縣爲便。

總之，胡氏這個方案，比較胡氏以前的方案總算最進步的。而且不縮小省區，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割，省對於縣的監督，行政專員之存廢，許多新政的舉辦，在在俱陷於無辦法之境。現在爲國家千百年大計，在戰事結束之後，決不允許再不謀合理之方策而立即縮小現在省區。胡氏方案既爲官方獎勵之方案，便應以此方案爲根據，從速實行。其小部分可以修正的，具列於上。其十分之八九合理處，也就不再詳說了。

## 納夫：英國煤礦工業之勃興

(J. U. Nef; the Rise of British Coal Industry, 2 Vols. 1932. London, PP. 448 - 451)

納夫教授這兩卷鉅著，是專論1500—1700年間，英國煤礦工業發展史的，大要可概述如下。

十六世紀以前，英國人用木材木炭或 枯草做燃料，絕少用煤。那時英國已發現的煤礦，大多是煙煤，這種東西，燒起來，發出惡煙，極不適於英國式家庭爐灶應用，除非是煤礦附近十分貧窮的人家，誰都是不願意採用的。無煙煤，本合於家庭消費，然產地甚少，運輸不便，用的人家也很少。工業方面，照當時的設備技術，許多部門根本不能用煤做燃料，能用的，消量却又有限。因此，十六世紀前，煤在英國經濟生活上是沒有地位可言的。(Introduction)。

十六世紀起，英國經濟生活開始作很大的變動，其中有兩件事特別與煤業有關，就是圍地運動和產業擴張。圍地運動，把耕地改作牧地，森林就變成了草原或開發耕種，這就削減木材的供給。產業方面，造船，煮鹽，製玻璃諸部門，擴張甚速，製皂，製糖，製酒，製硝，製礬，製磚瓦，燒石灰，以及紡織，印染，火藥諸部門也都有不小的進展。這些擴展，或則要用木材做工具，或則要用木材做燃料，總之，都增加木材的需要 (Pt. II, ch. II)。供給減少，需要增加，木材恐慌就日漸嚴重起來，結果遂有 1540 年後木材價格的高漲 (Pt. II, ch. I, Sect. ii.)。

能够代替木材做英國人主要燃料品的，當時祇有煤。木材價格愈高，煤的需要也愈多，故木材恐慌成為英國煤業發展的推動力量。不過除此之外，這時英國還有一項特別利於煤業發展的條件。原來十六世紀以前，英國煤田多握在教會手裏，教會本身不願大量投資開採，別人承租，條件又苛，無利可圖。到了十六世紀，教會勢力低落，大批煤田轉入國王或政府手裏，從此人們或取得礦地所有權或以低價長期租入煤田來開採，投資就自由有利得多。這是歐陸各國所沒有的優越條件，也直接有助於英國煤業之發展 (Pt. II, ch. I

Sect. i.)。

十六世紀英國煤業大擴張，開始於五十年代。據估計1551—60年間，平均每年產量為二十一萬噸，到1681—90年間，已近三百萬噸，是即在一百四十年內，年產量約增加十四倍。產地以Durham and Northumberland, Scotland, Midlands 三大區域為最多，特別是Tyne, Wear, Forth 各河下游產區，最為著稱(Pt. I. ch. I.)。技術上，當時決定某礦能否擴大經營的條件有二，一為煤層所在的深淺，一為煤礦距離可航水道之遠近。十六世紀水道附近各礦，一般趨勢都是先行開採接近河口的，由淺入深，繼之纔向距河較遠的內地發展。深探得力於德式排水通氣設備之做製，遠探得力於比式有軌馬車(Railed Wagon way)之改良(I, 26—28)。

不過在十八世紀蒸汽抽水機通行前，通常煤井絕少深過四十尋(Fathom每尋六英尺)的(I, 114)；而在火車發明以前，運煤外銷，每距礦井多隔兩英里，煤價就要高出採掘成本一倍，所以內地靠陸路運銷的煤礦，其銷場很少能遠達礦井周圍十五英里以外的(I, 103—4)。由此可知當時煤礦工業之發展，還受有嚴重的技術限制。

統計銷路，十七世紀末年，年產三百萬噸中，有百分之四十以上是靠水路運輸的，大都銷往英格蘭東南沿海，太晤士河或其他河流沿岸，也有一部份銷往德法沿海一帶，此方面銷場之開闢，得力於水道運輸之便捷。陸銷部份，佔全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這完全是因為英國煤田分佈極廣，內地小礦極多，綜合產量比近水各礦更大的原故(Pt. I, Ch. II)。水道便，分佈廣，這是英國煤礦工業得天獨厚，優於歐陸任何國家的自然條件，也是英國煤礦工業發展較歐陸任何國家為早的重要原因(Pt. II, Ch. I, Pt. I, Ch. III)。

若更分別用途，則十七世紀末年，全部煤產量中，足有三分之一是由國內工業消費了的，回顧十六世紀中葉，全國燃料之用於工業者，大約不過五分之一，據此可以推斷這一百五十年內，英國工業必有很大的擴張無疑(I, 220)。

普通所謂產業革命，是指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的產業發展而言的，其實1550—1700年間的煤業史證明，早在十八世紀前一百五十年裏，英國就已發生過一次早期的產業革命(An early Industrial Revolution)了。這次產業革命，促進煤業之擴張，而煤業之擴張，則又促進這次產業革命的進行，二者是互為因果的。

木材恐慌逼使工業以煤代木(Pt. II, Ch. III.)，可是既經以煤代木，工業從這種燃料變換

上所獲得的利益，就不僅止於減低燃料成本而已。首先，爲了用煤方便，工業就日漸向煤產地集中，久之，煤產中心也就成爲工業中心，接着，必又成爲人口集中的地區。地域的勞動分工，就此加強，區域間經濟的依存性也就此提高了。其次，爲了由海道運煤，英國這時期不獨養成了許多海員水手，而且因此更組成了龐大的商船隊和艦隊，工業由此所受的嘉惠，豈僅止於造船業的發達而已？十七世紀以前，英國要算是歐洲大國中工業技術最落後的國家，爲了用煤做燃料，英國乃不得不改造工業技術，以求適應。煉焦法，反射爐，以及其他許多發明，就是在這種要求之下完成的。更是爲了改進煤的採掘方法和運輸方法，纔有蒸汽抽水機，新式有軌馬車，乃至火車的發明的。綜計1561—1688年間，獲得專利權的發明計37件，其中有136件是與煤業直接有關的，另99件也有充份的理由使人相信其多半與煤業有關，完全與煤業無關的，祇不過82件。這樣，煤業推動工業技術之進步，到了十八世紀初年，英國工業技術就已由模倣歐陸一變而爲歐陸的模範了。不特此也，當時所謂自然哲學家(Natural Philosophers)像波義耳(Boyle)和牛頓諸人，經常地在爲解決煤坑或其他工業技術上的問題而試驗研究；皇家學會也經常地在討論商品產量應如何增加，生產效率應如何提高這類問題。所以，英國自然科學的發達，直接間接也應該歸功於煤業之發展的(Pt. II, Ch. IV)。

1550—1700年間英國煤業在生產制度上，也開創一個新的局面。諸凡產業規模，分工程度，勞資關係，不論從那一方面說，到了十七世紀中葉，英國煤礦工業總可說是資本主義的產業組織了。此在當時，乃是最爲先進的部門。

爲了擴大產量，煤之採掘，就必須向多開礦井或加深礦井方面發展，且不說地下煤藏之有無多寡，全無把握，致令小資本不敢輕於嘗試，就是已知礦藏之採掘，不論多開礦井，或加深礦井，總是要增加設備，非投大量資本不可的。十七世紀末葉前，接近水道的大礦，普通投資額約達一萬五千至二萬鎊，就是內地小礦，平均投資額也達三千至五千鎊。這樣的投資額，在今日可謂藐小不足道，然在伊利沙伯時代，英國富豪之能獨力作如此大礦投資者，全國共計，恐也不能超過五十人。運銷方面，隨着銷煤量之增多，也必需要提高投資額，一樣地不再是一人一家之力所能負擔得起的；況又競爭傾軋，小資本根本難有立足的餘地(Pt. IV, Ch. I.)。

煤礦工業，是在城市立法和手工業基爾特的範圍以外發展起來的，投資可以不受中古

的遺規所束縛；煤之運銷業務裏，雖有基爾特組織，可是這種組織却又極富彈性，也并無礙於投資。不過，十六七世紀，英國煤業資本之組成方式，由獨資進而為合夥或私立公司(Private Company)絕少股份公司。蓋投資人素本相識，資本的結合，祇消聚首商定便可，不必公開招股，資力也儘可足用。合夥經營，資本額視需用之多少而定，不若股份公司之有一定限制；利益與損失，視各人入夥之多少分配，習慣上夥東都負無限責任。

十六七世紀英國煤礦業投資家以地主和城市商人為最重要的人物。地主視探礦和墾殖為同一類事業，他們之投資於煤礦，乃是很自然的事情。當地主的事業規模擴大時，為了資金的周轉，為了產品的推銷，他們就不能不有所求於城市商人。城市商人藉此也就參加到煤礦工業裏來，或是出資合夥，或是放債取息，不過他們的目的，始終是以煤之運銷為主的。營運銷，商人善於利用時機，操縱市場，自立於不败的地位。若也投資探礦，則他們便要設法分散投資的危險性，或竟至聯合限制產量，提高市價以增厚利益。反之，地主却總是把資本呆在探礦設備上，活動不得。這樣，商人往往成為地主的債權人，極盡盤剝之能事，結果收穫煤業大擴張的厚利者是商人而不是地主。商人由此成為當時最富有的人物，同時也即成為經濟上政治上最佔優越地位的人物(Pt. IV, Ch. III)。

隨着煤業規模之擴大，煤業從業人員的人數就增加起來，這中間，發生了兩個併行的分化過程，一是資本家與工錢勞動者的分化，一是技術管理人員和體力勞動者的分化。

十六七世紀，英國煤礦工人能自行合夥探礦者絕少，他們全都是工錢勞動者。這些礦工，出自農村，在英格蘭多是由礦主招募來的，在蘇格蘭，却多是被探礦地主強迫來的。英國煤礦工業發展得太快，社會階級的分化追趕不上，所以蘇格蘭國會就曾授權礦主，可以強迫佃戶，無業遊民，或乞丐入礦工作；英格蘭也有強迫戰俘，囚犯，或無業遊民當礦工的。這些礦工，終生靠工資過活，所得極微，往往妻子兒女也得下礦，纔能維持，於是世代相傳，日益窮困。由於工作環境的惡劣，礦工都成為骯髒漆黑的動物羣為社會所不齒。法律上，蘇格蘭礦工實無異於奴隸，并無身體自由；英格蘭的也沒有自由選擇礦主或其他職業的權利，嚴格說，這樣的勞資關係，并不能算是資本主義的制度；但和中古時代領主和莊戶，或主匠與工人，學徒的關係，已經截然不同了。並且，礦主與礦工，階級間的距離極為深廣，礦工已時而聯合要求改善待遇，其行動實即現代工會運動的先聲(Pt. IV, Ch. II, IV.)。

另一方面，煤礦的從業人員既已衆多，則分工乃是很必要的。在體力勞動者隊裏，已

因工作性質之不同，而有多種工作部門的分劃。此外，更應事實的要求，而有注重智力的技術管理人員出現。這些人，或作技術顧問，或作工人監督，或管理事務，或為礦主代理，經理煤礦；有些或能投少許資本，和礦主合夥經營，大多數也是受僱於礦主的。不過其地位比礦工較高一層。從工業制度之演進上看，這類人物之出現，實即意味着資本所有權和其營運管理之分離，其重要性是隨着夥股可轉讓性之增加而提高的(Pt. IV, Ch. II, III, Sect. ii.)。

十六七世紀英國煤業發展過程中，尚有礦權糾紛和公共政策兩問題需要一提。爭奪礦權的人物，一方是地主或城市商人，一方是教會、國王、自由農與各類莊戶(Freeholders, Leaseholders, Copyholders, Tenancies at Will)。當時的立法或判例，對於這些糾紛之解決，有一個總的趨向，就是使礦權集中到地主手裏去。這個集中的局勢，對於當時的煤業擴張，確有相當助力，惟礦權私有，對於以後的發展，却未必有利。(Pt. III.)

公共政策方面，隨着煤業經濟地位之提高，引起不斷的爭論。當時國會或國王最關心的問題有三，一為輸出貿易之管制；一為倫敦及英格蘭東南部市場價格與供給量之管制，一為稅收。煤斤輸出，先以為會引起國內煤價的升漲，并予歐陸工業以有利的發展條件，故多主張限制；繼以為輸出將有益於國際貿易平衡，故多主張放任；最後則歐陸工業得英國煤斤之利，減輕成本，渡海入英競銷，終於採行限制政策。然不論放任或限制，其手段止於出口稅之增減，并無更劇烈的處施。國內貿易方面，為了保護消費者的利益，曾實行檢驗煤質，劃一量器，管制市價，軍艦護航等等辦法，然均不能嚴格執行，并無很大的成就。揭穿來看，國內外貿易的管制問題，名是為消費者的利益，其實都是政府國王和商人的利益衝突問題，政府或國王要增加稅收，故主張管制，商人要求發展，故主張放任。商人的勢力既已雄厚，政府的管制自然是無法嚴格執行的。(Pt. V.)

以上概述納夫本文的大意，其附錄十七件，可置勿論，今一說我們的讀後感。

納夫教授這兩卷鉅著，以煤業資本主義之發生為中心論點，取煤業，一般工業，乃至政治立法諸方面的證據以闡述之，更時時以歐陸各國的情形與英國比較，終能自煤業研究，指明時代趨勢，——資本主義發生發展的必然性。納夫說明遠在十八世紀以前一百五十年裏，英國便已發生了更早的產業革命；說明這種革命以煤業的發展為推動力量，說明英國產業革命何以比歐陸為早的若干原因，同時也說明十八世紀以後英國產業發達的根源。所以，這部書雖以煤業為題，却對英國產業革命史的研究，提出極大的貢獻。納夫論述政治立法和經

濟發展的關係，承認後者或受前者所影響；不過立法既不能阻礙經濟的進步(I, 841)，政治本身且亦深受經濟勢力所左右(II, 315)，故於一國經濟勢力之養成，須賴優良經濟政策以求，這種保護主義的說法，頗不謂然，這顯示納夫的觀點，乃一自由主義的正統派觀點(I, 269)。這個結論，能否施之各國而皆應，自然是不無疑問的。過去史家，研究產業革命之起源問題，對於十六世紀英國海外殖民地之開拓，國外商業之發達，頗為致意，納夫於此曾無一語道及，似不免算是一件憾事。

嚴中平

## 本刊歷年各卷所載論文要目

## 第一卷第一期(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 釐金制度之起源及其理論……………羅玉東  
道光以後中琉貿易的統計……………周益湘  
清代之總理衙門及其經費……………陳文進  
胡夏米貨船來華經過及其影響……………張德昌

## 第一卷第二期(二十二年五月)

- 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劉 雋  
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羅玉東  
清季出使各國使領經費……………陳文進

## 第二卷第一期(二十二年十一月)

- 咸豐朝的貨幣……………湯象龍  
清代雲南的鹽務……………劉 雋  
咸豐以後兩淮之票法……………劉 雋

## 第二卷第二期(明清檔案專號)

(二十三年五月)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

- 檔案的分析……………徐中舒  
北京大學所藏檔案的分析……………趙泉澄  
清華大學所藏檔案的分析……………吳 晗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所藏檔案的分析……………單士元

## 第三卷第一期(二十四年五月)

- 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湯象龍  
明代「兩稅」稅目……………梁方仲  
光緒三十年粵海關的改革……………湯象龍  
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梁方仲

## 第三卷第二期(二十四年十一月)

- 川鹽官運之始末……………吳 鐸  
民國以前的賠款是如何償付的……………湯象龍  
第四卷第一期(二十五年五月)  
一條鞭法……………梁方仲

說明：(一)本刊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出至四卷一期止(四卷二期未出)，五卷起改稱今名。

(二)第一、二兩卷由北平社會調查所刊行。現已絕版，三卷起由本所出版，並委由商務印書館總經銷；第七卷起改由獨立出版社印行。

- 津通鐵路的爭議……………吳 鐸  
第五卷第一期(兵制研究專號上)(二十六年三月)

- 西漢的兵制……………孫毓棠  
漢初之南北軍……………賀昌羣  
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谷霽光  
第五卷第二期(兵制研究專號下)(二十六年六月)

- 宋史兵志補闕……………張蔭麟  
明代的軍兵……………吳 晗  
明代的民兵……………梁方仲  
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羅爾綱  
第六卷第一期(二十八年六月)

- 東漢兵制的演變……………孫毓棠  
北宋的土地分配與社會騷動……………張蔭麟  
明代銀鑄考……………梁方仲  
王茂蔭與咸豐時代的新幣制……………吳 晗  
臺灣鐵路……………吳 鐸

## 第六卷第二期(二十八年十二月)

- 宋元官專賣引法的創立與完成……………劉 雋  
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梁方仲  
各國在華棉貨市場之開闢及其爭奪……………嚴中平

## 第七卷第一期(三十三年六月)

- 戰國秦漢間重農輕商的理論與實際……………谷霽光  
漢代的交通……………孫毓棠  
兩宋度牒考(上)……………袁 震  
釋一條鞭法……………梁方仲  
明代十段錦法……………梁方仲

##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物

## 叢刊（商務印書館出版）

- |       |                               |        |
|-------|-------------------------------|--------|
| 第一種   | 吳承禱：中國的銀行                     | 九角     |
| 第二種   | 羅志如：生命表編製法                    | 七角五分   |
| 第三種   | 胡紀常等：國際貿易統計上之貨物名目及分類          | 六角五分   |
| 第四種   | 楊西孟：中國合會之研究                   | 一元二角   |
| 第五種   | 蔡 謙、鄭友揆：中國各通商口岸對各國<br>進出口貿易統計 | 十二元    |
| 第六種   | 羅玉東：中國蠶金史                     | 三元五角   |
| 第七種   | 王子建、王鎮中：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報告            | 一元五角   |
| 第八種   | 吳半農：廣西省經濟概況                   | 一元三角   |
| 第九種   | 蔡 謙：近二十年來之中日貿易及其主要商品          | 一元四角   |
| 第十種   | 余捷諒：中國的新貨幣政策                  | 一元八角   |
| 第十一種  | 巫寶三、張之毅：福建省糧食之運銷              | 一元二角   |
| 第十二種  | 羅爾綱：油軍新志                      | 一元八角   |
| 第十三種  | 鄭友揆：我國關稅自主後進口稅率水準之變遷          | 五角     |
| 第十四種  | 張培剛、張之毅：浙江省食糧之運銷              | 一元五角   |
| 第十五種  | 余捷諒：1700—1937中國銀貨輸出入的一個估計     |        |
| 第十六種  | 羅爾綱：綠營兵志                      | （印刷中）  |
| 第十七種  | 董 浩：廣西省的縣財政                   | （尚未出版） |
| 第十八種  | 姚曾廕：廣東省華僑匯款                   | 九角     |
| 第十九種  | 嚴中平：中國棉業之發展                   | 五元五角   |
| 第二十種  | 彭雨新等：川省田賦征實負擔研究               | 二元六角   |
| 第二十一種 | 徐義生：廣西省縣行政關係                  | 一元五角   |
| 第二十二種 | 彭雨新：縣地方財政                     |        |

## 經濟叢刊

- |     |          |       |    |
|-----|----------|-------|----|
| 蔡 謙 | 粵省對外貿易調查 | 商務印書館 | 五角 |
|-----|----------|-------|----|

## 中國社會經濟問題小叢書

- |     |                |         |    |
|-----|----------------|---------|----|
| （一） | 姚曾廕：戰後銀行組織問題   | 本所      | 四角 |
| （二） | 巫寶三：農業貸款與貨幣政策  | 本所      | 二角 |
| （三） | 吳半農：我國經濟建設之途徑  | 中國文化服務社 | 四角 |
| （四） | 吳半農：國營事業的範圍問題  | 中國文化服務社 | 七角 |
| （五） | 巫寶三：戰時物價變動及其對策 | 商務印書館   | 五角 |

（另有專刊‘集刊’、農村經濟參考資料、社會科學雜誌、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等出版物，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立獨